

新約信息精要

馬有藻 · 張西平 著



基督用話語餵養門徒
信息之於教會
正如青草之於群羊
咀嚼時 甘苦心自知
消化後
生命健壯指日可待

出版序

「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这正是目前海外华人基督徒所面临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尽是一大群没有牧人的羊群，因着教导不足，不仅群羊四散，更是难将福音传到所需之处。故此，我们于一九九七年在美国加州成立了「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简称「华训」(CCTR)。

为表明华训自神所领受的异象，我们将华训宗旨定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基于这样的需要，我们将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来装备各地的信徒及领袖。

此五大系列为：

1. 新约系列：新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各书卷诠释、新约圣经难题、新约书卷详纲。
2. 旧约系列：旧约导读及精要、旧约各书卷诠释、旧约圣经难题、旧约书卷详纲。
3. 神学系列：基要真理、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
4. 教牧系列：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章范例、释经法学与查经法、实用护教学、宗教比较、伦理学、领袖训练、个人布道、差传学等。

5. 生活系列：基督徒健康心理学、家庭婚姻辅导、灵修生活、门徒训练。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的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与弟兄姊妹，在祷告及经济上支持出版书籍，及供应老师赴各地培训。

愿神祝福我们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仅可服事各地华人教会同工、主日学老师、查经班、团契，及各差传、福音广播、训练机构，圣经学校、神学院；更可以透过文字出版品将神的救恩、佳美福音传到地极。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谨识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但11：32）。圣经包含旧约、新约，共六十六卷书，基督徒如何有步骤、有果效地研读，进而认识神，在生命中有方向；同时可以心领神会地用在待人处事的现实生活中，导正社会失之偏颇的价值观、伦理观；使基督徒生命成熟，使华人教会成长复兴，这是华训丛书出版「圣经系列」所欲努力的方向。

「华训圣经系列」的编写特色如下

1.字义解经：解释时代背景、作者写书动机、写作对象、经文字义、文法结构及经文原意等。

2.段落分明：解经家强调：「好的大纲是解经的一半」。注重每一卷书明确的大分段、中分段及小段，并彼此间之贯通，以益明白全书；使研读圣经一目了然，并显示该书如何在圣灵的带领下，依序写成，不致断章取义，造成偏差。

3.图表缜密：文中、文末及附录皆有详细的图表，以结构、综览、比较、分析等方法掌握各中心思想，让圣经借着表格说话。

「华训圣经系列」乃针对下列特定对象的需要：

1.牧长：帮助复习圣经，以期出现新亮光，传递新的感动。

2.神学生：为研经奠定基石，栽培服事实力。

3.主日学教师：适用于主日学及各地教导、培训使用之教材，书后多附有教学课程、大纲，教导时可加入举例佐

证，学生易于了解。

4.团契或小组同工：可应用于查经聚会，使肢体、同工的关系连结于圣经话语上。

5.有心追求的基督徒：培养系统查经、研经的能力，使基督徒在圣 经上打基础，生命成长。

「华训圣经系列」的出版，就是为了装备门徒、坚定信仰，企盼上述五类读者支持、响应，使用「华训圣经系列」，切实地帮助渴慕真理的人。

田 序

历世历代神不断兴起他的仆人，藉着文字为他作见证，使人认识他这位公义慈爱、伟大奇妙的真神，正如圣经各卷书的作者。神又在各世各代拣选一些灵命成熟、学有所专、研究圣经、富有文字恩赐的仆人，把从圣经所得的启示亮光、真理教义，有系统、有次序、有深度，却是简而明、受而能传的笔之于书；使爱慕神话语的人有丰富的领受；使传讲神话语的人有更多的资源；这正是我读完「新约信息精要」之后的感受。

在这本「新约信息精要」新书尚未出版之前，我有机会阅读原稿，虽是一本三十余万字的巨著，但我几乎是一口气把它念完，并且心中充满了感恩与感谢：我的感恩是有感而发的，因为神曾赐我机会到大陆培训，受训者都是牧养教会的传道人，他们很少有机会受真理的造就、得属灵的装备，因此他们那种不眠不休、如饥如渴的学习热忱，使我深受感动。我曾经以查经兼培灵的方式，讲授过「以弗所」、「腓立比」、「歌罗西」等九卷新约书信。现在回想，假如当时有一卷「新约信息精要」在手，该是多么充实、多有裨益；假如能使受训者人手一册，岂不是他们梦寐以求的吗？因此我为此书的问世向主深深感恩。我感谢是有人顺从感动，费心、费力、费财、费时完成此书，以应广大的需求，深信本书的作者并参加其事的同工，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

「新约信息精要」有几个特点，这是我阅读之后的领受。

1.段落分明：每卷书之前的方框分段，简单明了，能以帮助读者把握全书之结构与要义。

2.中心信息：有次序和连贯性的把每卷书的中心信息表达出来，简而不繁，疏而不漏。

3.难题解答：遇有难解难辨的经文，加以清楚的解答与分析，达到「授业解惑」的目的。

4.图表特色：书中多有图表，可谓本书之特色，内容丰富，一目了然。有异同之比较、旧新约之对照分析，以及重要事件的条例等。

5.字义解经：按经文字义、文法结构及经文原意等解经，正确中肯。

因此，「新约信息精要」不仅适用于培训，就是对个人灵修、团契研经、主日教学、专题讲道，都是很好的材料。所以我非常乐意推介此书，深信读者必从其中获益良多。

以上的话与其说是「序言」，倒不如说是本书读者的第一个「回声」。

田养吾

谨序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作者序

近年来华人教会，逐渐重视字义解经，由经文中的背景、字义、文法等，来学习经文之原意，认识神话语中的启示与教导。本书乃浓缩新约各书卷之诠释及摘要，将各书卷中之主要分段、重要经文教义、中心思想及难题，按字义解经方式依序诠释，并着重各书卷之连贯性，且在各卷书前有一简要大纲以方格框分段，以利读者掌握全书之结构。本书可作信徒读经之辅助，也可作为教会成人主日学、查经班、团契研经之教材。

本书原是在各地训练同工之讲义，曾在北美、大连、泰北等各地教授，及为新加坡远东福音广播公司「良友圣经学院」录制课程，经同工们要求、鼓励而出版。但愿全能的神，兴起他蒙受之子民，一同学习、追求、认识他宝贵的话语。

本书承蒙「华训」各同工之鼓励、支持、田养吾牧师赐序，及一爱主家庭奉献资助，使能如期出版，求神祝福并使用此书，使许多人得帮助。

「新约信息精要」一书之构思、撰写，始于中国，成于中国，谨愿献给国内为神默默工作的同工们；如果没有你们的祷告及鼓励期望，本书永不能出版。

马有藻 张西平
序于美国加州柏克莱

目 录

出版序	1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III
田序	
作者序	
第一 章 马太福音	1
第二 章 马可福音	85
第三 章 路加福音	97
第四 章 约翰福音	117
第五 章 使徒行传	165
第六 章 罗马书	227
第七 章 哥林多前书	269
第八 章 哥林多后书	307
第九 章 加拉太书	327
第十 章 以弗所书	345
第十一 章 腓立比书	369
第十二 章 歌罗西书	391
第十三 章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3

第十四章 帖撒罗尼迦后书	431
第十五章 提摩太前书	447
第十六章 提摩太后书	471
第十七章 提多书	491
第十八章 腓利门书	507
第十九章 希伯来书	517
第二十章 雅各书	553
第二十一章 彼得前书	571
第二十二章 彼得后书	585
第二十三章 约翰一书	597
第二十四章 约翰二书	613
第二十五章 约翰三书	621
第二十六章 犹大书	629
第二十七章 启示录	641
参考书目及引用资料	667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简介	669

第 1 章

马太福音

马太福音主题简纲

1 ~ 2	王的背景
3 ~ 4	预备时期
5 ~ 7	王的宣言
8 ~ 10	王的工作
11 ~ 16	王被拒绝 11 ~ 13 初期 (13 章天国比喻之宣告) 14 ~ 16 后期 (16 章预言教会之成立)
17 ~ 20	训练门徒
21 ~ 27	受难周 (21 章骑驴进京 , 27 章十架受死)
28	复活与差遣

圣经的次序编排虽然不一定出于圣灵的感动，但新约圣经各卷的次序是在属灵及学识渊博者的监督下编排，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因此马太福音成为新约第一卷书，是有其用意的。法国怀疑论者雷南（Renan）也说此书为「基督教最重要的书，也是历史上最重要的书」。本书居承先启后的地位，一方面应验了旧约的预言，另一方面又展开了神在新约「新的创造」的信仰观念：「我要把我的教会建立在这磐石上。」（太16：18）

一、王的背景（1～2章）

A.耶稣的名字（1：1）

名字乃是一个人本性的代号，犹太人异常重视名字的意义，因为从名字的意义，可以间接表达他们对神的信心及盼望。「耶稣」此字即为「拯救」、「救主」之意（太1：21），他的称号主要有：

1. 大卫之子：神应许大卫，在其后裔中，将有一位永远坐在大卫国度宝座上的君王（参撒下7：16）。在符类福音书内，这位君王被称为「大卫之子」，这位君王就是耶稣，因为他生下来就是要作王的（太2：6），故「大卫之子」指出他是君王的身分。
2. 神的儿子：此词一来是「弥赛亚」的代号，二来也强调「弥赛亚」与神的「父子」关系，指出耶稣与神最亲密的关系（太2：15），同时也指出他的神性。
3. 人子：是耶稣最喜欢用的，在符类福音书中，他一共享了六十五次。「人子」源自但以理书7章13节，「人

子」强调耶稣的人性，包括他在地上服事众人、他的受苦与代死完成神的救赎、他的再临及在末世的权能。「人子」强调神与人的关系，并预告因耶稣之故，神人关系将恢复原状，和好如初。「人子」也指出他是人类的代表，他拥有审判世界的权柄，也是为此而降世（约5：27，9：39）。

4.弥赛亚：为希伯来文，本意为「受膏者」，希腊文译作「基督」；「受膏者」乃指那些被神选用完成神旨的人。古时以色列的大祭司、先知和君王都是用油膏立的，这表明他们是神拣选的记号。在新约四福音书里，弥赛亚的来临是犹太人几百年的期待，带有政治上拯救的意味。

5.神的仆人：这名词虽然未在福音书中出现过，但这个观念常常用在耶稣身上。「神的仆人」乃是一种特殊与高贵的称呼，加在对神特别敬虔或有特殊功劳的人身上。耶稣在地上的时候，殷勤地服事人，他有神的灵同在，他代替了世人的罪，担当刑罚（太12：18，20：28）。

主耶稣是君王（太2：2；启19：16）、大祭司（来5：5）、先知（徒3：22），来完成旧约神仆人之工作。

B.耶稣的家谱（1：1～17）

「耶稣基督的家谱，大卫之子，亚伯拉罕之子……」（1章1节直译）。新约圣经的第1节是紧紧连接旧约圣经中两个主要的约：「大卫的约」及「亚伯拉罕的约」。马太记载耶稣的家谱甚详，因他要在家谱记录中建立一

个事实——叫耶稣确实拥有属弥赛亚的王权。

依照犹太人的传统，以家谱证明身分是最合法的途径。耶稣的家谱中有四位女性，女性在犹太人家谱内出现是罕见的，但此名单内竟有四名之多，她们多是外邦人，也是不名誉的人物：他玛乱伦（创38：15），喇合是妓女（书2：1～7），路得本是拜异教的摩押女子（得1：4），大卫与乌利亚之妻子拔示巴的罪闻名全国（撒下11）。马太将她们纳入家谱内，旨在指出主的救恩和外邦人有关，也和罪人有关。

C.家谱的分期（1：2～17）

作者以精简洗练的文笔，将约二千年的选民历史分成三个时期，每期十四代，共四十二代：

- 1.从列祖至立国：第一期由亚伯拉罕至大街，约一千年历史，称为「神治时期」。在这时期内，选民直接向神负「选民」的责任。
- 2.从国立至国亡：第二期由大卫至国灭，约五百年的历史，称为「王国时期」。而犹大众王正是神在地上的代表，被提名之犹大王毁誉参半，故选民渴待神的弥赛亚早日降临。
- 3.从国亡至耶稣：第三期由被掳至耶稣降生，约五百年的历史，称为「亡国时期」或「祭治时期」。因这时犹太人归回后的内政，主要落在祭司手中。

作者跨越这三个时期的历史，以介绍耶稣的降生及他与以色列国族之关系。

符类福音书共有两种耶稣的家谱，一是路加版、一是马太版。这两种家谱的用意完全不同。马太版的家谱

是从约瑟方面追溯耶稣的先祖：王的家谱，指向希伯来人之先祖大卫和亚伯拉罕（有四十一个人名），藉此证明他是王的后代，是合法的王。

而路加的家谱却从马利亚方面着手，追溯耶稣的先祖，藉此又建立他为人的世系：人的家谱，指向人类的始祖亚当（有七十四个人名）。是亚当的后裔，是全人类的救主。

马太记「雅各生约瑟」，路加记「约瑟是希里的儿子」。其实希里是约瑟的岳父，犹太人习俗往往称女婿为儿子，因为女婿在岳父面前就等于儿子一般。

D. 耶稣的降生：童女生子（1：18～23）

马太福音1章23节引用旧约以赛亚书7章14节。当时先知以赛亚对亚哈斯王发出一个强而有力的预言——童女生子，此预言给亚哈斯王一个强力的觉醒作用。相信这旷世神迹（不一定在他的时代应验），神必以他的信心来拯救他的国危。

又马太在圣灵引导下选用七十士译本之「童女」（Parthenos）一字，此字特指「童女」，非已婚的妇人。而且以赛亚书7章14节的「童女」字前有定冠词，这是指一位神特别选用的使女，非随便一人。

从神学角度看，因犹大王耶哥尼雅的悖逆，神向他宣告咒诅，敕令他的后裔无人能坐在大卫的宝座上（耶22：24～30）。耶稣本是大卫的后裔，此宣告使他与大卫的王座绝缘，故神以圣灵感孕的大能，使耶稣逾越这个咒诅，能合法登上大卫宝座。

E. 耶稣的早年：博士寻新生王（二1~12）

当「希律王」的时候。那是大希律当犹太王的时候（37~4B.C.），耶稣降生在他秉政的末期。

他本是以土买人，早年在罗马受教育，先辅佐该撒，后帮助马可安东尼赢得整个亚洲，收入罗马版图。又因帮助屋大维，而于主前三七年获得罗马的报酬，册封为犹太王。他粉碎一切异己的势力，大权独揽。他治才非凡，善于修葺建造皇宫、戏院等，并于主前十九年重修圣殿。后来他为巩固权位，施行暴虐残杀，手段狠毒，民不聊生。他尤恨犹太人背后辱他「非生来是王」。他疑心甚重，常怕人陷害他，故连岳母、发妻马利安（他先后共有五个妻子）及三名亲子都遭他杀害。传说该撒奥古士督曾讥诮他云：当希律的「猪」（huis）比做他的「儿子」（huios）更安全。

希律死后国土由三个儿子分领：

1. 亚基老：南部诸省之王，统管犹太、撒玛利亚以东地，在位十年（4B.C. ~ A.D.6）（太2:22）。因统治暴虐，受犹太人反对，后被奥古士督革职，放逐至法兰西，后将犹太改为一省，由罗马巡抚执政。
2. 安提帕：为加利利和比利亚分封王（参路3:1），在位四十三年（4B.C. ~ A.D.39）。曾娶同父异母兄弟腓力之妻希罗底，又杀施洗约翰（太14:1~3），又审问过耶稣（路23:7~12）。主耶稣传道大多在他所管辖的加利利境内。他在主后三九年被罗马革职，放逐至高卢。
3. 腓力：辖约但河东北部低加波利、以士利亚、特拉可

尼（路3：1），在位三十八年（4B.C. ~ A.D.34）。是有道之君，行公义，得人心。死后国土与叙利亚省合并，由罗马总督管理。

圣经中另有：

- 1.希律亚基帕一世：为大希律之孙，罗马皇帝革老丢将罗马总督所辖之犹太省及撒玛利亚赐给他，在位七年（A.D.37 ~ 44）。他为讨犹太人欢心，逼迫早期教会，并杀雅各、囚彼得，因自大僭夺神的荣耀而被虫咬死（徒12章）。
- 2.希律亚基帕二世：为希律亚基帕一世之子，主后五〇年辖腓力之领地，约但河外，后国土增大。保罗曾在他面前分诉（徒25：1 ~ 26：32）。在主后六六年犹太人革命爆发后，他站在罗马人那边，后迁至罗马，于主后一〇〇年去世。

「博士」（Magoi）原为波斯文，指祭司阶级人士，特为国君释解异梦，预言未来，主持各样宗教礼仪。当时在波斯境内有甚多犹太侨民，他们有祖传的经典，对弥赛亚王来临的先兆，「博士」们必早有涉猎。他们是信神的人，对犹太人的盼望，不只是有所闻，还分享他们的期待，遂不辞辛劳地前来一探究竟。

「他的星」从东方普照并作引导，使选民不易错过。故此，这星非普通之星，而是神的荣光作「星状式」向博士们显现，指引他们前来敬拜全地之王。

博士向耶稣「献心」（俯伏拜）及「献礼物」。黄金是皇宫之物，乳香是圣殿之晶，没药为殡葬之需。他们的礼物分别指向弥赛亚的身分及工作，而耶稣一生正是应验这三重身分——它是君王、祭司，也是受苦的仆

人。

这些礼物也是神预先赐给约瑟在埃及或其它地方的「生活津贴」。

F.引用旧约的用法（2：15、18、23）

马太认为约瑟一家避难埃及，正应验了旧约的预言，但经细心观察，马太引用何西阿书11章1节的那段经文，与此时的历史背景完全相违，马太是用「类表法」引用旧约。据此法，何西阿书所记的是一段以色列人下埃及与出埃及的历史，而现今耶稣下埃及与出埃及的情形，与古时的以色列一样，故这是个同类别的处境。而两者皆称为「神的儿子」，马太遂称之为应验。

「应验」这词可指「直接应验」（如太1：22～23），也可指「应用应验」（如雅2：23）。马太视此事是历史的「相似」，犹太学者谓此法在拉比文献中亦常见（称为pesher法）。

18节，马太视希律无人性的「伯利恒屠杀男童事件」为预言的应验，这是又一次的「类表法」引用旧约。耶利米书31章15节记犹大亡国时，犹太人在「拉玛集中营」（距耶路撒冷北方六里），分批被掳去巴比伦时生离死别的哀痛苦况，正如现今伯利恒四境的惨景。

23节，耶稣定居拿撒勒，在马太看来是为旧约预言的应验，但搜索全旧约，竟无一处提及此事。「拿撒勒人」即「被藐视的人」，这是综合多处经文而定的意义（如诗22：6～9，69：8、11、19；赛49：7，53：2～4；但9：26；亚11：4～14），因旧约里没有一处明文预言这事，而作者特以复数「众先知」表达，意指这是

众先知之见，非某一人之预言。换言之，作者以约瑟定居拿撒勒之事指出弥赛亚将受世人藐视。此外，历史记载，拿撒勒本是罗马驻防城，道德风气败坏，市民亦因此屡受外人轻视，拉比们说「耶路撒冷人多是学究，拿撒勒人则多是白痴」，被称为「拿撒勒人」并非恭维，而是讥藐之言。

二、预备时期（3～4章）

A. 「天国」的意义（3：2）

马太福音展示了神的计划。「天国」是此书的中心要旨，全书共享此词三十二次，「国度」一词则出现五十次之多，由此可见，我们必须对「天国」的观念有清晰深入的了解，才能把握此书与整部圣经的宗旨。首先用「天国」一词的是施洗约翰（太3：2），他以震撼人的宣言开始他的事工：「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主耶稣开始传道时，也有同样的宣告（太4：17）。约翰和耶稣都没有解释「天国」的意思，但我们可以想象，第一世纪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对「天国」一词已有相当的理解。其实，「天国」并不是新观念，它总括了旧约预言，关于弥赛亚降临地上，以神至高的标准建立自己的国度，并指出这些预言已经应验在耶稣身上（参但2：44，7：1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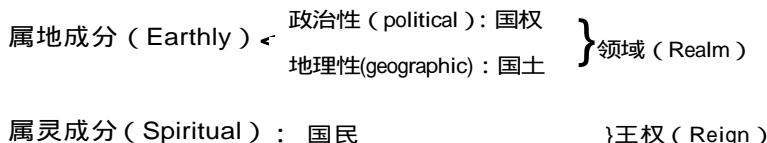
天国的性质及来源，是属神的及来自神的。在旧约里，虽然「天国」一词从未出现过，但「神是王」这个观念是极为普遍的；他是选民之王及全地之王，是现今

的王，也是将来的王。神的王权有现今的，亦有将来的，他的王权不但从来不变，在将来还要具体地在世上显明出来（诗145：11～15；亚14：9～16）。至于神如何具体显明王权，在旧约里就有答案。原来神要从大卫的后裔中选择一个人，来建立一个国度，亦即恢复大卫的国度，神的王权就表露在人间。这就是旧约一直的盼望，这盼望在两约之间，全犹太国皆热烈盼望弥赛亚出现，建立一个属地、属政治的天国。

综合来说，「天国」含有双重意义，一指「王权」方面（Reign），是神的统领，是神在人心里掌王权；王权是内在的、属灵性的，是神王权的实施。另一指「领域」方面（Realm），即「国土」，是一个政体，是神王权实施的领域；在地上实施，领域是外显的，属政治性的及地理性的。故天国在人心，亦可在地上，视乎讲者的本意。不过天国必须是先在人心，才会在地上的实现。

这双重之天国观念，在马太福音中反复出现，亦是作者多次强调的。施洗约翰及基督的宣告：「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正显出「天国先在人心，国权才能在地上实施出来」的要求；故这是「先有王权（Reign），才有领域（Realm）」的天国真理。

天国之内涵（aspect）可如下列图析：



天国是神在地上彰显其权能之政治国度，故受「地」之限制；且是人心的问题，人若要进天国，他必须先重生（约3：3），这也正是施洗约翰所强调的「你们应当悔改」。「悔改」是进天国的先决条件，与旧约的主旨相同，否则下场就是受审判（赛1：27）。

天国之「领域」（Realm）部分，在主降临的那段日子及现在虽不能完成，而「王权」（Reign）的部分，却在多数信者心中成为事实（「天国在人心中」是千古不变的定律，神的王权一点不变，早在亚当时代已出现），天国借着选民彰显神的王权。之后只有属灵性出现，而这是应许全部三方面的应验，要留待将来，直至神的弥赛亚亲自统治这国，才能具体地将天国完全显出。

B. 王的先锋：施洗约翰（3：4）

施洗约翰的身分是弥赛亚王的开路先锋，他的衣着是用骆驼毛织成的宽大外衣，这是旧约先知的模样（王下1：8；亚13：4）；他的食物简单，也与旧约的先知一致；他的外表也令人肃然起敬，仅仅衣着与食物已是一篇无言的信息。

C. 约翰的水礼（3：11）

在旧约时代，水礼代表赎罪，以色列人用献祭代表除去罪，用水礼代表罪洗净了。在两约期间，旧约时代之洒水礼渐少用，而「入水礼」（Baptizo）逐渐通行，他们视水礼为进入「恩约团契」内的表明，复以水礼为接纳外邦人加入犹太教之条件。但约翰声明

他所施的洗是「新的洁净礼」，是悔改的水礼，亦是赦罪的水礼（3：6指出先有认罪才有水礼）。他的水礼是往前看的，眺望弥赛亚代死的果效，赐下赦罪之恩予世人（徒19：4）。

D.耶稣受洗之目的（3：13～15）

耶稣的受洗是他正式传道的开始，他来到约但河受约翰的洗礼，但施洗约翰坚决不肯为耶稣施洗。据约翰的领悟，耶稣是弥赛亚，而他是弥赛亚的先锋；在地位上，他是不及弥赛亚的，且弥赛亚是无罪的，又是救人脱离罪的，故不肯为他施洗。但耶稣告诉他两个理由：

- 1.暂且许我，意「现在许之」。耶稣认为他的水礼是为了一个暂时的需要而做，因为他的水礼乃是认同罪人的需要，他正准备成为代罪受苦的仆人。
- 2.我们当尽诸般的义。犹太人认为，作为一个义人，他一生中必须履行律法三方面的要求——割礼、献祭、洁净礼，才能进入神的福约内，成为「恩约团契」的一份子。

耶稣所说的尽诸般的义，就是认同当时称为义人的风俗习惯。主耶稣已经行了割礼、献祭，因此，他一方面再在众人面前接受水礼，表明他全然满足犹太人对义的要求，从今以后别人不能再质疑他的身分，他是未违反律法的「义人」，故开始执行他的使命。另一方面，他藉此次洁净礼公开认同约翰的信息。但在受洗时，他不用像别人那样先承认自己的罪，故约翰应允了他。

E. 耶稣受试探之目的 (4:1~11)

耶稣受洗后，立即被圣灵引领到旷野受试探。马太福音用「引」，马可福音用「催」（可1：12），路加福音用「引」（路4：1），可见试探全出自圣灵的作为，整个过程是神主动及设计的，其目的为：

1. 向世人显明耶稣是神差派而来的弥赛亚，他有绝对的权能，能施救赎，能建立国度。
2. 这试探显出耶稣对神有绝对的顺服，是依靠神的话，作为抵挡之力量。他不受各种诱惑而屈服在魔鬼之权势下，也不用本身之权能血气来抵挡试探，而以对神绝对顺服之心志来经历猛烈之攻击（若人肯对神完全顺服，像神的弥赛亚耶稣一般，他也能得胜）。第一个人亚当失败，而第二个人「末后的亚当」（林前16：45），却遵行神的旨意而得胜了，魔鬼失败了。
3. 试探的最后目的，也是向世人提出保证，耶稣是绝对地可以信靠的，他是配受国人信服的弥赛亚王，委实是神的仆人，不仅证明给人看，也给撒但看。

至于「耶稣是否可以犯罪」这个神学大难题，初期教会已争议甚久，至今不断，意见不一，归纳有二：

1. 不可犯罪论 (*non posse peccare*) 意「不能犯罪」。因为耶稣是神，故他不可能犯罪。但此说使整个试探全无意义，或表示魔鬼完全无知。
2. 可犯罪论 (*posse non peccare*) 意「能不犯罪」。因为耶稣是人，故他可犯罪，因为可犯罪是人天性的成分，没有它，人则非人，只是耶稣没有犯罪，那就显明他确是神的弥赛亚。耶稣受试探是真实的，使他的人性

在世上受到极严重的考验，但他终于得胜（来4：15）。

「耶稣是神，故不能犯罪」的论点，不适用于他此次所受的试探，因此时受考验的，是耶稣的人性，非他的神性，神性是不能受诱惑的。耶稣是全人，如亚当、夏娃般，但他没有犯罪，非如亚当、夏娃。

F. 耶稣的传道策略（4：23）

耶稣带着门徒走遍加利利各地。当时加利利共有二百零四个村镇，每地人口不及二万人；据估计，若耶稣与门徒能每日走访两个乡镇，需要三个月以上的时间，才能走遍加利利。

他的传道策略有三：

1. 教训：较详细地阐释有关天国的性质，及如何成为天国的子民。5至7章为耶稣初期传道时教训的总结。
2. 传讲：较大力地宣告有关天国的来临（是为「福音」）。
3. 医病：治病是神及其弥赛亚独具之权能，故是弥赛亚的身分证明（约14：11）。当人听闻天国的福音，并看见天国的神迹出现，他们立刻知道弥赛亚来了，以色列的国度来到了。8至9章是耶稣初期传道时神迹之摘要。在耶稣手中，没有一样病他治不好，因此耶稣的名声响彻外邦地的叙利亚。除撒玛利亚外，整个巴勒斯坦及由东北至低加波利（意「十城」），并约但河外（即比利亚地带）的人，均蜂拥前来跟从耶稣，以免失去进天国的机会（4：25）。

三、天国之王的「宣言」（5~7章）

A.「登山宝训」（第一论谈）

1. 登山宝训的对象

以群众为主，即4章2节，7章28节的群众，夹杂在他们当中乃十二使徒。5章1节的「门徒」乃泛指对天国福音表兴趣的人（「门徒」基本意义为「初学者」、「学徒」，此处指「准门徒」即预备作门徒的人；参约6：66的「门徒」指准门徒中不信的人）。

而登山宝训主要是与天国之建立有关的，因此其内容多为布道性之警言，使人们思想进入天国的条件，及对天国有更进一步的认识，亦说明了作天国子民当有之属灵生活。例如5章2至12节的八福：八福每一句均充满布道性，如虚心，原文为「承认己罪」；哀恸，原文为「为罪哀恸」；温柔，原文为「不要反抗神的感动」；承受地土，为「如住在应许地中」。又如5章20节的「义」、6章33节先求神的「国」、7章21节真心追求主、7章24至27节「聪明人的房子」等为结束，均为邀请性。

2. 「登山宝训」的重要及要义

「登山宝训」是耶稣欲建立弥赛亚国度前的宪章，亦可称为「弥赛亚约」，藉此耶稣自证是弥赛亚，并宣告归向他的福乐。

a 「登山宝训」可分为：

应许性的：透过八福，使天国「准门徒」明白进入天国的永福。

教导性的：透过不同的实例，使天国准门徒知道何谓天国的义。「义」包括对己的生活与对人的行为，让那些准门徒自己衡量是否真心欲成为天国的子民。犹太人只注重外表的行为，不太注意内心的出发点，而耶稣则指出内心的意念是首要的，只有将这定位调整恰当，才是真正受天国权能（Reign）管治的人；换言之，只有重生的人才能遵守天国的教训。

b 「登山宝训」之重要性：

指出天国的建立在于人需有「真义」及「成义」（5：24）

指出「成义」之法，乃在于自己属灵光景之「大更新」（5：2～10）

指出「天国的成员」应当具有的性格与生活；一方面与律法之真义无异，一方面是真诚无伪、全心信靠神的表现（5：21～48，6：1～34）。

指出「天国之门」已为人开，惟「聪明者」才能进入（7：21、24～28）。

c 「登山宝训」之分段：

天国子民的性格（5：1～12）

虚心、哀恸、温柔、饥渴慕义、怜恤人、清心、使人和睦、受逼迫（八福）

天国子民的责任（5：13～16）

为盐（隐藏的工作）为光（明显之工作）

天国子民的标准（5：17～48）

论天国的义及义行：论仇恨、奸淫、休妻、起誓、待人及爱人。

天国子民的态度（6：1～7：23）

消极方面有六个「不要」：假冒为善（三次）、为己积财、为生命忧虑、论断别人（6：1～7：6）。

积极方面有四个「要」：论祈求、待人、永生、行为（7：7～23）。

（5）作天国子民之邀请（7：24～29）

听见而去行与听而不行的。

B. 耶稣成全律法（代表整部旧新约）（5：17）

耶稣在三方面「成全」（原文表坚固、证实、应验、成就）律法：

1. 在教导启示方面。
2. 在满足律法要求方面。
3. 在律法表征上，耶稣献上自己，成全律法的预表。

换言之，律法所表征的、期待的、指望的、预表的，全在耶稣一生里找到应验。

C. 义（5：20）

「义」乃指人神之间，有一个良好的关系。「义」乃人在神面前蒙悦纳的行为准绳，故「义」乃是「因信神而蒙悦纳的生活行为」。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乃强调外表之义：按礼仪献祭、守节、施舍、祷告等律法上要求之动作，但其内心与动作却无关系，有行为、无信心。15章7节主耶稣引用以赛亚书29章13节责备他们，

只有外表之义，而无内心与神之关系。

D. 遇见「试探」(6:13)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应译为「不叫我们『陷入』试探。」(Lead us not into[= yield to, enter into] temptation)。

E. 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6:33)

属神者当先以神的国、神的义为念。神国和神义的「和」字(kai)，非为连接词的作用，乃希腊文法「下释上」的用法(explanatory, explicative)，指神国「即是」神义。与神有很好的关系，就是在神的国里了。

此处「和」的用法正如英文连接词「and」之用法，例如：

The boy and the student went fishing (指二人)

The boy and student went fishing (指一人)

第二句的and是下释上的用法，可译「即是」。

F. 我不认识你们(7:21~23)

21节：「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

由经文上下文的意义来看，这些人是没有得救的人，21节之人乃指上文15节之假先知。假信徒也可以行神迹奇事，然而这些人并非靠着圣灵行奇事(约一4:1)。在此主耶稣所强调的是遵行神的话语。

至于「进天国」之人，在犹太人观念中「得永生」

与「进天国」是一样的（太19：16～25），并非「进天国」等于「得胜者」之观念。

G.论谈之结束（7：28）

「耶稣讲完了这些话」是马太福音中六段论谈结束的一贯文学架构（7：28，11：1，13：53，19：1，26：1）。

第一篇论谈：登山宝训（5～7章）

第二篇论谈：差派门徒（10章）

第三篇论谈：天国比喻（13章）

第四篇论谈：天国门徒的生活态度（18章）

第五篇论谈：斥责法利赛人（23章）

第六篇论谈：橄榄山论谈（24～25章）

四、天国之王的「工作」（8～10章）

A.耶稣的神迹及意义（8：1～9：34）

在符类福音里，耶稣的神迹是强调神的「大能」，成为天国临到选民的记号。

在4章23节里，作者介绍了弥赛亚的多重工作——教导、讲道、医病、赶鬼。「讲」的样本在「登山宝训」内表达了，而「医病」与「赶鬼」则在8至9章里显明了。

「登山宝训」是耶稣藉言语（words）彰显属天而来的权柄（太13：28～29）；而各类的神迹乃是耶稣王

权另一面的彰显，是耶稣以工作（works）证实他的弥赛亚身分，这些神迹是耶稣能呈现天国给以色列人最有力的凭据。旧约以赛亚（如赛35：5～6）及其它先知早有明确预言，在弥赛亚国里，人间一切疾病痛苦皆会消除，神迹解决人间之苦难，破除痛苦来源之魔力，让人明白在天国里只有无穷的福乐，没有一点人间的哀痛，故当神迹出现时，这是神国降临、大卫国度复现的外证。

在诠释这些神迹之先，需特别留意下列四点：

- 1.11章2至6节，12章24至28节是这些神迹的解释，可见神迹之目的乃在证明耶稣的弥赛亚身分，及他拥有建立天国的权能。
- 2.在这两章内，耶稣的神迹是天国里的「恩典特征」。换言之，这些神迹表示天国里没有「人间疾苦」的存在（太11：5），天国是祝福性的。
- 3.这些神迹非连续性，而是在不同场合里发生的，这是作者在资料选择上特别的编整（太8：2～4、14～17，9：2～13；可1：29～34、40～45；路4：38～41），旨在表明耶稣正确的身分及他降世之目的。
- 4.马太在编辑福音书的资料时，喜以三件事为一组，与此也选了九大代表性的神迹，分作三组，在第一、第二两组中分别以两段「作天国门徒」事件隔开（8：18～22，9：9～17）。第一组是医病的神迹（8：1～17）；第二组是能力彰显的神迹（8：23～9：8）；第三组是复元的神迹（9：18～34）。

马太福音约记载了二十二个耶稣的神迹，为了证明他是神差派来的弥赛亚。马可福音共记载了十七个耶稣的神迹，多强调耶稣确实有能力行神迹。路加福音亦记

载了二十二个耶稣的神迹，指出他确实是神的完人，是人子，即是神的弥赛亚。

在符类福音里，神迹的发生往往与人的信心有关，对犹豫不信的人，福音书的作者指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1：3），「在人不能，在神却能」（太19：26=可10：27=路8：27）。对于小信的人，耶稣责备他们：「你们这小信的人哪，为何胆怯呢？」

（太8：26=可4：40=路8：25）对大有信心的人，耶稣称赞他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太8：10=可2：5=路7：9）信心确实是神迹能产生的先决因素（可5：34，10：52），这些信心与「耶稣是神的弥赛亚」是分不开的；换言之，神迹是耶稣为弥赛亚的确据。

至于有关弥赛亚权能的神迹，这些神迹强调连自然界的律也服在他之下。这本来是神赐给人的权能（诗8），可惜人竟不能彰显此方面的权能（来2：6），只有寄望在「人子」第二亚当身上（来2：9），将来在神的国度里，万物都得着复兴（太19：28），万物逐渐归回至神创造他们之起初境界。

B.切不可告诉人（8：4）

耶稣医好一个长大麻疯的人，嘱咐他不要告诉任何人。马可福音7章36节记载，耶稣治好一个耳聋舌结的人，也吩咐他不要告诉任何人。为何主耶稣不容许他们作见证？因为在不同的时候，有不同的吩咐，如果当时将它的名声传开，会引起反对势力的加增，使工作越来越困难，甚至影响耶稣的工作；也免得当时的人认为耶

稣只是「神奇医生」而跟从他，非因接受他为以色列的弥赛亚。

C.鬼附猪事件（8：28～34）

主耶稣来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即「格拉森」（可5：21），外邦人养猪作为给巴力假神之祭物。主耶稣也去外邦人中工作，赶逐污鬼，治好被鬼附之人。但人心败坏，贪爱二千只猪甚过二人蒙恩，也挑起村民反对耶稣。

D.王的使命：差遣门徒之目的（9：35～11：1）

马太以耶稣的「言」、「行」证实他是旧约预言来临的弥赛亚，他降世之目的，为要拯救以色列人脱离罪刑，并在他们当中建立天国。这「天国的福音」已迅速传开，但仍需更普及全地，务使人人有机会接受这盛大的恩典，故此耶稣差派特别挑选的门徒，在以色列各处宣告「天国近了」的好消息，这样选民便需负起回应信息的责任。

9章35至38节是马太福音中第二段论谈的背景。马太总括性地叙述耶稣的工作乃以「教训」、「宣讲」、「医病」三大路线为主（9：35）。前两点是宣告性，后一点乃证实性，这样耶稣的身分与使命便由神迹印证了，使人不能不信，人若仍拒绝接受耶稣，则他们的后果不堪设想。

耶稣以「好牧人」的姿态到处寻找失丧的人。「牧人」正是旧约对国家领袖的描述，亦是神对以色列的关系（结34：11—15），因以色列各王皆不是好牧人，致使百姓流离失所。这情况远在摩西时代早已存在（民

27：17），在列王时代更甚（王上22：17；代下18：16；赛53：6；结34：2～6），但神对他们的爱从不间断，多次应许将以「善牧」牧养他们（结34：23，7：34），亦名「大卫」，象征大卫的后人——神的弥赛亚，应验在耶稣身上。

马太以极贴切的词藻形容需要福音的人，「困苦」与「流离」正是这些人的属灵光景（9：36）。前者意「被撕破」、「被抢掠」、「极迷惑」、「极疲惫」；后者意「受伤」、「躺在地上呻吟」。耶稣看见世人这般的苦境，立即慈心大动，并以庄稼熟透喻世人急需神的救赎，然作工的人太少，惟愿门徒能体会他的心肠，成为收割庄稼的工人。

耶稣从众门徒中（9：37）挑选十二人为「特使」，使他们所作所为都能代表耶稣，是耶稣在地上时的代表。马太未记载他们在何时被拣选，但据马可福音3章13至16节、6章7节所记，他们在此时已一一蒙选召，今耶稣见时机成熟，遂差遣他们代表耶稣向四周传扬天国福音。在差遣前，耶稣传授他们行弥赛亚神迹的「权柄」，叫受惠的人能接受使神迹发生的神，已差派弥赛亚来临，赐天国予以色列人，期待他们悔改成为天国门徒。

E. 他们的名字（10：2～4）

门徒只有十二人，是故意限定的人数，这数字代表以色列，犹太人对十二这数字赋予「完整」的象征意义。他们称为「使徒」（意「受差遣者」），其名单亦记在马可福音3章16至19节，路加福音6章13至16节及使

徒行传I章13节之中。综合新约此四段门徒的名册，可见特色有五：

- 1.十二人分三组，每组四人，名单里的第一个人及最后一个人皆是彼得与犹大。
- 2.名单前四人皆相同，是耶稣最早选召的两对兄弟。
- 3.每组的第一人（彼得、腓力、雅各）皆相同，可能他们分别是每组的组长。
- 4.他们各有不同的背景（教育、家庭、性格、灵程），有些按常理言还是死对头（如奋锐党的西门与税吏马太），然而在神爱的熏陶下，他们均能努力舍弃己见，同心传道。
- 5.他们各有明显的恩赐与潜能，皆能在天国事工上各献所长。

F.差派门徒（第二论谈）（10：5～11：1）

10章9～10节：「行路不要带金銀銅錢、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与马可福音6章8节、路加福音9章3节作比较（见26页）。

23节「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有走遍，人子就到了。」此乃承接上文I7至22节的思辩，耶稣预告门徒在传道时将会遇见逼迫，所论及之时间，乃从耶稣当时直至他再临地上之时，指末世天国建立前，神的选民必会经历极多灾难（此点亦回应旧约的多处预告）。而23节指为耶稣作见证还未完成前，「人子」便回来了，此节究竟何意？学者们有不同之解说。此乃指门徒（目

	马太福音	马可福音	路加福音
钱	×	×	×

口袋	×	×	×
褂子	×	×	×
鞋子	(众数) ×		—
拐杖	(众数) ×		(众数) ×
食物	—	×	×

(X 表不要带、 表可带 , 一未提) ×

「众数」表示多带之意

如马可 : 穿鞋。马太 : 不多带鞋 (不要多带 , 专心倚靠神之供应 , 代表有的信心) 。

又马可 : 拐杖可带一根。 (马太及路加 : 不要多带 , 代表有信心过信心生活。)

前与日后的) 继续为耶稣作见证 , 直至「主再来」时。

「走遍」与「逃」乃同一意义 , 即「逃难」 , 意说门徒虽到处逃避逼迫 , 但不至于无处容身 (不会没有城邑容身) , 直至耶稣再回来拯救他们。但目前这十二门徒已没机会走遍整个以色列了。换言之 , 耶稣重回是在将来 , 是别人 (非你们) 将天国福音传遍以色列之后。

G. 门徒之安慰及门徒之道 (10:25~42)

基于上文论及的逼迫 (26 节的「所以」) , 耶稣特别精选三个例子 (10:26~31) , 来坚固出外工作的人 (门徒亦料想不到原来跟随耶稣会有这么多的难处 , 难怪作工的人少了) :

1. 不要怕 (10:26~27) —— 因门徒所传的虽会受人拒绝 , 然而真理始终是真理 , 真理总有水落石出、真相大白之时。耶稣给门徒「私下」的教导 (「暗中告诉」) , 在门徒的工作上会成为「公开性」的见证 (「房

上宣扬」），门徒的见证总会得证实。

2.不要怕（10：28～30）——魔鬼藉地上政权虽可使门徒成为殉道者，但并不足为惧，因他不能送人去地狱，惟那能审判世人至永刑的神才是世人该怕的对象。他能照顾天上廉贱的麻雀（一分钱即贫苦人家日资六分之一），亦能照料门徒的需要，因他是细微照顾人的神（以数算头发作例）。

3.不要怕（10：31）——门徒的生命比麻雀还贵重，神怎会厚彼（麻雀）薄此（门徒）？

4.门徒之道（10：32～42）：耶稣总结这篇差传信息时，再次提醒接受差遣使命的十二人该做何种的门徒，及做真门徒该有的特色，是为「门徒之道」，分三点：

a 公认耶稣（10：32～33）：公认耶稣，古及今皆需由真信生出大无畏的勇气，这又是真门徒的本色，不然，神也不认他（耶稣在此福音书首次称神为「我父」，表示耶稣的权柄亦据自这父子亲密关系）。

b 愿背十架（10：34～39）：当时甚多人以为耶稣降世只是带给他们政治上的自主与物质的享受。但耶稣先明说，人因反对他之故，使地上失去太平，连骨肉及伦常之亲也失落。故门徒须爱耶稣胜过这一切，这无上的要求正如将其它爱好置于死地一般此即「背十字架之道」。接着耶稣以一句双关语说明，凡珍惜生命的（代表不愿做天国门徒，即7：13的「进宽门」），便失丧永生；反之，肯为耶稣舍弃生命的（亦即视成为天国门徒为无

价宝者，如13：44～46、52），他的永生安定在天（「永生」对犹太人来说即「进天国」）。

c 代表耶稣（10：40～42）：上文的描绘似说作门徒者前途黯淡，今耶稣却明说，门徒大有荣誉及权能，人接待他们如接待耶稣及神一般，正如人接待先知与义人必得该有的赏赐（「先知」与「义人」分别指神的代言人及神喜悦的人，两者代表事奉神的人），接待门徒（事奉神者，即「小子」）也不例外。

附：作门徒的代价与赏赐（10：37～38，16：24，20：26～27，25：14～30）

十二门徒是特选之人，他们是耶稣在众人中，经过长夜祷告后才挑选的（路6：12、13、17），他们拥有旧约中一种仆人的权柄，将天国福音传给选民，他们有蒙神赐与之独特权能，证实他们的身分、使命与信息，并非人人都是特选门徒，但人人可以成为耶稣的门徒。

作为耶稣的门徒，耶稣很清楚地列下各种代价，代价虽大，但其赏赐也是极令人欣羡的。

1. 爱的代价（太10：37 二路14：26）

太10章37节：「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

在这里马太用「爱」（philon），其意乃是指强烈「感情的爱」，指家庭成员彼此之间爱的关系。故耶稣以此爱要求门徒对他的感情应不下于父母、儿女，否则他对耶稣的爱便逊色了。作为天国的门徒，在爱耶稣方面，实在不能亚于人间最亲密的家人。

路加福音14章26节：「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

我胜过爱（爱我胜过爱：原文是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

在路加福音方面，路加却用了「恨」，这是闪族语言比较式的涵义（路16：13；申21：15～17；创29：31—33）。「恨」据此变成「少爱」之意，路加意说，若人少爱耶稣（暗指「多爱」父母、家庭其它成员），就不配为耶稣的门徒。

在这两节经文里，耶稣不是吩咐门徒不爱父母、家人，而是耶稣要门徒决定在爱的方面，该坐在门徒之「爱的宝座上」，这种爱的极致实在是门徒生命主权的移交，从今以后，父母不再是他生命主权的拥有人，而是耶稣。

2.背负十字架（太10：38，16：24=可8：34=路 9：23，4：27）

作门徒代价之一乃是要背十字架。背十字架与舍己是不以自己的喜好为一生最重要的，反以神国的事为一生之至宝；背十字架就是将自己世俗的雄心看为死的（腓3：了—8；加2：20是同一道理）。

在巴勒斯坦地，耶稣降生前的时代，罗马人以铁腕政策管辖犹太人，动辄重刑对付，尤对盗匪歹徒、暴乱份子等皆施钉十架重刑。据传闻，单在主前一世纪内已超过二十万人在十架上受害，故当耶稣以「背十架」为任何人跟从主的条件时，他是强调跟从主的人需要受苦，甚至献上生命。

背十字架是一条单行道，十字架是「付代价的记号」；舍己的目的乃是為了「跟随我」，有了这个新

方向，自己的方向便得修改了。路加还加上「天天」二字，表示「恒久」的意思，作天国的门徒是需要付代价的，因为世人普遍反对天国，有时连家人也是反对的力量（太10：35～36），故若无恒久之心志，便甚难作天国门徒。

3.服事他人（太20：26=可10：44=路9：48）

在上耶路撒冷受苦的途中，西庇太之妻偕两子（传说她是撒罗米，乃耶稣之姨妈，为耶稣母亲马利亚的妹妹，两子即雅各与约翰，参太27：56；可15：40；约19：25），乞求耶稣使两子在天国里登上左右之位。这要求似乎与不久前耶稣预告自己将要上十字架受苦的精神有别，遂引起不少圣经学者质疑：这三人仍然未学到为主受苦的功课。但另一解释，乃是这群门徒以为在不久将来天国便建立起来（路19：11），故他们为了天国之实现而做准备工夫。因为耶稣曾说过，他们这些跟从耶稣而放弃一切的人，将会坐在十二宝座上，审判十二支派（太19：28）。他们对天国的观念是没有错的，只是操之过急，还当学习在天国里何事为大的功课，所以耶稣就在这三方面解释，若要在天国里为大（太5：19说…另一种在天国里的伟大）：

- a 首先有吃苦的心志（太20：22=可9：38），此点他们绝无异志（太22：22下=可20：36～37）。
- b 天国为大者是「众人之仆人」（太20：26～27可10：43～44）。在希腊世界里，有传言「理想的君王是众人的仆人」，这里耶稣自称来世的目的，也是为了服事人，并为人「舍命做多人的赎价」，这种「赎

价法」的确显出耶稣的伟大。

c 像小孩子一般（路9：46～48），小孩子全无名利之争，他们不知名利是何物，又容易接纳别人，不计较对方的好坏。此处耶稣说明接待他的，亦是接待神。接待神是伟大的，因为在天国里，他必能坐在宝座的左右。

4. 忠心等候（太25：14～30 = 路19：12～16）

忠心等候是天国门徒生活的特征，在按「才干与责任」的比喻里，耶稣称赞那领五千银子、二千银子的仆人忠心良善，因为他们对主人的「回来」有信心并等候，故殷勤工作，务使主人回来后称心满意。那领一千银子的仆人，却将银子埋藏起来，他此举正如没有领受银子一般，不论他对主人托词如何不合理。故他不能享受「主人的快乐」（象征天国筵席的喜乐），反在黑暗之地哀哭切齿。

路加的比喻在多方面类似于马太，如在主题重点上：「忠心」；故事架构上：「主人远行却要回来，主人分银子与仆人」、「忠心与失职之仆人的收场」等。但这两书的差异也不少，如仆人数字不同、银子分配不同、忠心仆人的赏赐也不同（路加记载「管城」，马太记载「享受主人快乐」）。不少学者认为耶稣在两个不同场合里，讲类同的比喻。但有一点，两书皆共同强调的，乃是忠心等候主人回来，这是天国门徒该有的本色。

「忠心等候」是耶稣在不同比喻里皆强调的（如太24：45=路12：42），忠心对神恩典「如钱财」的托管，是重要的（路16：10～13），惟有忠心才显出

天国门徒对天国的信任及有分，反之，没有忠心的就显出他不是一个真信徒。

五、王被弃绝（11～16章）

A.先锋被弃（11：1～19）

11章2至3节是施洗约翰对主耶稣的质问。在追溯耶稣被弃绝的过程中，马太先选记耶稣的先锋被下在监里的事件，目的有二：

- 1.先锋被囚，表示选民国的政治宗教领袖弃绝天国的信息，这是耶稣亦将受弃绝的前奏。
- 2.由先锋的质问与耶稣的回答，反面证明耶稣是弥赛亚无疑。

施洗约翰在旷野大声疾呼，唤人悔改，又以大无畏的精神力斥假冒为善的人，这次因斥责加利利与比利亚两省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犯乱伦兼淫行，而被囚在狱中。据约瑟夫记载，约翰被禁在死海东地马开如斯（Machaerus）一古堡里，在枷锁中约度过一年，正是耶稣在加利利宣道的时间。今在牢狱中听到耶稣所行的皆是爱怜的工作，毫不像一个轰轰烈烈、审判罪人的弥赛亚，于是打发门徒向耶稣查询，他到底是否「那将要来的」（「那将要来的」一词在两约间的文献内代表选民对弥赛亚来临的热切盼望）？

其实约翰对耶稣的身分是确定不移的（3：11～12，10：11上；约1：31——34，33：27——30），此时约翰的信心并非动摇，只是忍耐力渐弱，对耶稣的作风

有所猜疑。他急欲耶稣早日大刀阔斧地向国家宣布他的身分，且即时建立天国，只是他不知耶稣还要上十架。因据旧约预言，天国建立前，选民必经历灾难，弥赛亚也必先受害与复活，然后天国才会实现。

耶稣的回答（11：4～6）：耶稣以自己在各处所行的神迹（称「弥赛亚神迹」）代替辩护之语。据犹太人传统，天国建立时，必有极多这样神迹出现为路标。这亦回应旧约的预言（赛35：5～6），这些空前绝后的神迹，乃是耶稣即弥赛亚的极大明证，所以人的信心应能激发起来，故不因此「跌倒」的（喻「失信」、「抛弃」），是为有福（进天国之福）。

耶稣的称誉（11：7～11）：待约翰的门徒走后，耶稣却对众人赞誉约翰，以免他人对这位天国开路的先锋有所误解，这是耶稣细心过人之处，亦趁此机会解释此时天国的动态。

耶稣以三句反问句，表示他对约翰的赞赏（11：7～9上）：

- 1.人到旷野之目的，并非去看随风摆动的芦苇（约但河畔），而是去见一位不怕困苦且屹立不移的传道人。
- 2.亦非在旷野看穿「细软衣裳」，只适合在宫廷生活的人（如希律），而是位不怕风霜之苦、不惧无枕头之处的「天国传人」。
- 3.百姓到旷野，是为了听先知传神的信息，因为数百年来已无先知出现（参路7：16；约4：19），他们渴慕神的话如鹿渴慕溪水般，遂蜂拥到旷野去，务求获得神的启示。

接着耶稣以两句「我告诉你们」肯定了约翰的地位

(11：9下～11)：

1. 约翰尤胜先知，先知只预告弥赛亚的来临，而他却为弥赛亚之来临预备道路，如玛拉基书3章1节。
2. 约翰实是有史（人）以来最伟大的（伟大之性格，伟大之工作，伟大之影响），然而在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天国里最小的」是将在快实现之天国里的人（而约翰则无法目睹此事实现）。换言之，施洗约翰乃在应许时代，而耶稣开始了应验时代。约翰如摩西在毗斯迦山顶遥望迦南，不能进入；约翰又像希伯来书11章39节所论遥望快现的天国之最后一人，自己不能见之实底。本节非指身分，而指恩典及特权，在新约时代之人比旧约时代大。

B. 耶稣解释天国动态 (11：12～15)

因伟大如约翰也不及在天国里最小的，这是说天国仍在前头。但天国待建立的情况究竟如何：耶稣从天国降临所扮演的角色是在约翰传道开始的（故天国是神在地上建立之国，不只神的王权），在他与自己的努力下，天国一直「努力前进」，直到如今仍是这样的情况。

1. 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者便得着了」。学者有二种解释 (11：12)：

a 「努力进入」是主动式 (middle) 时态论：

赞成此字为主动式语词者，视天国是披荆斩棘、势如破竹地勇往直前，如耶稣医病赶鬼的各类神迹，指天国在耶稣的努力下成功地向前开展。「努力者」（有能力之人、猛烈强取之人）便「得着了」，一如和合本所译。

b 「努力进入」是被动式 (passive) 时态论：

持此论者认为「努力进入」(biazetai)一词应是被动式语词，意「被阻拦」。指天国在前进时，经历诸多障碍，备受国家政治宗教首脑的反对，其中以文士、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尤甚，结果天国被这些人「攫去」、「抢夺」。全句意说天国在前进中，荆棘满途，非说神的能力不能克服难处，而是人心坚如铁石，虽有人进入，大部分则被摒弃门外，非神恩不能普及他们，而是他们「践踏神恩」，将来他们受神的审判乃咎由自取。

在12节里「被动式论」似较「主动式论」合理，因在耶稣的差遣信息里，他早已多次预告天国的进行将经历极严厉的反对 (10：17～22, 24～25, 34～36)，他自己亦多受反对，他的先锋此时已在囚牢中，接着从他定那世代的罪，便可证明天国的前进并非「乘风破浪式」的 (11：16～24)。再者包括希律、犹太首脑及民间长老，「文」、「法」、「撒」及祭司长等国家宗教领袖攫去救恩。此见解在接下来撒种比喻的「攫去」，及凶恶佃户的「杀害」均是拦阻的举例。而书内最接近此意的证明便是约翰的「被囚」 (11：2) 与不久的「被杀」 (14：1—12)。天国是经历拦阻的，不怕拦阻的人就得着了（经历外面之拦阻）。

不过「天国的进程」可在两角度下分析，一方面是「披荆斩棘式」地大刀阔斧地勇往直前，一面又被人拦阻地缓慢进行，但不久便涓滴成河了。

2.天国可以即时成立的（11：14）

至于约翰在天国建立计划里的地位如何，耶稣谓若，他们肯接受13节所说的：天国在约翰的口中与在耶稣的权能里，约翰便应验了玛拉基书4章5～6节的预言，天国也即时实现，因以利亚是引介天国来临者。如今天国被国家首脑攫去，以致约翰不能应验玛拉基书的预言。

耶稣以一句邀请性的话提醒听众，盼望他们能接受他对天国的解释，进而得天国（11：15）。

C.王被弃之高峰（12：1～8）

12章说到主耶稣与以色列民族之间关系已经破裂，由于以色列人拒绝基督，而有一个「新时代」之转移（参亚11：7～14）。

在12章1至8节安息日的问题上，耶稣直指出他是安息日之主，主人（耶稣）总比仆人（安息日）大，因安息日本是神为人属灵与属肉体之益处而定的，如仆人般。非如犹太人为遵守此日发明了千百条附例，使这节日之原意完全消失，且给人劳苦重担。犹太人与主争论安息日，而不要安息日所预表的安息日的主，也不要他所赐真正的、永远的安息（太11：28～30，西2：16～17），并且因主在安息日治好病人之故，而逼迫他（约5：16～18）。

D.赶鬼事件與亵渎圣灵的罪（12：22～37）

1.赶鬼事件（12：22～27）

在一次耶稣医治瞎哑及被鬼附的人后，众人称赞

这真是大卫之子、弥赛亚独有的权能（太12：23=可3：20=路11：8），法利赛人却指责耶稣是靠鬼王赶鬼。

2.解释神国（12：28～30）

耶稣直言宣告（「若」字乃假设句子，应译「既」），「我既然」靠神的灵赶鬼，于是赶鬼成为神国临到的外证。

因「赶鬼」乃摧毁「鬼国」的证件，这就是神国「临到」，那是神的能力藉耶稣的手将人从撒但权势里拯救出来，医病与赶鬼是撒但被击败的明证，因疾病与鬼附正是撒但权势之彰显，此举正是弥赛亚国在地球上即可建立的指标。

3.宣告审判（12：31～37）

31节的「所以」结束上文之辩论，因为法利赛人否认耶稣以圣灵之能力赶鬼，耶稣遂宣告他们的审判——亵渎圣灵的罪（12：31～32=可3：28～29=路12：10）：人一切的罪或亵渎的话皆可赦免，连「干犯」人子之罪也可得赦，惟独干犯圣灵的，今生来生均不得赦免。此罪严重无比，但究竟何解？主要释说为，亵渎圣灵之罪——此乃蓄意犯罪，指否认人子是弥赛亚的身份及这罪则是「决绝性」、「永久性」、「蓄意性」、「悖逆性」的行径（明见耶稣所传的信息，及圣灵之大能工作，却硬心否认）。在绝大证据之下，还拒绝耶稣决心反对耶稣，把基督靠圣灵能力所行的真正神迹奇事，当作是撒但之作为（可3：29），这是不可饶恕的罪（如哥拉汛、伯赛大、迦百农等的罪）。

此处，耶稣指出，干犯人子的罪比亵渎圣灵之罪

轻，可得赦免，因为那是一时否认耶稣是弥赛亚的罪，若这人日后痛改前非，必然获得赦免。但亵渎圣灵之罪——否认耶稣行神迹的权能是靠圣灵的能力，反而是靠着撒但的能力——这人便落在一种决定性反对神的光景里，这种罪并非言语上所犯的罪，而是一种顽梗硬心的态度。干犯人子的罪如同反对福音，假设此罪人日后悔改便得赦免；但亵渎圣灵乃是一种明知故犯的罪，明知耶稣以弥赛亚的身分靠圣灵的能力行神迹，却硬说他不是，这是一种硬心的反对，便与救恩断绝了。旧约也有一些例子，说明有些罪是永远不得赦免的（如民15：30～31；撒上3：14）。

一位真信徒不会犯此罪，因为他已经有圣灵内住心中。只是当时那些「看惯」耶稣神迹的法利赛人，一直硬着心肠，不肯接受耶稣是靠圣灵能力行神迹，这等人已经落在一个心田刚硬的地步。干犯人子的罪，等于不信不明白耶稣的身分与自称；但亵渎圣灵的罪，就如同站在撒但那一边，认同撒但的权能，拒绝承认主耶稣是弥赛亚的身分，是内心的罪。耶稣邀请法利赛人与他相合，在心中悔改接受他（太12：30、33～35）。

E.王被弃之宣告：天国奥秘的比喻（第三论谈）（13：1～53）

天国奥秘的比喻强调属灵方面的情形，天国在教会时期有部分性、代表性之应验，而全部的天国要在耶稣再回来时才会应验。

1. 「天国奥秘比喻」之背景

13章1节首句「当那一天」，表示下文的论述与上文之「亵渎圣灵事件」及「求神迹事件」构成极紧密的关系，可说上文是「因」，本段是「果」。明了上段经文之背景，有助于了解本段之经文。因为耶稣被选民弃绝，以致他处事的方式也做了顺应的改变，最首要的乃在传讲「天国」这主题时，他初用比喻说明，是为「天国奥秘的比喻」。这是马太福音中的第三段长篇论谈。

2. 「天国奥秘比喻」之功用

据耶稣亲自的解释（13：11），「天国奥秘比喻」之功用有二：

- a 启示真理，使愿意接受天国者对天国真理更清楚；使人可以沉思与探查，目的是希望他们能醒悟、明白及悔改、相信而进天国。
- b 隐藏真理，叫拒绝天国者更难明白天国真理。「启示」与「隐藏」这两极的观念，正是「奥秘」之意义。百姓心里刚硬，不肯悔改，正如以赛亚时代的景况。

查「奥秘」一词乃指「先前隐藏的如今显露之」的意义，换言之，「奥秘」就是「启示了的秘密」。

「天国之奥秘」乃「有关天国方面的真理，先前隐藏在神的旨意中，如今借着合适的管道，在适当的时机启示出来」。

3. 「天国奥秘比喻」之释论

「天国奥秘比喻」之目的，主要预告天国的内涵与进展。天国的奥秘，是有关一些还未启示过的天国真理，迄今才启露出来。原来「天国」这人间至宝，

并非人人喜爱、天国是不断进行的；再者这天国里，一面有真假信徒混杂，一面由微小的开始而发展至普及全地，直至世界之末。天国奥秘比喻内的「天国」是指「神在基督里管治世人的权能」，故「天国」即神在地上欲建立的弥赛亚国度。

天国奥秘比喻共有七个：

天国奥秘的比喻	太 13 章	要 义
1 撒种的比喻	13 : 1 ~ 23	指出人对天国的态度拒受搀杂。
2 稗子的比喻	13 : 24 ~ 30、36 ~ 40	指出天国内真伪信徒搀杂。
3 芥种的比喻	13 : 31 ~ 32	指出天国的范围与进展的速度。
4 面酵的比喻	13 : 33 ~ 35	指天国的发展力（很快）。
5 藏宝的比喻	13 : 44	指天国是人生之无价宝 (对穷人言)。
6 寻珠的比喻	13 : 45 ~ 46	指天国是人生之无价宝 (对富人言)。
7 撒网的比喻	13 : 47 ~ 50	指天国内之好坏搀杂，到末日受「天国之王」回来施行审判。

天国奥秘比喻也可将每二个成为一组；最后一个带有警惕之性质，务使读者受感动而成为天国的门徒：

- 1.撒种比喻与稗子比喻：这是姊妹比喻，指出人对天国之态度。
- 2.芥种比喻与面酵比喻：分别说明天国进行的情景，一面有明显的果效，由小而大，由局部而至遍及全地；另有一个隐藏的发展力，最后达到「天国知识」遍布全地。
- 3.藏宝比喻与寻珠比喻：强调天国乃无价之宝，一面也指出这瑰宝，贫富贵贱，人人需要。
- 4.撒网比喻：透露天国建立前，必有公义的审判。

F. 王被弃之后期 (14~16章)

王的先锋被害，王续施怜爱，借着喂饱五千人(14：13~21)，在水面上行走(14：22~23)，医治人一切病痛(14：34~36)，再证明他是怜悯之王。但仍被国家领袖拒绝(15：1~20)，救恩临到外邦人(15：21~28)，耶稣继续医治各种病症(15：29~31)以及喂饱四千人(15：32~39)。耶稣知道他自己被弃之结果就是钉十字架，他教训门徒要提防法利赛人及撒都该人之酵，并预言教会之建立及自己之被害。

G. 磐石、教会、天国之钥 (16：18~19)

此段经文记载了一则非常重要的故事。在上文中(16：15)耶稣考问门徒对他的认识时，彼得即抢先回答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16：16)，此言是耶稣在新约里最完整的名号。

耶稣随即称赞彼得为有福之人，因他有这与众不同的认识，能洞悉耶稣正确的身分。此种属灵之透视乃得自天父的启示，因普通人(血肉之躯)无法有这么清楚的了解(16：17)。这是门徒对耶稣的认识，在这场合下获得最坚定的「认证」(固然仍需有进步，在耶稣复活后便永久性地坚定)。耶稣随即宣告：

1. 「教会」建立的预告 (16：18)：第一个「我要」

在彼得的答案显出对耶稣的身分有坚决的认识后，耶稣遂给他一项新消息，不是关乎他的「身分」，而是关乎他日后的「工作」——要建立一个特别团契，是靠他与门徒生命与使命连合的关系而成。是耶稣预

期自己回天家后，要将这群门徒放在一个前所未有之团契里，这团契是神在地上彰显其王权的所在（保罗称之为「圣灵的居所」、「基督的身体」，既是身体，亦是生命之有机体）。这「特别团契」称为「教会」，是神的王权在基督两临间在地上的实施所在地，故这是「天国」（代表神权）的一类表显形式，也回应天国奥秘里的中心思想。

「教会」（ekklesia直意「呼召出来的人」，亦意「群众之集会」）这字在马太福音中出现二次（16：18；18：17）。

在18节，这字意指一个特别「团契」，其功用可以继承以色列的使命（耶稣带门徒至此地及给他们的考验，亦因以色列坚拒耶稣为弥赛亚之故）。新约之「教会」对旧约的以色列有个「秉承」（continuity）的关系，以色列的功用将由教会这「新选民」取代之，这是耶稣率领门徒至此地之主要目的，要向他们宣布此事。至于他们将为耶稣成就什么，那要在复活后，耶稣才颁与他们一个「簇新」的使命：成为神在地上的见证人（徒1：8），正如神当年选召以色列般（参赛43：10）。

在此，耶稣有计划地先直呼彼得的名字（为了下文双关语的活用），并向他预告他要将「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16：18上）。这半节为新约中甚难解之经文，解经家在此有不同之解释，但最主要解说为：以彼得代表众门徒（使徒），将教会建立在这磐石上。这「磐石上」指的即是彼得，因彼得是代表众门徒（一人代表全信徒），是领受预言的对象。因他

对耶稣有了不动摇的信念，耶稣便向他说，「你「彼得」（希腊文，意「磐石」），我要将教会建在你这磐石上（亚兰文，主用亚兰文讲话）。」于是彼得（与众门徒）便承受这荣耀的权柄，作教会的基石。教会建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主是房角石（弗2：19～20）。

为了使门徒深信不疑「教会」能承担一份神圣的任务，耶稣向门徒保证「阴间的权柄」（代表「死亡」）也不能胜过他。意说「教会」虽由一群信徒组成，但他们不用惧怕，因「教会」正代表神国的权能，宇宙间哪有权势与她抗衡？这是门徒一生最大的安慰与人生最重大的保障。

2. 「天国钥匙」的赐予（16：19）：第二个「我要」

耶稣并赐予门徒一个特权，也是为仆的地位，即赐予他们「天国的钥匙」，使他们作天国的管家。并解释「天国钥匙」的权柄，就是他们凡在地上所捆绑或释放的，在天上也得相对性的果效。

「钥匙」、「捆绑」与「释放」等皆为犹太人甚熟习之文字。「钥匙」喻有权柄或有责任的人（如他们称文士是拥有「律法之钥」的人，因他们知晓律法，并承担教导百姓律法的责任）。「捆绑」与「释放」也是犹太拉比常挂在口中的词汇，尤在公会里要裁决某事项或某罪行时，便以「捆绑」（即「定罪」之意）或「释放」（即「无罪」、「赦免」等意）宣告官方性的判决。

同样耶稣赐予门徒「天国之钥」，天国门徒之责任是一个属灵的责任（约20：23），使他们成为

传扬天国信息的管家，将天国之门向不信之人打开。这样当他们传讲时，他们便有这管家的权柄，可向接受者宣告他罪得赦，否者则宣判他仍受罪之捆绑，被拒于天国门外。管家乃代表主人，并非本身拥有主权，乃是有宣告、代表之特权（在使徒行传内多记彼得及其它门徒运用这特权，有「宣赦方面」的，亦有「宣判性」的。参徒2：38，3：14～15、19，5：3、30～32，7：51～53，13：27、38～41、51，28：25～27等）。

「当下」耶稣严嘱门徒勿对他人宣扬他是弥赛亚（太16：20，8：4，9：30；可5：43，7：36，9：9），意不欲门徒随便宣扬，以免众人拥他为王（约6：15）。在十架未实现前，他极小心行事，但复活后，门徒需以大无畏的精神宣告耶稣是基督（太10：27；徒2：36，3：10—13）。此举符合耶稣救世的步伐，他不愿国人只求天国降临，而罔顾悔悟的必须，这不是他来世的本意。

H. 「从此」之重要性（16：21）

「从此」（16：21）是刻划耶稣生平的一个重要转捩点（太4：17以「从此」二字，引介耶稣启始公开性的传道），此次再用「从此」结束耶稣一段传道时期，并引介另一段私下训练门徒的时期。在上文，耶稣深知门徒已坚信他的身份，门徒也深明自身今后的新职权后，他便「开始」（指首次，和合本译「才」）「指示」（意「透露」、「指导」）门徒——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公会（由「长老」、「祭司长」、「文士」代表）

之杀害，但三日后将复活，以显示最后的胜利。关于耶稣的受害与复活，耶稣已多次暗示（太9：15，10：38，12：40；约2：19，3：14），但公开「指示」门徒方面，这算是首次。

I. 彼得受斥（16：22～23）

在旧约中，多次预言弥赛亚国度的建立是有程序的，其中弥赛亚必须先为世人的罪成赎罪祭（赛53：3～6）；这是说国度的「救赎部分」必须先完成，国度的「和平政权」才能实施于地。此点是耶稣要建立的，他务必使门徒明白他降世之目的，乃先救赎，再成立地上的政权，复兴大卫的国度。但乍听耶稣的宣布，彼得突觉耶稣的宣言与他及犹太人的传统观念相违——弥赛亚不会死、也不能死，他不明白一个将死的弥赛亚怎能以王权管辖以色列。他与当时犹太人对弥赛亚的认识乃单方面的，他们只期待一个大有权能，以常胜将军姿态出现的政治君王弥赛亚，非一个柔和谦让，欲为人代罪受死的受苦仆人弥赛亚，所以他们甚难接受耶稣先受苦才能得胜之举。

在极强「护主」的冲动心态下，彼得立刻在四方面以严词厉语及强硬的动作，试图拦阻耶稣上耶路撒冷受害（16：22）：

1. 把耶稣「强拉」在一旁。
2. 力「劝」（意「直斥」、「斥驳」、「警告」、「嘱咐」）耶稣。
3. 对耶稣说：「千万不可如此！」
4. 「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

耶稣转身面对彼得，亦以四点「回斥」他，每点皆与前项对比（16：23）：

1. 称彼得为「撒但」（意「敌对神者」），喻彼得「言行」有违神的旨意。（17节还说他是「有福之人」）。
 2. 斥「退」（意「走开」，指「勿拦途阻路」），因彼得此举与撒但试探耶稣那一次异曲同工。
 3. 称彼得为「绊脚石」（数分钟前，耶稣还称他为「磐石」）。
 4. 谓彼得不「体贴」（意「定意」、「思念」）神，只体贴人的意思（不久前，彼得还与神的心意相通）。今彼得之举显示其心意只在世事，非在神方面（参腓2：5；西3：2）。
- J. 「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度。」（16：28）

在听众当中，有人在未死前，必目睹「人子之国」实现。原来17：1～8即六；日后耶稣「登山变像」之事件，就是回应上文16：28的预言，那是「天国荣耀建立的异象」。在这「变像」的叙事中，摩西与以利亚均出现，他们代表旧约（律法与先知），而耶稣的变化面貌如同旧约预言神在天国中出现的样式（参但7：9），还有新的信徒代表（彼得、雅各、约翰），构成了一幅主耶稣与旧新两约信徒在一起的情况，这种情况只能在旧新两约所预言的天国里才会出现（参启20：11～12）。故此事预示将来国度的光景，当时三门徒亲历其境，其中的彼得后来也为这事作见证（彼

后I：16～18）。

六、训练门徒（17～20章）

马太由17章至20章止，共选了十大训练的题目，记述主如何造就他的门徒。

1. 登山变像：启示将来在弥赛亚国度之情形（17：1～23）。
2. 从鱼口中取银付丁税：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17：24～27）。
3. 论天国里的大小：以小孩子喻天国子民的样式（18：1～14）。
4. 论饶恕人的程度：天国子民该有的胸怀（18：15～19：2）。
5. 论休妻，以及喻天国子民之纯洁应如小孩子（19：3～15）。
6. 论入天国的拦阻：以少年官为例，警示人天国的拦阻（19：16～26）。
7. 论天国之报酬：（19：27～20：16）
 - a. 天国之启示：「天国」要待主第二次来临时才完全实现（19：27～30）。
 - b. 天国的报酬乃按信心而定。（20：1—6）。
8. 论服事的真义：像天国之王的牺牲无我。（20：17～19）
9. 论天国里谁为大：在天国为大，不在于位置，而是服役于人，像王自己一样（20：20～28）。
10. 证明王之权柄：以「弥赛亚的神迹」证实主有属王

的权柄（20：29~34）。

A. 登山变像（17：1~8）

耶稣的宣告立刻有了回答，那是六天后（路9：28的「约有八天」，八天指一周后之意；太17：1说过了六天，指耶稣与门徒旅途所需时间），耶稣与三个门徒在某处山上，变化面貌，第一次向人显出他原来的荣耀，此为对门徒头一个训练。耶稣的形像如但以理书7章9节所描写，神在他国里宝座上的形像一般（太17：2=可9：2~3=路9：29）。

主耶稣在山上变像，欲使他们在山上看见人子降临时在他的国度，乃是国度的预见。以利亚代表旧约先知，摩西代表旧约律法，二人代表旧约圣徒；三个门徒彼得、雅各、约翰则代表新约圣徒，全部圣徒都在神国之中。

摩西与以利亚的显现及与耶稣之对话，也表示他们代表全旧约「律法与先知」的启示全部集中在耶稣身上。只有路加记载他们谈话的内容，是有关耶稣去世的事情（路9：31），「去世」（exodus）意「离去」，可以指上十字架，亦可指耶稣离开世界——升天，也可能暗示耶稣将来能带领门徒离开世界——进入天国。

彼得突然建议要为他们三人各搭一座棚子，因他目睹此天国异象，立时想到庆祝住棚节。原来住棚节带有双重意义，一是存感恩心往后看，记念他们在旷野四十年无家可归，神给予他们生活上的供应与保守；二是存盼望、信靠的心往前看，期待神在他的国度里，给选民享受永远的安息（亚14：9、16）。彼得见目前情景，立刻想到神国将到，建立在人间，故应预先庆祝一番。

此时天上有声音发出，再证实耶稣的身份与他的可靠性（太17：5=可9：7=路9：35），门徒骤听天音，极其害怕，耶稣却摸他们，镇定他们的恐惧，天上的嘉宾突然失踪，只剩耶稣一人，表示他才是门徒敬拜的主。

B.在天国里的生活态度（第四论谈）（18：1～19：2）

全篇论谈天国子民对人、对事不可忽略的准则。

1.有关天国里谁为大（1至4节）：

「谦卑」像孩子，乃指凡事不争竞、不吵闹，对人、对事皆以纯真心态，更没有尘世名禄之争，像小孩子反璞归真、纯洁无邪之样式，是只信靠神、虚心之人。

2.有关勿绊跌人进天国（5至9节）：

凡接待门徒即接待耶稣，这等人必能进天国，反过来说，拒绝耶稣的这等人必不得永生。

3.有关父神对世人的心意（10至14节）：

天父之心意，是不愿一人沉沦，乃愿万人得救。比喻表明「一个小子」在父神心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切勿小看别人。

4.有关天国门徒共处之和睦（15至20节）：

教会有最后仲裁之权，因耶稣赋与特殊权力。教会奉耶稣之名聚集宣判，尽管只有二、三证人（正式聚会有二、三人为证人），耶稣也认可。

5.有关恕人之道（21至35节）：

上文对「教会整体」言，现则论「私人恩怨」方

面。七十个七（喻「无限额」或「绝对性」）之饶恕，指出饶恕之本质，乃属质而非属量。耶稣以一万他连得银子（中译一千万银子）为喻：当时奴仆最高价为一他连得，有一年全巴勒斯坦上缴罗马税款为六百他连得。此喻表示人所欠的毕生难偿。而十两银子等于一百块钱，为工人百日工资。

C. 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19：30）

在上文19：16～29 耶稣向少年财主解释得永生之途径及向十二门徒解释得永生之拦阻后，耶稣宣告一个「在前在后，在后在前」的困语，此语亦引出数个解说，其中最好之解释如下：

此语指先尝天国滋味的犹太人，因拒绝耶稣为弥赛亚，而在进天国的程序上落在外邦人之后（此见解在本段讨论得永生进天国的经文内似较合理）。故「在前在后。」乃指进天国者的历史时序与进天国的条件，可配合下文「葡萄园之比喻」（20：1～16）的中心思想。主耶稣强调得永生、进天国全是神的恩典（20：14），不是谁先听、后听永生福音的问题，因犹太人常以为选民自豪，轻藐外邦人，故此甚具警惕作用。进入天国之门的顺序：先是犹太人，后是外邦人，但因以色列人（在前的），拒绝耶稣基督成为他们的救主；结果外邦人（在后的），捷足先登反比犹太人更先进入神的国度，然而，最后神仍然拣选以色列百姓成为他的子民。

D. 葡萄园的比喻——进天国的进展程序（20：1～16）

1 节首字「因为」解释上文19 章30 节。耶稣沿用

太人以「葡萄园」比喻「弥赛亚国」之习俗，谓天国（至建立这段过程）的情形，像家主（喻神）见丰收之日临到，遂订定工价后，由清早（清晨六时）至巳初（早上九时）至午正（中午十二时）至申初（下午三时）至酉初（傍晚五时），历十二时刻（犹太人每日之时分）陆续雇请工人，到日落时发给各雇工议定之工资。算法却由后来的先算起，此法引起早来者之不满。而真正抱怨之由，是人人同等之待遇引爆他们之气愤，他们认为多做多得才是公平，遂据理向家主力争（由管事闹到主人去）。家主亦据理回答：工价是双方诺议之工钱，无论谁先谁后工资划一，不应眼红于别人，向后来者倍施恩惠，这是家主之主权，无人能非议。「这样」就是「在后在前，在前在后」之道。

此喻指出一个中心教训：能进天国者，全因神主权施恩之故。换言之，永生是天国里的赏赐，人人可平等享用之。再且，此喻附带说明天国（葡萄园）先给犹太人（早上的工人，比喻内的时刻只引出一个历史时序），后给外邦人（傍晚的雇工）；如罗马书1章16节，11章11节，因犹太人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故犹太信徒亦不要因此嫉妒外邦信徒。

七、受难周（21~27章）

当王训练门徒完毕后，他便进入耶路撒冷，最后一次公开宣告他是弥赛亚王。从那日起至他被钉十架、埋葬止，共为期一周，这是主因被拒而受苦的一周，称为「受难周」。

在这一周中，每天均充满爆炸性的危险。当反对主的情势酝酿到顶点时，他们就高呼「把他钉十字架」（太27：23），于是耶稣就像一头驯良的羔羊，「被牵到宰杀之地」（太27：33；赛53：7）。

A. 骑驴进京（21：1～11）

在耶稣生平中，骑驴进京为一重要的事件，这事件的神学意义实在不能忽视。

耶稣训练门徒就绪后，便进入耶路撒冷，再一次将自己弥赛亚之身份公开宣告显明给国民。

据约翰福音12章1节所记，耶稣一行人于逾越节前六日到伯大尼，这是耶稣在受难周每日之居留处（太21：17）。离伯大尼不远，近橄榄山麓之东南，乃伯法其，过之就是汲沦溪，接着便进入耶路撒冷。这时他们来到伯法其，耶稣打发两门徒（彼得与约翰，参路22：8）在村内找着已安排（暗号：「主要用它们」）的一匹驴与其幼驹（21：2～3）。

耶稣由橄榄山（圣城之东）进入耶路撒冷，因这是他首次（亦是最后一次）正式将自己为以色列之弥赛亚的身份显露给国家接受。作者在四方面力证耶稣确是犹太人期待多年之弥赛亚：

1. 预言的应验（21：4～7）：马太用以赛亚书60章11节及撒迦利亚书9章9节两段预言弥赛亚的经文组成一句话，指出耶稣以弥赛亚的身份进入耶路撒冷，同时指出耶稣以「和平之君」的样式出现，为了应验有关弥赛亚的预言。古代君王骑上驴驹外出，乃表示他非以征服者姿态而是「和平使者」的身份处事（士5：

10；王上I：33）。

而门徒将衣服搭在它们上面，耶稣则坐在「它们」（指小驴驹上的衣服）之上。

2.衣服铺在地上（21：8 上）：将衣服铺在地上乃古时欢迎君王莅临的习俗（王下9：13），表示谦卑之意，百姓此时视耶稣正是他们期待来临之弥赛亚王。

3.树枝铺在路上（21：8 下）：百姓中有人砍下树枝铺在地上，此风尚亦是古时迎接君主驾临之盛举。据马可福音11章8节及约翰福音12章13节所记，百姓将田间的棕树枝砍下，可见这是有备而来的欢迎，他们将之铺在地上，反映他们认为现今的时刻正是他们朝夕期待住棚节预言应验（即天国实现）之时。

4.百姓的高呼（21：9）：前行（往耶路撒冷的朝圣者现今出来迎见耶稣，参约12：12—13）与后随（与耶稣同行者）的两队百姓，此时爆发出一股狂热，他们视此乃神拯救他们摆脱外族辖制之时，遂人人疯狂地高呼诗篇118：25～26中字句如「和散那」（意「天佑我王」）、「大街之子」（弥赛亚之名号）、「奉主名来的」（弥赛亚另一名号）、「高高在上和散那」（赞美神之颂词，参诗148：1）等字句，无一不显露对弥赛亚来临的期待。

进了城里，合城「惊动」（意「地震」）不已。据历史记载，每年逾越节羔羊被杀约二十六万头，而每十人分食一头，故每年约有二百多万人庆祝逾越节，因此合城惊动是件极轰动之事。三十多年前，耶稣降生之时刻，全城曾轰动过一次（2：3）。多人问说他是谁（21：10），非说他们没有听过耶稣，而是意谓这人的「来头」

轰轰烈烈，究竟是谁？因他们视耶稣不过是众先知的一位（参16：14，21：46），对他认识不清楚，觉得没有什么了不起。且犹大境内居民不肯接受弥赛亚会来自加利利，故此语带轻蔑之含意。

马太附记「合城」对耶稣身分的「片面认识」，旨在与「城外」的百姓对耶稣有更清楚之认识，作一个明显的对比，这亦为了下文——耶路撒冷的人易受国家首领挑唆摆布——而预先铺路，始因于他们的「基督论」混淆不清之故。

B.三个有关以色列国的比喻（21：28～22：14）

因国家领袖否认约翰之权柄（21：25～27），故他们要承担一切的后果，随即耶稣给他们三个比喻，分别说明以色列国属灵情形、后果、及将来之情形。兹分别解释之：

1.两儿子的比喻（21：28～32）：国家属灵情形（拒绝不信）

在首喻里，大儿子将否定变为肯定，是为遵行父命之人，小儿子却相反。这两人分别喻罪人（税吏与娼妓）与国家领袖，前者先进天国，因他们对约翰所传神之义道有信心接受，而国家之首领虽亦听过约翰之信息，却没有懊悔相信之心。

2.凶恶园户的比喻（21：33～46）：国家的后果（被夺去）

耶稣再接再励，以第二个比喻指出国家因拒绝耶稣之权柄而要承担的后果，是为「天国夺去之喻」俗称「凶恶园户之喻」。

耶稣秉承以赛亚书5章1至7节与诗篇80篇6至16节的命脉，自创一个「天国比喻」。在比喻内，家主是神，葡萄园是弥赛亚国，园户是以色列，仆人是先知及其它神的仆人，儿子是弥赛亚。

比喻说家主将费心（围上篱笆，挖了酒池，盖了座楼）栽建之葡萄园交园户管理，收成时候到了，主人差仆人前往「收果子」，怎知园户竟先后杀害主人陆续派来的仆人。主人仍不甘心，最后再派亲子前往，满以为园户不敢对他胡为，岂料他们连主人的儿子也不放过，将他置于死地。比喻至此，耶稣故意稍顿，向听众征询该如何惩治园户才好，众人皆义愤填胸，异口同声要除灭恶人，将葡萄园转给能交果子的园户。

顺着他们的回应，耶稣引用诗篇118：22～23，将自己喻为匠人所弃的石头，今蒙神拣选做了房角石，并反问听众是否明白这诗的意义。原来这诗本说大卫在扫罗手下受国人所拒，后蒙神使他为国家之元首。同样耶稣受国人摒弃，但神将他成为房子（暗喻教会）的基石。接着耶稣作两个极重要的宣告：(1)神的国将从以色列国收回，转给能结果子的百姓；(2)「那被弃的石头」将成为多人的「审判石」，谁踢到他（即摒弃他，和合本译为「掉在身上」）便遭殃。

21章43节，这一个宣告为马太独有，不但是比喻的中心，更是全书的宗旨；此节经文却引起解经家莫大的争议——「百姓」是谁？

「百姓」乃指「世代」，指耶稣再临时悔改接受耶稣之犹太人，尤在灾难时期（太24：14）迎待弥赛

亚来临的犹太人，因神应许给他们的国度，不能因人的失败而「转手」他人。此解说基于下列四个理由：

- a 「百姓」一字亦意「世代」，强调历史时代（太23：36，24：34；路11：50）。此外「百姓」这字亦指「种族」、「国族」，强调相同民族（这两义在43节亦合用），故百姓即选民，非教会。
- b 「夺去」表示先前已有机会接受，只是条件不合便「不成」。但「夺去」不等于转予别国之人，乃是转予同国更合适之人。
- c 41节「另租」的「另」原文（allos 意「同一类的另」，亦可12：9同类的「别人」）是指同国族的「另」，为相同类之另，为同一宗族，不能租于外邦人，即非指以外邦人为主的教会。
- d 再者，「另租」的想法是来自犹太人（21：41），他们决不会想到将天国转给不同种族的外邦人，他们只想到转给那能「结果子的同胞」，这结果子的同胞则是基督再临前那世代的犹太人。

祭司长（大部分是撒都该人）与法利赛人乍听耶稣之比喻，认定耶稣「指桑骂槐」，便欲捉拿他，但惟恐百姓因视耶稣为先知，也许会激起公愤，遂不敢莽撞行事。

3.娶亲筵席的比喻（22：1～14）：国家将来的情形

此喻正是解释前喻后果之宣布（21：43～44），也「回答」（和合本译「说」）听众心中一些疑惑：若「天国已夺去」，这期间选民国的境遇将如何，被

弃的石头又将如何「砸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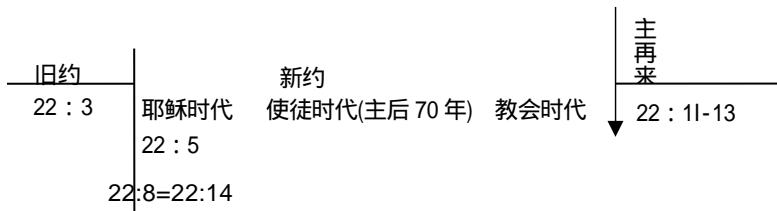
在比喻内，「王」是神，「儿子」是「耶稣」，「娶亲筵席」乃旧约描绘天国之丰富的词汇（如赛25：6）。今王已为其爱子预备了「婚筵」，就打发仆人去请「被召的人」（指「以色列人」）前来赴席，孰料竟遭拒绝。但王不以为忤，亦不气馁，仍不停邀人，更以「筵席」（此字多译作「早饭」，按犹太人婚筵往往为期数天之久）之丰盛为「饵」，藉此吸引被召者。被召中有对筵席无兴趣的、有没空的，更有强横凶残者将仆人凌辱兼杀害的（21：35～36，22：5～6）。王此时才忍无可忍，出兵为死者伸冤，除灭凶手，烧毁他们的城（按历史言，此事应验于主后七〇年罗马将军提多屠耶路撒冷城之役）。

8节是比喻故事的转捩点，亦是进入「教会时期」的预告。王惩罚了杀人凶手后，便宣布「所召者不配」（21：43），于是吩咐仆人（喻耶稣的门徒）往外各处，无论何人「不论善恶」都请来赴席。在婚筵的高潮，王进入盛宴场所（喻弥赛亚复临地上之时），见没有盛装参加宴会者，表示他不重视此喜筵，那人亦自知理亏，遂无言以对；他的结果是永远的审判。

耶稣以一句精辟之语结束比喻，指出很多以色列人（「被召的人」，参22：3）丧失了进天国的机会（「被选上的人少」等的宣告）；保罗亦证实此点的实情（罗9：27），这样听众中再不能以有亚伯拉罕为祖宗「天国在望」（3：9）而自命不凡，因不是凡称呼主阿、主阿的人都能进天国，惟有遵行天父旨意

的才能（7：21）。

2至14节天国救恩递进之程序：



C.与「法」、「希」、「撒」人的辩论（22：15～40）

- 1.与法利赛及希律党人的辩论（22：15～22）
- 2.与撒都该人的辩论（22：23～33）
- 3.与法利赛人的辩论（22：34～46）

耶稣最后一次与国家宗教首脑之辩论？乃是与法利赛人，先是他们主动来找他（22：34～40），后是他去找他们（22：41～46）。

1.有关最大诫命的问题（22：34～40）

法利赛人中有文士（即律师）自告奋勇地来试探耶稣。他询问耶稣哪一条是律法中最大的诫命，冀望从耶稣的回答中，找出他贬抑律法的把柄，而诉他于法。

犹太人将律法分为「正」、「负」两类，「正」者指「该守的诫命」共248条，「负」者指「不该为的禁戒」共365条，全部共613条（即旧约十诫字母的总和）；在这「正负」两类内又有「大小」及「轻重」

之分（参5：19；23：23）。

耶稣以申6：5及利19：18总结律法的精义（22：37～39），并说这两诫命乃「律法与先知」的「总纲」（22：40）。

耶稣强调律法里的「爱神爱人律」，因此三者彼此间的关系如根与果一般，甚难解体（参约一4：20），是为旧约的精义，在「爱神爱人」这总纲上流露无遗。

2.有关弥赛亚是谁的问题（22：41～46）

耶稣完满地答辩法利赛人的「探问」后，便转过来反诘他们对弥赛亚的认识，弥赛亚该是谁的后人。他们的回话据自撒下7：13～14；赛11：1，10；耶23：5等经文的记载，弥赛亚正是大卫的子孙。

耶稣随即以一段弥赛亚的诗（诗110：1）追问：为何弥赛亚是大卫的后人，但大卫竟称弥赛亚为他的主，而大卫对弥赛亚的称谓有圣灵的感动。耶稣言下意说，弥赛亚是大卫的主，怎么又是他的后裔？原来耶稣引用诗110：1带有三重目的：一是指出神与弥赛亚之间的亲密关系，二是指出弥赛亚的神赋国权，三是指出弥赛亚的「神人两性」，是神又是人。最后一点，正是犹太人多年来对弥赛亚身份还未能完全领会之处，他们视弥赛亚的出现，乃将以色列的仇敌倾覆，引进神的国度，如诗110：1所预告。而当前的耶稣却一点也不像预言中的弥赛亚，故他们迄今仍不能接受耶稣是神的弥赛亚。法利赛人对耶稣的反问不能解释，故他们哑口无言，此后亦无人敢再向他发出挑衅性的「探问」。

D.宣告祸哉 (23:1~36)

一年前耶稣早已严厉地责备法利赛人（参15:1~9）及警告门徒远避他们与撒都该人（参16:6）。此后这些国家宗教领袖伺机陷害耶稣（如17:24~27；19:3~12；21:15~17；21:23~27；22:15~46），最后一次乃有关耶稣是「大卫子孙」的对辩（参22:41~46），那是反对耶稣之众多辩论的巅峰，他们自诩坐在「摩西的位上」，却不能在弥赛亚的预言内（如诗110篇）认出耶稣是弥赛亚，故他们陷国家于不义中，连自己也逃不过神的审判。

1.对百姓与门徒的警惕 (23:1—12)

耶稣在圣殿的外邦人院里刚以诗110:1封了法利赛人的口，旋向围观的百姓（包括法利赛人）与门徒（参23:3、8、13的三个「你们」）作适时的警惕，他的警语可分为三点：

a 法利赛人能说却不能行 (23:2~4)

法利赛人身负教导人明白律法的重任，为「摩西的继承人」（23:2），他们所教导的并无错谬，应当谨守，只是他们能说不能行，又以传统解释的细节作律法的原意，强迫人去遵守（这些细节称「重担」），施之予人，自己却鲜行之（22:4的「不肯动」），这种行径千万勿「效法」之。

b 法利赛人贪慕世俗虚荣 (23:5~10)

法利赛人异常贪恋别人对他们的尊崇，遂披戴特大的经文于身上，又将缝着祷言的縫子做长，惟恐没人看见。此外他们在喜筵与会堂里常争坐首位，在

闹市渴想人称他们为「拉比」。

按「拉比」一词本意「我的师尊」(耶稣亦接受此称谓，参26：25，49；约1：38；3：26)，但犹太人将「过分的敬重」冠于「拉比」身上，以致流弊百出。故耶稣于此特别嘱咐门徒勿贪慕「拉比」名衔的虚荣，因只有耶稣才真正是他们的「夫子」，也因人在神面前皆同等（称「弟兄」）(23：8)。此外也勿称人为「父」（指「律法之师」，如旧约常以「父子」之称为「师生」之关系。因只有神才真正是门徒的父(23：9)，弥赛亚是他们的「师尊」、「引导者」，与「夫子」、「父」同义）。

c 真伟大不在为师反为仆 (23：11～12)

耶稣向门徒再强调这种由自卑而升高的因果，绝非世俗之律，而是天国之律，正如以西结书21：26 所言。

2. 对文士与法利赛人的宣判(第五论谈)(23：13～36)

本段记载全书第五段论谈，这是耶稣最后一次公开的讲道。耶稣首次公开讲道时已向众人宣布法利赛人的虚伪，并称他们为假先知（参5：20；7：15），今在最后一次的公开讲道中，他凌厉地宣告他们的祸灾。这祸灾共有七项，结构分明，主题清晰，是为首尾类推对应模式，如第一对第七，第二对第六，第三对第五，其中第四项则将上下文连贯起来。另一分析则将这七项分成两组，前三组宣告由法利赛人教义而生的祸灾，后三组则宣告法利赛人行为所生的祸灾，

当中第四条则将前后两组连接起来。

a 第一祸灾（23：13～14）

「祸灾」乃审判性的宣告（非发泄性或报复性），今落在国家首领身上，他们是假冒为善的一群，因他们说一套却作另一套。他们乃「律法之师」，自己非但不能进天国（参22：41～46 指他们不认识与不接受耶稣是弥赛亚），拦阻别人进入，难怪以色列人如迷失的羊，因他们的「牧人」从中作梗，结果「作茧自缚」，「一同灭亡」。

b 第二祸灾（23：15）

第一世纪的犹太教徒在领人归顺犹太教方面异常努力，只是他们道理偏差，使入了教者因不胜负荷犹太教的遗传，以致作了「加倍的地狱之子」，比他们的「师傅」尤甚。

c 第三祸灾（23：16～22）

耶稣直斥「文」、「法」为眼瞎的领袖，他们歪曲神的律法，视指着殿或祭坛所起的誓言毫无作用，但指着殿库之金子或坛上礼物起的誓却是例外；耶稣则指出，起誓的对象是神，他是使金子及礼物成圣的，住在殿里的和坐在天上宝座上的神。

d 第四祸灾（23：23～24）

第四祸灾有关「文」、「法」献礼的习惯，他们在土产方面紧随律法的要求而行之，只是更重要及不可不行的事（如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他们对律法的要求轻重混淆不分，彷如在吃喝时，小心翼翼地将蠔虫滤出《他勒目》记用酒时需滤清一切

杂质，免喝下不洁之物），但骆驼则狂下去（「蠔虫」qalma 与「骆驼」gamla 乃同音字，同列为不洁之物；参利11：4、42），这夸饰出自耶稣的口别具风格，洗练精辟，且一针见血。

e 第五祸灾（23：25——26）

耶稣的言词异常灵活，他严责「文」、「法」只「洗净杯盘的外面」（喻只「遵守诫命」），却没「洗净里面」（喻「污秽仍存」），如「勒索」及「放荡」。他们需从里面着手，这方面洗净（如有公义、怜悯、信实），外面的宗教活动自然「干净」了。

f 第六祸灾（23：27——28）

据犹太人传统，在逾越节前一月（亚达月十五日），犹太人四出粉饰城郊之坟墓，免朝圣者不慎误触而导致沾染不洁，便不能参加逾越节各项活动。耶稣视市外「粉饰的坟墓」为「现成」的视学教材，以之喻「文」、「法」行为之「内外不符」，外面显公义，骨子里却充满「假善与不法」。

g 第七祸灾（23：29～36）

祸灾之语词逐增凌厉，在这最后祸灾内，耶稣直斥他们恶贯满盈血腥昭彰的罪行，并作全段祸灾之总结（23：33～36）。

犹太人对先贤之坟茔颇具尊崇态度，也常加以修饰，但据约瑟法的史记，大希律常有盗坟之举，事后还主动修坟以掩饰其罪行，不少犹太人盲目赞好及有分于修建，满以为有分于修建祖坟便与先人的罪行无分，还说若他们活在先知时代，他们必不会

如祖宗般杀害先知与义人，并预备杀害耶稣，故他们说不会杀害先知此言，正证明他们是杀人者之子孙，难怪耶稣怒骂他们去充满祖宗的恶贯罢。

23：33～36 可作全段的总结或继续第七祸灾的宣告。耶稣再称他们为毒蛇的种类，必逃不掉永罚，「为此」(和合本译「所以」)一字解释为何他们难逃永刑，乃因以色列国对神在历代「差遣」(现在时态)前来劝导他们的众仆：如「先知」、「智慧人」、「文士」全数弃绝。有惨遭毒手的(杀害、钉十架)，有备受酷刑的，有四处逃亡的，这些「义人的血」统归到犹太人的头上。论到义人的血，历史上以亚伯的事件为最早，在旧约至终则算巴拉加之子撒迦利亚的，故「从亚伯至撒迦利亚」这词便代表「全部」、「一切」之意。耶稣以此言为例，说明犹太人犯了杀害「一切」(「全部」)神所差遣到他们当中的义人之罪(「世人」原文可意「巴勒斯坦地」)，尤是将神的特使耶稣杀死的罪，这罪恶满贯乃当前拒绝耶稣的选民世代。

E. 为城哀哭 (23：37～39)

耶稣以沉重的心情宣告国家首领的祸灾后，他继以悲痛之情宣告国家随之而来的命运，故此段暂结三大段的总主题，那是以色列的「天国」被夺去了：1. 舌辩「法」、「希」、「撒」人 (21：23～22：46)——关于「天国」被夺去的原因与宣告；2. 宣告祸灾 (23：1～36)——关于「天国」被夺去的原因与定罪；3. 为城哀哭 (23：37～39)——关于天国被夺去的原因

与后果。

在圣殿某处离开了众人后（参21：23；24：1），耶稣独自为圣城（代表选民）哀哭，连呼「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其声忧怨愁苦。此城对奉神差遣前来的先知，及其它仆人均加以杀害，谁知这是神在基督里「常」（和合本译「多次」，指神在以色列的历史里，尤在耶稣的时代）聚集他们（为进入天国之故），如母鸡覆庇小鸡于翅膀下（语见申32：11；诗17：8；36：7；91：4；耶48：40）。虽选民坚拒耶稣为弥赛亚，但神从不喜悦一人沉沦（参结18：32；提前2：4；彼后3：9），这是神对人的爱，只是选民至今仍未体会耶稣的心肠。

接着耶稣在两方面预言选民的命运：

1. 他们将来的审判（23：38）——「看哪」一字呼引下文重要的宣告，那是以色列「家」指「圣城」代表「圣民」，亦可指「圣殿」将成为「荒场」（意「废弃」），此事应验在A.D.70 罗马将军提多攻打烧毁圣城之时。
2. 他们的复原（23：39）——「我告诉你们」一词介绍另一方面的预告，那是以色列成为荒场后，耶稣也将回返天家，「直至」他们愿意接受耶稣之时，如诗118：26 所言，亦即耶稣复临地上之时。总有一天，以色列必重回神的怀抱（参亚12：8～10），因神以永远的爱与他们立约（参赛55：3；耶31：3；罗11：25～26），这是永不能废去的，到那时天国便实现在他们当中，以马内利永在人间。

F. 预言再来（24：1～25：46）

耶稣自骑驴进京后，每日皆有甚多爆炸性事件发生，最终为选民的硬心而难过，以至泪洒圣殿后，随即离开那里，带门徒至殿东之橄榄山上，与他们话别，预告他将重回地上执掌王权，并指出他回来前世界将要发生的事，是为著名的「橄榄山论谈」，此是马太福音里第六篇，也是最后一篇论谈。

G. 橄榄山论谈（第六论谈）（24~25章）

在耶稣众多论谈中，「橄榄山论谈」可说是论谈中的论谈，因为这篇论谈在橄榄山上说的（太24：3=可13：3），故名为「橄榄山论谈」。这论谈是应门徒的两个问题而发出的：

1. 何时有这些事？指圣殿被毁之事（太24：3 下=可13：4 上=路21：7 上）

2. 你（耶稣）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何预兆？（太24：3 下=可13：4 下=路21：7 下）

「橄榄山论谈」的主题，可分为四部分：

1. 人子复临时的预兆（24：4~28）

据门徒的领会，他们认为圣殿被毁，就是耶稣回来和世界末了的预兆，对门徒的问题，耶稣有次序地将预兆说出，遂从「远」、「近」角度，详述他复临时将要发生的事。

a 普通预兆（24：4~14）

耶稣警告门徒须谨慎，免受迷惑，以致不晓得为迎接耶稣复临而预备，故随即列举七个复临的征兆，以明儆醒的重要性。这些预兆在不同时代均会出现，是为「普通预兆」。

-
- (1)假基督的活动 (24:5): 假基督在第一世纪出现甚多，在「世界末了」前，此情况更甚，其中以末世的敌基督最甚。
 - (2)打仗的风声与世界大战 (24:6~7上): 耶稣预言他复临时地上将发生的情况，指出世上列国必有纷争，从冷战到热战。打仗的风声每个时代皆有，是战争的前奏，但人不用惊惧，因一来在神的「全知」里，神预先说过这些事必会出现，二因「末期」(即犹太人所谓「弥赛亚时期」亦是「耶稣复临」)还未到。
 - (3)饥荒遍地 (24:7中): 随着打仗、战争而来的必然结果便是死亡，于是田地荒芜，无人耕耘，饥荒乃成自然的现象。
 - (4)地震多处 (24:7下): 地震虽每个时代皆见，亦算常见之事。惟在「灾难起头」时，地震次数必增多，以示「复临」时候极近了。

「灾难起头」(24:8)源自旧约之末世神学观念，论及弥赛亚时代实现前的痛苦情形，称为「妇人产难的初期」(赛13:8)，这亦是犹太人传统的见解，称为「弥赛亚的产难」(后来教会也以此专用名词用于耶稣复临事上，参帖前5:3)。耶稣秉承旧约与犹太人的传统神学，向门徒发出坚固性与安慰性的预言。

反犹运动如火如荼(24:9)：「那时」可指全段「复临时的时期」或上文的「灾难的起头时期」。在预言时间上，9至14节乃进入复临时那段「灾难时期」(指前三年半)。因这段时间称为「雅各遭难

的时候」，是神特别管教其选民之时，所以此时选民（以「你们」作代表）大受迫害，且被万民恨恶。

离道反教倍增（24：10～13）：犹太人在此时期大受苦待，信徒也受「时代风潮」之影响，致多人「跌倒」（此字在新约常喻作「离开信仰」），甚至彼此陷害与恨恶，加上假先知的活跃及不法事的增多（如迫害），致信徒爱心冷却（对神对人），惟能忍耐至复临时来到的必然得救。「得救」可有二意：一指那些经历灾难时期者，未殉道便能活着进入天国里；二指救恩不会失落，因完全的救赎要在耶稣复临后才成就。

福音传遍天下（24：14）：天国在人间之福音需给万民机会接受，然后「末期」（即「耶稣复临」）才来到，此言预料，至外邦人的工作还需一段时间才能完成（太10：18～23）。

b 特殊预兆（24：15～28）

15节首字「所以」（和合本未译出）将上下文连起来，因上文的七大征兆是为「普通预兆」，在时代均可出现；如今耶稣将复临时将发生之事的焦点集中在「某时段」里，更积极与准确，是为「特殊预兆」。而照下文的透露，此段特别时期乃是但以理先知所预言的时期，亦俗称为「灾难时期」。15节的启语词「所以」承接上文的时刻，是「末期来到前」的某时段；而16节的「那时」，尤指末期来到前的「大灾难期」。在此时段内，先知但以理预言那位「行毁坏可憎的」将在圣地出现，马

太在此插入一句话，期望读者切勿忽略，可见此事此人的出场与耶稣的复临关系甚大。

不少学者对此人是谁？与他的行径如何解释，产生极大分歧，正确解释为——他是在末世出现的敌基督。查「行毁坏可憎者」这词在但以理书出现四次（但8：13，9：27，11：31，12：11），用在两人的身上，一是马喀比时代大肆亵渎圣殿的安提奥古以彼芬尼（Antiochus Epiphanes）（但8：13，11：31）；一是末世的敌基督，他以安提奥古以彼芬尼为影子（但9：27，12：11）。耶稣使用此词时，显然非指一个已逝之历史人物（他正在谈论复临先兆），故这人必是在灾难时期出现的敌基督无疑。

耶稣预言在敌基督「亵渎圣殿」时，亦是犹太选民大受迫害之时，犹太人应向附近的山地逃命。因时势的紧迫，逃生者在自己房顶跃过邻居之房顶逃命（犹太拉比称「房顶之路」），绝无机会回家收拾行李。在这「逃难」的日子，为母与快为母者苦不堪言，若在冬天（寸步难移）或安息日（无人愿相助及不能走远），艰辛的苦境更不在话下，故耶稣于此发出同情的共鸣，当为逃难之日子祈祷，因「祸不单行」。

接着耶稣预指此时逃难的艰险，因那是一段空前绝后的「大灾难」，若这段日子延长下去，世人将罹难灭亡，故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指身体上而言）。然而为了「选民」之故（马太福音以犹太人为主，且「灾难时期」即「雅各遭难之时」特为

炼净犹太人而立；而但以理的预言，亦主要论及犹太人在末世的遭遇，故应指犹太人，却也包括灾难时期的信徒），这场大灾难必因弥赛亚的复临而停止（24：22；帖后2：8）。这是神对选民的恩典，亦回应他们多年向神的祷愿，求神在他们水深火热的日子里介入拯救他们。

在灾难时期里，神的选民急盼弥赛亚莅临拯救他们于水火（可惜多年前错过了弥赛亚耶稣），此种心境极易受蒙蔽迷惑，故耶稣一再警示他们，勿因假基督、假先知能行奇事便受引诱（21：23～26；帖后2：9；启13：2～3、12～15）。这些人能行大神迹大奇事，可见他们是受了撒但的控制，故迷惑甚大。如今耶稣郑重声明真弥赛亚的复临是公开的（非在旷野或内屋中），可目睹且及极其急速，像闪电般地来到。

在结束有关复临先兆的预告时，耶稣引用了一句俚语：「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24：28；伯39：30；摩3：3～8）此俚语说明了「因果律」，既有拒绝弥赛亚之行，便有复临的审判。有因必有果，耶稣再回来是为了审判之因，当世界适合收割时（尸首产生时），主就快要再来了（秃鹰来了），指在适当的时候，主才会来。

2. 复临的情景（24：29～31）

耶稣的复临是旧新约信徒极大的盼望，那是荣光充满的大场面。在灾难期之末，风云变色，日月无光，天体乱坠（24：29；赛13：9～16，34：4；结32：7～8，2：31，3：15；摩8：9；启6：12），因荣耀的

王回来了（诗24：7）。

灾难时期「一过去」（意「立刻」），在复临的时刻，天地均有异事发生，先是天上显现「人子的兆头」，后是地上万族流泪痛哭。「人子的兆头」一词指「人子荣耀之光辉」。「人子」一词在此处之运用，据自但以理书7章13节，那是旧约中最明显预告弥赛亚从天降临的经文。而「兆头」基本上意「记号」（路2：12；约20：30）；如在基督「道成肉身」时，有「主的荣光」及「东方之星」作宣告的记号（路2：9；太2：2、9—10）。天上有「复临的荣光」显现，地上将有二大奇事出现：

- a 万族则因此哀哭，因为他们目睹荣耀的弥赛亚王从天下降（24：30下），如旧新约预言般（但7：13；亚14：5；犹14；启1：7）。选民国岌岌可危，正命在须臾间，神赐予他们悔改之灵（亚12：10上），他们才醒悟自己钉死耶稣之罪，于是诚恳忏悔。
- b 在另一方面，弥赛亚将差遣天使，用号角之声，从四面八方召集选民，共同庆贺弥赛亚国。

3. 因人子复临的劝勉（24：32～25：30）

为了使听众对人子的复临做适当的准备，耶稣讲了五个比喻，要人儆醒等候。

在这五大比喻中，每一比喻皆有难解的经文，兹述如下：

- a 无花果发枝叶之比喻（太24：32～36）
这比喻的中心在「发枝之时」即「夏天将近」，这

比喻乃回应上文有关预兆与耶稣复临的关系，耶稣只是说当这些预兆相继出现时（尤其指太24：15那一事件为端引），那就是人子接近再来之时。

另一问题涉及「世代」的意义，「世代」代表犹太人，这是耶稣的保证（24：35），他们永不废去（意为废掉）。全句意说，神将保守他的选民，虽然他们经历甚多的患难（如复临前的预兆），但神没有放弃他们，他们一直蒙神保守，直至能目睹人子再来。

最后一个有关人子何时回来之问题——只有父神知道（太24：36）；此言表示耶稣是站在凡人（全人）的地位而说，非说他没有全知。神保留一个秘密，好叫信徒能够日日儆醒，等候人子再来。

b 挪亚日子之比喻（24：37～44）

「挪亚日子」似乎是「审判日子」的代名词。神从前的审判乃全世界的大洪水，将来的审判也是全世界的；当时直到挪亚一家进入方舟那日，世人还「吃喝嫁娶」，对挪亚的作为毫不动心，怎知在不知不觉间，便被洪水冲去。人子降临时也将会如此，到时将有两种后果出现，40节记载有的被「取去」，有的被「撇下」。在此处「被取」与「被撇」是两个相反的结果，应该是被「取去的受审判」（非俗称「取去」即「被提」，因此时非指被提时的情形，而是指主再来为审判，及在地上设立天国前之时期，亦为大灾难之后期），「被取去」的人，即不信者，他们被取去受审判，是代表如挪亚方舟外被洪水冲去的人；而「撇下」应该翻译作「留下」，相

信的人则被留下进入耶稣所建立的国度里，如同留在方舟里，安然度过难关之后，便留下进入新的世界里一般。

耶稣指出在他回来时，将有两种后果，所以务要儆醒等候，以便逃避审判，正如家主不知道盗贼何时来临，故需要多多儆醒预备。

c 善恶仆人得报应之比喻（24：45～51）

两仆均蒙主人派管家里的人，只是一人以为主人必返回得迟，便行为卑劣，生活放荡；另一位却是忠心且有见识，相信主人会早回来，便殷勤工作。善仆代表信者，恶仆代表不信的，结果二人便得该得的赏罚。

d 十童女之比喻（25：1—13）

不少古教父视此比喻为一种寓言，但耶稣似乎是用当时甚流行的风俗而作的借喻，指出当新郎「延迟的时候」，有预备与没有预备的童女便分别出来，有预备的能进去坐席（比喻进入天国），没有预备的只得到一句否认：「我不认识你们。」（太25：12）所以务要儆醒等候，不可疏懒，因为人子回来的那日子，没有人知道。「油」不是代表圣灵（否则导致「一次得救、非永远得救」之说），这只是一个比喻。比喻的中心是教导人对主再来要有正确的态度，主耶稣以「充足预备」作为衡量的标准，如未充足的准备（如不够油般）便视为信心不足，信心不够视为不信，结果便不能进天国。

故聪明的童女代表信徒，愚拙童女代表不信者，12节耶稣说「我不认识你们」与7章23节同样，乃对

不信者说的，非对信徒说的。

e 按才干受责任之比喻（25：14～30）

二类人，一类代表信的即领五千及二千者，喻信徒；领一千者则代表不信的，恶而无用，指没得救者，不信主人会回来。「在黑暗中哀哭切齿」乃永远之审判，非信徒去的地方。

14 节的首字「因为」中文未翻译出来，似乎连接上文「新郎延迟的时候」的话题，而作更进一步的劝勉。在此比喻里，「主人的快乐」（太25：21、23）乃比喻天国里之喜乐。那领一千的，若他所说的属实，他应该更殷勤作工才对，但他又懒又恶（懒者指不愿意为主人劳力，恶者指不信主人会早回来），至少也将银子放在「银行」里生利息，他连那点也不做（无用之意义），所以他的收场是可怕的。

上文之五大比喻，皆有一个共同点——每一个比喻的结束，总有一句「人子回来的日子是人不知道的」（如太24：36、42、44、50，25：13）；而最后之比喻虽然没有「不知道」或是「想不到」等字句，但语气确实有的。因为那领一千的仆人，在想不到的时候，主人忽然那么快回来了，他也想不到主人会如此惩罚他，更永远想不到，自己的后果是哀哭切齿。因此这些比喻全为了劝勉信徒，要相信人子一定会回来的，虽然会延迟，并不能成为信徒疏懒的借口，反而因为「不知道主人何时回来」，所以更要积极地儆醒等候。

4.人子降临后的情况（25：31—46）

25章31节可以连接至24章31节（当中24：32～25：30可作插段），当人子降临，他是为要荣登宝座（应验耶23：5；赛9：7；亚9：10等预言），这里所说的并非比喻，而是一个预言。

这时，万民在人子面前聚集，人子在但以理书里是个审判官的身份，他如牧人般将万民分为山羊队与绵羊队（「分别」即审判之意）。绵羊队可以承受创世以来为他们预备的国。承受天国本在登山宝训的八福中讲过，在犹太人的思想中，「承受」这个字的用途是暗示确实拥有之意。这国是神从创世以来便预备的，只是每个时代的人都未能承受。这些人能承受神国，全因为他们在某一时间内，对「我的弟兄」（中译「我这弟兄」，25：40）存好感，并在他们有需要时给予帮助，使他们能度遇难关。

「我的弟兄」是谁？也是众解经家在解释上甚为分歧的问题。

- a 有说他们是基督徒。
- b 有说他们是犹太人。
- c 有说他们是在耶稣再临前，接受神的弥赛亚的犹太余民。

其中以第三因说法较符合圣经预言耶稣再来时的背景。在那时代，接待信徒便是接受天国的一项具体见证（如同类似喇合接待两个以色列探子一样的情况）。我们必须明白耶稣所说预言的时代，不是指今世之时，而是末世之时。那时世界已经进入前所未有的大灾难（太24：9～10=可13：9、12～13=路21：12～16），犹太人是敌基督所逼迫的对象（但7：8；启13）。

故此时若要与犹太人「友好」，就会受敌基督所敌视；若要向犹太亲弥赛亚派信徒表示任何关怀或协助，自身也会蒙上不白之冤或生命之险，所以向他们表示友善，亦需颇大的信心才能做到，这就是人子分辨公羊或绵羊的准绳。固然在任何时代，凡为神的信徒作一件好事，就如同作在主身上（太10：40），但在这时（即基督复临时的时代），在敌基督统治世界的时代，也是敌基督向犹太人大肆逼迫之时，凡向神的选民表示好感，也极易受到排斥。（山羊：指在大灾难中恶待犹太人者，即不信者；绵羊：指在大灾难中善待犹太人者，即为信者；亦为旧约中神应许亚伯拉罕之约的精神（创12：3）。

那些对「我的弟兄」不善者，便被咒诅，进入神为魔鬼与其使者所预备的永火去。永火本不是为不信的人而设，只是世人宁愿跟从魔鬼，以致走进神为魔鬼所预备的永刑里。这是耶稣最后一次的论谈，下一步就是受难周的高潮了。

H.最后晚餐（26：20～35）

逾越节当天晚上，耶稣与门徒共进最后晚餐，此晚之筵席亦带来三点主要的神学课题：

1.立约的血（26：28）：新约

耶稣以杯所盛载的代表他的血，他称之为「立约的血」。这约是神与选民所立的新约，主要目的乃是赦罪，它所带来的果效胜过旧约。新约希伯来书指出，

神将以新约取代旧约（来8：6～9），而此新约正是神与耶利米所立的约（耶31：31～34），约中神应许赦免人的罪，这就应验了「使罪得赦免」。

2.使罪得赦（26：28）：救赎

耶稣的血代表他的生命，他将自己献上，以命代命，成为完全的赎罪祭，门徒领受杯中物，他们就领受了「血为多人流出」后带来的救赎效果。三十多年前，天使告诉马利亚，她的孩子要取名耶稣，因为耶稣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中拯救出来（太1：21），想不到这拯救的方法乃是为人受死。

3.我父的国（26：29）：新的关系

耶稣预言，他的死是与门徒在地上的关系告一个段落，但也是与门徒建立一个新的关系，是「天人」之关系。「我父的国」是指耶稣复活升天后的地位，此关系将在神国降临地上时（「喝新的日子」指天国延后到他再回来之时），耶稣与信徒会再契交的（太26：29=可14：25=路22：18）。

八、受死与复活

在马太福音中，耶稣的死与复活，占全书七分之一的篇幅；马可福音中，占五分之二；路加福音中占全书四分之一，可见这确实是符类福音的重要神学主题。

受死原是弥赛亚降世的使命，他来本是要建立神国，但建立神国的途径是要经过十字架的，故此耶稣的主要信息，当以神国为重，辅以代罪受死的宣告，并要求真诚悔

改归向神的人，才能进入神国。故当人痛改前非，接受耶稣的身份与他所传的信息，将自己归入神国的统辖下时，他便经历罪的赦免、脱离撒但国度的权势、及获得神国的义，此后他便靠着神的能力，在生活上彰显神国的义行。

A. 耶稣的代死

至于耶稣代死的意义，在马太福音里有四段经文不可忽略：

1. 代罪的（太20：28=可10：45）

耶稣来的目的乃为人舍命，作多人的「赎价」（ransom）。 「赎价」这个字在新约时代是异常流行的市场用语，指奴隶的价钱、战俘的赎价，或死囚的赎金，强调以赎价代替惩罚。此处耶稣用己命当赎金，将世人从罪恶权势中救赎出来。再且，原文的「作」有「代替」之意义，表示本来是要人自己受死的，如今耶稣为人舍己，可见耶稣的死是代罪性的。

2. 赎罪的（太26：28=可14：24=路22：20）

马太强调耶稣的死是使罪得赦的，耶稣自己说他的死有赎罪的功效，这是回应旧约预言（赛53：10～11），也回应旧约五祭中之赎罪祭、赎愆祭所预表的功效，这样耶稣的死是赎罪性的。

3. 记念的（太26：29=可14：25）

耶稣的死带来了盼望，即耶稣将来还要回来，与门徒在神的国里，面对面地交通。这两段经文皆强调「直到」一字，表示耶稣的死，另有一个附带的作用，即透过圣餐的设立，唤起信徒对他再回世上的信念与

期待，这样信徒的生活便可在这盼望下忠心等候，圣洁自守。

4.顺服的（太26：36～44=可14：32～40=路22：39～44）

耶稣的死是自愿的，他明知自己的死是与父神分隔（死的基本意义乃是「隔开」）。在客西马尼园，耶稣三次流泪祷告（来5：7），他极其伤痛，汗珠滴下如血点（路22：44）。此种经历是人间罕见的，耶稣为全人类之过去、现在及未来的命运将自己摆上，但这个摆上将使他与父神的关系分隔（可15：34），这是至极的痛苦。所以他多次求神拿去苦杯，但若神定意要他受苦，他也愿意。「苦杯」代表神对罪的忿怒与惩罚的代号（诗11：6；赛51：17；结23：33），这是耶稣一生中没有的经历，他只有神的喜悦，全无神的不悦，但现今为了世人的罪，仍然甘愿承担神的忿怒，使他能完成救赎，由此可见耶稣的死是自愿的、顺服的。

总而言之，十架（耶稣的死）的神学可以有四个特性——代罪的、赎罪的、记念的、顺服的。

B.耶稣的复活

但是耶稣的死，只是复活的预备，可见死并不是生命的结束，反而是达到天上宝座之途径，正如耶稣在以马忤斯路上向二门徒说：「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路24：26）。

耶稣复活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没有此事，就没有基督教，保罗以此作为整个基督教信仰存亡的要点（林

前15：14），复活也是初期教会信息的中心（徒2，3，8，13）。但复活在耶稣的时代，似乎还未深入信徒的心（路18：34；约2：22），这是可以预料到的。因为真正的复活尚未出现（拉撒路、拿因寡妇之子的复活不是永久性的，他们复活后，还要经过死亡），耶稣是初熟的果子，耶稣的复活带出三个意义：

1. 耶稣有克服人间最大、最终仇敌的能力，凡信他的，都能与他一同复活（来2：10）。
2. 耶稣的复活指出，他能赐永生给人，故永生与死亡的意义相反。
3. 耶稣的复活表示出他有权能在人间建立天国，因为凡在天国里面的人，都是「复活过来的人」。

C.27：52～53乃新约难解经文的一段

可用标号调整论(Re～punctuation Theory) 或称「非顺时序论」(Non～chronology Theory) 来解释：此论认为本段的标点符号该重新调整；「坟墓也开了」(因地震引起) 应为51节的末句，而52至53节上半段(与地震无关) 则译作：「已睡的圣徒，在耶稣复活后，多有起来，从坟墓里出来……」

至于这些「圣徒」是谁，及他们的「形体」是什么样子，亦引起学者的争议。可解释为：他们是信「耶稣是弥赛亚」之犹太信徒(旧约信徒)，他们殓葬于耶路撒冷墓地，以「再活之体」(如拉撒路) 进入圣城向多人显现，是为「耶稣复活」的有力证人。

九、复活与差遣（28章）

A.大使命 (28:16~20)

1.权力之宣告 (28:18)

在山上某约定地点，耶稣向全体在场的门徒宣告他召约他们到此之目的，乃是要他们承受荣耀的使命，可是在赋予工作使命之先，必有权力的宣告，因门徒正要接受使命的「授权仪式」。

耶稣的权能在本福音书里最明显不过，现今复活的耶稣因其「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腓2:8~9）；因此他能宣告「所有（全宇宙）的权柄都赐给我了」。

2.使命之内涵 (28:19~20 上)

19节的「所以」将「权力」与「使命」连接起来，寰宇的权能已在耶稣身上，门徒的使命便关乎寰宇（万民）了。这使命只有一个命令词使「作门徒」（matheteusate），却有三个分词补充：「去」、「施洗」、「教训」。但当分词与命令式动词连在一起时，那分词可视作命令式动词，故这通称「教会大使命」的内涵共分四点：

- a 「你们要去」——这是完成使命的第一步，没有此起点，一切命令也属枉然。
- b 「使万民作我的门徒」——「使作门徒」指引人至耶稣面前，与他产生「师生关系」，学习他的样式，服从他的教导。
- c 「奉父子圣灵之名给他们施洗」——「施洗」非使万民作门徒的方法，而是受洗者愿作门徒的一种承诺，这是个愿意「进入」（中译「奉」）三一神之恩

典里或投入神之主权里的表示。

门徒现今须以这新「称号」给予他人施洗，意说如今门徒拥有直接将人引至三一真神(父子圣灵)的权利，不用借着其它的中保。

d「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教训」是「使作门徒」的一项必要程序。但教训的课题却以耶稣的「吩咐」(此字是将「诫命」一字作动词用)为主，可见耶稣视自己的训话如神的话(出29：35；申1：3、41，7：11，12：11、14)，如日月之恒(24：35)。耶稣的教训带有神的权柄，绝非可望不可及，更可遵守到底，直至世界的末了。

3.能力的保证(28：20下)

耶稣以「同在的保证」作大使命的结束，这是安慰的应许，亦是能力的保证，在门徒使万民作门徒时，「以马内利」就在他们当中(28：20)，这是他们切实的需要。神在耶稣基督里与属神的人同在，直至「天国实现」时(参13：37～50「世界末了」即「耶稣复临」)，这保证与神在旧约里向选民做的，着实有异曲同工之妙，如今神的儿子以其父子之安慰及保证，向「新选民」全书作最美善的结束。

第 2 章

马可福音

马可福音主题简纲

1 上

神仆预备

1 下 ~ 2 上

神仆工作

1 下 : 第一次循环布道

2 上 : 第二次循环布道

2 下 ~ 8

神仆被弃

2 下 ~ 4 上 : 被弃初期

4 下 ~ 8 : 被弃后期

9 ~ 10

训练门徒

11 ~ 15

受难周 (犹太)

16

复活升天

四福音书中重大事件一览表

	太	可	路	约
耶稣受洗	3	1	3	1
天国此喻	13	4	13	~
五饼二鱼	14	6	9	6
登山变像	17	9	9	~
少年官	19	10	18	~
骑驴进京	21	11	19	12
末世预言	24~25	13	21	14~16 楼房论谈
最后晚餐	26	14	22	13

马可福音独特强调的主题

马可福音是从另一角度看耶稣为旧约之弥赛亚。在旧约预言中，弥赛亚身兼数种身分，其中之一为「神的仆人」（赛42：1，45：4，49：5~6，52：13，53：11），这是弥赛亚的一个名号。这正是以色列的本来身分（赛41：8，42：49，43：10，44：1、21），只因他们自被召后，全告失败，故神再兴起另外一名仆人——他的弥赛亚，代替「前仆」的工作。马可的主旨便是证明耶稣是神的仆人，他的弥赛亚。

马可福音是「仆人的传记」，本书可把神仆的事迹分为六段：神仆的预备（1上）、神仆的工作（1下~2上）、神仆的被弃（2下~8）、神仆的训练（9~10）、神仆的受苦（11~15）、神仆的复活（16）。

马可福音的资料，绝大部分在马太福音与路加福音中都有提及。根据新约学者的研究，四福音书所使用的资料及彼此之间的关系可列表如下：

福音书	共通事件 %	独有事件 %
马太福音	58	42
马可福音	93	7
路加福音	41	59
约翰福音	8	92

由此可见马可福音独有的资料不是太多，若将马可福音最后的结语（16：9~20）除去，马可福音便只有三十节经文，是惟一独有的资料。虽然只有这三十节经文，但是马可福音仍然有其独特强调的神学主题，兹提四大点：

A. 耶稣的人性

马可福音有一项特点，是强调耶稣的人性。四福音书中在述说耶稣的人性方面，没有一本能比得上马可福音，亦只有马可记载耶稣传道前的职业是木匠（6：3），这表示耶稣长大的过程，与他人是没有两样的。在马可的笔下，耶稣对人间的疾苦大怀慈心（1：41，6：34，8：2），他亦为世人受各类身体上的缺陷或世人的硬心而叹息（7：34，8：12），耶稣也诧异他们的不信（6：6）。耶稣像人一般也有疲倦（4：38）、饥饿（6：31，8：2，11：12）、忧愁（3：5，14：33—34）及恼怒（3：5）的时候。凡是人的特性，在这本福音书里皆表露无遗。这位耶稣在马可的描绘下，是位满有慈爱怜悯、人

见人爱的主，而主的教训也人人喜欢（12：37）。此外耶稣的人性，也从数件事上显明：

1. 耶稣的能力，在反对人中，被限制起来（6：5）。
2. 耶稣承认有关末世的一项奥秘，连他自己也不知道（13：32）。
3. 在十字架上，他呼喊求神勿离弃他（15：34），这都是马可特意强调的。

B. 耶稣受苦

马可福音一项明显独特的重点，乃马可极为强调耶稣的代死，这是耶稣降生的目的，他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2：17）正如全书的钥节所云：「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而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做多人的赎价」（10：45）。按篇幅言，马可福音的五分之二是叙述「受难周」的事件（11～16章）。除了受难周事件之外，在书内亦有甚多地方强调耶稣受害、代死的主题，如马可记载耶稣预告他的代死（8：31，9：31，10：33～34、45），与耶稣之舍命乃为作多人的赎价。

C. 信心的神学

信心在马可福音里，确实是一项独特的主题，从正面看，耶稣多次称赞及鼓励人对他的信心（5：36，11：22）；从反面看，耶稣亦多次责备世人对他的不信（4：40，6：6，9：19）。耶稣认为，信心可以「释放」神的能力（5：34，10：52），「信心」使人的罪得以赦免（2：5）。而9章23节可以说是全书有关「信心」的

最佳诠释「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及5章36节「不要怕，只要信」。

三段主要经文，指出马可在其福音书内极为强调信心的重要：

1.5：22~43

在「血漏妇人」及「睚鲁之女」两段故事内，作者极为强调信心是二人蒙医治之钥。血漏妇人存信心摸耶稣之衣裳而蒙医治（5：27~28、34）；睚鲁本身的信心使他的女儿得蒙医治（5：23、30、40、42）。

2.9：14~29

在这故事内，耶稣责备一个不信的世代（9：19上）。耶稣说：「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9：19下），这是四福音书中，最能流露耶稣对世人的关怀之情，这忍耐正反映神在旧约时代，对以色列人的相同感情（赛46：4）。

3.11：12~14、20~24

在咒诅无花果树这件事上，彼得对耶稣说，树已经枯萎，耶稣却回答：「你们当信服神。」（11：22），然后再给他们一个用信心祷告的功课（11：23~24）。耶稣的回答及更进一步的教导，与无花果树受咒诅，表面看来似乎没有多大关连，原来耶稣所行的，乃基于相信神的能力可以实现而行的。

既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何以要咒诅它？（11：13）

据12至14节（太21：18~22）所记，耶稣咒诅无花果树事件，与洁净圣殿发生于同日（周一）。

据11章13节记，那不是收果子的时候，但耶稣竟然咒诅该树，使它不能结果，那树立刻枯干。因无花果树在每年三至四月之中是先结果后长叶的，这嫩果名taqsh，它的出现约在六周后（六月），是丰收期的前奏，但今叶已盛茂，却连嫩果也无，树则无用了。

该结初熟果之树而未结果，令耶稣极度失望，于是如旧约先知般向它发出咒诅性的审判（何2：12，9：10、16；弥7：1~6），于是树立刻枯干（太21：19下）。据20节所记，门徒在翌日才发现树已枯萎，他们在回城路上，向耶稣询问其因，耶稣遂向门徒讲述信心的力量，若他们有接受耶稣是弥赛亚的信心，必能行弥赛亚的神迹，像耶稣刚行过的一般，且真信能移去一切的障碍（「移山投海」是犹太人俚语，指「解决极大困难」），真信是祷告不可缺少的要素。耶稣的解释指出枯萎的树，喻没有信心就没有果子，没有果子就只有审判。

至于那无花果树受咒诅之意义，耶稣没有作过任何解释，却像旧约先知般，以象征行动带出一个警讯，那是一个审判的讯号（可13：2；诗90：6；珥1：12；何9：16）。14节的咒诅，也是下文12章9节的预告。他可能以无花果树象征以色列国，而这个国家只有叶子没有果实，其用途可想而知。这咒诅的事件，发生在洁净圣殿之前后，可见马可是在强调耶稣拥有审判之权。

D. 马可福音的「尾巴」

16章9至20节是新约版本中，一个颇为头痛的问题，但大部分的抄本皆有此段，只是较古的抄本（即西方版本）则至16章8节结束。若马可福音的原著停在8节，那么还有三个问题难以作答：

- 1.为何有那么多的抄本有此段？
- 2.为何马可福音只以一群妇女的「惊骇」、「发抖」作结束？
- 3.7节的应许完全没有下文？

故此16章9至20节应该是马可的原著，可是在抄本的流传中失落，却被后来的教会找到。这十二节经文在内容上可以分为两段：

1.耶稣复活后在不同场合中显现（16：9~14）

耶稣的复活是惊世骇俗的，所有门徒对此事的「不信」（不信在此段已经出现了四次），但耶稣早已多次预告此事，至「事成」后，门徒又没大胆地相信，所以耶稣的责备异常凌厉（16：14）。

2.门徒受差遣与后来执行使命（16：15~20）

门徒接受「大使命」，然而引起莫大的困惑乃是17至18节，此处论及「信的人」有神迹奇事随著他们，譬如赶鬼、说新方言、毒物酒也不能使之受害、接受治病等。

至于「信的人」是谁？解经家有两种主张：

- 1.有说他们是指15至18节的十一个门徒，而非15节下半段的「万民」；因为15至18节是向「他们」说的。
- 2.有说他们是15节下半段的「万民」，这些都是16节「信而受洗的人」。因为17节的语气是承接16节的「信者」而发，亦是回应15节的「万民」。

「信的人」有大量的神迹奇事跟随他们，这些神迹在耶稣及使徒时代，在信的人身上皆有甚多的例子。如耶稣的门徒得到医病赶鬼行各样奇事的大能，使徒时代的信徒也能行（徒3：2~8）。但有时他们也不能行，而且有些神迹在耶稣时代却没有出现（如说方言、喝了毒物不受害），在使徒时代亦甚少出现（徒2：3，10：46，19：6；林前12：28）（这情况据教会史记载至主后一至一四年仍然存在；爱任纽说在他那时亦看到此类的神迹，以后便逐渐消失）。

「神迹」是一种记号，又是一种证件，是神的仆人在某时代、地点所需要的福音辅证（林后12：12），使他的工作易被人接纳。在福音传遍之地，这类的神迹便少见，在福音还未「深入民间」之处，神往往使这些使徒时代的神迹复现，坚定传福音之使者，也使他们的工作容易被接纳。不过「信心」若靠「眼见证据」而产生，那种信心不会长久（约20：29——否则耶稣也不会如此说）。

神仆的受苦	经 文	要 义
<u>礼拜日：</u> 神仆骑驴进京	11：I-11	最后献弥赛亚国给以色列事迹
<u>礼拜一：</u> 1.咒诅无花果树 2.洁净圣殿	11：12~14 11：15~19	暗喻以色列国有叶无果 彰显弥赛亚权能（玛3：1）
<u>礼拜二：</u> 1.论信心祷告之力量 2.与国家首领辩论 a.与祭司文士争论 1) 论权柄 2) 再用比喻回答 b.与法利赛人、希律党人争辩 c.与撒都该人争辩 d.与文士争论 3.教训门徒 a.要防备文士 b.称赞穷寡妇 4.宣告「橄榄山预言」 a.主再来前之预兆 b.主再临时之情形 c.因主再来劝勉 5.国家领袖计害神仆 6.伯大尼家接待神仆 7.门徒犹大计卖神仆	11：20~26 11：27~12：34 11：27~12：12 11：27~33 12：1~12 12：13~17 12：18~27 12：28~34 12：35~44 12：35~40 12：41~44 13：I~37 13：1~23 13：24~27 13：28~37 14：I~2 14：3~9 14：10~II	祷告可移山倒海 论他们否认弥赛亚的权柄 喻他们拒绝神的仆人 论复活问题 论律法问题 防备文士之假冒为善 与上文成为一个对比 万世之情形 灾难后再临 儆醒等候 弃绝之毒计 接待之温暖 出卖之可耻

神仆的受苦	经 文	要 义
-------	-----	-----

<u>礼拜三：</u>		
1.最后晚餐	14：12—26	没有记载，主耶稣可能在伯大尼设立「主餐」
2.山园祈祷	14：27—42	顺服「主」旨
3.被人出卖	14：43—52	包括作者（14：51）也离弃他
4.全晚受审	14：53—72	无罪可控（参15：10）
<u>礼拜四：</u>		
1.最后定罪	14：1—15	宁要罪人，不要义人
2.被钉十架	15：16—41	主人离弃（15：34）
3.放在坟里	15：42—47 上	安息「主」怀
<u>礼拜五：</u>		
在坟中	15：47 中	安息「主」怀
<u>礼拜六：</u>		
在坟中	15：47 中	安息「主」怀
<u>礼拜日：</u>		
复活显现	16：9	复活叫信徒称义（罗4：25）

第 3 章

路加福音

路加福音主题简纲

1 ~ 2	人子背景
3 ~ 4 上	受洗试探
4 下 ~ 5	人子工作 4 下 在拿撒勒 5 在迦百农
6 ~ 9 上	人子被弃
9 下 ~ 19 上	训练门徒
19 下 ~ 23	受难周
24	复活升天

路加福音独特强调的主题

路加的主题是引证主耶稣乃全世界最完美的模范（正合乎希腊人士之追求）。他自称「人子」，这是旧约预言弥赛亚之称号（但7：13~14）。这名字指出耶稣的人性，指他在地上服事众人、他的受苦、代死、再来，及将来在末世的权能，故此名也带来双重之意义，即「全地之救主」与「全地之王」（路1：32~33，19：10、11）。作者指出弥赛亚的国度是建立在一个完全顺服神旨意的人，且顺服至死，就是「人子」，这就是「弥赛亚」，他就是世人中最完美的人。

路加这位外邦医生所叙述的福音，是按主题发挥之次序，呈现耶稣的生平。路加所写的福音是四福音书中最丰富的一卷，呈现耶稣基督是全人类的救主，他来寻找并拯救罪人。

本书读者——提阿非罗大人，学者有二种解释：

1. 非历史人物——据1章1节记，路加福音乃为提阿非罗所撰著，但提阿非罗（意「爱神的人」）可能是个虚构人物，代表历代的信徒。

2. 历史人物——据1章1节记，称提阿非罗为「大人」，此封号乃为罗马官衔（也是腓力斯〔徒24：3〕及非斯都〔徒26：25〕的官衔）。他应是一名历史人物，是一位外邦人，更可能是该撒利亚的一位律师或地方官。

路加为新约三大神学家之一（其它二位是保罗与约

翰），本福音书中有百分之五十九为独有事件，这些事件显出路加福音独特的重点，可以分为四方面：

一、历史中的神学（1：1~4）

路加是一位严谨的史学家，新约历史学家用一个新的角度看历史事件，即历史所采用之材料，是为了表达某项神学重点，因为神的国在耶稣基督的身上进入历史，于是历史便产生神学意义。

所以基督教的信仰不是凭空虚构的，而是建立在可靠的历史事实上，此点在路加福音的序言上，有详细的诠释。

路加福音1章1至4节不单是新约历史最美的一段，路加的文采也比得上希腊黄金时代的古典文学作品。在这四节中，原文只有一句话，中文圣经甚难译出原意，文字次序亦不能依顺序翻译出来，清晰地显出作者是一流的历史神学家。这段序言有四点值得留意：

A.路加声明其写作资源的可靠性（1：1~2）

路加提及他的福音书资源的广阔性及可靠性。这些资源是根据多人所写的书，而这些人是目击也是工作的见证人，这些人也传给「我们」，这个「我们」也是路加在使徒行传所记的布道同工。当时路加与保罗在一起，在该撒利亚陪伴保罗有两年的时间，故他有机会前往耶路撒冷搜集有关耶稣生平的资料。路加极力向提阿非罗保证，他所写的福音书是根据多人确信的真实事件。一个历史学家不能凭空杜撰事件，因为事件是已经发生的事，亦有见证人佐证，而路加的资料全都是见证人

的「手笔」（意思是「叙事」，中文翻译为「书」），故完全可信。

B. 路加强调其写作资源的准确性（1：3上）

路加运用四个字，从四方面透露他的福音书是极其准确的：

1. 这些事

「这些事」（意思「全部的事、所有的事」），表示路加的研查、选用资料是周详的，没有遗漏的。

2. 从起头

「从起头」意指选择资料安排的顺序，表示路加的开始是某一时期开始。此处是指从施洗约翰时代，换言之，路加的准确性是以耶稣降生时代作起始的。

3. 详细考察

「详细考察」是由「在旁」及「胶贴」二字组合，意思是「在旁紧贴在一起」，此字意义是「紧紧跟随」。在这里之涵义是「详细考察」，暗指路加的文章乃经过慎思明辨而成。

4. 定意

「定意」意思是「准确地」，此字应该是个副词，来形容「详细考察」这动词。由此表示路加所写的是准确无疑的，没有错误或讹传的成分在内。从这四个字的用途得知，路加福音是本异常准确的历史文件。

C. 路加说明其福音书的次序性（1：3下）

路加说明其福音书是他「按次序」，意思是「循序、

依序」。这「次序」乃依照一个主题而妥善编排的资料。这个主题乃路加福音著成之目的，整部福音书的神学主题都隐藏在这「次序」中。

D.路加指出其福音书的目的性（1：4）

路加向提阿非罗指出，他写福音书的目的，旨在使他「知道」（意思是「知识加上知识」），指不是表面的知道，他所「学」之「道」是「确实的」——「学」为过去被动式，可翻译为「受教」；「道」（logon）与「福音、真道、道理」为同义词；「确实」表「真实、可靠」的涵义。

路加在此四节序言内，苦心孤诣地指出，他写的福音书是经过详细考究、稽查真伪事件而成，旨在使提阿非罗在所学的真道上，更加确信自己所知道的乃是真实无伪的。我们也可以知道，所学的乃是真实无伪的。

二、耶稣的降生与童年

（1：15~2：38）

在耶稣降生与童年的事迹上，路加掌握了甚多独有的资料，可能是路加亲访耶稣之母而获得的。据圣经学者考究，路加在该撒利亚陪伴保罗时，可能到访耶路撒冷访问马利亚，而得悉耶稣降生的前后事迹，那时马利亚应该仍然活着。路加福音有关马利亚的故事，似乎是一个「女性的口吻」，而不像一位历史学家查考古书而来的。路加将耶稣之降生与童年之事迹详细记载下来，他借着这些事件，指出背后的神学意义，这些事件可以分三组：

A.有关耶稣降生前的事件 (1：5~79)

有关耶稣降生前的事件，路加给了我们几件其它福音书未记载的资料。

1.耶稣先锋工作性质的预告 (1：15~17)

施洗约翰之父撒迦利亚蒙天使加百列报喜讯，他将得子约翰，这位儿子在五方面蒙神眷顾：

- a 在神面前为大：能为神行大事。
- b 将成为拿细耳人：终生事奉神（民6：2）。
- c 被圣灵充满：一生受圣灵引导与指导，完成神的旨意。
- d 使选民回转：他工作的主要对象是神的选民。
- e 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靠此使破碎的家庭重见温暖，又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正如旧约的以利亚。

施洗约翰的工作甚像旧约时代祭司与先知的职分（如撒母耳般），滴酒不沾唇（利10：8；撒上1：4），受圣灵完全支配（弗5：18）。他的工作是先知的样式，使人回转；但又像祭司般，使人寻求公义（玛2：4~7）；也如神的使者般，为神预备道路（玛3：1）；亦如以利亚般，使家庭和睦平安，同归真神（玛4：5~6）。

2.加百列向马利亚报喜讯 (1：26~38)

加百列的喜讯其实充满丰富的神学意义，其中甚多直接与旧约的恩约有关，兹从三方面分析之：

- a 耶稣的名称：

在天使的口中，耶稣基督有数个名称：

他是「耶稣」，此字的意义是「耶和华必拯救」（太1：21），使人联想到神藉耶利米先知与以色列人所订立的新约，应许神必拯救他们，赐予他们赦罪之恩。

「至高者的儿子」，这是「神的儿子」另一种表达的方式，而「神的儿子」是弥赛亚的代号。在6章35节，门徒也被称为「至高者的儿子」。

他是「圣者」，这名字在旧约本是神的名字，如今耶稣也被称为旧约神之名。

他是「神的儿子」，路加强调耶稣确实是旧约预言要来的弥赛亚。

b 耶稣的工作：成就旧约之应许

天使向马利亚宣布，耶稣将要承受神与大卫订立之约的应许，撤母耳记下7章16节的三个钥字：「位」、「家」、「国」，在此处重申，表示大卫之约还未应验，现今在耶稣的降生上，此约便进入应验阶段。天使宣布，大卫的国因耶稣的降生可以应验。而历史的发展，使耶稣未能应验此约，故大卫之约便要在耶稣复临地上时，才能应验。

c 耶稣的能力：

耶稣工作的能力是圣灵的能力（太3：11，12：28），这个能力是无人能抵挡的。如今这个能力「要临到」马利亚身上，这能力亦称为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她（「荫庇」意思是「遮盖」如路9：34，喻「眷顾」）。

3.以利沙伯颂（1：41~45）

在马利亚探视以利沙伯的时候，以利沙伯大受圣灵充满，称呼马利亚为「我主的母」。「我主」一词，根据诗篇110篇1至2节为弥赛亚的称号，这弥赛亚的称号，在路加福音里到处可见。可见以利沙伯也常期待弥赛亚来临，在国家中建立弥赛亚国，如今得见亲属马利亚将成弥赛亚之母，难怪她欢喜异常，这欢喜使她的胎儿「弥赛亚的先锋」也「跳跃」起来。

4. 马利亚颂（1：46~55）

接着以利沙伯的颂赞后，马利亚也发出她的颂赞。马利亚颂是一篇充满神学重点的诗颂，与旧约的哈拿先后辉映（撒上2：1~11），内中重点有三：

- a 颂赞神是救主（1：47），此心思是向耶利米救赎之约所作的回应。
- b 神使在上「掌权」的失「位」，「掌权」意思是「君主」、「有权势者」。「位」照马利亚的背景是指当时犹太人期待神借着其弥赛亚将选民的仇敌杀败，建立神国，这是回应神给选民的大卫之约（赛9：6~7；弥5：2~5）。
- c 神如此行，为了要应验神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1：55）。这样在马利亚颂里，神与选民所立的三大圣约，全在选民的期待应验中。

5. 撒迦利亚颂（1：67~79）

撒迦利亚亦向神发出颂赞，他在圣灵充满的情况下，如旧约先知般发出预言式的颂赞，他的颂赞可分三点：

- a 神透过大卫家兴起拯救的角（1：68~71），这拯救非

纯粹属灵的，且是政治性的；如脱离仇敌（1：71），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1：74），但也有属灵的（1：77~79）。所以这拯救便回应神与大卫、耶利米所立的约。

- b 神要透过两个孩子，即撒迦利亚的及马利亚的；自己的称为「至高者的先知」，马利亚的孩子称为「拯救的角」及「主」，将神的百姓从仇敌中拯救出来，并把他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去（1：74、79）。
- c 这一切为了应验神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布「列祖」所立之约（1：72~73）。撒迦利亚，对神的约有清晰的知识及领悟，故此他的颂词委实充满着旧约神学基础。

B.有关耶稣降生时的情形（2：8~14）

天使对牧羊人的宣布：

1. 耶稣降生是关乎「万民」的，路加在此处应指「全世界性」，指全世界的人，故可翻译为「万民」。神要透过亚伯拉罕后裔中的一名，使万民蒙恩（创12：3）。
2. 耶稣的降生定要在「大卫城」，这是回应大卫之约，耶稣是大卫的后裔，生在大卫城（弥5：2），完成大卫之约。
3. 耶稣的降生是为要成为救主，这是回应耶利米约（耶31：31），将神赦罪的恩惠带给世人。
4. 耶稣的降生为要成为神的弥赛亚。

C.有关耶稣降生后的事件（2：21~38）

独有路加记载耶稣降生后一周及四十日的情形，在此两段记录上，路加有意无意地写出数个耶稣的「降生神学」：

1.第八日的情况（2：21）

耶稣降生八天，父母照律法的规定给耶稣行割礼，割礼是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外证，所以耶稣藉此便与割礼之民完全认同。

2.第四十日的情况（2：22~38）

a 耶稣的奉献礼（2：22~24）

按利未记12章1至8节的吩咐，妇人产子四十日便需要献洁净礼。此处亦按出埃及记13章2、12、15节所记载，奉献耶稣给神，此举表示耶稣如撒母耳般被奉献给神，终生为神工作。由此可见耶稣一家是诚心守神律法的选民，他们如此行，表示他们乐意将自己置于律法的约束与祝福之下。

b 西面的预言（2：25~35）

在行耶稣奉献礼时，有位素常盼望「以色列安慰」来临的西面，在圣灵的「临在」、「启示」、「感动」里，发出极为宝贵的预言。

西面除了是位「公义」、「虔诚」（指谨守律法上要求的）的人外，他又是个盼望以色列的安慰来临的人。犹太人盼望弥赛亚早日来临，因为弥赛亚能救赎他们，建立神国，故此弥赛亚能给予他们莫大的安慰，于是「以色列的安慰」一词，便成了「弥赛亚时代」的代名词。

在圣灵的默示下，西面乍见婴孩耶稣时，即发出感人肺腑的信念（路2：29），及充满神学意义的预言，可以分为四点：

耶稣的救恩是关乎万民的（2：30~31），这是回应亚伯拉罕及耶利米约的应许。

耶稣的工作及使命是回应以赛亚先知所预言之神的仆人（路2：32=赛42：6,49：6；诗98：2~3）。耶稣的事奉将完成两个目的，其一是使人跌倒（比喻灭亡），及兴起（比喻得救）；其二又作多人「毁谤的话柄」（意「反对的记号」）。表示耶稣的事奉竟成为叫人反对的标志，这样世人对耶稣的态度或心思意念，也因为耶稣的事奉被「显露出来」。

耶稣的遭遇使马利亚心中难过至极，像被「刀」刺透般，此乃预言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受害，那时为人母的马利亚必定伤心欲绝。

c 亚拿的见证（2：36~38）

亚拿也是敬虔事奉神的人，在此时见证耶稣的奉献礼，必然听到西面的赞颂与预言，后来她将孩子的事对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赎的人作证。「得赎」不限于属灵上的，也包括国政上的，这是犹太人素常所盼望的，借着弥赛亚使全国得救赎，脱离外敌，也脱离罪恶的权势（赛52：7、9）。

牧羊人见证、西面预言、女先知亚拿之见证，给人留下极深之印象，多人必定注意耶稣基督为神工作前之情形。

三、救恩的神学

路加福音极为强调神的救恩，是「救恩史」。「救恩」是路加福音中极为显着的神学思想，在路加的笔下，共记有七次耶稣预言上耶路撒冷，为人受苦成就救恩（即5：35，9：22、43~45，12：50，13：32~33，17：25，18：31）；他亦常用「必须」指出救恩是神的心意（如9：22，13：33，17：25，24：26、44），及出自神的怜悯（1：78）。

「拯救」、「救恩」、「救主」三字，在路加福音中出现胜过其它符类福音。而「拯救」一词在路加福音里亦包括「医治、赶鬼、脱险、赦罪」等涵义。而「你的信救了你」一言，在书中出现颇多，全书有关拯救的主题遍布多处，主要有以下几段：

A.耶稣降生前后的叙事

从天使起名「耶稣」（1：31），至耶稣父母在他降生第八日定名为耶稣（2：21），至马利亚呼喊神为救主（1：47）、撒迦利亚颂里的重点（1：68、69、71、74、77）、降生夜天使的宣布（2：11）、西面的预言（2：30），及亚拿的见证（2：38）等，均强调「救恩、救主、拯救」是强调的。

B.施洗约翰的见证

路加透过施洗约翰的信息强调神的救恩（3：6），他的洗礼称为「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免。约翰的洗

礼与救恩的关系异常密切，他所做的正如以赛亚书40章3至5节所预告的，那是救恩快降临人间的预言。

C. 耶稣的言行

1. 拿撒勒会堂事件

耶稣一开始传道时，在拿撒勒会堂里展读以赛亚书61章1至2节上半段之言，并宣布：「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4：16~21）表示旧约所期待的、盼望的弥赛亚救赎时代，如今开始应验了。而耶稣也故意不将以赛亚书61章2节下半段「我们神报仇的日子」读完，表示耶稣首次来临之工作，乃为了救赎选民，而审判报仇则留至他再临之时。

2. 对瘫子、法利赛人、西门、格拉森被鬼附者

此外，路加多记述耶稣有赦罪的权柄（即赐救赎），对瘫子说：「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5：20、24）；对法利赛人说：「我来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5：32）；对西门说有关用自己头发擦干耶稣之脚的女人，「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7：47、48、50）；对格拉森被鬼附者，路加特别记载他将自己「得救经过」告诉他人（8：36）；对血漏之妇人，强调信心使她得救（8：48）；寻找永生的少年官事件，使门徒知道得救只有依靠神（18：26）；对撒该说：「今天救恩到了你家。」（19：9）。

3. 橄榄山论谈

在橄榄山上的论谈，耶稣宣布他回来时，乃是选民「得赎的日子」（21：28）。最后的吩咐也是将悔

改赦罪之道传至万邦（24：47）。

4.最后晚餐

最后一项教训救恩的行动，乃是在最后晚餐时，耶稣宣布了他的死是为了赎命（22：14~20）。

5.全书钥节

除了众多的故事外，路加亦记录甚多他独有论及耶稣的比喻或宣告，指出「救恩」确是他著书的主旨之一，如失羊之比喻（15：7）、失钱之比喻（15：10），及浪子回头之比喻（15：21、32）。

而全书的中心钥节是19章10节，正回应旧约以西结书34章16、22节的预言「失丧的我必寻找……我必拯救」。「拯救」与「永生」及「进天国」是同义词，在此也强调耶稣降生之目的，乃拯救世人，这的确将救恩神学带至一个高潮，亦结束耶稣旅行布道的职事，下一步是耶稣进入耶路撒冷，开始「受难周」的事迹，这位耶稣确实是罪人的朋友（7：34）。

四、世人的福音

路加福音强调福音是全地人的需要，可能因为他是新约作者中，惟一的外邦人，故有此「普世胸怀」的重点；在各方面他指出耶稣的福音，确实是世人的福音。

A.家谱（3：23~38）

路加的耶稣家谱是把耶稣与人类始祖亚当连接起来，此点与马太福音之耶稣家谱的性质截然不同——路

加是强调耶稣福音的普世性；而马太则强调，耶稣之来乃应验神与选民所立的约，尤其要作以色列人的王。

B. 圣诞夜（2：10、14、32~33）

在「圣诞夜」，天使向牧羊人的宣布：耶稣降生这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2：10），而耶稣带给世人的平安亦是普世性的（2：14），此点在西面的预言里也有同感（2：32~33）。

C. 施洗约翰（3：6）

路加记载施洗约翰传道时，引用以赛亚书40章3至5节，此点符类福音也都有提及，只是惟有路加才提及「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

D. 耶稣的生平

在耶稣生平中，路加对「福音普世性」，异常敏锐，他经常提及外邦人蒙恩的信息超过选民，如乃缦事件（4：27）及百夫长事件（7：9）。耶稣也预言将来在天国里，不少外邦人同享天国的筵席（13：29），在医治十个大麻疯病人的事件中，路加强调只有一个「外族人」（17：18）回来感谢耶稣，而只有这人获得更进一步由身体到灵魂的「得救」（17：19）。

五、路加福音的「比喻」

(15：3~32)

主耶稣采用日常生活中可能发生或曾经发生之故事，为设喻的内容，且极简短，目的只为解明传达某一真理。此能吸引读者的注意力，并且留给听众问题，到底主耶稣所要教训的是什么，以引起听众主动的思想。

比喻占主耶稣讲道记录之三分之一，在福音书中约有六十个左右的比喻（各学者计算方法不同，故难有一个公认之答案，从三十三个至七十九个不等），在路加福音独有之比喻有十四个（马太十一个，马可三个）。

15章记载了三重之比喻，即失羊的比喻、失银的比喻、浪子的比喻。这比喻的上文是15章1至2节，这比喻是说到他和罪人、税吏一同吃喝是合理的：失去之羊（1/100）、失去之银子（1/10）、失去之浪子（1/2），都代表围绕在我们周围之罪人；而牧者、妇人、父亲则代表爱、赦免和在基督里之救赎，且比喻内容之分量逐渐加深。

六、「天国延期论」

(19：11~27)

此为路加福音独有之比喻，指出天国并未被取消，只是延迟。

在马太福音中有「凶恶园户」（太21：33~44）之比喻，而在路加福音19章11至27节「天国延期论」很清楚。犹太人以为神的国快要实现了，但耶稣告诉他们天国延期，贵

胄往远方去（乃指他自己），要得国回来（等于第二次再来临）。在天国未实现前，「你们」要去做生意（指在天国延迟降临的这段期间，世人〔尤其是以色列人〕该重视并殷勤等候耶稣复临，才是明智抉择）。天国延期是因本国人不接受他，14节「我们不愿意这个人做我们的王」解释天国为何延期。他既得国回来，就有审判，审判以色列国、审判罪、拒绝耶稣之罪（神的预知，知道犹太人会拒绝，但仍赐他们天国。）

七、旧约的应验（24：27、44）

44节「摩西的律法」指五经，「先知的书」指约书亚记至玛拉基书，「诗篇」指约伯记至雅歌，以上为全部旧约。讲解即等于「释经」。

全部旧约应许、预言均指着基督，以基督为中心。

八、贯通符类福音的神学思想

符类福音虽然自有独特的神学主题，如马太福音强调耶稣是大卫之子，他降生之目的是为了成就神应许给大卫的约；马可福音则强调耶稣是神的仆人，他来是服事世人，非受人服事，也为世人舍命；路加福音乃强调耶稣是人子，他的降生成为全世界最完善的人，更有超人的智慧与能力，将神的救恩带给世人。但他们亦有共同强调之神学主题，即在于耶稣降世之主要目的，是为将天国赐与以色列人，并且透过他们将天国福音传遍天下。

在符类福音众多的神学主题中，要贯通这三本福音书

的神学主题，似乎「天国」是最恰当的，因为「天国」这主题不但把福音书与旧约的神学主题连接起来，也能清楚说明神自始到永远的计划。

旧约预言，神将借着其弥赛亚在地上建立其国度，新约一开始便记载神的弥赛亚降世，为了要建立神所要赐给世人的国度。又如旧约预言般，弥赛亚国度有「政权部分」，亦有「属灵部分」；而属灵部分的要求，乃决定政权部分是否成立。因此施洗约翰与弥赛亚自己强调「天国近了，人需要悔改」，以便能进入天国，弥赛亚自己以神迹奇事的权能，证实这国度确实来到。但弥赛亚也宣布这国度不易在地上建立起来，因为拦阻的人太多，他们想尽办法将「国度」夺走（太11：12），故此弥赛亚宣布其国度将从选民的手上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太21：43），因此弥赛亚常言：「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弥赛亚自知其国度，将不能在他降世的时代建造起来，他常责备那是个不信的、邪恶的、乖谬的世代（太12：39，16：4，17：17；可3：38，9：19；路9：41，11：29），他也被那世代弃绝（路17：25）；因此他使用不同的比喻，指出他的国度将延迟建立，同时他又将国度建立前的预兆，从普通的到特殊的逐一解释，务要门徒对之有正确的儆醒等待与盼望。接着他便与门徒设立最后晚餐的记念仪式，直至他从天上重回地上建立国度，在此期间，门徒往普天下广传福音，务使多人在天国里有分。

第 4 章

约翰福音

约翰福音主题简纲

1 上	神子背景
1 中	神子预备
1 下 ~ 5	神子工作
	1 下 早期门徒
	2 迦拿神迹
	3 尼哥底母
	4 撒玛利亚妇人
	5 毕士大池
6 ~ 11	神子被拒
6	早期被拒（加利利）
7~11	后期被拒（犹太地）
	7 生命活水
	8 世界之光
	9 医好瞎子
	10 羊之门、好牧人
	11 拉撒路复活
12 ~ 19	受难周
	12 骑驴进京
	13~14 楼房论谈
	15 ~ 17 路上宣告
	18 ~ 19 受审十架
20 ~ 21	复活

约翰福音与符类福音的差别

约翰福音与马太、马可、路加三福音（符类福音）在神学上有甚多共通的地方，但它亦有独特的主题及其他方面的特点：

符类福音	约翰福音
耶稣主要工作在加利利	耶稣的工作多在耶路撒冷
记载一次逾越节	记载三次逾越节(可能四次)
耶稣诞生与孩提时期及其他要事：如试探、登山宝训、赶鬼、最后晚餐、客西马尼园的祷告、橄榄山论谈等	全无记载
多记载比喻、俚语、短句	多长篇大论
多用典雅之希腊文	多用简朴之希腊文
主题以天国、神国为首，而永生多强调是末世性的（如太7：14；25：46；可9：43、46）	以永生为要，强调其永生不只是末世性的，也是今生性的（约3：36）
故事多，是历史性与神学性合并	多是神学性

本书为一释明耶稣基督为神之论文（比其他福音书之著成为晚），而出发点则建立在历史事实上，这不是如诺斯底派根据幻想、否定历史之基督论，却是以无可推诿的史实（神迹）引证、表明、诠释耶稣基督之神性。

约翰福音不与前三卷福音书归为同一类，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被称为符类福音，因为虽然各自强调的重点不同，但皆述及拿撒勒人耶稣一生的许多事迹。约翰福音的主要内容，是向读者证明耶稣是神道成肉身，是来到世上永恒的道。

一、「道」的神学（1：1~18）

约翰虽在希腊世界中事奉神，但他生为犹太人，故他亦深受犹太文化的熏陶。犹太人自有对「道」的解释，犹太人认为「道」代表神的话，也代表神的能力，如神用话创造天地（创1；诗32：6、9，147：15~18，148：8）、权能（赛55：11；诗147：15；何6：5）、启示（诗119：9、105）、智慧（伯28：12~19；箴8：22、27）。

他欲寻找一个思想，将犹太人对神的认识，与希腊人对神的认识能够贯通起来，他发现「道」字所表达的观念是最妥善的。他认为「道」可以代表宇宙本体的能力，然而又是神的一部分。对希腊人而言，「道」是维系万有的「能力」，是充满万有的「理」；对犹太人来说，「道」是神的代名词。所以「道」对外邦、犹太都代表着统治宇宙，表现神存在的名词，两方面的人均承认「道」是「万有真源」，他是自有、永有的，是万物之始，也是万物之源。

约翰并将「道」的意义超越外邦、犹太两大传统的思想，在其福音书的序言里（1：1~18），发出七大宣言：

- A . 这道从太初就有（指出道的先存性）。
- B . 道与神同在（道的神性地位）。
- C . 道就是神（道与神无分彼此）。
- D . 道是创造的主宰（道的全能）。
- E . 道是生命的源头。
- F . 道进入人间，成为人。
- G . 道是神的独生子，名叫耶稣。

读者中也有以为「道」是宇宙最后真体，作者利用这

个人所共知的名词，说明耶稣基督才是宇宙间最后的真体、万物真正的本源，是无上的至「理」名「言」，是永恒无伪的「道」。

总而言之，约翰以「道」字形容耶稣的「先存性」、「永存性」、「神性」；耶稣是生命的主、神的荣光、真理与恩典的化身，人只要面对耶稣，便如面对神一般。

二、信心之道（1：12）

四福音皆强调信心的重要，但是没有一本福音书在强调「信」的方面胜过约翰福音的「信」，全书中共出现九十八次，在其短短二十一章的篇幅内，这是极高的比例。为何约翰如此看重信心的地位？因为他知道，只有信才能将人的地位改变过来。正如5章24节言：「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人生了。」「信」字在约翰福音常有一「eis」前置词，意思是「进入」，有「投入」之涵义（中文译本无法翻译出来）；连在一起，表示一个委身的决定、投靠的决志（1：12，2：11、23，3：15~16、18、36，4：39）。这个委身是有对象的——神（12：44，14：1）、耶稣自己（1：12，2：11，3：16，6：29，9：36，14：1）、耶稣的工作（2：23，5：36，10：38），或是耶稣的话（4：50，5：47）。约翰也强调没有看见对象仍然能信的，那是更大的信，更有福的信（20：29），所以，主对多马的话：「不要疑惑，总要信。」（20：27）也是作者暗中向读者发出的劝告。

三、父「独生子」：神的儿子 (1 : 14、18)

「神的儿子」是约翰福音最强调、最喜欢用的称呼，藉此指出耶稣与神异常亲密的关系。他的福音亦以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为目的 (20 : 31)，强调耶稣是「儿子」，与神是「父子」关系；约翰福音共享「父」字一百三十七次，远超过其它新约书卷 (马太福音有六十四次，马可福音有十八次，路加福音有五十六次)。

作者在五方面指出耶稣与神的独特关系：

A. 耶稣是神的「独生子」 (1 : 14~18 , 3 : 16、18)

「独生」 (monogenes) 在书中共出现四次 (1 : 14、18 , 3 : 16、18)，意即「独特」 (unique)，不是「单独」 (only)。此字在希伯来书 11 章 17 节形容以撒，而以撒非亚伯拉罕的独子，故此字乃特别指出以撒独特之处，因为他是「应许之子」 (再且此字的字根是从「 genos 」而来，其意义为「类别、类属、样式」，非从「 gennao 」意「降生」而来)。无疑的，「独生」这个字乃是指耶稣的独特性，他的独特性，在书中有甚多的例证。

B. 耶稣分享神的权能

约翰在其福音书内极为强调耶稣的神性，他透过「儿子」这字，显出耶稣以儿子的身分行父神独自能行的事。他自己宣布「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样做」 (5 :

19~10：32），他所做的一切有父的印证（6：27）。诸如各样的神迹（如尼哥底母的见证，3：21），包括五饼二鱼后而引出的反应（6：33、41、69），赦罪之权（如8：11），审判之权（5：22、27）、使人复活之能（5：21，11：4），赐人永生（3：16~17，5：25~29）等，这一切皆显示出耶稣为儿子的独特权能。

C. 耶稣彰显神的属性

耶稣常宣告他的来源是从父神而来，而他自己与父神是合而为一的整体（8：42，17：22，16：28），他与父神原为一（10：30）；父在他里面，他也在父里面（10：38，14：10~11，17：21）；父所有的，他亦有（16：15，17：10）；神将万有交在子手里（3：35），所以他能宣布凡信他的如尊敬神（5：23），知他如知神（8：19），看他如看神（12：45、49；14：9），这一切皆显出耶稣的独特性及神性。就因为耶稣自称是「神的儿子」（10：36，19：7），犹太领袖便以他说了亵渎神的僭妄话而要捉拿他（10：38）。「神的儿子」一词在约翰福音里，从未用在人身上，因此词是在福音里指出「耶稣是神」的一项有力证明。

D. 耶稣被多人见证他是神的儿子

耶稣是神的儿子，在书中有多人为他作证，计有施洗约翰（1：34）、拿但业（1：49）、马大（11：27）、彼得（6：69），有古卷将「圣者」作「神的儿子」，这些人在耶稣上十字架前后，皆是有力的见证人。

E. 耶稣显出他与父神的亲密关系

耶稣以子的身分「表明」（1：18 原文exegesato同「释经学」hermeneutics一字）出来。他是神差派降世的（3：34，5：5，36：38，7：29，11：42），神特别疼爱的（3：35，5：20，10：17，7：24），他一生中完全信靠神，他不作非父神心意的事（5：19、30，14：31，15：10）。他表示父神的权柄比他大（14：28），他宣称与父神合而为一（10：30，17：11，14：11、20），他祈祷时呼神为父（11：41，12：28，17：1、5、11、21、24、25）；他谓他的教训等于父神的教训（15：25，12：49～50，14：24）；他拥有父神所有的（16：15，12：10），他表示工作完毕后，要回到父神那里去（14：12、28，16：10、28，20：17）。这一切皆说明耶稣与神的关系密切如父子，正如耶稣宣称「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10：15），而神却在子的身上得到荣耀与满足（11：4，14：13）。

四、两个时期（1：17）

A. 律法时期

律法（代表旧制度）是藉摩西传的，但在律法时期中满有恩典。

B. 恩典时期

恩典（代表新制度）却由基督而来，在恩典时期中有律法。

本节说恩典透过一个媒体传来，重点是说耶稣基督带来了这个恩典时期。

约翰指出，律法由摩西传出，恩典和真理却由耶稣而来，耶稣是丰满的来源，这丰满是恩上加恩（1：16）。‘加’字原文意思是「代替」，表示若恩典没有了，代替的又是恩典，故中文翻译为「恩上加恩」亦相当达意。而耶稣的恩典是与真理有关，故耶稣的降生便开始一个新的时代，如同摩西开始了一个新时代。在旧约，真理是有关神救赎世人的大计，如今此计划要在其爱子身上完成。耶稣的信息是恩典的真理，他所赐的是真实的恩典，他来是要对付魔鬼，因为魔鬼是说谎之父（8：39），耶稣是真理、生命、道路（14：6）。

五、施洗约翰究竟是不是以利亚？

（1：21对比太17：12）

马太福音17章12节耶稣用双关语说约翰是以利亚，不是指以利亚亲身来，乃是指约翰的作风、心志、行为，以及其信息、干劲、事奉能力为神所用，为主的先锋，此为「类同」用法。

约翰福音1章21节，施洗约翰自己否认，因以利亚并未回来，他只在工作事奉的岗位上像以利亚。

如果当时犹太人接受耶稣是弥赛亚，施洗约翰就会做

以利亚所做的一切。但因未接受耶稣，天国未来到，故施洗约翰不能成为以利亚，将再有以利亚来复兴万事（太11：14「你们若肯领受，这人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

六、神迹与论谈（2：1～11，4：46～54，5：1～9，6：1～14，6：16～21，9：1～7，11：1～44，21：4～14）

约翰福音的结构是环绕着八个神迹而成的，七个在十字架前，一个在十字架后；这八个神迹，六个是约翰福音独有的，即：

1	以水变酒事件	2：1～11
2	医好大臣之子事件	4：46～54
3	毕士大池旁事件	5：1～9
4	生来瞎子事件	9：1～7
5	拉撒路事件	11：1～44
6	网得153条鱼事件	21：4～14

另外两个与符类福音共通：

1	五饼二鱼事件	6：1～14
2	水面行走事件	6：16～21

约翰藉着这八个神迹建立一个事实，耶稣确实是神的儿子，他是可信靠的弥赛亚（2：23，20：31）。

除了八个神迹外，作者还记载耶稣行了不少神迹（2：23，6：2，12：37，20：30）。他用「神迹」这字与符类福音有别，符类福音多用「奇事」（teras）意思是「奇异的事」；以及「神迹」（dunamis）意思是「大能的事」。而约翰多用「神迹」（semeion）意思是「记号、标记」，此字在约翰福音共享了十七次。约翰使用「记号、标记」之目的，指出耶稣真正的身分，引起人对耶稣的信心，但并不是每人看见「神迹」就会相信（12：37，11：46）。

还有一字约翰也喜欢常用，就是「工作」（ergon），以「工作」指向神迹。此字在约翰福音共出现二十七次，其中十八次是用在耶稣的身上。此字强调在「工作、事」的背后确实有神在其中（6：28，9：33，10：37~38）。耶稣称他的工作见证他的实在（5：36，10：25），而耶稣一生的工作就是「神迹」（semeion）、「奇事」（teras）、「大能」（dunamis）、「工作」（ergon），他揉和一切，旨在引起人对他的相信与接受（14：11）。

约翰的布局是非常奇妙的，他常以神迹事件为「导引」，引出一段颇长的论谈。

- A.如在耶路撒冷所行的神迹（2：23~24），便引起与尼哥底母论重生的论谈（3：1~15）。
- B.在毕士大池旁的神迹（5：1~15），便引起耶稣为自己身分自辩的论谈（5：19~47）。
- C.如五饼二鱼的神迹（6：1~14），便引出生命之粮的论谈（6：26~65）。
- D.亦有一些事是先论谈后才有神迹的，如医治生来瞎眼的事件（9：1~14），是由他宣告他是世界之光的论谈而来（8：12~59）。

E. 在使拉撒路复活事件中，便引出耶稣是复活、是生命的论谈（11：17~44）。

还有些论谈则是独立的，与神迹事件无关，如真崇拜的论谈（4：7~26）、活水江河的论谈（7：37~44），好牧人的论谈（10：1~21）、麦子在地土里的论谈（12：20~36）、楼房论谈（13：31~14：31）、路上论谈（15：1~16：33）。这些论谈有些可以分类为「对话」（4：7~26，7：37~44），但不管论谈的长短或性质，其目的乃是更进一步启示耶稣的身分、位格、工作，使听众能更进一步确信他（14：10~11）。

所以论谈占据书的大部分篇幅，胜过符类福音。约翰福音虽然未充斥符类福音的比喻故事（即喻道故事），但他记载耶稣的话（教训）是最多的。全书记载耶稣的活动约有二十天，其它的却是论谈。在本福音书里，耶稣的言比行还多，只是言行却配搭起来，成为耶稣降世的目的。故此，神迹和论谈都是为了引导世人相信耶稣而行的。

七、「我的时候」还没有到（2：4，7：6，8：20，12：27，13：1，16：5，17：5、13）

「我的时候」此词是约翰福音里常见的词句，此词在本书中出现多次（2：4，7：6，8：20），加上「这时候」（12：27）、「离父的时候」（13：1）、「现今」（16：5，17：5、13），共有十六次。

「我的时候」与十架有关，本书中除了4章21、23节以外，其它的经文全是指向十架受苦这个时候。在迦拿婚

宴那日，耶稣之母对他说，主人的酒用尽了（2：3），言下之意欲其子彰显神迹以助他人之急。耶稣却说：「妇人（「gunai」是对妇人高贵的称呼，4：21，19：26），我与你有什么相干？」，这是犹太人的俚语，大意说：「我的想法与你不同。」马利亚以为这是一个大好机会，给耶稣大大「表现一番」，让众宾客认识她的儿子是神差派而来的弥赛亚，但耶稣却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意说耶稣表明他是弥赛亚，是靠他上十字架才得彰显出来。

八、洁净圣殿（2：15~16）

耶稣共有两次洁净圣殿之经历，本处为首次，而在马太福音21：13所记的，乃是在三年以后主再度洁净圣殿。

在殿中出售之祭物，比外面贵十倍以上；因犹太人祭司有批准供物是否合标准之权，祭司查验祭物有无残疾，除加收费用外，祭司对外来的供物诸多挑剔，要人在圣殿中购买，以收取抽成，获利甚丰；并要求人在圣殿中兑换献祭之银钱收取百分之二十五费用，亦分给祭司，难怪耶稣说：「你们使它成为贼窝了！」（太21：13）

九、修建圣殿（2：20）

此处应翻译为「是已造了四十六年」。圣殿于主前十九年大希律王开始修建，到耶稣时，已造了四十六年，圣殿修建一直到主后六四年才完工，但在主后七〇年就被罗马人所焚毁。主是用双关语，以己身喻为殿（19B.C.至A.D.64，共享了八十三年才完成，但六年后，在A.D.70被毁）。

十、重生之意义（3：3~4）

「重生」(genethe another) 意思是「生」(gennethe) 及「上头」(another)。意「从上头来」(3：31，19：11)，以示与下头有所区别。这两字表示人若没有「从上头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从上头生」乃指靠上头来的能力获得生命，非靠「下头」(指世人) 之方法，至于何谓「上头」之法，下文5节才有解释。

十一、水的功用与圣灵的功用 (3：5)

这节经文是约翰福音最难解释的经节之一，不少学者解释「水」的代表意义：

- A. 有说指约翰的水礼 (可1：4)，象征悔改及洁净。
- B. 有说指生命诞生时，母腹里的羊水破裂，胎儿便生出来。
- C. 有说「水」是指基督徒的水礼，水礼开始信徒的属灵生命。
- D. 有说「水」和「圣灵」两个字是同一个象征。

因为只有一个前置词「ek」，意「出来」(中文翻译为「从」)，水字前面没有定冠词，而圣灵前面有定冠词，故「和」字 (kai) 就具备一个「解释性之连接词」的作用，「和」可以翻译为「就是」，即「水就是圣灵」。这是说水的功用与圣灵的功用相同，两者皆指洁净，正如「水」洁净肉体的污秽，「圣灵」洁净罪的污秽。

最后一个解释似乎配合旧约的预言，因为如以西结书36章25至27节，神将以新灵赐给选民，清洗他们的污秽，弃掉一切偶像，如「水」洁净肉体的污秽，使他们有洁净的生命，有新生命的人才能进入神的国。

十二、敬拜所在地（4：24）

面对撒玛利亚妇人，耶稣说，神是灵，故敬拜的需要用心灵诚实拜他（4：24）。「心灵」和「诚实」的原文是以一个前置词en字意「靠、在」，所以「和」字便不是连接词的用途，而是一种下译上的用法（参考约3：5；太3：11），可以翻译为「诚实的灵」。耶稣在此处乃是强调，敬拜神的不在乎什么地方；在基利心山的撒玛利亚圣殿，或是在耶路撒冷的圣殿；而在乎的是应该有真正的心灵去敬拜神，非以外表礼仪亲近神。

十三、耶稣为己身分自辩

（5：19～47）

这段承接5章17节「我父」的宣称，在那里耶稣称神为「我父」，可见他与神具有同等的质，这又如何解说呢？于是他详细辩释他与父的关系，及证明他与父神具有同质同性。

A. 子与父的关系（5：19～30）

主逐渐引证他实有父的权能，因他与父是同质的。
耶稣的神性，分七方面：

- 1.子自己不会作父不作的事；凡父作的，子也照作（5：19）。
- 2.父叫死人复活（真神独有的权能），子也能（即「更大的事」）（5：20～21）。
- 3.父审判的权（真神独具的权能，参申32：39；撒上2：6；王下5：7）交给了子（5：22）。
- 4.尊敬子如同尊敬父（5：23）。
- 5.信子者如同信父，永生就属于他们（5：24）。
- 6.凡听到子的声音便活了（5：25）。「死人」指「属灵的死」，「活了」指「属灵的活过来」或复活时的情形（5：21、28）。
- 7.父的生命在子里可得着（5：26～30）——父的生命权（即审判生死之权）赐给了子。这审判生死的时候是在末日复活时（不是在他第一次来临时施行审判，参3：17），那时善恶的终局便分明了，他的审判必是公平的。

B. 子与其神性的证明（5：31～47）

主为了证明他所说的确实，就提出五个重要的「证人」来，指出他与神平等：

1. 耶稣自己的见证（5：31）

本节说子单凭自己的宣称作凭证似嫌不够有力，这并非说他不能为自己作证（参8：14），而是说凡法定的证明（法庭式的证据）必须靠别个证人的证言才得成立。

2. 另一位的见证（5：32，37～38）

主指出有另一位替他作证，这位是谁？原来他就

是 5 章37至38节提到的父。

父怎样为子作证？父用他的声音（参太3：17），用他的形像（如道成肉身），用他的道（如旧约），然而人对父为子所作的见证视而不见。

3.施洗约翰的见证（5：33～35）

施洗约翰曾为主作证，他的见证有神的授权（「不是从人来的」5：34），他曾是点着的明灯，为真光作证，可是人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而不爱真光（5：35）。

4.耶稣工作的见证（5：36～38）

「工作」一字在本书出现二十七次。主的工作比施洗约翰的见证更大，因施洗约翰只能用口证道，他从未行过一件神迹。但主除了述说神的道外（5：38），更用神迹证实他有父差派的权柄。

5.圣经的见证（5：39～47）

「神的道」（5：38）是神两种见证之一（另一见证是神迹），这见证是关乎永生之道的，而这道也是犹太人经常查考的。犹太人却不领受这见证，可见他们心中没有神的爱，因为爱神者必爱神之道。他们弃绝人子，不信摩西所写有关弥赛亚之言，因他们太偏重人间的遗传，以致不信摩西所记的弥赛亚正近在眼前，正亲口对他们说话。

6.圣灵的见证（15：26）

7.门徒的见证（15：27）。

共有七大见证，此外四福音中皆有辩证主是神的一部分，但本段是最清楚及最有力的。

十四、吃主的肉喝主的血

(6 : 54 ~ 56、63)

不少视6:54~56为守「圣餐」的预告这是错解耶稣的话，原因有四：

- A. 耶稣不会对广大不信的群众，论守圣餐之道。
- B. 耶稣乃用日常生活的词汇，带出属灵教训（如对尼哥底母及撒玛利亚妇人）故可不按字面意义作解（参6:63）。
- C. 新约数处的「圣餐经文」均用「身体」（body），不用「肉体」（flesh），因为「肉体」一词有时带有别的涵义，而此段经文正用「肉体」这字，与圣餐时的惯用词有别。
- D. 本段是论说耶稣是生命的粮，非论十架之道，虽然生命粮之道与十架之道有共同点，然而亦有强调上的差异，十架之道强调主的死与代罪的功效，而生命粮之道则强调与主之生命的联合。

「吃与喝」代表「饮食」，也象征「领受」；「血与肉」代表生命，因此吃喝主的肉及血，表示将主的生命领受进来，成为你生命的一部分，正如吃喝其它食物一般。

主耶稣继续劝告聆听他论生命之粮的人，接受他的生命，给人生命是圣灵的工作，藉着主的话，给人永生（6:63下），但是主说：「叫人活的是灵，肉体是无益的」（6:63上）究竟何意？

主在此教导人什么是「吃喝」他的「血肉」，原来是相信、接受他的话。神的圣灵便使主的话在人心中产生「永

生生命」，而「肉体是无益的」一言乃指肉体的灵（与神的灵作一对比）是无益的，即不能产生永远生命（可在「肉体」二字后加「的灵」为补字，全句作「肉体的灵是无益的」）。

十五、「我是」之神学

（6：35、48，8：12，10：7，
10：11、14，11：25）

约翰福音中，作者在七方面透过耶稣的自称指出耶稣独特的身分，这七句全以「我是」为自称的宣告。

「我是」一词在旧约本是神的自称，当神向摩西显现时，他便以「我是」向摩西自我介绍（出3：14），摩西对选民的临别赠言，也呼神为「我是」（申32：39 中文译为「我」字）；以赛亚亦记录神以「我是」向以色列人说话（赛41：4～11，43：10，46：4，中文译作「我仍这样」）。耶稣亦以此向门徒自我介绍。这七次「我是」（ego eimi）的宣告，皆与神在旧约时的工作类同。可谓此七句再证实耶稣的确是继承父神的工作，正如他自己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5：17），这七句分别为：

A.我是生命的粮（6：35、48）

神在旧约以吗哪喂饱以色列人历四十年之久，如今神的儿子耶稣将天上的真吗哪供应世人的需要，使凡吃的必永远不饿，故称「生命的粮」。

B.我是世界的光 (8:12)

神是将光与暗分开的神，耶稣是世界的光，他将人的光暗分开，信者属光，不信者仍属黑暗。光的反面是黑暗，黑暗代表罪恶（3:19），而光代表生命（1:4），故「世界的光」一词，亦可谓世人所需要之生命——永生。

C.我是羊的门 (10:7)

在旧约，选民是草场的羊（诗100:3），神常领他们出入羊圈（诗23:2），神是为他们开启恩典之门的神。如今耶稣以羊比作世人，凡听他声音的羊，便比作信他的人，这些人便能进入羊圈内——比作永生，而进入羊圈必经之门便是耶稣自己。

D.我是好牧人 (10:11、14)

中东的文化常以君王比作牧人，在旧约神学里，神与以色列的关系，常以牧人与羊的关系作比喻（诗23:1，80:1；赛40:11）。有时国家首领也比作牧人（撒下7:7；代上11:2；弥5:2；太2:6；启2:27）；恶君、昏君则比作假牧人（耶23:1~4，25:32~38；亚11:8、15；赛56:9~12）。如今耶稣将自己比作好牧人，表示他才是选民该接受的「明君」，神的弥赛亚王。

E.我是复活与生命 (11:25)

复活的权能就是永生的权能，这权能惟神才有，如今耶稣也拥有，可见他与神同等，他继续赐人生命。

F.我是道路、真理、生命（14：6）

道路、真理、生命分别指出得永生的秘诀，到永生之国的方法。「道路」顾名思义是指门槛、途径、办法、方法；「真理」指有关永生的真理；「生命」就是永生本身。而耶稣就是这三要点之钥，没有他，世人便全无得永生的指望。

G.我是真葡萄树（15：1）

此言是论及耶稣与信徒的关系，这比喻源自旧约中，论神与以色列的关系（赛5：1～7；耶2：21；结19：10～14；诗80：8；何10：1）。以色列应是枝叶茂盛的葡萄树，可是他们没有悔改的果子，如今耶稣以神之代言人的身分，向「真以色列人」说明他们的关系，也可以说是旧约关系的延伸，亦表示神没有放弃他的选民。

这七大「我是」宣言，分别指出耶稣是供应的主、光照的主、引进永生的主、呵护的主、赐生命的主、使生命茂盛（丰盛）的主。

除了这七大宣言外，约翰在另外三处经文亦提及耶稣亦曾自称「我是」：

1.8：58

耶稣对犹太人发出自辩的话，先说「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死」（8：51），犹太人却说：众先知、亚伯拉罕也死了，人怎能不死（8：53）？耶稣便回答：「在亚伯拉罕以前，『我是』。」此词与神列为同等地位，他是永恒的、先存的。犹太人明白他的意思，认为他亵渎神，于是拿起石头要杀他（8：

59)。

2.8：24、28

面对反对他的犹太人，耶稣说他们要死在罪中。

又对他们说，当人子被举起后（指十字架），他们必知道耶稣是「我是」了（8：28）（本节「基督」二字是补字，原文没有）。

3.13：19

在替门徒洗脚的晚上，耶稣宣布门徒中有人将要出卖耶稣（13：18），叫事情应验后，门徒便可确信耶稣是「我是」了（13：19「基督」二字是补字，原文没有）。耶稣言下之意是——到事成后，门徒便确信耶稣所说的是对的。

十六、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6：37、39，10：27～29，
17：6～8，17：12）

永生不只是神给人的礼物（3：16），也是一件永远不夺去的礼物，此点在约翰福音里多处有说明：

A.6：37、39

「永不丢弃」与「永不失落」是本段里双重的保证，信主的人永远的归宿，在信的时候已经铁定了，不会更改的。「永不丢弃」（ou me ekbalo eko）是一个双重否定式，双重强调的语句（「丢弃」在太7：4、5译成「去掉」、「赶出」、「撵出」、「抛去」）。因此这句「永不丢弃」可以翻译为「永不丢弃、丢弃」，「永不抛出、

抛出」，极其强调「不可能性」。『永不失落』(me apostolē) 的「失落」是一个异常强烈的字词，用法有「丧失」、「丧掉」、「除灭」、「灭亡」、「灭绝」、「沉沦」等。

由以上可知，此字确实是一个极为严重的字眼，也似乎是在人间词汇中最强烈的字眼，是做不可能发生的保证。

B.10：27~29

在这三节经文内，耶稣在七方面声明信徒的永生是不能动摇的礼物：

1. 耶稣「性格」——「神格」的保证（10：27）

「我的羊」、「我的声音」、「我认识他们」、「他们跟着我」，这些话指出耶稣与信徒紧密的关系。耶稣认识谁是他的羊、谁跟从他，若这些人的永生是不稳固的，耶稣的「认识」便会受人质疑。

2. 永生的性质——永生是礼物（10：28 上）

「赐」字表示永生是礼物，凡礼物不会随便施与，也不会随便收回。

3. 永生的定义——永不灭亡（10：28 中）

永生按定义是不停止、不毁灭、不废弃、不沉沦的生命，「永不」及「灭亡」是极为强劲的字汇，原文即6章39节的「永不失落」。

4. 耶稣的保证（10：28 下）

「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夺去」意思「掠夺、强取」，与「不能」(ouch) 置在一起时，表示永生是一件永不能动摇的事。

5. 耶稣的能力（10：28 下）

「我的手里」——得永生的人在耶稣手中，安全无比，谁有比他更大的能力，从他的手中夺去属于信徒的永生？

6. 神的礼物（10：29 上）

「我父把羊赐给我」，神不会弄错，不会将没有永生的人交在耶稣手中。

7. 神的能力（10：29 下）

「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这是一句富决定性的宣告。「手」是权力的象征，也是拥有的代号，既然如此，永生在信徒的生命里是一件永远安全可靠的事了。在28节第三句，其实是根据以赛亚书43章13节而发出，表示信徒的永生地位是极为牢靠的。

C.17：6～8

在这一段大祭司的祷告里，耶稣称信徒是神从万人中挑选出来赐给他的（17：6 上），他们本是神的（指神的拣选与吸引），今神将他们转至耶稣的名下，他们是信耶稣是神差派而来之弥赛亚的人（17：8），故他们是确实得永生的人。全段明显地指出一件事实，即信徒是得永生者，他们本身是属神的，神不会弄错，也不会随便拣选，更不会随便将他们赐给他的儿子，这样表示他们的永生是安稳且不会失落的。

D.17：12

耶稣谓，他在世的时候，为了神赐给他的名的缘

故，保守了信徒。「保守」意思是「遵守、看守、囚禁」，带有「不会放走、不会松弛」的涵义。「保守」是一个过去未完成式动词（imperfect aorist），表示从过去到现在，不停地进行保守的工作。耶稣如此行，乃是为了神的名（代表神的荣耀），所以他便将信徒「保守他们，在神的名下」。耶稣的「保守」，一来是不停的，二来是不失败的，这样信徒的永生怎可能失落？

此外，耶稣又说他曾「护卫」（意思是「看守」，如徒12：4，22：20，23：35，28：16，涵义是「使不能逃脱」）、「保全、保守」（提前6：20；提后1：12、14，涵义是「使不丢失」）了信徒，使信徒无人失落，除了灭亡之子（指犹大）外，没有一个灭亡的（造句又是极强烈的字汇，「灭亡」一字在6章39节翻译作「失落」）。耶稣以犹大的灭亡来作对比，指出属于他的人永不灭亡，而且此处是耶稣对神的祷告词，他似乎是向神做了一个「报告」，若门徒的永生可以失落，他的报告也失落了。

十七、我曾说你们是神 (10 : 30 ~ 36)

耶稣宣布他与神合一，这个宣称史无前例，那是与神同等的宣告（10：34），难怪犹太人说他亵渎神，要用石头打他（10：31）。耶稣却用诗82：6（称「律法」）指出「世上的人也被称为神，为何自己称为神的儿子也算说僭妄的话？」（10：35～36），但是「人可称为神」是何意？

原来耶稣引用的诗82：6 出自一个法庭的景象，神是大法官，他召集天下士师、法官，出21：6 与22：8、9、28 同字释作「审判官」，因为他们是「替天行道」，是以他们名称上叫「神」，是指在职务上、工作上而言，并非在身分上，这些人一坐在公堂上，便俨如代替神处理民间各样诉讼事件，如此他们务必需公正严直，绝不徇私苟且。

耶稣的重点乃是，有些人在职守方面可称为「神」（代神处理人间「业务」），何况自己是上帝差派下来，是「神的儿子」，故称为「神」又有何不当？

十八、受难周（13～17章）

约翰福音1至12章记载耶稣在世三年半之事奉时日，13至21章记受难周所发生之事，而其中13至17章，则是主上十架的前一个晚上的事迹。那夜主向门徒们倾吐心意，作「临别赠言」，主在最后时刻仍孜孜不倦地教导门徒。

十九、彼此洗脚（13：4～11）

在钉十架前夕，耶稣取了奴仆的样式，替门徒逐一洗脚，轮到彼得，彼得不肯让主为奴地服侍他，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彼得惊叫「全身手脚都要洗」，主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

耶稣以洗脚与洗澡代表两种属灵情况，「洗澡」是洗全身的，故比喻得救，「洗脚」是洗身体部分的，比喻生活或事奉。当一人信主时，他的罪全被涂抹，全被洗净，

如全身经历「洗澡」般（参林前6：9～11；多3：3～7；启1：5），但是他的生活常与世界接触，甚易被世界沾染，而致屡常犯罪，所以要常求神洁净、赦免（参约一1：9），这是脚的部分，因经常走路，被尘埃泥泞弄污，故经常要清洗。

所以耶稣的教训乃是，「凡洗过澡的（喻已得救），除脚以外（喻生活），不需要再洗，因为他的全身是干净的」（新译）。

脚也等于服事，要服事主的人要常常洗净，有神的生命，要时常洁净，才能事奉神。

13章15节「榜样是一种教导」（is a form of teaching），「作」是指照教导的去作，不等于作一样的事（do the same teaching do the same thing）。

二十、楼房论谈

（13：31～14：31）

从13章31节起，耶稣开始约翰福音内著名的「楼房讲论」（Upper Room Discourse），由于他们最后晚餐的地点乃在一楼房内，故有此名称。楼房讲论特别与信徒的教会生活和事奉有关，其中共有四大宣告。

A. 教训新命令（13：31～35）

主知道快要离开他们，于是给他们一条律法的总纲：爱的吩咐。主说那是新的命令；「新」不是说以前从没有这样的吩咐（参利19：18、34等在旧约内早有爱的吩咐），但主仍说「新的」，是指新的了解，因他以

他自己为爱的榜样，并给新的能力。如此，「彼此相爱」就成为门徒的特征了。

B.应许新地方（13：36～14：11）

主先劝告门徒们不要忧愁（14：1上），接着安慰他们，向他们作四方面的宣布：1.信神者必当信他（14：1下）；2.他去（升天）原是为他们在父的住处中预备地方（14：2；参来6：20）；3.主必再来接他们到天家去，叫他们与主永远在一起（14：3）；4.他们知道往天家去的路途（14：4）。

多疑的多马甚疑惑，说既然他连主往哪里去也不知道（指目的地），怎会知道该处的门路或方法呢（14：5）？他认为主要往某个地区。于是主向他先解释目的地是到「父那里」。而达到目的地的方式或门径，就是透过主自己，即认识他是道路、真理与生命。这三点正是神的本质。因主是道路（指神人间的连系，参1：51；提前2：5）；主是真理（因神是真理，故此基督是真理的化身，参1：14）；主也是生命（因神是生命，参1：4）。

C.新的保惠师内住（14：12～26）

主用「实实在在」作开头，将神更深一层的计划启示门徒。这启示可分五点：

1.信徒可作比主更大的事（14：12）

主要往父那里去，然后圣灵才降临（参16：7），叫信徒能作更广大的见证（参5：20）。

2.信徒可奉主名祈求（14：13～14）

「奉主名」在本书第一次出现（14：13～14）。

「奉主名」即凭主权柄的意思，这是祈求得蒙应允的保证。此外，信徒若爱神便应遵守神的命令（14：15）。

3.信徒蒙赐圣灵（14：16～17）

主答应赐给他们圣灵，就是另外一位保惠师。

4.信徒透过圣灵如再见主（14：18～20）

主不撇下他们为孤儿，因为主透过圣灵到他们那里，叫他们能在圣灵里看见主（14：19）。到主再来之日，一切皆豁然贯通了。

5.爱主者必得见圣灵（14：21）

爱主的人必遵守主命，必蒙父与子所爱，并得见父与子（在圣灵里看见），意指有圣灵就如有主向他们显现。

主解释凡遵守主道的人，三一神（「我们」）就与他们同住，即圣灵的内居（14：23～24），这就是神的救赎工作。且圣灵降临后，会再教导门徒各样事情。

D.新的安慰——留下平安（14：27～31）

主在结束这段「楼房讲论」时，如开始般充满安慰的话语，可分四点：1. 以平安叫他们壮胆——主将人生最需要的礼物赐给信徒，就是从他而来的平安，藉此壮他们的胆（14：27）；2. 以再来叫他们喜乐（14：28）；3. 以预告坚立他们的信念（14：29）；4. 以自己顺服天父为证，叫他们（包括世人）知道子如何爱父

(14：30～31上)。主说「世界的王」(撒但)在他里面「毫无所有」，这句话的背后反照了主无罪的性格。

安慰完后，主对他们说：「起来，我们走吧」(14：31下)。

二十一、路上宣言（六大宣告） (15：1～16：33)

「楼房讲论」完毕后，他们便出发往客西马尼园去，在路上主继续与门徒谈话，内容可分数个重点：

A.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结果子(15：1～8)

1.结果子的吩咐(15：1～3)

途中主以葡萄树与枝子来比喻他与门徒的关系。以色列应是枝叶茂盛的葡萄树，可是他们没有悔改的果子，如今主便以真以色列的身分(真葡萄树)指出他与信徒(「真以色列人」)的新关系，那是一个生命联合的关系。

在这比喻，主指出门徒有两类：a 不结果子的——主就剪去，指生命成长方面，非救恩方面；b 结果子的——主就修理干净(藉着道)，叫果子结得更多。

2.结果子的秘诀(15：4～7上)

要常结果子则要常住在主里面，指藉着「道」经常与主保持生命连系(「住」的意义，参约壹2：24，3：23～24，4：15)，否则「不能作什么」，即不能结果子(15：4～6)。因此，牢记及遵守主的话，就

是结果子的秘诀了。

3.结果子的效果（15：7下～8）

结果子有几样效果：a 所求的都得成就；b 荣耀神；c 证明是主的门徒。

B.彼此相爱的吩咐（15：9～17）

1.彼此相爱的根基（15：9～10）

主耶稣指出他对门徒的爱，有如父对他的爱那般坚定不移（15：9上，参13：1），而以这爱作为他们彼此相爱的根基，并吩咐他们遵行。

2.彼此相爱的效果（15：11～17）

信徒彼此相爱带来五方面的效果：a 叫主的喜乐长存人心（15：11上）；b 叫信徒彼此喜乐（15：11下）；c 能完成主的命令（15：12）；d 更显出是主的朋友（15：13～15）；e 祈求常得神应允（15：16），所以他们要彼此相爱（15：17）。

C.预告世人必憎恨他们（15：18～16：4）

1.世人憎恨的根本原因（15：18～21）

虽然门徒实行彼此相爱，但世人非但不爱他们，而且憎恨他们。他们恨门徒的原因有二：a他们恨主，所以也恨主所爱的；b他们根本不认识神。

2.世人无故的憎恨（15：22～25）

主指出世人无故恨他的理由：a 教训——他曾教训世人信神，接受他，离开罪，但他们仍然恨他，所以罪仍存留；b 神迹——他曾多行神迹奇事，但世人仍然恨他，一如律法上所言（泛指旧约，参诗35：19，

69：4，109：5等）。

3.对世人憎恨的回答（15：26～27）

15章26节的「但」连接着上文的主题。主答应给门徒圣灵（即真理的灵），叫他们能分辨是非，尤其是分辨世人恨他们的原因。真理的灵为主作见证，在世人恨恶主时，帮助门徒证实主确是神、神的弥赛亚、神的儿子。门徒被人憎恨时，也要为主作见证。主的灵及信徒的灵，及信徒两者的见证，就是对世人憎恨最好的回答。

4.重提世人的憎恨（16：1～4）

有关世人恨恶信徒的预告，到本段结束。主将这主题的内容作一总结，可分三点：

- a 解释为何预告世人必恨恶信徒（16：1）。
- b 指出世人恨恶信徒的两个原因：他们恨恶主的门徒，还以为是事奉神（如保罗，参徒24：14，12：6）；他们不认识父与主二而一的关系（16：3），不认识父便是不认识主；
- c 以前没有告诉门徒，是因为那时主与他们同在，现今主快要受害，离开他们，将来他们受逼受迫时，便知主所言不虚。

D.解释圣灵的工作（16：5～15）

在上文主曾两次预告圣灵降临（14：16，15：26），圣灵工作之一就是在门徒被人恨恶时，叫他们能分辨是非，不致跌倒。由于圣灵全部的工作还未显露，所以主予以详细解释：

1. 圣灵的赐与（16：5～7）。

2. 圣灵的工作（16：8～15）。

圣灵来临后的工作有二：对世人（16：8～11）及对门徒（16：12～15）。

E. 预告不久便离开他们（16：16～24）

1. 忧愁化为喜乐（16：16～22）

主预告他不久便要受死、埋葬，门徒不能见他，而在他复活后门徒又得见他（16：16）。「不得见」与「得见」各指「埋葬」与「复活」；「不多时」则指短暂之时。门徒当时不明白主的意思，就彼此对问。主看出他们的迷惘，于是解释说，他的死虽叫门徒伤痛，世人喜乐；但复活后门徒的愁苦要转为喜乐，如妇人生产的经历，先苦后乐。

2. 离开带来权柄（16：23～24）

主说他回天家后（「到那日」），门徒便有了圣灵及复活的事实，就不需再追问有关主的死之意义，因在那时便会豁然明白了。况且他们有奉主名祈求而必得着的权利，叫他们的喜乐更得着充满。

F. 宣告最后的胜利（16：25～33）

在上十架前，主说他用比喻说明他的旨意。在上十架后就不需用比喻了，因有圣灵的工作。

到那时，门徒有主的代死作为到神面前的权柄（参考10：19～22），他们不需要透过主来求问父，而可以直接奉他的名向父祈求。门徒在此遂重申他们对主绝对

的信靠（16：29～30）。主却回答，他上十架的时候到了，门徒将因惧怕而分散（参可14：27），留下他独自与父同在，然而主预告他离开后，门徒会遭遇苦难，但他们必有平安，不需害怕，因主已胜了世界（16：33）。在十架阴影下，主此言充满安慰和保证，因十架并非是主失败、而是得胜的应许。

二十二、大祭司的祈祷 (17：1～26)

此时主可能走到圣殿的外院，主刚宣告他「已经胜了世界」（16：33），其心异常宁静与顺服地向神祈求，这篇祷告日后称为「大祭司的祷告」。此名称是教父亚历山大的西里尔（Cyril）首创的，其后各学者均沿用。这是主生平最长的祷词：主先为自己祈祷（17：1～5），并为目前的门徒（17：6～19），最后为将来的信徒祈祷（17：20～26）。主一生以祈祷传道为念，此时他亦以祈祷结束了他在世最后一次公开的讲论。

A.为自己祈祷（17：1～5）

主为自己的祈祷中，是以神的荣耀为主旨的。他降生的目的也是为了完成一个「时候」，那是父荣子，子荣父的时候（17：1）。主在地上的工作是足可荣父的，现在他完成了神的托付（17：2～4），所以他求父让他回复在未道成肉身前的荣耀（17：5）。

主降世时，暂时放下了天上的荣耀，以致他在地上时的一举一动必先征求天父的旨意（参腓2：5～8）。

有了天父的特准，他才使用其神性行神迹奇事（参8：28，12：19）。

B.为目前的门徒祈祷（17：6～19）

在17章6节始，主祈祷之目的转移到门徒身上。他把门徒的需要带到神那里。他先将门徒现时的身分与情况，在祈祷中向神申述（17：6～10），然后在三方面为门徒祈求：

1.求他们合而为一（17：11～14）

主所指的不单是工作上的合一，而更是属灵上的合一，如父与子的合一。主解释门徒中除灭亡之子外（犹大），其余全得他的保守（意「保存」）和护卫（意「保护」，尤指外界的攻击），如经上所记（17：12下，参诗41：9，109：8），使他们满有主的喜乐（指丰盛的生命，如10：10，15：11）。

2.求他们脱离恶者（17：15～16）

主在世时常遭恶者的搅扰，故此他求神保守门徒离魔鬼的侵犯，因他们是属神的，不属世界之王的。

3.求他们能够成圣（17：17～19）

神的道就是真理，真理叫人有约束，远离罪恶，成为圣洁，合乎主用，如主合神所用。

C.为将来的信徒祈祷（17：20～26）

这是主第三方面的祈求，为将来的信徒（教会）而求。这部分的祈求也分三点：

1.求他们合而为一（17：21上）。如父与子的合一般（17：

21 中) , 并以合一为证叫人信神 (17 :21 下 ~ 23 上) ,
也叫人能知道神爱世人 (17 : 23 下) 。

2. 求他们与主同在 (17 :24) 。叫他们能看见主的荣耀 ,
即指将来救赎得完全时 , 这是被提后见主面的时候
(参约壹 3 : 2) , 故此这是主为了信徒将来完全的得
救 , 及能进入天国而发出的祈求。
3. 求他们能分享神爱 (17 : 25 ~ 26) 。愿父以充满子的
爱充满他们 , 而主自己也以他的爱充满他们。中译最
后一句在「我」字前加「的」字 , 即「我的爱也在他
们里面」。

结论

从最后晚餐至客西马尼园整段事迹中 , 在本书中所
占的篇幅不算短 , 当中作者特别指出数件大事 : 1 . 主
给他们新功课 , 新命令——谦卑服事与彼此相爱。 2 .
主回答门徒四个重要问题 : 有关彼得的 , 是目的地方面
(destination) ; 有关多马的 , 是知识方面 (knowledge) ;
有关腓力的 , 是真确方面 (reality) ; 有关犹大的 , 是
启示方面 (revelation) 。 3 . 主从楼房讲论的新启示为 :
圣灵的工作 , 主与信徒的关系 , 及世人如何憎恨信徒的
预告。 4. 主透过祈祷表露自己的心 , 何等渴望门徒能合
而为一。故此本段在帮助信徒认识主方面而言 , 占有极
重要的地位。

二十三、圣灵的本源、名称与工作

根据14：16 记载，耶稣要求父赐给「你们」另外一位保惠师，「另外」一字希腊文是「allos」乃是指同类别的「另外」。可见耶稣本来已经是一位保惠师，如今圣灵是以另一个保惠师，如耶稣般与门徒在一起。

在17节三次以「他「指出圣灵的位格，14章26节及15章26节亦用「他「(ho)说明圣灵是有位格的。此外，圣灵是三一神的一个位格，他的本源是神(15：26)，是父及子差派到世上来(14：26，16：7)见证神的真实。

A.圣灵的名称

圣灵称为「保惠师」(14：16、26，15：26，16：7)。此词的原文paraclete意思是「在旁边呼唤」，有多种的意义，如安慰者、中保、帮助者、审判官、辩护律师等。圣灵是信徒的「中保」，「中保」之意乃指圣灵是神人间的桥梁、通道，带有为人作合法代表的涵义。「保惠师」一词，应该有双重意见；一是神人之间的合法中保，二是神人之间合法的教师。

圣灵的另一个名称为「真理的圣灵」(14：17，15：26，16：13)，真理是全书要题之一，如1章17节谓「真理是透过耶稣而来」，显明给世人，圣灵又将一切的事「指教」人。

B.圣灵的工作(16：14，14：17，15：26～27，14：25，26，16：8～11)

在「楼房论谈」的经文及「路上论谈」里，耶稣不厌其烦地将圣灵的工作解释得一清二楚，综合可以分成六点：

1.有关基督的荣耀

这是圣灵最首要的工作（16：14）。圣灵不会炫耀自己，只欲高举基督，这正是辨别诸灵是否从神而来的最佳检验法。

2.有关内住信徒里面

耶稣在新约中首次启示圣灵内住信徒里面（14：17），这启示与旧约论圣灵的工作是截然不同的。如今圣灵不但临到新时代的信徒中，更住在信徒里面，难怪保罗也称信徒之身体乃是「圣灵的殿」（林前3：16，6：19）。

3.有关信徒的见证

圣灵不只见证基督，也协助信徒见证基督（15：26～27）。没有圣灵的能力，见证基督是一件艰巨的工作。所以耶稣在升天前，切切嘱咐信徒要等候圣灵降临，靠这从天而来的力量（路24：49；徒1：8），信徒才能事半功倍地见证基督，作比耶稣更大的事（14：12）（非更「伟大」，而是更「广大」）。

4.有关真理的保存

圣灵内住信徒中，旨在帮助信徒对真理有更深切的认识（14：24、26）。顾名思义，圣灵是真理的灵，他负责「指教」信徒明白真理（16：13），「想起」主所说的话（14：26），并把「将来的事」告诉门徒（16：13），这是有关门徒将来的经历，包括五旬节教会的成立，教会在风雨中及真理继续的启示，包括耶稣时代之后的书信真理，及真理启示的结束——启示录的预言。

5.有关对世人的职事

圣灵是神赐给信徒的礼物（14：16、26，15：26，16：7），是世人不认识的（14：17）。他对世人的职事有三方面（16：8～11）：

a 为罪

有关罪的方面，圣灵主要的工作乃见证基督、荣耀基督，但因为世人不信基督，圣灵便指责他们，犯了不信的罪。如保罗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3：23），神的荣耀在耶稣基督里显现出来，所以不信基督就如亏缺了神的荣耀。

b 为义

有关义方面，圣灵工作之一，乃显出耶稣是神的义，正如神是义的（17：25）；此外，圣灵也指出什么是真正的义。真正的义乃是与神建立及产生正确的关系，这种义是经主耶稣死而复活而完成的，也是由相信复活了的基督来的（16：10「我往天父那里去」是指复活及升天，参罗4：25）。

c 为审判

有关审判方面，主十架工作审判了魔鬼，完成了救恩，圣灵使人自己责备自己。查「责备」意思是「驳倒」、「斥责」（雅2：9 定为「犯法」，似乎最合此处原文之意义）。圣灵的工作是在人心中，使人知道他是一个罪人，触犯神的律法，若不悔改转向神，必然永远沉沦。

二十四、受审与十架（18～19章）

此两章把神的爱子从被捕、受审、受辱、受钉、受埋的经过，清楚详细地记录下来，流露出神对世人的爱，暗示罪在圣洁之神面前之可憎。在本段中，主经历山园之挣扎、被人出卖之伤痛、门徒之否认、恶人之唾骂、兵丁之戏弄、及选民之弃绝，最终在十架上经历了惨无人道之痛苦，为的是要完成救赎伟工，愿我们都能触摸到神的心。

耶稣的六次受审：

- A. 耶稣在亚那面前受审（约18：12～27）
- B. 耶稣在大祭司该亚法面前受审（约18：24；太26：57～75）
- C. 耶稣在公会受审（太27：1；路22：66～71；可15：1）
- D. 耶稣在彼拉多前受审（约18：28～38）
- E. 耶稣在希律安提帕前受审（路23：6～12）
- F. 耶稣再在彼拉多前受审（太27：15～26；可15：6～15
路23：13～25；约18：39～19：16）

我的国不属于这世界（18：36～37）

彼拉多向耶稣查询他是否为犹太人的王（18：33），耶稣反而问他的消息从何处而来，是自己的意见，或是听闻而得（18：34）。弦外之音是说，若是彼拉多说的，耶稣便是个政治犯，但他一点也不像企图颠覆政府的革命份子。若是犹太公会说的，耶稣便是个宗教犯，应由犹太公会自己处决，这样耶稣根本不必使罗马政府担忧。

彼拉多明白耶稣被带来，是出于犹太人的嫉妒，但亦想知道为何犹太人要置他于死地（18：35）。耶稣遂解释，他的确是犹太人的王，但他建立国度的方法与地上不同（这里非说耶稣欲建立的国不是属地的

国），耶稣指出他的国并非靠武力建立的。「不属」（not out of）指不是「来自、出自」世界的力量（18：36，19：1），是属灵的力量（如启19：14～15之天上众军的力量）。主耶稣之意思是他的国是来自（out of）神的，是倚靠神的能力，非人的能力。这一点彼拉多异常清楚，因为他知道耶稣连一个小兵都没有，何来倾覆政府之力量、权位？

彼拉多再问耶稣为王之身分，对此耶稣直认不讳，并谓他降世也是为此，亦为这真理作见证。「真理」在此段谈话的脉理上，应该指「国度的真理」、「为王的真理」。耶稣这个真理早已遍布在旧约里，如今也是为了见证旧约国度真理的真确而「来到世间」，使人能靠之重生，以便进入神的国度里。

二十五、时间的难题（19：14）

根据19章14节，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间，到底是上午还是下午？此处记载是指中午，但主耶稣是在早上被钉的。耶稣在前一夜通宵受审，翌日早晨六时定罪，九时被钉，下午三时死亡。故「午正」是错误的翻译，是用犹太历翻译之错。马可福音15章25节：「钉他在十字架上是『已初』的时候。」「已初」就是早上九点钟。

约翰福音19章的时间——原文是「第六个小时」。第六个钟头，是从凌晨开始算起，为早晨六点钟，是罗马的时标，而非犹太的时标。因为约翰福音主要是写给分散在罗马帝国之信徒的，而非在犹太的信徒，故以罗马历来计时。如果这一节有错，其它的地方有没有错误？在4章6节中的撒玛利亚的妇人来到井旁，「那时约有『午正』」，此「午正」的翻

译应是下午「第六个小时」，是妇女傍晚打水的时间，并非「正午」（全本约翰福音的时标都翻译错了）。

又1章39节中文译「那时约有『申正』」，「申正」为下午四时。但此节之原文是「第十个小时」，应为早上十时。约翰福音的时标在和合本译文里应全部修订：

罗马历以早晨零时12a.m.算起		
1 : 39	the 10th hrs .	早上第10个钟头 = 10a.m.
4 : 6	the 6th hrs .	下午第6个钟头 = 6p.m.
19 : 14	the 6th hrs .	早上第6个钟头 = 6a.m.

(注：犹太历以早晨6a.m.算起)

二十六、十架七言 (19:26、27、28、30)

- A. 「耶稣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23:34）
- B. 「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23:43）
- C. 耶稣「就对他母亲说：妇人，看你的儿子，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约19:26~27）
- D. 「耶稣大声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27:46；可15:34）
- E. 「就说：我渴了。」（约19:28）
- F. 「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约19:30）
- G. 「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说了这话，气就断了。」（路23:46）

二十七、耶稣之复活（20：1～31）

耶稣的死不是他一生的完结，而是另一新工作的开始，耶稣的复活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林前15：17）。若主不复活，他只能带赎罪之恩给人，不能为人预备更丰盛得胜的恩典，也不能在神的右边坐着为王，将来更不能再回来作全地的弥赛亚王。可见主的复活在神学意义上最少有三个要点：

- A.证明罪得赦免，人可称义（罗4：25）。
- B.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神的弥赛亚（约5：21、25～26；太12：38～40）。
- C.证明主必再回，在以色列中作王（亚11～14）。

主的复活在实际应用上：

- A.给门徒胆量事奉神，叫他们知道所事奉的不是一个死去的教主，而是一个活的救主。
- B.给门徒信心，肯定耶稣是基督、是神。
- C.给门徒盼望，知道这复活了的主必再回来。

二十八、永生之道（20：31）

「永生」是约翰福音的主题，也是约翰成书之目的（20：31），此字在本书中共出现十七次，「生命」指「永生」则出现七十二次。「耶稣来世为叫人得生命」（10：10），因为神爱世人之故，不愿世人灭亡（3：16～17）。然而永生的获得需要靠信（3：16，6：40）、接受（1：12）、遵

守神的道（8：51）、与主的生命联合（6：54）。

在每章里，作者都提及接受永生之道。

自13章起，因为是上十字架之前夕，耶稣与门徒谈「家事」，故永生的信息便不是主题，然而耶稣表明，他是道路、真理、生命（14：6）及信耶稣者必得永生（17：3）。但在书的结尾，作者清楚表明他着书的目的，乃为叫人因耶稣的名得永生（20：31）。

永生之道确实是全书的中心题材，但约翰福音的永生之道，与符类福音的略有差别。符类福音的永生之道与进天国是同义词；而约翰福音中却清楚地解释何谓永生之道。再且，永生在符类福音里是末世性的，然而永生在约翰福音里不只是末世性的（4：14，5：39，12：25，5：29，11：25～26），也是现今的（10：10，6：63）。

二十九、预告圣灵（20：21～23）

主复活那夜，门徒聚集在一起，显然为分享有关主复活的事，但他们仍惧怕犹太人，遂将门关了，在惊惧中，主突向他们显现。在惊愕中，主祝福他们平安，这是安慰之言，主没有责备他们的小信。

在他们「惊魂甫定」后，主作了三件事：

- A. 主差派他们（20：21下）——主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在此，主正式地为他们举行一个简单的差遣礼，因为他要回天家去，留下的工作要门徒继承，这是个「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的授命仪式。
- B. 主向他们吹灵气（20：22）——主将圣灵吹入他们身上，这是受差遣礼的一部分，乃是保证圣灵与他们同

在，他们的工作是圣灵的工作，圣灵的工作是透过门徒进行的。

此处的受圣灵与徒2：1～4的不同，那次是圣灵入住门徒，如「洗礼般」，将信徒归到主身体里，成为主的身体（参林前12：12～13），那是永久性的长驻在信徒生命里。今是「预尝性」（foretaste），是一项的「保证」，是使他们在事奉上刚强壮胆起来，是预告性，与「差遣的吩咐」有关，为事奉而给予的灵力。

C. 主给予他们权柄的宣告(20:23)——如太16:19、18:18般，这是受托之权，门徒受耶稣一个权柄（一个宣告之权柄），代替耶稣宣告信的人罪得赦免，每个信徒也拥有这权利。此外，「赦免」、「留下」两个动词是被动式，表示人有责任宣告罪判，只有神自己才有权执行。

三十、爱的吩咐（21：15～17）

作者从主复活后所行的神迹中，选其一来说明主复活后的权柄，并且指出门徒先前接受了主的差遣（20：21），到如今才清楚地吩咐是叫他们喂养群羊，也记述彼得将来的事奉。

彼得此时已成了门徒团契的领袖或代言人，于是在早餐后，主特别当众与他谈话。

主给彼得三个是否爱主的问题（21：15、16、17）。在前二句，主所用的「爱」字在原文上与第三句的有别。前二句所用的是「agapao」意思是「牺牲的爱」，而彼得每次的回答则用「phileo」，指「纯真的爱」。而主在第三句

则与彼得的问答同用「phileo」字。

这两字的涵义虽是经常互用的，但有时意思不尽相同，笔者认为耶稣于此选用两个「爱」字是有用意的，主给彼得的第一个问题，可能是对应彼得以前多次表示愿为主牺牲而发出的。主给予「爱的吩咐」时，两次用「牺牲的爱」表达，是因为在最后晚餐时，主吩咐门徒「彼此相爱」的「爱」字也是「牺牲的爱」（13：34）。

主说「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的「这些」有两种解释：一指一般解为「打鱼谋生的职业」；一指「这些门徒」，主向彼得发出挑战，要他爱主胜过爱其它门徒。

彼得回答他用「纯真的爱」爱主，对彼得这样「爱」的回应，主将「喂养」的使命交付他（21：15）。「喂养」指牧人用神的话喂养小羊之意。

主第二次又再问彼得，彼得的回答与上次一样，而主以「牧养」的托付交给他（21：16）。「牧养」原文意「牧顾」，包括保护带领、指导管理等工作。

主第三次问彼得时，有心迁就他，也用了「纯真的爱」。彼得便忧愁起来，以主的「无所不知」证实自己内心的诚实。主当然知道他的真诚，于是第三次说把羊交给他喂养（21：17）。

三十一、书的结束（21：24～25）

在末句约翰运用「优美的夸张法」，形容主在世上所行的事千千万万，他只是摘录一小部分，足可让人从中认识耶稣是神的儿子，得新生命。

最后第21章，在约翰心中占据异常崇高的地位，这是

主对彼得的托付，也是对约翰及所有门徒的托付。所以他
也铭记于心，自我警惕，和彼得一样忠心事主，至死不渝。

章	内 容	经 节
1	序言	1 : 12
2	逾越节的时候	2 : 23
3	尼哥底母的对话	3 : 12、 16
4	与撒玛利亚妇人的谈道	4 : 13、 14
5	与犹太人对话	5 : 24
6	论生命之粮 彼得宣告耶稣有永生之道	6 : 27、 33 、 40、 54 6 : 68
7	在圣殿与犹太人的辩论	7 : 37、 38
8	论世界之光时，耶稣称自己为生命之光	8 : 12
9	以开瞎子眼睛，来证明他是世上的光	9 : 5、 32
10	好牧人之比喻，论耶稣来叫人得生命	10 : 10
11	使拉撒路复活事件，显出耶稣拥有复活生命 大权	11 : 25
12	逾越节期间宣布： 凡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而保守自己生命的必得永生。言下之意乃是，凡生命以永生为重，他必会选择永生，而不计今生的得失。 这样以永生为首的人，必然信靠神的话，因为神的话就是永生。	12 : 25、 50

第 5 章

使徒行传

使徒行传主题简纲

1 ~ 7

在耶路撒冷见证

8 ~ 12

在犹太、撒玛利亚见证

13 ~ 28

直到地极见证

13~14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 (AD48~49)

15 上 第一次教会大会 (AD49)

15 下~18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 (AD50~52)

19~21 上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 (AD53~57)

21 下 抵耶京被捕

22 在百姓前分诉

23 在公会前分诉

24 对腓力斯分诉

25 对非斯都分诉

26 对亚基帕分诉

27 坐船去罗马 (AD59~60)

28 抵罗马监禁 (AD60~62)

附注 : 被释后 (写提前、提多、提后三卷书信)

(AD6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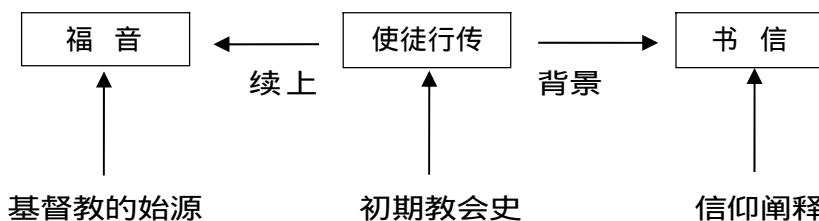
殉道

(AD68)

导言

A.使徒行传之独特地位

- 1.路加福音记神的第二位格耶稣在地上的工作，如今在后书里，同一作者记耶稣在天上的工作，也可说是神的第三位格圣灵在地上的工作。
- 2.耶稣的十字架救恩与返回天家，非说他的工作已告一段落，而是说他的工作进入了另一阶段，是一个新的开始。救赎的工作是完结了，但宣扬的工作进入历史新的一页，这一页是由耶稣的门徒承先启后地发展下去。
- 3.福音书预告教会，书信解释教会，行传则记述这个重要属灵团体之产生及发展，同时成为福音书，及书信间重要的连接桥梁。



B.写作资料与目的

1. 资料

路加为一精细历史学家（参路1：1～4），圣灵透过他来撰写路加福音及使徒行传。他撰著「行」传时主要资料有三：

- a 保罗——他的书信及交谈的话题，皆有助「行」传着成的参考资料。
- b 同工——其它布道同工，如西拉、马可、提摩太、腓利全家或教会领袖（如彼得、雅各、约翰）等，皆可提供宝贵资料。
- c 自己——书中的「我们经文」有三段（16：10～17，20：5～21：18，27：1～28：16），乃路加与保罗在一起时亲身的经历、直接的知识、细心的考察，身为历史家的路加，必定不会放过这些重要资料。

2. 目的

- a 因对象仍是提阿非罗，故目的与前书一致，指出犹太人依然拒绝耶稣为弥赛亚，于是救恩便从他们的身上（1～7）转给外邦人（8～28）。
- b 同时「行」传亦指出福音广传之迅速，记载了基督教的起源。教会广泛之建立，全是圣灵的工作，非人力能成之，这是神的能力在历史中的彰显（圣灵一字在全书共出现五十五次）。圣灵是有效福音之泉源（4：8）、奇妙能力之泉源（13：9～11）、教会会议中智慧之泉源（15：28）、治事权柄之泉源（5：3，13：2）和引导之泉源（10：19，16：6～

10)

- c 本书亦是护教性质，解释及辩证福音，表明基督信仰未对罗马帝国构成任何威胁。

C. 本书特征

1. 全书共有十八篇讲辞：十六篇是初期信徒的证道记录（彼得及保罗各有七篇；雅各及司提反也各有一篇）；另二篇是非信徒的讲辞（迦玛列、帖土罗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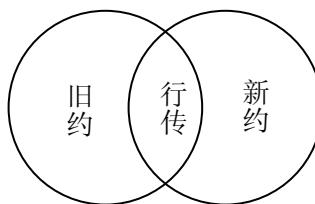
使徒的证道可分三大系列：

- a 布道性、宣道性：(2 , 3 , 4 , 10 , 14 , 17 , 24 , 26)
- b 护教性 (7 , 13 , 15 , 22)：司提反之讲辞和保罗之辩护。
- c 劝慰性 (20)：保罗对以弗所长老所讲的话。

2. 「行」传为新约中之「过渡时期之书卷」(Book of Transition)，具有许多过渡时期之特征，如神迹奇事、方言、献祭、凡物公用等。

- a 信徒生活的特征：有时在教会，有时在圣殿祷告，似乎基督教与犹太教混合。
- b 信徒之榜样：「行」传中之信徒凡物公用之生活。
- c 神迹奇事之出现：圣灵工作很明显。
- d 因为「行」传记载为「过渡时期」(Transition period)，由律法时期转到恩典时期，故有许多新旧重叠。尤其在「行」传前段，后来逐渐减少。信徒有许多旧思想，但逐渐转移，新酒放在旧皮袋中，要有一段时日之适应。本书中有许多榜样很特别，不能作为

今日之例子。



3.神永远都有大能施行神迹，但我们要与神行神迹之目的一起来看。在「行」传中使徒行神迹，乃是神要用外证来证明使徒们传福音之权柄；正如起初神直接封人说话（如对亚当说），但后来神取消此方法，而用代言人之方法（撒上3：1）。神医也是神对人讲话之方法，是给使徒时代的，在「行」传中有许多特殊之事（8：39）。（正如教舍历史在主后一至三年中，不再有记载神迹之事）。

一、在耶路撒冷之见证（1~7章）

A.主耶稣复活后的教训（1：1~2）

1章1至2节之「前书」是路加福音，论到有关主的生平之两大方面：

- 1.一切所行的：神迹奇事坚固信徒的信心。
- 2.一切所教的：训诲建立他们对主的认识。

（教训是重要之基础，福音是好消息与否，视乎我们对主的认识，及我们怎样将之传开。教会软弱无能就在「行」、「教训」两件事上失败，因为我们不实行我

们所传的，也不太懂得我们所信的是什么。）

主耶稣复活后，还孜孜不倦地教训并吩咐他所拣选的使徒。「吩咐」是期待门徒遵守及实行的，否则吩咐便是空谈。

B. 主的显现（1：3）

为了使门徒深信主的复活，他亲自多次向他们显现，让他们知道他们所信的主，是满有复活的大能。人间最大的仇敌死亡也被他克服，所以跟从他到底的人，永不失败。

主耶稣复活后四十天之中，圣经记载共显现十次：

1. 向抹大拉的马利亚（约20：11～18 = 可16：9～11）。
2. 向雅各的母亲马利亚、撒罗米等的妇女（太28：9～10）
3. 向彼得（路24：34 = 林前15：5）。
4. 以马忤斯二门徒（路24：13～35 = 可16：12～13）。
5. 向十个使徒（约20：19～25 = 路24：36～43）。
6. 向多马等十一个使徒（约20：27）。
7. 向加利利海边七个门徒（约21：1～23）。
8. 向十一个使徒及五百个门徒作大使命之宣告（太28：17 = 林前15：6）。
9. 向主的弟弟雅各（林前15：7）。
10. 在橄榄山上向众使徒（路24：44～49 = 可16：14～20；林前15：7；徒1：9）。

主教训门徒有关「神国的事」，因为神的国不会因

十架而废除，神的国虽然不能在耶稣的时代建立起来，但肯定是要建立的。

C.主的嘱咐（1：4～5）

不要离开耶路撒冷，需等候父所应许的，受圣灵的洗。

信息清楚，门徒还需等候圣灵的能力，才能正式为神工作，否则徒劳无功，浪费时间、精力及资源。

D.主耶稣升天时的应许（1：6～8）

1.门徒之问题（1：6）

经过四十日的教导，门徒深信主本是要建立神国的，此神国是要借着以色列国而实现在地上，可是如今以色列国仍不像国，无国王、无政权、神的应许仍未实现（摩9：11～12；亚9：9～10），耶稣又似欲离开他们（如早先预告，参约14：1～4，15：12、19、27，16：5～7），故有此问。

2.主的回答（1：7～8）

耶稣并不以他们的询问是错的，只是「在何时复兴以色列」全在于神的主权。「时候」（chronos）及「日期」（kairos）分别指时间上之量与质的因素。在等候应验时，门徒要专心等候圣灵的能力来完成「教会的大使命」，由自己的本家开始，直至地极；从狭窄的犹太教民族，至拜偶像的外邦人。主的爱属世界性，主的福音是惠及全地，正如主的国也是全地性的。

E.安息日可走的路程 (1:12)

从橄榄山至耶路撒冷全段路程，是「安息日可走之路程」，据犹太人传统，安息日之路程为二千肘。据传统谓，在旷野飘流时期，离开帐幕最远的支派帐棚为二千肘，故在安息日可由此到帐幕敬拜神，不抵触安息日规条，约为现代一哩路。

F.徒1:18与太27:5之协调

使徒行传1章18节：「犹大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了。」

马太福音27章5节：「犹大出去吊死了。」

可能性：犹大在高处吊死，尸首摔在低处地上，而造成肚腹崩裂。

G.教会之产生 (2:1~4)

教会遂在五旬节圣灵降临时诞生，但教会不是一群志同道合的宗教信徒，而是一群蒙神从万人中呼召出来成为主肢体的人。在「行」传内，圣灵一共有四次降下的纪录，先是在犹太人身上 (2:1~13)，再在撒玛利亚信徒身上 (8:14~17)，后在外邦人身上 (10:44~48)，最后在施洗约翰的门徒身上 (19:1~7)。这四次的事件显示圣灵在不同种族国籍的人身上，将他们「灵洗」，使他们同归属一个身体。

H.彼得的证道 (2:14~41)

证道是「行」传的特色，教会诞生后第一件事就是

「讲道大会」。主耶稣选立门徒后即吩咐他们去传道(太10:7)，在回天家前同样吩咐门徒去传道(可16:15)，保罗谓自己蒙召也是为传道(林前1:17)，他亦劝告提摩太无论得时不得时都要传道(提后4:2)，历代的属灵大复兴，全是因蒙召的人传起道来之故(传道即讲道)。

彼得的讲道以旧约为中心：

1.引用旧约(2:14~36)

- a 约珥的预言(2:14~24)——本段思想是：圣灵降临符合约珥先知的预言。约珥预言(2:28~31)，神在末世将圣灵浇灌下来，那时凡求告主的必得救。
- b 诗篇十六篇的预言(2:25~33)——本段思想是：耶稣之复活应验了诗篇16篇所预言。意说神不将其弥赛亚留在阴间里。
- c 诗一一〇篇的预言(2:34~36)——本段思想是：耶稣被高举是应验诗篇110篇的预言：耶稣被高举，坐在神的右边，他是神的弥赛亚，这番话使听见的人都感到扎心。

2.众人扎心(2:37~39)

听道的人被道「扎心」(「刺透」)，觉得他们实在杀死了无辜的主，也恐怕落在神的震怒里，遂询问该怎样行。

彼得回答要在三方面行之：

- a 要悔改——改变对神及基督的态度，以前认为耶稣是亵渎神的，今明确知道他是神的弥赛亚，悔改是得赦免的途径。

- b 奉耶稣的名受洗——「叫」(原文为「因着，靠此，根据〔Because of, on the basis Of〕)罪得赦免，靠着洗礼认同耶稣。
- c 领受圣灵——指圣灵的内住是跟着悔改而来。每次讲道传福音，要带来呼召(悔改)。

I 新生命的见证(2:42~47)

1. 简述(2:42)

本节概述初期的信徒，在生活上有四个特征：

a 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使徒的教训」是初期教会信仰的楷模，因使徒是初期教会信仰的权威。纯正信仰与异端的分别，在乎是否符合使徒的教训，初期信徒的态度是恒心去行。

「行」传里众门徒的讲道记录将使徒的教训分为二大类：「传扬」(kerygma)与「教训」(didache)。「传扬」多是有关耶稣的「行」；「教训」则关于耶稣的「言」(意「教导」、「教义」、「教理」)。但这两者甚难区分，可包括下列简要的纲领：

新时代已经来临，弥赛亚时代迳已开始(2:16, 3:18、24)。

弥赛亚时代包括耶稣的事奉、十架与复活(2:23)。

弥赛亚已被高举，今坐在神宝座右边(2:33~36, 3:13)。

圣灵居住教会中，乃是弥赛亚现今执掌王权的记号(2:33)。

弥赛亚的救恩已齐备，等候悔改的人享受(2:38～39, 4:12, 5:31, 10:43)。

可见「使徒的教训」可以代表使徒的基本神学纲，也代表他们对耶稣的身分、现今与将来的职事等的认识。他们的教训逐渐由口传变成编纂的教义，再成为「道理的楷模」(罗6:17)「纯正话语的规模」(提后1:13)「共信之道」(多1:4)，即受初期众教会奉为神之真理。

- b 彼此交接——「彼此交接」原文只一个字「koinonia」意「分享」、「同伴」。表示初期信徒甚多来往、分享，包括灵里的及物质的。
- c 擘饼——记念主的死是初期教会的一项核心活动，也表示他们在主里异常合一，并等候主的再来。
- d 祈祷——他们奉行主先前的应许(约14:13～14)，在集体式的祈祷聚会里向神支取力量。

2. 详述(2:43～47)

「众人」惧怕不能脱离「这弯曲的世代」，使徒又多行神迹奇事，这是神印证新时代开始的凭据(林后12:12)。

信之人生活特征有六(2:44～47上)

- a 都在一处——这是指信徒经常性的聚集(来10:25～26)，他们感到彼此交接的生活是甜蜜的。
- b 凡物公用——教会忽然多了数千信徒，不少人因信仰之故受亲友排斥，以致生活艰苦。更有不少人从外地来耶路撒冷守五旬节，今成了信徒亦不欲回家去，他们亦蒙其它信徒接待，此时信徒的「肢体感觉」特别敏锐。此外，五旬节是个感恩节期，律法

强调感恩与分享（申16：10～11），故他们在此时也抱着感恩的心而凡物公用。

- c 在殿里敬拜——因此时的信徒多是犹太人，他们亦保持敬虔的传统，按时到圣殿祷告，此时可能加上为主作见证。
- d 在家中擘饼——初期教会是家庭式，故擘饼也在家中进行。
- e 存诚实心用饭——用饭本不用存诚实心，但这种用饭可能是与擘饼有关的爱筵（犹12）。
- f 赞美神——赞美神是数算主恩，这是一个合一见证的表现。

3.结果（2：47下）

因为他们有六大生活的感人表现，于是产生两大效果：

- a 得众民的喜爱——实现约翰福音13章35节所述之情景。
- b 主将得救者天天加给他们——信徒相亲相爱的生活表现，引起了别人的注意，也成了为主作见证的机会，主也将得救的果子赐予他们。

J.彼得再证道（3：12～26）

彼得的证道可分为二个主题：

1.高举主耶稣基督（3：12～18）

在本段证道内，彼得用了五个名称呼唤主：

- a 神的仆人（3：13上）——应验旧约有关弥赛亚仆人的预言（如赛42：1～4；太12：18～21）。
- b 耶稣（3：13下）——强调弥赛亚的人性，及其降

世拯救罪人的使命。

- c 圣洁公义者（3：14）——本是神的名称，今用在耶稣身上。
- d 生命的主（3：15～17）——耶稣是生命的源头（约1：4，5：26，14：6；约壹5：11），竟被他们杀死，神却将他复活过来。
- e 基督（3：18）——神的受膏者。

2.基督的再来与基督的国度（3：19～26）

彼得吩咐他们悔改，并指出悔改带来六方面的果效：

- a 罪得以涂抹（3：19 上）——「涂抹」意将文件上的错点抹去（参西2：14）
 - b 安舒日子来到（3：19 下）——「安舒」意「松缓」（出8：15）或「畅快」（提前2：16），是指审判后的宁静。「安舒的日子」在犹太文学里成为「神国状况」的代名词（结34：26；赛11：6～10，2：26），即弥赛亚在地上作王，全地太平之时代。
 - c 基督复临地上（3：20）——基督的复临是在以色列悔改接受他是弥赛亚之后（罗11：26；亚12：10～14：9），亦弥赛亚国度之出现。
 - d 万物的复兴（3：21）——万物复兴（意「再生」、「复元」），本是医学名词，指「恢复原来之健康」。此词与神国建立为同义词（太19：25），这是众先知也多预告的（2：25）。此时门徒在I章6节的问题获得了解答。
- 「安舒的日子」与「万物的复兴」是指神国显现于

地上之时；前者强调神国内的「安舒」，后者强调神国到临的时间。

e 审判的逃脱（3：22～24）——提到众先知，彼得引摩西为最佳例证（3：22 = 申18：18），并以摩西的警告为警告（3：23 = 申18：19）。至于神国的建立，从撒母耳起的众先知皆有明告，不用赘述。

f 福泽的必临（3：25～26）——彼得声明，以色列虽然拒绝耶稣，但他们是先知的子孙，承受了恩约的福泽，这些福泽仍为他们预备，因为神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罗11：2），只要他们回转，离开罪恶便可（可惜听众当中，不是人人悔改，他们多在主后七〇年提多屠城时，后悔莫及）。

K.除他以外，别无拯救（4：8～12）

彼得被圣灵充满，放胆答辩控言，毫无惧怕。他宣告耶稣是「国家」弃置的石头，今正成另一「建筑物」的房角石（弗2：19～22），并在天下人间，只有他才可以给人属灵的拯救。彼得在此重申耶稣五十多天前的话（约14：6）。

L.教会的使命

使徒承受主的使命（1：8），在教会诞生后，他们得着圣灵的能力，本来是胆怯的一群，竟然变成勇敢的见证人（如4：12的语气，4：13的胆量，5：29的勇气），他们遂放胆讲论神的道（4：31）。虽然他们未

计划进行完成主的托付，但他们在圣灵的带领下，用各样的方式完成了主托付他们的使命：

1. 街头露天布道（3：1～26，5：12～16，8：9，16：13，17：16～31，22：1～21）。
2. 公会作见证：如彼得（4：5～22）、众使徒（5：27～33）、保罗（23：1～10）。
3. 殿里教导（5：21、25、42）。
4. 家庭教导及布道（5：42；10：34～43）。
5. 会堂辩道：如司提反（6：8，7：2～54）、保罗（9：20～22，13：16～41、46～48，17：1～3，18：5～8）。
6. 个人布道（8：26～38，13：45）。
7. 旅行布道：如众门徒（11：19～20）、保罗及巴拿巴、保罗及西拉。
8. 在教会中教导（11：26）。
9. 在租赁的学房里辩道（19：9～10）。
10. 在官长面前证道（24：1～26，26：1～23）。在这些不同场合与景况下，初期的门徒果真履行「无论得时与不得时，务要传道」的准则，运用诸般的智慧把人引到神的面前（西1：28）。

M. 「凡物公用」，是否今天仍然要做（4：32）

如果信徒继续做，就没有六章所述的缺乏了，也不需要奉献系统的建立。可见凡物公用在当时圣灵感动之下，人人都做，但不是一个永远的感动，是暂时性地应付那时之需要。凡物公用在这里是一个榜样，但不是吩咐。「榜样」是一个好的见证，不知能维持多久，但

「吩咐」则是出自自主的口、使徒的口，是一定要遵守的。

N. 欺哄圣灵之罪（5：1～11）

究竟神在处理亚拿尼亚夫妇事件时，是否太严苛？解释有四：

1. 神是轻慢不得的，若此风一长，后果堪虞，尤在教会刚诞生之际，神施重判，使教会纯净并易长大。

彼得明白撒但的引诱是大的，因他自己经历过（太 16：23），故看到亚拿尼亚的欺骗，异常痛心，后来他又劝告信徒小心撒但（彼前5：8～9）。

3节的「欺哄圣灵」，4节变成「欺哄神」，此二者是分不开的。

神的审判迅速来临，亚拿尼亚即时断气，教会少年人将他即日埋葬，因据律法，凡被神治死的，皆须即日埋葬（申21：22～23）。此后教会若有人想欺骗时，也会三思而后行。

2. 有些罪带连累性（如旧约亚干之罪，参书7章21～26），罪根拔除去，教会才能长大。

神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法审判亚拿尼亚夫妇，旨在警戒信徒不可以犯罪来试探神，旨在建立纯正教会，尤在教会开始之时。多年后，彼得说「审判是从神的家起首」（彼前4：17），相信此事他仍铭记在心。

3. 彼得是神的代表，亚拿尼亚以为人不知，谁知神给彼得有洞悉别人欺哄的眼光，因此人不能在神的代表前假冒为善。

4. 昆兰社团的生活手册谓，若有人在凡物公用上有欺骗

行径，连他所配给的那份也要灭亡。

此事带给教会两个教训：

- 1.神是公义，不苟且，也不徇私，更不能轻慢。
- 2.地上没有「完全」的教会，连初期教会在内（司布真〔C. H. Spurgeon〕曾说，地上没有一间完全的教会，假若有，请你不要去，因为你会破坏她）。

O.彼得在公会前辩道（5：27～39）

- 1.大祭司向使徒旧事重提，重复先前的禁令（5：27下～28），使徒却重复他们先前的立场「顺从神不顺服人是应当的」（4：19；5：29），并反控说是他们把耶稣钉死。关于这位耶稣，彼得说：
 - a 神已将他从死里复活过来，耶稣不是死去之人，乃是复活的君王（5：30）。
 - b 神将他视为「君王」（意「创始者」，可指救恩的创始者，参见2：10，12：2）（5：31）。
 - c 神以他为救主，将悔改与赦罪之恩赐给选民，靠耶稣得恕罪（5：31）。
 - d 我们为此事作见证，圣灵也为这些事作见证，指五旬节圣灵降下，住在人心里（5：32）。
- 2.彼得的讲道强而有力，直控他们是杀人凶手，及反对神恩的人，公会怒气填膺，杀气腾腾，幸好有迦玛列挺身而出，才使气氛和缓起来（5：33～39）。

迦玛列是新约时代最伟大的拉比，他亦是著名拉比希路之孙，思想开明且有修养。犹太人封他为「拉比中的拉比」、「律法之华美」（The Beauty of the Law）。

P.七位执事 (6:5~7)

「执事」(diakonos)意「服事」、「伺候」，有非专用意义(路4:39, 10:40, 17:8, 22:27；约2:5、9, 12:2；罗13:4)，但也有专用岗位之意(罗12:7, 16:1；提前3:7)。此处两用皆可，此时为执事的资格有四(6:3)：

- 1.从门徒中——表示非初信的。
- 2.好名声——表示有好见证及道德，具有领袖能力者。
- 3.圣灵充满——表示属灵上的品德与生活。
- 4.智慧充足——表示满有行事的智慧(代下12:32说以色列中有领袖「通达时务，知道所当行的」)。

七执事的名字全是希腊姓氏(除第七名外)，他们可能均是外邦地之犹太人，也表示教会甚重视他们的参与，亦显出外邦地之犹太人中，不少人是全心全意爱神的。

司提反(意冠冕)——名字在名单之首，可能是众人的首领(如彼得是使徒的首领)。

腓利(意「爱马」)——满有讲道恩赐(参8:4~40)，其四千金也是一样(21:5)。

伯罗哥罗(意「歌舞领导人」)——传说是使徒约翰的助手，及其福音书的文士，后来成为Nicomedia地的主教，在安提阿殉道。

尼迦挪(意「得胜者」)、提门(意尊贵)、巴米拿(意「坚定」)——背景不详。

尼哥拉(「人民得胜者」)——七人中可能惟一外邦进教者，与启示录2章6、15节的「尼哥拉党」似

无关系。

教会为他们祷告后，「按手」在他们头上，表示教会的认同，及授权他们处理教会事宜。就因教会摆上合一的见证，于是神的道也得兴旺起来，不少人信主，其中有祭司在内，也就因祭司信主而导致司提反被攻击。

「按手」的作用在圣经里有六：

- 1.祝福（创48：8～20；太19：13、15；可10：16）。
- 2.认同（利1：4，3：2、8、13；民8：10）。
- 3.见证（利24：10～16）。
- 4.按立（民27：18、23；申34：9；徒13：3；提前4：14，5：22）。
- 5.受圣灵（徒8：14～17，9：12、19，19：6）。
- 6.神医（可5：23，6：5，7：12，8：23、25，16：18）。

Q. 司提反的见证（7：1～53）

司提反证道的重点，乃是指出以色列国自创国以来蒙神极大恩典，可是又轻看神、藐视律法、多犯罪、及拜偶像，以致国家沦亡，全因对神不敬不虔不义之故。此外他又指出，圣殿的存在并不能保证神的祝福。

司提反的证道凌厉地指责听众，谓他们是：

- 1.硬颈的人。
- 2.心耳还未打开，污秽如外邦人一般。
- 3.抗拒圣灵。
- 4.逼迫先知（参主耶稣在太23：3；路1：47～51 中有类似之责备）。

5. 将先知所预言的义者杀死。
6. 连神的律法也不遵守。

R. 难题

1.7 : 14

司提反的证道里，曾提及雅各下埃及与儿子约瑟相会时，会家共有七十五人，但据创46：27；出1：5；申10：22等记载，却只有七十人，于是表面看来，司提反似是弄错历史了。

原来那是计算人口之法各有不同之故，司提反惯用的方法是七十士译本，据此译本，在创46：27之末附加一言「由约瑟在埃及所生的九人共有七十五人」，这是据自民26：26～37的计算，约瑟在埃及所生的二子是玛拿西及以法莲，玛拿西共有六子（民26：26～34，他的孙子不计），以法莲则有三子（民26：35～37，孙子不计），那是由六十六人加另九人合共有七十五人；其余所说的七十人（如出1：5；申10：22），是依希伯来本文计算的。

2.7 : 42 ~ 43

司提反的证道也提及以色列人因犯拜偶像的罪，致被神惩罚至外邦国去，他引用先知阿摩司的话作依据，只是阿摩司的预言是论北国以色列被掳到亚述的大马色去（参摩5：25～27），非司提反所述的巴比伦，表面看来，司提反似是弄错历史了。

查阿摩司之预言，固然是对北国以色列之灭亡有关，因他是北国的先知，也是北国灭亡前的人物，而南国犹大后来灭亡之因与北国的相同，司提反见之，

认为南北两国灭亡之因既然雷同，他基于全国合一的观点，便说「迁到巴比伦去」，以示全国因拜偶像而全然灭亡。

S. 扫罗「喜悦」司提反被害（7：60）

「喜悦」在犹太人公开纪录中，用以「表决」、「赞同」之意（参26：10「出名定案」）。扫罗在公会中有分，表决司提反被害。司提反被石头打死的事，是经过扫罗的同意并且在场，有圣经学者猜测，扫罗当时可能是犹太大公会七十位议员之一。

二、在犹太和撒玛利亚之见证 (8~12章)

A.8章在行传中之地位极其重要

1. 司提反殉道刻划出教会首次整体性受逼迫，以前在4章虽有逼迫，但不算广泛，今次是前所未有的「大逼迫」。
2. 教会首次向外邦人传福音，故8章是全书转捩点。以前，教会只向耶路撒冷地区的犹太人集中布道力量，由此开始，教会因受逼迫而转向外邦人传福音。
3. 外邦人归主，是「行」传的中心主题，在8章后开始逐渐实现。

B.6、7、8、9至28章的中心主题——传福音

1.6 章——记耶路撒冷教会的执事们是传福音使者。

7章——他们向回归的犹太人传福音（如司提反）。

8章上——他们向半犹太人传福音（如腓利往撒玛利亚）。

8章下——他们向外邦人传福音（如腓利向埃提阿伯的太监）。

2.教会未将福音局限在自己生活圈子里，神便领他们将福音传遍地极：

9至10章——如彼得往吕大、沙仑、约帕、该撒利亚。

11章——如巴拿巴往安提阿。

13至28章——如保罗往「地极」。

3.作者并指出，一面是外邦人接纳神，一面是犹太人拒绝神，这正是全书的主旨（28：28）。

C.撒玛利亚人受圣灵（8：14～17）

耶路撒冷教会的使徒，听到撒玛利亚的福音工作异常兴旺，遂打发彼得与约翰前往探察究竟，他们之前来带着五个目的：

1.前来协助腓利的工作。

2.前来给予腓利「母会」的认可及祝福。让他们知道救恩是从犹太人而来，非如他们撒玛利亚人的传统，谓神将赐给他们一个与犹太人不同的弥赛亚（约4：22、25）。

3.使他们知道在基督里众人成为一体，此举可避免以后两地教会产生敌对的关系。

4.亦为了应验马太福音16章19节的预言，彼得有天国

的钥匙，向犹太人打开福音的门（2：14），今向半外邦人后，再向外邦人（10：28）。

5.前来为新信徒祷告，求圣灵降予他们。撒玛利亚信徒在接受主后，还未有圣灵赐予，是「行」传内一个过渡时期的特征，不可能再发生在其它时代。今日信徒得救，即时蒙圣灵之洗，成为主的身体（林前12：13）。当时撒玛利亚与犹太人本是「世仇」，故此神特别不即时给予他们圣灵，待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代表来到之后才赐予，好叫他们知道神接纳他们如同接纳犹太信徒一般，大家同是主的身体。彼得、约翰亲眼看见圣灵降下，便深信不疑神亦向外邦人开恩了。

D.西门到底有没有得救？（8：18～25）

西门目睹圣灵下降信徒身上（可能与2：2～3相若），愿出高价购买此本领（英文字simony，意「圣权买卖」由此而生）。但神的恩典是白白赐予人的，人永不能用金钱购买神任何一件恩赐。彼得即时以六点怒斥西门，记在20至24节。

至于西门是否得救这问题（8：13），简答如下：

1. 西门的信是假信，是为财利或权柄而信，非真诚的悔改之信，此人心术不正，妄自尊大（8：9）。
2. 西门的水礼不能代表他的真信，他只随着水礼仪式而行事。
3. 20至21、23节的怒斥及22节的劝告，指出他没有救恩。
4. 雅各书2章14、19节可借用解释西门没有得救。
5. 约翰福音2章23至25节，6章26、66节之例子指出，

多人见耶稣行神迹，非真信。

6.早期教父如游斯丁记西门为一诺斯底派异端。

E.腓利带领太监归主（8：26～40）

腓利是「行」传中首位被提名往外传福音的使者，他首先到撒玛利亚城传道，向他们打开福音的门。神又以「使徒的凭据」印证腓利的权能，使他能多行神迹，不少人得医治及得救（8：5～25）。

路加并在众多腓利生平轶事中，挑选领太监归主的故事，旨在指出神的恩典不限于巴勒斯坦地，乃普及全世界。

在迦萨路上（8：26～39），太监归主这段经文异常宝贵，在于：

1.奇妙的引导（8：26）

神的主权在人得救这事上异常奇妙，他打发天使吩咐人传福音，神的安排非比寻常，要腓利往迦萨旷野路上去。

2.腓利的顺服（8：27 上）

腓利并没有因工作困难而裹足不前，亦未舍不得放弃在撒玛利亚地那极蒙恩的工作。因「顺命胜于献祭」是他一生不变的座右铭。

3.一个预备好的心（8：27 下～28）

在埃及南部，是在埃堤阿伯国（今苏丹）女王「干大基」（是王位称号，如法老，非人名）手下的财政部长，刚从耶路撒冷礼拜回来，在路上捧读以赛亚书。此人是位热心追求认识神的外邦人，他重价买了一部以赛亚经卷，在回程时勤读起来。

4. 圣灵的引导（8：29～35）

圣灵引导腓利与太监会面，倾谈之下，腓利发现太监对以赛亚书53章7至8节的话模糊不清，异常困惑，腓利便向他传福音，并给他施洗。

5. 真诚的信主（8：36～39）

在路上看到水多之处，太监主动要求受洗。

- a 信心的宣告（8：36）——从太监的话反映他对神已有足够的信心。
- b 口里承认（8：37）——此言成为后来信徒受洗时的信仰问答公式言词。
- c 欢喜走路（8：39）——喜乐是真诚信主后而有的自然心态。

8：39～40，腓利与太监从水中上来，神将腓利「提去」，这是神给太监全队人员所作的一个见证，使福音在埃提阿伯能够开展。

腓利则在非利士五大城市之一的亚实突（此处译「亚锁都」，此城离迦萨约二十哩。腓利「走遍那一带地方」，最后定居在该撒利亚。

据教父爱任纽记，此太监后来也献身传道，在埃提阿伯一带中极负盛名。

F. 扫罗归主（9：1～19，22：3～16，26：3～18）

扫罗捧着大祭司的文书，长途跋涉地由耶路撒冷至一百五十里外的大马色，逮捕躲藏在该城的信徒。途中突见异象，有大光向他照着，有声音向他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9：4）、「你用脚踢刺是难的」（26：14）、「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9：5），

26：15）。

此三句「宣言」充满着新约神学的涵义：

1. 「你为什么逼迫我」——扫罗逼迫的对象是信徒，但主竟将之作逼迫「我」，原来主视信徒与他确有同一身体的关系，这个同一身体正是「教会的观念」，是「教会神学」的核心要点，因此言深入保罗的印象里，故保罗在书信中便有清楚的介绍。
2. 「你用脚踢刺是难的」——全句是当时流行的希腊俗语，意指不能抗拒神明（此处乃暗示保罗不能抵抗神的）。
3.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耶稣的名声早已传遍巴勒斯坦（太4：25），再且耶稣的死更是件惊天动地的大新闻，保罗没有理由不知道他的名字。只是保罗认为耶稣是位偏激的人，如主前四年的丢大（徒5：36），或主后六年的犹大（徒5：37）。但司提反事件在思想上带给他极大的冲击，此外各地信徒大无畏地为耶稣「从容就义」的精神，使他有不少的省思。故在大马色路上，他突见大光，顿觉神向他显现，原来这位神就是耶稣，他惊然俯伏下来，不知所措，于是向这位「主」查询「我当做什么」（22：10）。随即在大马色城里，三天「不看不吃不喝」，让保罗仔细「重整」他的神学思想。这是保罗生命中最重要的三天。因他决心放弃一切，奉献自己的生命给主使用，表示对迫害教会的忏悔。三天后，他便从教会的迫害者变成为教会有力的辩护者。

G. 「虔诚人」（10：2）

新约时期，一个外邦人进犹太教（参徒2：10），分为两种并称为：

- 1.「门外进教者」（Proslyte of the Gate），即相信犹太教者。这哥尼流是虔诚人，全家敬畏以色列之神，常祷告，并多周济穷人，他可能是「门外进教者」。
- 2.「门内进教者」（Proslyte of Righteousness），亦称「称义者」。即相信犹太教，并受割礼完全像犹太人。

由24节中可看出，哥尼流也是个爱亲友一同来听福音之人。

H.外邦人得救（10：44～48）

彼得的道使众人相信，圣灵降在听道及信道者的身上，他们开始说方言（可能是希伯来语，使在场的犹太人能明白），于是彼得宣告他们也与耶路撒冷的门徒般蒙受圣灵。彼得随即给他们水礼（可能随行六人协助，使他们成为历史的见证人），他们挽留彼得一行人多住几天，以便多明白救恩的真道。

此事件指出，外邦人进入教会里的拦阻已被拆除，从今以后，外邦人得救全不用遵守律法这门径了，在15章7至8节的耶路撒冷教会大会里，彼得以这次事件为证明，指出外邦与犹太的墙已拆毁，二者同是一家人（11：17～18）。

I.安提阿教会的成立（11：19～30）

1.福音传至安提阿（11：19～21）

路加继续8章4节的故事，谓教会因受逼迫，而将福音传至腓尼基，并离海岸约六十里的居比路岛，及北上二百里外的安提阿。他们还未得知外邦人加入教会的消息，故只向犹太人传道，但其中也有从居比路及古利奈来的外邦信徒。

安提阿是叙利亚省之省都，为当时罗马帝国之第三大城（次于罗马、亚历山大），也是浸淫于希腊文化之城市，是东西方必经之路，城内亦充斥各类偶像邪淫行径，故福音能在此城落地生根，实在是神的厚恩，也是信徒不怕为主吃苦之故。

2.巴拿巴在安提阿（11：22～26）

安提阿多人信主的消息传到耶路撒冷教会后，他们即打发巴拿巴去协助那里的信徒。巴拿巴看见外邦人归主，不但不以为忤（如割礼派人），反为他们感恩及欢喜，并劝勉他们要「立定心志，恒久靠主」。

巴拿巴是最理想人选，他不但是安提阿附近的居比路人（4：36～37），对安提阿一带情况熟悉；此外他是：a 好人（对人的态度）；b 被圣灵充满（属灵生活的写照）；c 大有信心（对工作方面的表现）。

故此有多人信主，因工作负荷加重，他便前往大数「找寻」（原意「苦找」）保罗，找着了带他回去安提阿，二人同工配搭有一年之久，使信徒在那里被外人称为「基督徒」。

3.安提阿教会资助耶路撒冷（11：27～30）

安提阿教会不但信仰坚固，爱心也坚强。此时有数位先知从耶路撒冷来到，当中有亚迦布预言天下将

有大饥荒，果然在革老丢年间（A.D.41～54）应验了。历史家之记载，在主后四五至四六年之间犹太地曾有一次大饥荒。

安提阿教会定意在经济上资助犹太地区教会的需要，并委托保罗及巴拿巴将捐项带去，交给耶路撒冷的众长老（雅各此时似成为长老之首），加拉太书2章1至10节似是与此事件同时发生的。

J.12章在「行」传中之地位

12章是书中一个过渡性的篇章，此章将全书两大段1至11章、13至28章衔接起来，尤在12章17节那里，彼得的「归隐」，成为保罗开始宣道的导言。

K.教会受逼害（第四次外患）（12：1～2）

教会受迫害的风波接踵而来，此次的元凶是希律。此希律是希律亚基帕一世（A.D.37～44），其祖父为耶稣降生时的大希律（37B.C.～A.D.4），他有叔父名希律安提帕，曾杀害施洗约翰。

亚基帕一世为人凶残，他曾杀害亲父亚利多布（Aristobulus），并与罗马贵族不和。因他极力讨好该撒加利古拉（Caligula）及革老丢（Claudius）之故，故在他叔父腓力死后（A.D.34），他接任腓力的管辖区（路3：1）；后来他另一叔父希律安提帕被放逐至法兰西后（A.D.39），该撒革老丢将安提帕的管辖区也交给他接管，主后四一至四四年时，更将整个巴勒斯坦交由他管辖。

他上任不久，为讨好犹太人，便下手迫害信徒，尤

以领袖为首要对象（「几个人」），其中有雅各。雅各本称为雷子（可3：17），可能因不肯就范于某些要求，便成为十二使徒中第一位殉道者，他也囚禁彼得（12：3～11）。

L. 希律亚基帕一世受报应（12：20～23）

经彼得事件后，希律还未学到教训，人是不能抵挡神的，无人告诉他彼得有个「奇妙」出监之事件（5：19），也无人告诉他迦玛列的忠告（5：39）。他此次的手段产生三个后果：

1. 彼得要隐藏起来。
2. 他与犹太人的关系没有改善。
3. 神向他施行审判。

有一次，不知何故（可能与商贸有关），希律对推罗、西顿人大为恼怒。那两地原是叙利亚省的主要城市，但粮食却倚靠加利利稻麦的供应（即12：20的「王的地土得粮」），今可能因钱贷问题与希律闹翻，遂托希律的侍臣伯拉斯都作调解人。在约定见面的日子，他穿上闪耀朝服，坐在台上，当众教训人，百姓大呼阿谀奉承的话。希律自以为神明化身，气焰不可一世，神即降罚于他，他立即被虫咬死。

据教会史家优比西乌记载，希律那天眼见天使下来，即染重病（约瑟夫却说希律见猫头鹰飞来，视为凶兆来临），五日后腹绞痛而死，有虫从他肚子里爬出来。近代医学家视「被虫咬死」一词原文字根skolax意蛔虫。蛔虫病多在羊群中潜伏，人吃了牛肉或羊肉中的蛔虫寄生卵，便患上此病，身上长满脓疮，脓疮爆

裂，蛔虫到处蠕动，甚是骇人。神在箴言21章30节、耶利米书21章5节及启示录2章16节的话永远不能废掉。

约瑟夫记，希律在五十四岁登位，第七年歿，故可算出那是主后四四年的五月（A.D.37～44）。

M.神的道兴旺（12：24）

「但是」神的道日见兴旺。神的道不能因人的计谋而阻碍生长，虽有逼迫在先，但是神的道兴旺，使逆境转变成为顺境。

三、直到地极之见证（13～28章）

A.13章在「行」传中之地位

13章开始，「行」传的主角与主题均有一极大的转变。之前，主角是彼得，传福音对象大部分以犹太人为主，主要的差传教会为耶路撒冷教会，主题是「先是犹太人」（罗1：16上），救恩是从犹太人而出。之后，主角是保罗，传福音对象主要是外邦人，主要的差传教会是安提阿教会，主题是「后是希利尼人」（罗1：16下），救恩转移到外邦人身上。

从13章开始，故事的主角是保罗，他在蒙恩得救时，同时蒙神呼召作外邦人的使徒（9：15），为此他孜孜不倦、夙夜匪懈地为神工作，他承担这份使命后没有一次违背（26：19），且至死不休（提后4：7）。虽然他是外邦人的使徒，但每逢他在任何外邦地方，还

是先将福音传给自己的同胞，他亦保持罗马书1章16节的准则，这「先」、「后」的次序也符合主给教会的大使命（1：8），救恩是从犹太人而出，故先传给他们是理所当然的。

B. 安提阿教会的异象（13：1～3）

安提阿教会人才济济，在领袖方面，有先知和教师共有五人（巴拿巴、西面、路求、马念、扫罗），这五人可能拥有多重恩赐，如做先知的及教导的，他们都有同一目标，就是要来帮助安提阿教会的工作。

做先知的——表示对圣灵的带领尤其敏锐（林前14：3），对圣灵的感动更易体认，这是特殊事奉。

做教师的——这是较长期性的事奉，以旧约的圣言、生命的见证等作引导，（徒2：42；太28：20）这是基础性的事奉。

13：9 扫罗又名保罗。

扫罗为犹太名，意「向神呼求」，是使徒保罗之本名（徒7：58，9：4，13：9）。保罗为希腊名，意「微小」，系生来便有之名，非俗误称为他得救后之名。

C. 保罗三次旅行布道之时间、着成书信之地点及日期

行程	著成之书信	著书地点	著书日期
第一次旅行布道 A.D.48 ~ 49 (13 : 4 ~ 14 : 28)	加拉太书 (14 : 28)	安提阿	A.D.49
第二次旅行布道 A.D.50 ~ 52 (15 : 36 ~ 18 : 22)	帖撒罗尼迦前书 (18 : 11) 帖撒罗尼迦后书 (18 : 11)	哥林多	A.D.51
第三次旅行布道 A.D.53—57 (18 : 23—21 : 17)	哥林多前书 (19 : 10) 哥林多后书 (20 : 2) 罗马书 (20 : 3)	以弗所 腓立比 哥林多	A.D.56 春 A.D.56 秋 (与林前差半年) A.D.57 春 (与林后差三个月)
在罗马 A.D.60 春3月至 A.D.62 2至3月 (28 : 16 ~ 31)	以弗所书 腓立比书 歌罗西书 腓利门书	罗马 罗马 罗马 罗马	A.D.61 A.D.62 春 A.D.61 秋 A.D.61 秋

D.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 (13 : 1 ~ 14 : 28)

时间 : A.D.48 ~ 49

同工 : 巴拿巴、马可

保罗和巴拿巴是由安提阿教会的先知和教师打发出去传主的福音，在各地设立教会，工作完毕后又回到安提阿。保罗从安提阿出发，到各处去宣教，前后计有三次。

第一次 : 保罗和巴拿巴带着约翰马可由安提阿出

发，去西流基，从那里坐船到居比路岛，上岸后，在岛东的撒拉米传道，后又在全岛以及岛西的帕弗宣教，抵挡了行法术的以吕马，并带领方伯归主。以后再从帕弗下船，到旁非利亚省的别加，那称呼为约翰马可者，在那里离开了保罗和巴拿巴，回到耶路撒冷去。他们又从别加往前行，到彼西底省的安提阿，在那里传讲复活的基督。在那里他们受到逼迫，他们到以哥念，也遭到凌辱，又到吕高尼省的路司得，保罗被人用石头打，复至特庇传福音。后他们又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再经过彼西底省和旁非利亚省，回到别加，再去亚大利，从那里坐船回到叙利亚的安提阿（13：4～14：28）。

简介保罗第一次工作的行程：

安提阿 西流基 撒拉米 帕弗 别加 彼西底省的安提阿
以哥念 (回程) 路司得 特庇 路司得 以哥念
彼西底省的安提阿 别加 亚大利 安提阿

E. 保罗在彼西底安提阿的宣教 (13：17～41)

保罗的讲道类似司提反，而不像彼得，他由旧约史讲起，以神的心意为中心，讲题为神恩待选民，共分三段（13：17～41）：

1. 从旧约到新约 (13：17～23)

- a 「我们的祖宗」是神所拣选及抬举的 (13：17)
- b 神在旷野时容忍我们祖宗的罪行 (13：18)
- c 神歼灭迦南七族，又将应许地分给他们 (13：19)
- d 之后又设立士师治理他们 (13：20)
- e 又为他们选立大卫 (13：21—22)

f 又从大卫后裔中选立救主耶稣基督。解救他们的罪行。(13:23)

2. 神应许给选民的救恩(13:24~37)

a 施洗约翰的见证(13:24~25)——耶稣就是应许的弥赛亚，施洗约翰的工作虽然重要，但他只是基督的开路先锋而已。

b 主耶稣复活的见证(13:30~3上)——神叫耶稣复活，这是门徒可以作证的，也是圣经预先宣告的。

c 旧约的见证(13:33下~5)——运用诗篇二篇7节(13:33下)，以赛亚书55章3节(13:34)及诗篇十六篇10节(13:35)引证救恩是神的应许。

3. 救恩是因信称义(13:38~41)，非行律法才能得救

38至41节是呼吁会众悔改信靠耶稣，并警告不信者会有可怕的结局。

13:42~43，讲道后果产生甚多慕道者(13:42)及甚多信道者(13:43)。

13:45，a 第二安息日几乎全城人都来听保罗的道(13:44~45)。b 保罗的道是因信称义的道(参13:39)。不信的犹太人，眼见许多外邦人受保罗宣讲的吸引，心有不甘，于是毁谤保罗。

13:46~47，保罗则强调：a 神的道是先传给以色列(13:46上)。b 但以色列弃绝神的道，是犹太人逼神将橄榄树之枝子砍下来(徒13:46中)。c 故此神的道现今转给外邦人(13:46下~47)，正应验了以赛亚书49章6节的预言。

13:48~50，讲道的后果：外邦人的反应(13:

48) 当他们听时，他们的反应是欢喜、赞美、相信。

在彼西底安提阿的会堂里，保罗向听众讲道，神的灵火工作，使外邦人欢喜神的道，并赞美神（象征信主的喜乐），作者于此加上一句「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乍听起来，此段经文确指出神预定人得永生，因凡预定得永生者皆信了。

照原文的结构，「信」是全句的主要动词；「预定得」是分词，分词的作用乃作「形容词」，形容那些信的人，故此全句语意不是说「凡预定的都信」，而是说「凡信的人都是预备好得永生的人」。

F.写加拉太书（14：28）

安提阿成为宣教中心，二人在安提阿与门徒「住了多日」，可能达一年之久（约在主后四九年）。加拉太书2章11至19节所记载之事件，可能在此期间发生。保罗亦可能在此时地写了加拉太书。

G.耶路撒冷大会（A.D.49~50）（15：1~35）

1.耶路撒冷大会前的情形（15：1~3）

安提阿教会在短短数年内人数加增，其中以外邦人为主，此情形一直引起耶路撒冷教会的关注，他们认为安提阿教会的救赎论太自由，因此认为外邦人之得救必须经过三重手续：a 割礼（出12：48），b 承诺遵守律法（包括食物律），c 洗礼。

现今，他们以安提阿教会接纳外邦人的手续太简化（只靠信心，参考加拉太书背景），破坏了犹太人接纳外邦人多年传统，如果长久下去，必定引起两

教会关系破裂，所以在当中有极端份子从犹太下来，教训弟兄们要按摩西的规条受律法，不然就不能得救。

安提阿教会亦承认，现今情况紧急，于是打发保罗、巴拿巴、提多等人，为所辩论的问题，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基于三个原因：

- a 为了合一：与耶路撒冷教会的合一联系关系。
- b 为了信仰：外邦人不必透过犹太教而得救，而是可以直接得救。
- c 为了福音：向外更多的发展。

2. 耶路撒冷大会的讨论（15：4～21）

耶路撒冷大会最主要的讨论——外邦人得救需要受礼仪之要求与否。大会时之争论，其中有：a 彼得之见证（15：6～11），b 保罗与巴拿巴的见证（15：12），c 雅各的见证（15：13～18）。

雅各综合三人之见证及教会之反应，并作具体建议。

雅各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加2：9），德高望重，为众人所爱戴，看见三人的见证及教会的反应，遂起来做「结案陈词」，其辩词可分二点：

- a 表达己见（15：13～18）——先表赞同，再引证外邦人信主正符合旧约先知的预言。
- b 具体建议（15：19～21）——包括两方面：

在教义神学方面，外邦人得救之法与犹太人一样。

在交往方面，犹太人与外邦人相处确有商榷的余地，因不是人人皆像彼得、保罗、巴拿巴那样「开

明」，能毫无保留地与异族来往。故此建议外邦信徒在生活习惯上，对犹太人传统保守的生活有所尊重：

- (a) 禁戒吃祭偶像之物：免得有参与拜偶像之嫌
(林前8：10)
- (b) 奸淫：可能是指利未记18章6至18节「勿乱骨肉之亲」的条例，非公开性不道德的行为。
- (c) 不吃勒死的牲畜：未放血的牲畜不可当作食物
(利17：10、13)
- (d) 不吃血（指利3：17，7：26，17：10，19：26的禁戒）

3. 大会之结果（15：22～35）

- a神救赎之恩临到外邦人，得以证实。
- b东西教会（母子教会）合一，得以保全。
- c往外邦工作得到耶路撒冷母会之祝福。

H.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15：36～18：22）

时间：A.D.50～52

同工：西拉、提摩太（16：3）、路加（中途加入，16：9）等。

保罗和巴拿巴因约翰马可先前之事而分开，保罗带了西拉走遍叙利亚、基利家两省。然后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里见到了提摩太，带他一起传道。经过各城，又经过弗吕家省和加拉太省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边界，在特罗亚，接受马其顿呼声的异象（路加也在此加入布道团），到了马其顿省的腓立比。在那里，吕底亚的一家和监狱禁卒的一家都信了主，且成立了教会。

使徒们再从腓立比，经过暗妃波里和亚波罗尼亚，到了帖撒罗尼迦，那里有耶孙和几个弟兄并一些敬虔的希利尼人，及不少尊贵的姊妹都归了主。因受犹太人之逼迫，他们从帖撒罗尼迦去了庇哩亚，再去亚该亚省的雅典；在那里，保罗站在当地议院亚略巴古中见证神。

以后保罗又到了哥林多，遇见亚居拉和百基拉夫妇，并一起同工约有一年半。并在哥林多写了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时约主后五一年。因犹太人的逼迫，保罗遂离开哥林多，到了坚革哩，又到了以弗所，从那里坐船直达该撒利亚，再到耶路撒冷，向教会问安后，又回到安提阿。

保罗第二次工作的行程是：

安提阿 叙利亚省和基利家省 特庇 路司得 经过弗吕家省和加拉太省 特罗亚（坐船） 马其顿省 腓立比 暗妃波里 亚波罗尼亚 帖撒罗尼迦 庇哩亚 雅典 哥林多（回程）坚革哩 以弗所（坐船） 该撒利亚 耶路撒冷 安提阿

I. 在马其顿省宣教（16：11～17：13）

1. 在腓立比之宣教（16：11～40）

在腓立比，作者记述三件事：吕底亚一家信主、使女脱离巫鬼及狱卒一家信主。

a 吕底亚全家归主（16：11～15）

路加用三句话形容吕底亚的背景：

卖紫色布疋为生，这种商人在当时皆属大富商。

来自推雅推喇。

素来敬拜神——是「进犹太教徒」。

路加又用四句话描述吕底亚信主的前后：

听神的道。

蒙神开启她的心。

全家信主受洗。

热心接待保罗一行人。

b 小使女脱离巫鬼（16：16～18）

小使女被鬼附，能卜未来吉凶，替主人得财利。

使女跟着后面喊叫的是真话，却是受巫鬼指使，旨在使教会受迷惑蒙蔽，真假掺杂，是撒但败坏教会的另一种伎俩。保罗对此「厌烦」（同字在4：2译「烦」，指强烈的厌恶）。

c 狱卒全家归主（16：19～40）

撒但迫使使女的主人揪住保罗等人，控告他们传罗马人不许接受的外邦人之道，于是官长将他们毒打一顿后，收押监里。

魔鬼用意苦待福音使者，神的用意却要拯救禁卒全家。夜半地大震动，狱门全开（但没有一个囚犯逃走），禁卒以为失职，死路一条，情急下要拔刀自杀。保罗乍见，及时制止。禁卒感激之余遂询问如何得救。保罗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此言之意，非一人信主全家自动得救，而是「你」和「你家」都要信便得救，16章31节应译：「你和你一家，当信主耶稣都必得救。」故向他全家讲解救恩，否则此举便多余了（16：32）。狱卒受洗后，为保罗摆设筵席，这实在是喜乐之筵。

天亮时，官长因昨夜的地震，深知神明降临，因此打发差役放人，哪知保罗使用其为罗马公民权，要

求官长道歉；此举非为出一口气，而是为保障初生的腓立比教会免再遭政府找麻烦。

出监后，他们往吕底亚家去，这是腓立比教会设立之处。劝慰一番后，便继续前行，路加则留下照料新生的教会。

腓立比教会的诞生，在保罗欧洲的事工上是个莫大的安慰，就此他们深知神与他们同在，故日后的行程更毫无保留地为主摆上。

2. 在帖撒罗尼迦宣教（17：1~9）

帖撒罗尼迦是保罗在欧洲布道的第二站。离开腓立比，经过暗妃波里（意「双城」）和亚波罗尼亚，来到帖撒罗尼迦。作者在（17：1）节经文里，共走了一百里路。

3. 在庇哩亚宣教（17：10~13）

庇哩亚离开「帖」城西南五十里，在此处，保罗工作的果效似较「帖」城为大（「贤」字指「较为伟大」）。圣经用数语形容庇哩亚人渴慕真道的态度：甘心领受——天性高尚；天天考查——努力求真；结果多人信主，当然也成立了教会。

天天的考查不久便产生效果，其中相信的妇女也不少。路加记载在马其顿三个主要城市里，均有妇女得救（16：14，17：4，17：12）。

但「帖」城的犹太人不死心，得悉保罗在庇哩亚，于是又跟踪前来扰乱众人，使保罗又被迫亡命于城外，这是保罗第三次被赶逐。但保罗并没有气馁，还勇往直前，直趋雅典。

J.在亚该亚一带宣教 (17:14~18:17)

1. 在雅典宣教 (17:14~34)

雅典是一个「大学城」，举凡音乐、艺术、文学、哲理、医学等，皆独占鳌头，也是古代文明的中心。

保罗在此地的工作可分三点：

a 辩论 (17:16~21)，与三种人辩论：

会堂的犹太人、虔诚人。

街上的希腊人。

哲学派人。

17 节的「市」非作买卖的街市，而是市民教坛、论坛所在地。当时哲学派人士有二支：(1) 以彼古罗——享乐主义哲学派；(2) 斯多亚派——主张生活严谨，逃避享乐（该撒尼禄的老师辛尼加，该撒马可奥流 Marcus Aurelius 皆属斯多亚派）。这些哲人邀请保罗上亚略巴古山 (Aroopagus) 意「战神之山」，离「市」不远，在城的高山上（此为议院所在地），要听保罗的新道理。21 节的「住在那里的人」即外侨，是慕名移居雅典之人，多属有钱有闲之辈。

b 演讲 (17:22~31)

讲题：未识之神（不认识而敬拜，是为愚昧之极）。保罗就地取材，将他们所未识之真神介绍给他们，原来他就是「创造天地的主宰」、「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上帝」、「离我们不远的真神」。保罗甚至引用他们的诗人（亚拉突 Aratus，斯多亚学派）证明其

道。

综观之，保罗的讲章有二点：神是创造主（17：22～29），神是审判主（17：30～31）（以彼古罗派否认神会审判人），但神不计算人过去的愚蒙，今却要人悔改。

c 结果（17：32～34）

哲学界讥诮，客气者推辞，但神之道发出，不徒然收回，其中有亚略巴古的议员丢尼修（传说他做了雅典第一任主教），另一是大马哩（意红母牛，传说她是丢尼修的妻子），还有其它人。

2. 在哥林多宣教（18：1～17）

在雅典之西约五十里外，乃希腊古城哥林多。在政治上，是亚该亚省的首都，人口约有六、七十万，其中奴隶占半数；在宗教上，是崇拜爱神的所在地，以致庙宇林立，藏污纳垢，庙妓上千，夜间出来招揽生意，淫靡之风举世闻名，全城道德风气败坏。当时人称「哥林多化」，乃是道德崩溃沦亡、放荡纵欲之意（罗1：18～32）。

a 抵哥林多（18：1～4）

在雅典，保罗原等候西拉、提摩太前来（参17：16），后来他们来了（帖前3：1～2），保罗再差提摩太回「帖」城，西拉去马其顿。保罗独自来到哥林多，此时保罗宣教的经费短绌，于是谋求糊口之法。在神引导下，保罗在会堂认识亚居拉（意「鹰」）及百基拉（意「高贵妇女」），与他们一同制造帐棚为业。这对夫妇是因革老丢（A.D.41～54）赶逐犹太人，而离开罗马的。据罗马史家记载，

罗马城的犹太人，因有人向他们传耶稣是弥赛亚王，只有他才受当有的敬拜，于是有些人进行反政府的企图。基于此因，凯撒革老丢便欲将全城的犹太人赶逐离境，但因犹太人甚多，此令未能完全执行。后来命令有改，取缔了犹太宗教集会的权利，故不少敬虔的犹太人便离开他往，以期能敬拜神。

b 住十八个月（18：5～11）

提摩太从「帖」城回来，西拉从庇哩亚、「帖」城、腓立比回来，二人先后到达，各带来了好消息。故此保罗先后写了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大概他们从马其顿带来了可观的奉献（林后11：8～9；腓4：15），保罗在哥林多不必再作帐棚之工，而致力传道（「为道迫切」可译为「全力传道」，18：5）。但哥林多的犹太人抗拒真道，保罗不得已宣告对他们的审判。此后保罗的讲坛不再以犹太人为主，而以外邦人为对象。

透过犹士都家的福音中心，使多人信主，但哥林多人对保罗不友善，但主却安慰他不用怕，如此光景维持一年半之久。

c 方伯迦流（18：12～17）

哥林多是亚该亚省城，由方伯管辖。方伯是罗马议院直辖区的总督，正如巴勒斯坦的巡抚。犹太人控告保罗时，迦流认为与罗马法律无关（是宗教原因），不愿过问。众人揪住管会堂的所提尼，毒打他一番发泄，迦流也不管。所提尼是基利司布的继任人，基利司布信主后自然被会堂革职，但所提尼

被打，使他后来也信了主（林前1：1）。

K.第二次旅行布道的回程（18：18～22）

- 1.从哥林多至坚固哩（18：18）
- 2.在以弗所（18：19～21）
- 3.从该撒利亚至耶路撒冷（18：22 上）
- 4.返抵安提阿（18：22 下）

保罗先到「耶路撒冷」（总会）很可能他上圣殿去还愿，或向该处教会报告他第二次旅行布道的结果。然后才回到「安提阿」（母会）报告。

L.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18：23～21：17）

时间：A.D.53～57

同工：路加、提摩太等（19：22，20：5）

保罗带了同工路加、提摩太等再由安提阿出发，先在加拉太省和弗吕家省一带地方探望众教会，坚固门徒；然后到以弗所，在那里住下，约有三年之久（并在以弗所写哥林多前书，时约A.D.56）。后来以弗所发生暴乱，保罗遂到马其顿省及亚该亚省一带地方劝勉门徒（并在马其顿之腓立比写哥林多后书（时约A.D.56～57）。以后又到亚该亚省，留居了三个月（在哥林多写罗马书，时约A.D.57，20：2），再回腓立比，坐船到特罗亚，在那里住了七天。从特罗亚又到米利都，在那里，保罗邀请在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前来会面（20：17）（即著名之「米利都论谈」）。此后保罗和他的同工，又从米利都上船往腓尼基去。到了推罗，在那里住了一星期，又坐船到了该撒利亚，见到腓利一家人，及受到

先知亚迦布的预言和警告说：保罗将受捆绑，保罗最后从该撒利亚到了耶路撒冷。

保罗第三次工作的行程：

经过加拉太省和弗吕家省 以弗所 马其顿省 亚该亚省（希腊）（回程）马其顿（腓立比）特罗亚米利都 推罗 该撒利亚 耶路撒冷

M.二次受洗（19：4～7）

保罗在以弗所城内遇见十二个门徒，在查询下发现他们还未知晓圣灵已经来临。他们只有约翰的洗礼（指旧约形式的水礼），经解释后，他们愿意奉主耶稣的名受洗（指转移至新约时代内），后他们说方言与预言。

旧约时代的洗礼是向前看的，现在洗礼是代表认同耶稣之洗，是往后看的。19：5的这些门徒可能是二次受洗。

这十二个人信主，为使徒时期过渡时期之特殊情况（special event），不能以此作一般性现象（general events）。这些约翰的门徒可能为旧约时期中，最后一批人转移到新约的时代中，转移时他们能说方言及预言，证明圣灵确实降在他们身上，接纳他们正如五旬节时一般。

N.米利都论谈（20：17～35）

在米利都，保罗打发人前往，邀请三十里外的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前来会面，这次见面及劝勉，流露出保罗对神、对人、对教会的爱。分二部分：一部分自述事奉心志（20：18～27），另一部分则劝勉教会领袖当如何事奉神（20：28～35）。

1.首部分为八点

- a 始终如一 (20:18)。
- b 凡事谦卑 (20:19上)。
- c 不怕试炼 (20:19下)。
- d 没有避讳 (20:20上)。
- e 随处教导 (20:20下)。
- f 不分对象 (20:21)。
- g 不怕危险 (20:22)。
- h 忠于所传 (20:23~27)。

2.次部可分四点

- a 谨慎自己为监督的身分 (20:28上；提前4:15)。
- b 谨慎牧养的职责 (20:28下；弗4:11)。
- c 记念保罗事奉神的模式 (20:31~35上)。这三层劝勉乃因假先知、假师傅到处传讲悖谬的话，所以提醒他们要异常谨慎。
- d 多实行施与的功课 (20:35下)。保罗这番临别赠言，与主耶稣的临别赠言「楼房论谈」极为相似，兹引表代述。

	楼房论谈	米利都论谈
分离在即	约13:33, 16:8	徒20:35
学习榜样	约13:34, 15:12、18、20、24	徒20:18~21、27、31、33~35
道能建立	约15:7	徒20:32
强调圣灵	约14:16、26, 15:26~27	徒20:28、23

说完这席感人肺腑之言后，保罗跪下祷告，将爱

神之心维系起来。保罗必要回耶路撒冷，完成母会之托付，虽然知道这次回去危险难免，但为了忠于所托，他置生死于度外。

O. 圣灵预告保罗受捆绑（21：4、10～14）

推罗的信徒蒙圣灵感動，不停地力劝保罗不要回耶路撒冷（第一次劝谏），但保罗一心一意要回耶路撒冷，推罗信徒带着惆怅与依依不舍的心情送别保罗。

过了多利买，翌日抵达四十里外的该撒利亚，这段路从内陆进发。此地是昔日腓利工作停驻之处，他称为「传福音的」（该撒利亚的教会是他开荒成立的），他一家都是事奉神的（21：9说「预言」指传道）。有先知亚迦布蒙圣灵引导来到此处，采用旧约先知惯行的象征动作发出预言，这是第二次「拦阻」保罗不要回耶路撒冷。当地信徒与作者路加亦加入劝谏的人群，苦劝保罗，甚至痛哭流涕（第三次），但保罗心意坚定。众人没法多言，只愿神旨意完成。

至于保罗是否违背了圣灵的提醒？学者的意见分二：

1. 一说保罗过分执拗，以致后来妥协遵守旧约仪式（21：26），故被捕历遭痛苦，蹉跎四年岁月（二年在该撒利亚，二年在罗马）。

2. 另一说辩护保罗没有反抗圣灵，主因有：

a 保罗亦是先知，对圣灵的指引尤其敏锐（弗3：3～6），故不会违抗圣灵。

b 他早有「灵感」，知晓回耶路撒冷定有生命危险（20：23；罗15：31）。

- c 圣灵不会自相矛盾，一面预告保罗在耶路撒冷有险，一面又劝他回去。
- d 保罗虽可托人将外邦教会的捐款交给耶路撒冷教会，但他要亲自向教会报告外邦人信主的经过，使母会不会误解他们。
- e 神没有因保罗回去而有任何对他不悦的纪录。
- f 运用哥林多前书9章19至23节的原则。

圣灵的感动是预言将来要发生的事，在此处并没有禁止或准许，圣灵藉亚迦布预告如果前往必会受捆绑，此为后果，并非叫他不要去，明告去耶路撒冷会受许多逼迫，但仍肯去。保罗此举正像基督上耶路撒冷一样（可10：32），

P. 保罗在教会前（21：17～26）

1. 宣教报告（21：17～19）

在耶路撒冷，保罗接受教会信徒热烈的欢迎，翌日在教会所有长老前做宣教报告，可见他们极重视保罗在外的工作，因外邦众教会的代表亦在（「我们经文」在此段结束，在27：1才复现）。此次只是长老们接见保罗及同工，非整个教会召开会议。

2. 教会建议（21：20～25）

教会听闻保罗的报告后，感恩之声不绝于耳，然而他们有一个顾虑，就是耶路撒冷的犹太信徒对保罗有些误解，他们听闻（「有人」指假先知），故以为保罗在外邦的犹太人中，宣扬不须遵守割礼与各样规条，如这些人看见保罗回来，必定会引起各样的骚动，若保罗能在这些人面前以行动表示不会破坏规条，那

事情就易办。刚好那时教会有人有感恩愿在身（这类愿为期三十日），保罗可以参与这愿，还有七日便完。在最后一日需行规条所定的洁净礼，及交付规费与剃发（可能将发烧掉，代表生命的献上，参民6：18），以洗脱过去欠佳之传闻。

至于外邦信徒与犹太信徒交往的问题，教会拟定仍用先前教会大会所议决的再申述一遍（15：20）。

3. 保罗同意（21：26）

当时犹太人有一律法之外的习俗，若许愿者无力购备奉献之物（一岁之羊羔为赎罪祭，公羊作平安祭；用细面做的无酵饼与酒及油合为奠祭），别人可以代他们付出，称「赎祭」，那付赎祭者便算与他们立同一许愿，亦视为遵守律法的证明。

保罗也认为教会的意见可行，亦窥测事态严重，因他原以「在什么人中做什么人」（林前9：20～22）的准则而行，保罗宽宏大量，不与人争，他一向主张不妨向一些古板的人作迁就和让步，只要不违反真理便行。于是便与那四人行了洁净礼，报明洁净日期（即满足之时，亦即第三十日），在那日祭司便为他们各人献祭（四羊八鸽）便算愿成。

学者对保罗此举各有己见，有批评的，亦有赞成的。反对者认为保罗妥协了自己的神学，故以为他在腓力斯面前亦无提及；赞成者则认为，保罗此举符合他在哥林多前书9章20节至21节所表示的原则。

4. 在圣殿被诬告（21：27～22：29）

当保罗在圣殿内守洁净礼的末日，有人发现他在那里便诬告他，控告他把外邦人带入圣殿，于是全城

轰动，把他捉拿，正要下手把他打死时，幸得驻守耶路撒冷之千夫长解围，保罗便有机会在各人面前自辩，并为主作见证。

Q.「洗礼得救」？(22:16)

本节表面看来似是赞许洗礼、赦罪、叫人得救的道理，但实质上却别有意义，关键在「求告」一字的用意。此字（「求告」）如徒2:21；罗10:13，一般是指「认罪性的求告」或是「信主的求告」，人有了这个接受主认罪性的求告后才领受洗礼，故洗礼在后，求告在前，如保罗在信主后蒙圣灵充满(9:17)才受洗礼(9:18)，这步骤不能本末倒置。再且，「求告」一字是个「过去式分词」，表示这事是发生在「洗」之前，故此非洗礼才得救。

R.保罗在公会前分诉(22:30~23:3)

保罗开口直言，宣告凡事皆凭良心而行，表示这次事件完全清白，并无亵渎或践踏圣殿与律法。此言既出，大祭司亚拿尼亚立即吩咐人捆他的嘴(23:2)。乃因保罗所言无意中击中了（影射），亚拿尼亚过去以卑鄙的手段、毒辣的手腕，获得保持及执行其大祭司的地位。

据犹太史家约瑟夫所记，亚拿尼亚于主后四七至五八年间为祭司，他一生不择手段地渔利自己，并亏空公款，中饱私囊，多次以暴力达成目的，更将其它祭司所应得的十分之一据为己有，又打发他的恶仆，至百姓的禾场上以暴力夺取米稻。在主后五二年因著名「撒玛利

亚事件」，他与其子亚那努被召至罗马解释事件的始末，因他又向官员行贿，结果无罪返回巴勒斯坦。最后，他在主后五九年被该撒尼禄召回罗马，接受审讯。

保罗立即还口，责骂他是「粉饰的墙」（是当时指责「极为虚伪」的俚语），并提出神要打他的怒言，因他毫无证据便吩咐人打保罗。保罗脑中可能想到利未记19章15节，犹太人亦有俚语说：「凡掴以色列人面的，如同掴打神的荣耀。」有些学者据此，说保罗预言亚拿尼亚后来在犹太人暴动时被杀。

亚拿尼亚旁边的同党反言讥刺保罗辱骂神的大祭司（「神」字放进去，以示保罗犯了亵渎神之代表的罪），保罗立时回答他不晓得那是大祭司，并引用出埃及记22章28节，支持不该冒渎大祭司，因在国家无君王时，大祭司就是全国的代表。

经学家对23章5节的上半节采六个不同的解释：

1. 保罗向大祭司道歉，他眼睛有问题（近视），看不清楚。
2. 或因那是一个非正式的公会会议，亚拿尼亚未穿平常开庭时的服装，故认不出来。
3. 此外保罗离开公会已有二十年，故不可能认出那是亚拿尼亚。
4. 保罗不晓得声音从何而来，直至旁边的人指出，他才发出歉言。
5. 保罗在大公会受掴，勃然大怒，故忘记了亚拿尼亚的身份。
6. 保罗认为大祭司不当随便吩咐掴人，况且他又不该受如此的凌辱，故以半讥诮的口吻揶揄他不是正规的大

祭司。

S.保罗在腓力斯夫妇前分诉（24：1～23）

1.控告不合情理与事实（24：10～13）

保罗在两方面回答帖土罗的控诉：他指出自外返迄今只有十二日，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他无从发起什么「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行径；再且控方证人可指证保罗曾犯了鼓动人作乱，所以控方的言词实在无可立足，毫无根据，且不合情理与事实。

2.受审乃为复活的道理（24：14～21）

至于信仰方面，保罗承认那被「称为异端的道」完全合乎犹太人的信仰（律法和先知所记载的），是犹太人从祖宗以来皆信奉的，靠此犹太人才有盼望，也是世人复活的盼望。保罗在此必定指出，以色列的盼望是由弥赛亚而来（参路24：44、46），就因这盼望，保罗续说他从各地，为自己本国人的需要，将周济穷人之募捐带回，后来在圣殿按律法之要求，交上供献之物时，旋即被拿捕，并无「喧嚷」，「聚众」的事。弦外之音乃是，他的被捕是冤枉无凭据的，是被从西亚来的人所诬告的。

腓力斯接了夫人士西拉来到该撒利亚（可能腓力斯离开该撒利亚一阵子。土西拉为希律亚基帕一世最小之女（即12：1的希律），希律亚基帕二世之妹（即25：13的希律亚基帕）。在这二人面前，保罗讲解「公义」（亚基帕的朝政全无公义可言）、「节制」（腓力斯夫妇全无情欲节制可言——腓力斯曾结婚三次；土西拉也放弃其夫，改嫁腓力斯，）及「将

来审判」，此点使腓力斯恐惧不已，急忙将保罗遣走。

T. 保罗在非力斯都前分诉（25：1～12）

1. 没有犯法（25：8）

在许多控告人面前，保罗深信神与他同在，他也未离开他，于是勇敢地提出分诉，这是他第五次分诉。分诉要点可分二方面：他没有犯法；并伸张其公民权利。

2. 上诉该撒（徒25：9～12）

非斯都明知在罗马律法看来，保罗是无罪的。按罗马律法，凡不能证实的控诉都不能成立，需即时释放。只是他不愿刚上任便与犹太人产生不和谐的关系，宁将保罗押至耶路撒冷，在公会面前审断他（25：9）。

保罗亦知公会欲除去他而后快，他知道只有上诉该撒，才可以脱离犹太人的陷害与无理的控告。

「上诉该撒」是一句法律名词，罗马公民一呼此言，一切案件都要呈在该撒面前。非斯都的允准亦有神的恩典在其中，因若他宣布保罗无罪释放，保罗便会终日备受犹太人诡计的陷害，而至永无宁日。此时的该撒是尼禄（AD54～68），那时他对基督教还未抱敌对的态度。

U. 保罗在亚基帕兄妹前分诉（25：13～26：23）

1. 背景报导（25：13～22）

在该撒利亚，非斯都向亚基帕报告最近政绩及自

己在保罗案件上，鼎力维护罗马律法的正直及保罗的清白。只是他坦诚自认无法处理保罗的处境，因为保罗的案件似乎是宗教性，非政治性的，这便不属他管辖的范围了。他的报告挑起亚基帕的兴趣，故亚基帕便想审问保罗一番。

2.开庭审讯（25：23～27）

亚基帕兄妹二人来到后，翌日，非斯都立即开庭审讯这位「著名」的囚犯。那时亚基帕、百尼基「大张威势」而来。此人穿上朝服，并有仪队随行，极显一时之威风；与他同来的有「众千夫长」（约瑟夫记在该撒利亚共有五千兵士，故可能有五位千夫长在及城中的尊贵人）。

3.保罗分诉（26：1～29）

a 向亚基帕（26：1～23）

悔改前（26：1～12）：

(a)热心律法，人人知晓（26：1～7上）。

(b)逼害教会，不遗余力（26：7下～12）。

悔改时（26：13～18）

悔改后（26：19～23）

(a)天上异象，没有违背（26：19～20）。

(b)今日光景，蒙神帮助（26：21～23）。

保罗一再强调神在他生命中所行的保守（「帮助」的原文），并他所传讲的与旧约经典完全一致，而旧约的中心就是基督须受害与必复活（24：14～15），保罗称这中心为「光明的道」，这道是不分种族的，犹太与外邦同样需要。

b 向非斯都（26：24～26）

保罗的分诉骤然给非斯都中断，本来保罗是向着亚基帕发言，但非斯都显然愈听愈不耐烦，尤其对犹太人的宗教信仰更无兴趣，因此大声呼叫保罗的大学问使他「癫狂了」。

保罗辩说他不是癫狂，只是说真实话，续说王亦知晓他所说的，再且他所作所为（亦即基督教信仰）皆光明正大，非不能见人的。

c 向亚基帕（26：27～29）

保尔回答完非斯都的「打岔」，立即转向亚基帕继续分诉，向亚基帕询问他信先知否（代表保罗的信仰），随即自问自答（可能发觉此言着实令亚基帕大为尴尬），并为亚基帕打个圆场（26：27）。

亚基帕处在两难之间，他不能正面回答，因那会认同保罗是对的，会引起犹太人的不满，此非他所愿，但老奸巨滑的亚基帕避开保罗的话锋，反说保罗不能趁此一劝使他成为基督徒。

「稍微一劝」可有两指：a 简略的劝告；b 简短的时间（如中文小字）。无论怎样译法或解释，亚基帕绝无准备接受保罗之信仰（他以为保罗邀请他信主），故他的回答藏有讥讽的意味，十字架对他是绊脚石，如保罗早年所说的（林前1：23）。

保罗不管亚基帕的讥言，趁此向全庭听众说：愿「今天一切听我的，都像我一样」，是指得到救恩。

4.王的结论（26：30～32）

王与众官在后堂召开临时会议，他们的结论与先前各罗马官长般，保罗是清白无罪的，只是他已上诉

该撒，故只有为他安排引渡远赴罗马的旅程。

V.保罗赴罗马（27：1～28：16）

1.保罗在船上（27：1～44）

- a 从该撒利亚至西顿（27：1～3）
- b 从西顿至每拉（27：4～5）
- c 从每拉至佳澳（27：6～8）
- d 从佳澳至米利大（27：9～44）

保罗劝言之一：勿续航行（27：9～10）

这段长篇的记载一再显出「随军记者」路加文学的造诣，亦显出保罗这位属灵伟人临危不乱的风范，这正是一位属灵领袖当有的条件之一。在这段航程中，在人心惶恐至极之时，保罗三次发出安慰之劝词，乃因他对神的信心不因困境而动摇。

从佳澳继续前行，他们走了不少日子，过了十月份赎罪日的禁食节期，天气愈寒，行船愈险，为了众人安全起见，保罗劝告众人，谓面前危险四伏，船与人都会两失。

「劝」可解作警劝，因保罗的「劝文」无安慰性的语气，只是指出前途难关重重。

船贴着高大岛奔行（27：11～20）

保罗劝言弦外之音，乃想船主不要续航，可是船主反听从百夫长的决定，且因在该处过冬不便，加上过半船客鼓噪开船到四十里外之非尼基过冬（27：11～12）。百夫长急欲早日抵达罗马交差（交人），故不想多留在佳澳。开行不久便刮

起南风，他们以为保罗之言大错特错，遂即起锚，全速前进，谁知不久狂风（台风）大作，船被风「抓住」，有经验的船夫就任风刮至革哩底南部五十里之高大岛背后奔行。

保罗劝言之二：保证脱险（27：21～26）

在众人绝望的关头，神人保罗彰显伟大的信心，此种信心不但保己亦能保人，多少不信者因信神者的同在，使他们同享神的保守与拯救。此时二百七十多人亲历神拯救他们的恩典（不晓得有多少人因此信神）。

船在亚底亚海飘荡（27：27～32）

保罗劝言之三：再保平安（27：33～37）

船搁浅米利大（27：38～44）

2. 保罗在米利大（28：1～10）

a 保罗被蛇咬（28：1～6）

b 保罗治杂症（28：7～8）

岛长之父

在岛长部百流家中，保罗只以按手祷告，便医好部百流之父的双重疾病。路加本是医生，此时他亦束手无策，惟有那有治病恩赐的保罗才能行这神医之治（28：7～8）。

岛上各人

部百流之父得治之消息不胫而走，全岛的病人都来求保罗治病（28：9）。

保罗受尊敬

土人「多方」尊敬保罗一行人，使他们在岛上度过一个愉快的冬天。在保罗一行人要离开时，他

们馈赠保罗等人在船上的需用品，以示他们的感恩（28：10）。

3. 保罗抵罗马（28：11～16）

W. 「神国的道」及「耶稣的事」（28：23）

保罗引用「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即旧约及「耶稣的事」，当时可能有马太福音、路加福音及马太之圣言录（Logos）诸书，来证明「神国的道」。

保罗说他所传讲的与旧约经典完全一致，而旧约的中心就是基督须受害与必复活（24：14～15），保罗称这中心为「光明的道」（26：23），即「救世的道」（13：26）、「主的正道」（13：10）、「主的道」（13：12、49，19：10）、「神的道」（13：5、7、44、46，17：13，18：11）、「赦罪的道」（13：38）、「神国的道」（20：25，28：23）、「恩惠的道」（20：32）、「基督耶稣的道」（24：24）。

X. 犹太人的顽梗与拒绝（28：25～27）

在罗马遭政府「软禁」时，保罗不停地为主作见证，其中有向犹太首领传讲神国的道（28：23），只是听众中多人质疑保罗的信息（28：24），于是不欢而散（28：25 上），散前保罗引用赛6：9～10 节的话作结。

查赛6：9～10 节是先知以赛亚责备选民的话，因为选民虽是信神的民族，却轻看自己的身分与地位，致与神疏远，甚至沦于「无神论」的边缘，先知宣告他们已落在一个极可怕的属灵光景里，是被神浇以蒙蔽的灵

在其中，使他们听而不闻，看而不见，对神的话语不明白，如同封闭的书（参赛29：9～12），这是一种被神「刚硬其心」的审判光景，是非受责打的光景与收场。

此言在圣经曾出现四次（参赛6：9～10；太13：14；约12：40；徒28：26～27）。每次皆显出神的选民，落在一个不会后悔的光景里，他们的结局是被神惩罚的收场。

保罗对那些犹太领袖进言，苦口婆心地解释神国的道，只是言者谆谆，听者藐藐，故此他说他往外邦人去传福音，使他们也获得赦罪之恩是应该的（28：28）。

Y. 保罗的事奉（28：30～31）

1. 口传：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28：31上）
2. 笔著：撰著四封监狱书信；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这些书信亦解释28节的核心，即外邦人蒙恩，成为教会的主要成员。

第 6 章

罗马书

罗马书主题简纲

1 ~ 8

教义

1 ~ 3 上 定罪：

- 1 外邦人之罪
- 2 犹太人之罪
- 3 上 全人类之罪

3 下 ~ 5 称义：

- 3 下 道理
- 4 例子
- 5 果效及根据

6 ~ 8 成圣：

- 6 信徒成圣之劝告
- 7 律法肉体之拦阻
- 8 圣灵释放及得荣

9 ~ 11

选民

- 9 以色列之过去(被选与跌倒)
- 10 以色列之现在(被弃之原因)
- 11 以色列之将来(被怜与被救)

12 ~ 16

生活

- 12 奉献的人
- 13 上 作好公民
- 13 下 ~ 15 上 作好信徒
- 15 下 ~ 16 结语祝颂

一、福音的概要（1：1～17）

A.序言

罗马书一开始十七节的序言是保罗书信中最长的，其中保罗清楚交代两件事：

1. 将自己介绍给对方——他是神特派的福音使者。
2. 将福音概括性介绍给对方——这福音是普世人的需要。

故此在这前十七节里，便汇集了福音真理的特质与果效，本身已是一篇简单扼要的福音小论文。

B.启语问安（1：1～7）

1.作者自介（1：1上）

保罗的启语从三方面下笔介绍自己：

- a 他是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为仆人是自愿的，这自称不是显出他的谦卑，而是显出他归属于一位主人。
- b 他奉召为使徒——保罗成为神的使徒，并非自己所拣选，而是蒙神呼召的。「使徒」一字原文apostolos有「差遣」之意，这是权柄的传递，使命的交托，是权利，也是责任。
- c 他特派传神的福音——「特派」意「分别」、「分开」。现今保罗被神分别出来诠释福音，成为一有力的福音使者。

2.简介福音（1：1下～5）

保罗自介他是传福音使者后，随即在四方面简介福音的性质与内涵：

- a 神的福音（1：1下）——「神的福音」可指「有关神的福音」是内容方面；或指「从神而来」是有关来源方面。在本章里，有关来源的意味较强。
- b 应许的福音（1：2）——福音非保罗提倡的，而是早藏在神的心意里，藉着先知启示给神的选民，这些启示又藏在圣经里（指旧约），是神应许给世人的。
- c 神儿子的福音（1：3～4、9）——这福音是关乎（「论到」）神的儿子的作为（在1：9称「神儿子的福音」），神的儿子名耶稣基督，在肉体上言，是大卫的后裔，是王的后裔，有为王的权柄；在圣灵的工作上（圣灵称「圣善的灵」），是靠圣灵的大能从死复生的，「显明」出他是神的儿子。
- d 惠及万国的福音（1：5）——福音是关乎万民的，因为是从恩惠的源头而来，就此保罗领受了这个向万民传福音的使徒职分，务使万民信服真道。

3. 读者的身分（1：6～7上）

在万民中信服福音的有罗马教会的人，保罗在四方面提醒他们拥有的属灵身分及地位：

- a 他们是蒙召的人（1：6上）
- b 他们是属耶稣基督的人（1：6下）
- c 他们是为神所爱的人（1：7上）
- d 他们是奉召作圣徒的人（1：7下）

4. 祝颂问安（1：7下）

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

与读者，这两对平行句分别指出，前句是来源，后句是后果，这是福音的核心。

C.作者心愿 (1:8~15)

在8至15节里，保罗向教会表示他关怀教会的心愿，这心愿是真挚的，因此他分二次表达出来。

1.第一次表达 (1:8~12)

- a 为他们感谢 (1:8~9)
- b 愿早见到他们 (1:10~12)

2.第二次表达 (1:13~15)

- a 愿在他们中得果子 (1:13)
- b 愿在他们中尽力传福音 (1:14~15)

D.对福音态度 (1:16~17)

保罗在三方面表明（藉着三个「因为」）他对福音的态度和立场：

1.不以福音为耻 (1:16 上)

16节首字是「因为」（中文漏译），将保罗努力传福音之因表达出来，原来他不以福音为耻。在大都市如罗马，十架不会受人重视，但保罗强调，他永不以福音为羞耻。

2.福音是神拯救的大能 (1:16 下)

「因为」（中文漏译）福音是神拯救世人的大能，可救一切相信的人。「大能」是指神赦罪的能力，及改变人心的能力，先临到选民身上，后是外邦人；这是时间次序的进程，非恩典之轻重。

3.福音是神公义的显明（1：17）

「因为」神的义在福音上「显明」出来（意「启示」）。「神的义」是罗马书的一个重要神学意念，其意义指神的属性方面，义是他本性的一面。「神的义」也是一个「法定的用词」，表示神如法官般审判世人，对信者「宣告他有义」（declared），非「使他成义」（made become）。故此这义是「本」（ek）于信，以「致」（eis）于信。意说「义」的来源及终点全在于「信」，信是出发点，也是依归；信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离开了信，人永无可能享受神的义，如哈巴谷书2章4节所言：「义人因信得生。」

二、福音与定罪（1：18～3：20）

A.序言

在1至17节的序言里，保罗清楚且概括性地指出福音的性质及渊源，但他未解释为何世人需要福音。因此若不指出世人需要福音，则福音只是一套理论；于是作者详证世人需要福音之因，乃是世人犯了罪，全伏在神忿怒审判之下。这是福音的前提，有了定罪才有福音。保罗把外邦人、犹太人、全地人统统圈在神的定罪里。

B.外邦人的罪（1：18～32）

18节像是进入一个庄严肃穆之神的法庭里，神像一个严峻的审判官，向全地人宣告定罪之因由。第一个被提审的是外邦人，保罗像是控官般提出各项罪案。

1. 神公义的忿怒 (1 : 18 ~ 23)

a 公义忿怒的宣告 (1 : 18)

神的忿怒乃是定罪的前奏，他的忿怒乃是由于他的本性，表示神的本性与人的罪行水火不容，如有人说，是神的本性与罪行发生撞击而产生的反应。

神的忿怒落在二等人身上：

不虔的人——「不虔」是宗教性词汇，指出人在对神的敬拜上变成败坏的人。

不义的人——「不义」是道德性词汇，指出人对别人的诡诈与恶毒。

这些人就是行事不义、阻挡真理的人。「阻挡」原意甚广，包括「抵挡」、「歪曲」等，带有故意的成分。每当真理在他们身上发出功效时，他们便定意将之扼杀，用强辩哲理压抑之，使之不能生根萌芽。

b 公义忿怒的应临 (1 : 19 ~ 23)

明知 (1 : 19 ~ 20)：神的性情藉着人心及所造之物启示给世人，使人晓得神。

故犯 (1 : 21 ~ 23)：人故意拒绝神。

2. 神的无奈与任凭 (1 : 24 ~ 32)

在本段中，作者描述神对人的「明知故犯」变成爱莫能助，只得「任凭」（意「放弃」）他们胡作非为。神的「任凭」也是一个变相的审判。在三方面，神任凭他们将罪性带进极深的罪坑里：

a 神任凭他们纵欲 (1 : 24 ~ 25)

b 神任凭他们逆性 (1 : 26 ~ 27)

c 神任凭他们行恶 (1 : 28 ~ 32)

C. 犹太人的罪 (2:1~3:8)

保罗在针对外邦人的罪行后，便转到犹太人身上，他的目的乃指出犹太人如同外邦人般，同伏在神的审判下，需要神的救恩。在两方面他把犹太人圈入神的审判下：

1. 神审判他们的标准 (2:1~16)

在前十六节里，保罗指出神审判世人乃按五大标准：

- a 按真理 (2:1~5)。
- b 按行为 (2:6~11)。
- c 按律法 (2:12~13)。神审判人的第三个标准，乃是神给选民的律法。
- d 按良心 (2:14~15)。律法的功用可以藉着良心（称「是非之心」）作证，又为藉「理智」（思念）来「较量是非」（意「控诉及辩护」）。良心律是一种道德律，助人行是去非，并使人伏在神的审判之下。
- e 按福音 (2:16)。在最后审判的日子，神也按保罗所传的福音而施判决。「福音」在此可成为耶稣基督的代名词，神将审判世人的权柄，早已交给其子，故此审判日又称为耶稣基督的日子（参约5:22, 27）。

2. 神审判他们的原因 (2:17~3:8)

宣布审判世人（包括选民）的标准后，保罗直接向犹太人提出控诉，共分三方面：

- a 他们知法犯法 (2:17~24)：无恶不作，玷辱神，

使神的名字在外邦人中大被亵渎。

- b 他们徒有仪文 (2:25~29)：犹太人高举割礼，甚至以为割礼使人得救。他们只重视肉体外面的，而不重视心灵的遵守。
- c 他们徒受圣言 (3:1~8)：虽然他们蒙神颁赐圣言，仍有人不信。

D.全人类的罪 (3:9~20)

保罗已将二种人圈在神忿怒审判下：无圣言的外邦人及有圣言的犹太人。现今他作一个总结，将全地人统归在罪之下。

1.圣经的判语 (3:9~18)：没有一个义人

保罗引用多段的经文，从三方面力证全地人皆有罪，一个义人也没有：

- a 本性的罪 (3:9~12)。
- b 言语的罪 (3:13~14)。
- c 行为的罪 (3:15~18)。

3章18节可说是人类败坏的基本原因，全段所论的非指每人犯及每一项罪行，可是在人的范畴中，这些都是人所犯的，没有人能逃出罪的辖治，敬畏神才是万福之源。

2.律法的目的 (3:19~20)：没有人能在律法下称义

此段明显地是向犹太人说的，全段指出没有人能在律法下称义，因为律法目的有二：

- a 叫人伏罪 (3:19)——包括外邦人，没有人能逃脱。

b 叫人知罪（3：20）——叫人认识自己罪性的真相，使人明白他不能称义之因是罪的拦阻。

三、福音与称义（3：21～5：21）

A.序言

保罗在上文中描述全地人都在神的震怒、律法的咒诅下，无人能幸免、无人能逃脱，前途黯淡，且死路一条。但21节的「但如今」这三字，将一幅可悲的前景扭转过来。在此保罗给人第二大启示：「神的义」在律法之外显明，这个义不是靠守律法、有好行为而来，而是白白的恩典，是靠信心而来。

B.神公义的救赎（3：21～4：25）

1.原因（3：21～23）——世人都犯了罪

上文提及人都有罪，神虽忿怒，他却有义在律法之外（与律法无关）向人「显明」。这义称为「神的义」，虽是新时代的特征，但在旧约里（「律法和先知」）早已存在（如挪亚、亚伯拉罕、大卫、哈巴谷等人皆得着这义）。如今在新约里，这义获得的方法是靠相信耶稣基督就可以得着，任何人都可，没有分别。因为人人都「犯了罪」、「亏缺」（意「在后面」，喻「达不到」现在式动词）神的荣耀（代表神对人的要求），所以人便需要神赦罪的怜悯。

2.方法（3：24～26）——基督为世人死

a 藉着耶稣基督的救赎（3：24）

查「救赎」(意「以赎价交换」),在希腊文中是个市场用语,用在买卖方面的交易,今保罗借用来形容耶稣基督将人买赎回来。

「称义」是个法庭词汇,形容一个犯人因罪价得赎,遂向犯人宣告「无罪释放」。保罗又将之借用于耶稣替代罪人得赦方面。

b 藉着人的信心(3:25上)

人的称义也有人的责任,乃是信靠神为他设立了「挽回祭」,凭着耶稣的血,为他完成了救赎。

「设立」(意「预设」)有「公开显示」之意(public display)。基督的死是神向人公开的宣告,以示神的忿怒平息了。

「挽回祭」(意「洒之地」)是个宗教词汇,七十士译本多译作「施恩座」,此字带有「遮盖」及「除去」的涵义。表示基督的血有「遮盖」神的怒气,及「除去」神的降罚的意义,这样显明神的义临到人身上了。

c 藉着宽容人先前所犯的罪(3:25下~26)

神以宏大的忍耐,藉着「宽容」(原文意「逾越」、「放在旁边」)人的罪,不计较人的过,暂时悬挂他的刑罚,使人有机会悔改接受神的救赎。

神的宽容有两大目的:

为要(中文译「好在」)在今时显明神的公义。
也使相信耶稣的人得以称义。

3. 目的(3:27~31)

相信是惟一之途径,神在耶稣基督里救赎人,目的有三:

- a 使人无可夸口 (3:27~28)。
- b 使人独信惟一真神 (3:29~30)。
- c 使人坚固律法 (3:31)。律法之功用乃使人知罪，使人承认自己的无能，惟有藉着信心得享神的恩赎。

4. 史例 (4:1~8) 信心非行为

人「因信称义」，非行律法称义，旧约早有先例，在此保罗提出二人，以兹说明：

- a 亚伯拉罕 (4:1~5)
- b 大卫 (4:6~8)

在此段经文里，「算」是钥字。查「算」是会计学词汇，是「本来没有，后来加上去」之意。此处意说神因亚伯拉罕及大卫对他有信心，便把「义」记在他们的账上，当作属他们的盈余 (credit)，这是白白的赐予，与工作无关。

5. 比较 (4:9~25) 信心非律法

在此长段里，保罗将称义与三件事作一比较，藉此更进一步诠释称义的涵义。

a 称义与割礼 (4:9~12)

凡信的人便可获得称义，像亚伯拉罕。而亚伯拉罕称义的时间，是在他受割礼之前，非在后（是在创15，非创17）。然而割礼只是个「记号」（意「证据」），是称义的「印证」（意「保证」）。

故此他便成为因信称义的人之父，成为万人的榜样。可见称义乃是靠相信，与割礼无关。

b 称义与律法 (4:13~16)

保罗续证称义与信心有关，力辩称义与律法无关。

「因此」(4：16 中译「所以」)人成后嗣是因信而来，全是神的恩典，无论何人也可靠信而承受神的应许。

c 称义与信心 (4：17～25)

信心是促成称义的惟一条件，然而这「信」是怎样的？保罗分二方面作答：

亚伯拉罕的信心 (4：17～22)

亚伯拉罕对神的本性大有信心，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世人之父的神。「因此」(4：22 中译「所以」)，神便算他有义。

基督徒的信心 (4：23～25)

23 节的首字「但」(中文漏译)，表示亚伯拉罕的称义法，也是任何时代信徒称义之法。可是自耶稣基督降生以后，「信」有了新对象，信耶稣的死与复活促成信徒的称义。在此保罗以两个「为」表达之：相信耶稣的死是「为」信徒的过犯 (4：25 上)；相信耶稣的复活是「为」信徒的称义 (4：25 下)。如下图析：

亚伯拉罕的信	我们的信
1.信神	1.信神
2.信神的应许永不落空	2.信神的应许永不落空
3.信神能使已死之生育机能 可以「复活」过来	3.信神已使耶稣基督从死 里「复活」过来
4.因信称义	4.因信称义

C. 称义的果效 (5:1~11)

1节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将上文带至结论。上文论因，今段论果；称义是因，得恩是果。在此保罗共列出称义的七大果效，亦可称为称义后的七大祝福。

1. 与神相和 (5:1)

「相和」(意「平安」、「和平」)是指一种地位上身分上的改变。在改变之前，人在神的震怒下，终日惶恐不安；现今藉着耶稣基督，得与神永远平安相处，这是一个生命的改变。

2. 蒙恩地位 (5:2 上)

人因信之故，得以进入蒙恩的地位。此地位是能坦然无惧地站在神面前，他不再是定罪的法官，而是赐恩的父亲。

3. 欢喜盼望 (5:2 下 ~ 5 上)

2节的「欢欢喜喜」(原意是「狂喜」，故此中译「欢喜」重复二次)是一个心态上的改变。这狂喜是因有一新盼望而达成的，这盼望特质有三：

- a 是一个得着神荣耀的盼望 (5:2 下)——得着神的荣耀是指将来的归宿是到神的荣耀里。
- b 是一个不怕任何环境的盼望 (5:3~4)——就是在患难中也不用惧怕或忧虑。
- c 是一个不会羞耻的盼望 (5:5 上)——「羞耻」原意「失望」。盼望变失望，是因基础不稳、地位不固、关系不牢，但不会发生在称义者的身上。

4.神爱浇灌（5：5下～8）

信徒的盼望不会变成失望，另一主因是他的生命建立在神的爱中，这爱藉着圣灵大大地浇灌下来。

5.免去神怒（5：9）

9节首字「所以」（中文译「现在」）把前提出结，并澄清一番，信徒有了神爱的浇灌，藉着基督的血称义，他便不用伏在神的震怒下了（参帖前1：10，5：9）。

6.与神和好（5：10）

人先前与神是仇敌关系，今能得与神和好，全是因为神的儿子的生命，因此将来被拯救是确定的。「和好」强调「恢复关系」，现今世人因耶稣基督之故，本来与神是敌对关系，今转为密友，和好如初，是神给人极大的恩典。

7.与神为乐（5：11）

不但如此，「并且」（中文漏译）因耶稣基督之故，得与神为乐；意说除了将来的救恩外，亦有现今的喜乐，这就证明神的拯救是来生的，也是今生的。

D.称义的根由：在基督里（5：12～21）

12至21节在全书中的重要性非同凡响，因本段道出称义的本因、根由。在此保罗以亚当及基督的生命互相对比，藉此显出，人在亚当里是死的归宿，人在基督里却是永生。

1.亚当将死亡带入世界（5：12～14上）

保罗谓，罪与死都是由亚当一人带入世界，死是

人生免不了的事，因为犯罪也是人人免不了的。亚当犯罪时，律法虽不存在，但罪仍然存在，律法虽无权定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律法尚未颁布前的时代里，人人仍受死的辖治，因为人人都犯了罪，虽与亚当的罪不同。

2.基督将永生带给世人（5：14下～21）

亚当是基督（称为「以后要来之人」）的「预象」（意「类似」）。保罗在五方面将他们的「类似」指出，亦可称为「对比」：

- a 过犯与恩典（5：15）
- b 定罪与称义（5：16）
- c 死作王与耶稣作王（5：17）
- d 罪人与义人（5：18～19）

5：18至19节在神学上是颇受争议的一段，一些人（如新派、新正统派）主张此段是教导「普世得救论」。但19节「成为」动词是过去式时态，第二个「成为」动词是将来的时态，故应译为：「因一人悖逆，众人成为（注重过去之事实）罪人；照样，因一人顺从，众人也能成为（注重将来之成就）义了。」

e 罪作王与义作王（5：20～21）

12节是可怕的，死虽作了世人的王（5：14、17），但耶稣能将罪人变成义人，将死亡变成永生。

四、福音与成圣（6：1～8：39）

A.序言

6章开始时，语气骤变。在此之前，全书中心较倾向神学辩论，在此则较偏向生活应用。

在1至3章上里，保罗似将读者带进一个阴森的法庭里受审判，接着在3至5章里，保罗替世人申辩，世人可因信耶稣而免去定罪，成为得救、称义的人。

在上章结束时（5：20～21），保罗提及罪恶愈大，赦罪之恩也愈大，但是否如此基督徒便可多犯罪，叫恩典更为显着呢？这是保罗接下来要交代的。

B.成圣的劝告——圣洁的生活（6：1～23）

1.称义者不可犯罪（6：1～11）

1节的首字「所以」（中文译作「这样」），一个在罪上已死去的人，绝对不可以仍活在罪中，叫恩典显多。随即保罗给予两个原因：

a 因已与主联合（6：3～5）

信徒不能犯罪，是因他已与主的生命联合起来。

保罗随即以洗礼的仪式作比喻，信徒的生命已与主的死、埋葬、复活，完全联合，所以该有新生命的「样式」，如在基督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由「一同」及「生长」二字组成，意「一同生长」）。

b 因不是罪的奴仆（6：6～11）

信徒不可犯罪的另一原因，是因旧人已与主同钉死，罪身灭绝。非说信徒不会犯罪，而是说罪的控告力、效力不能对他有任何作用。「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罪，既已与基督同死，又与他同活，是不可以继续犯罪的。信徒必需要向罪「看」，即「算为」、「认定」、「承认」自己是死的这个事实，而向神却「看」自己是活的。

2. 称义者不可容罪（6：12～23）

称义者不可容罪在他身上作王，主因有三：

a 地位上的改变——因已在恩典下（6：12～14）

因信徒的地位有所改变，生命与以前不同，故保罗给予三个吩咐：

不要容罪在身上作王，顺从身体的私欲。

不要将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要作行义的器具。

倒要将自己献给神，像死而复活的人。

这些吩咐是基于两个「因为」：

(a)因为罪必不能作信徒之主。

(b)因为信徒不在律法下，乃在恩典下。

b 主人的改变——因已献作义仆（6：15～20）

信徒已献给神作义仆了，今顺从了神的真理（称「道理的模范」），作了义仆。从前多做不法不义的事，今则作义之奴仆，以致成圣。

查「成圣」有三个阶段：

地位上的成圣，指信徒与神从前是敌对，今因信称义成为义人。

生活上的成圣，指信徒将自己献给神作义仆，作行义的器具，生活上渐像基督。

永生时的成圣，亦称完全的成圣；指信徒在天国里分享神的荣耀，那是将来的成圣。

而19节所说「成圣」是指第三阶段达成至圣之意。

c 生命的改变——因已获得永生（6：21～23）

罗马书第6章里，清楚地教导了信徒如何胜过罪及「成圣」的途径：1.知道（6：3～5）2.认定（6：11）3.献上（6：16～18）4.并依靠圣灵，随从圣灵而思想行事为人（8：13）。

C. 成圣的拦阻——争战的生活（7：1～25）

成圣的生命是一生之久，此路不易走，困难重重，拦阻众多，但基督徒比犹太人少了一个拦阻，即律法的拦阻。

在罗马书里，我们看见一个特殊的背景，即罗马教会中有绝多信徒是犹太人，他们想靠行律法过称义、成圣的生活，但发现事与愿违，力不从心。于是保罗在此向他们解释，律法的功用乃叫人想起很多罪，因此律法似乎变成一个人成圣的拦阻。所以保罗用自己生命追求律法不成功的失败经历作一见证，务使读者能靠另一方法过成圣的生活。

在7章里，保罗列出成圣的两项拦阻：

1. 律法的拦阻（7：1～13）

a 律法的时效（7：1～6）

保罗说律法对一个人来说是有时限的，而信徒今有了新丈夫（复活主）（7：4），以前的恶欲也不能再

束缚，捆绑自己的律法已脱离了，现在可按着心灵的新样，非仪文的旧样来服事主。

「仪文的旧样」是指律法的领域，「心灵的新样」即圣灵的新领域（「心灵」可指「圣灵」，因「心」字是补字）。

b 律法的功用 (7:7~13)

上文的讨论似乎有点贬低律法的价值，「所以」(7:7首字，中文漏译)保罗遂详细敍述律法的原本功能，使读者勿误解律法之意义。在保罗笔下，律法功用有四：

律法使人知道何为罪 (7:7) ——律法显露罪的存在。

律法惹动罪的潜能 (7:8) ——罪藉着律法在人心里展开「发动」的工作，因为律法未颁布前，罪是处于死寂静止的状态中。

律法将人致于死地 (7:9~11) ——保罗以自己不明白律法本意之前的经历指出，那时未被罪指控，对罪不加以理会；可是律法来了，罪又活，罪被引发活动，他便被罪控制了。

律法显出罪的穷凶恶极 (7:12~13) ——律法本是圣洁、公义、良善的，而罪藉着诫命「显出」其极恶的性质。

2.肉体的拦阻 (7:14~25)

14至25节这段保罗生平的经历，是神学家争议甚久的经文，有说是保罗信主后的经历，有说是他信主前的经历。两派的代表人数颇众，各有其理，其中最主要 的争辩还是在动词的运用。

赞成此段为保罗信主后的经历者，认为此段是用「现在式动词」，表示是信主后现在仍有的挣扎。但赞成此段是保罗信主前的经历者，则解释说这是「历史现在式」的动词用法（如腓3：3～6讲述保罗的出身背景也用现在式动词，「历史现在式时态」（historical present）是一种活泼生动的描述法）。

保罗以自己曾是拉比，试图用行为追求律法的义而不成功的经历（9：32），力劝罗马教会中犹太同胞不用学他以前的方法。保罗是以现今基督徒的身份，来看自己过去的情形而作见证，他谓罪的律现今仍有力量向那些活在律法下的人「下手」。故他敍述过去的经历，却使用「现在式动词」，生动地描述过去的事，亦显出此经验也是当时犹太读者的经验，以引起他们的共鸣并体会，使他们知道无法能凭律法而行，如此他们便会接受保罗「得胜之方法」了（罗7：25）。故此，本段是布道性之用途，但在应用上也可引用在信主后，那些不靠圣灵的基督徒仍继续在征战中及肉体之拦阻。

在本段里，保罗发出四个呼号，前三次，是人欲成圣却遭拦阻的不成功的呼号，最后一个为成功的凯歌。

a 第一次呼号（7：14～17）——事与愿违

心中所愿作的善作不出来，不愿作的恶反而作出。

律法仍是良善的，是人里头的罪作出恶来的。

b 第二次呼号（7：18～20）——心无良善

保罗又发现，在他肉体里绝无良善，凡所愿作的善

作不出，不愿作的恶反常作出。

c 第三次呼号（7：21～23）——两律交战

保罗第三次发现，原来在肉体中有两律交战；有为善之律、有喜欢神的律，却有恶律、犯罪的律与之交战，并将人掳去，成为罪中囚。

d 第四次呼号（7：24～25）——脱离苦境

保罗大叫「我真是苦啊」，这是一个诚恳的「法利赛人式」的呼叫，是无能为力、自怨自艾的叹息。但他发现，原来靠着主耶稣就能得胜了（7：25 上的「就能脱离了」原是补字，可换作「就能得胜了」）。

D. 成圣的秘诀——顺服的生活（8：1～11）

7章结束时是长吁短叹，8章却是得胜凯歌。上章的抑郁苦闷已烟消云散；本章开始是「不定罪」（8：1），结束是「不分离」（8：39）；故此本章是基督教「自由的宣告」。

成圣的生活像争战生活般，虽有拦阻，却可成功，其诀窍在于顺服圣灵的引导，这是本章的中心思想。

1. 新的地位（8：1～4）——圣灵释放

1节的结语词（中文译「如今」）可译「从今以后」，是衔接上文的呼号，是新生的开始。凡在基督里的，断不定罪了，因被圣灵之律的释放，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2. 新的生活（8：5～11）——体贴圣灵

除了地位（代表生命）的改变外，信徒也有新生活的改变，新生活是个体贴圣灵的生活。在此，保罗

将体贴肉体的生命与体贴圣灵的生命作一比较：

体贴肉体（代表不信）	体贴圣灵（代表信徒）
1.死（8：6）	1.生命平安（8：6）
2.与神为仇（8：7）	2.永属基督（8：9）
3.不得神喜悦（接纳）（8：8）	3.复活生命（8：11）

保罗强调，身体虽然因罪而死，但神有复活的大能，他会藉着住在信徒心中的圣灵，使身体复活过来，这就将罪的力量全然粉碎。

E.成圣的终点——盼望的生活（8：12～39）

12节的首字「这样看来」将上文带入另一新段里，本段着重信徒的生活，是一个满有盼望、与神爱永不隔绝的生活，那是成圣生命达到至高的境界之时。

1.得荣的确据（8：12～17）

17节的「一同得荣耀」是本段的中心，在前往这终点时，保罗在三方面指出，信徒有确据可达到：

- a 因有儿子的名分（8：12～15）
- b 因有圣灵作证（8：16）
- c 因能与基督同作后嗣（8：17）。信徒与基督同是神的「后嗣」（意「产业承受人」），与基督同受苦、同得荣。

2.得荣的途径（8：18～39）

信徒等候得荣之前，必须循着一些基本生活方式来等候，其中有：

- a 不必介意生活的苦楚（8：18～25）

如基督般，他得荣之路是受苦之路，信徒的也是，故不用介意走上这条路。

b 倚靠圣灵的代求（8：26～27）

信徒在世上多有苦楚，但藉着圣灵的帮助，可解决甚多难处。在祷告方面（应付困难是多祈祷），圣灵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信徒代求，使信徒能对准神的心意祈求。惟有圣灵才明白神的旨意是如何，所以他的代求给予信徒甚大的帮助。

c 深信万事互相效力（8：28～30）

信徒虽不晓得当求什么，但深知万事皆互相效力，使爱神的人得益处。这个益处就是使信徒的生命像其儿子耶稣基督，故此神预先定下一个模样，以耶稣为长子，信徒是其他儿女，人人学习耶稣基督。

提到「爱神的人」，保罗说即是神按自己旨意呼召的人。神的拯救计划彰显神的主权：从预知（神知道谁信、谁不信）预定（效法）呼召（神是呼召，人是回应呼召）称义（因信）得荣（成圣终局）。这五个环节，紧紧相扣，缺一不可，这是神的工作，也是基督徒一生的路线，人只有感谢和赞美。

d 靠主必得胜（8：31～39）

31 节的「所以」（中文漏译）总括以上所论的。在此保罗用四个「谁能」指出信徒一生在神手中，神比万有更大，没有人能将他从神的手中夺去。信徒可确信父神的慈爱，也有无法摇动的信心。

谁能敌挡（8：31～32）

谁能控告（8：33）

谁能定罪（8：34）。

谁能隔绝（8：35～39）。

保罗列出十七种人生会遭遇的情况，在这种景况下也不能使人与神的爱隔绝，因这爱深深地藏在耶稣基督里。

五、福音与以色列人

（9：1～11：36）

A.序言

8章是一首凯歌，但从8章进入9章是艰辛的一步，保罗想到自己同胞对福音的顽梗，就伤痛无比；他甚至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也都愿意，若他们因此可蒙神的怜悯——这是保罗爱同胞的心。

在8章结束时，保罗刚写完「没有任何境遇能使人与基督的爱隔绝」，但以色列又如何？于是他用了三章的篇幅详细写以色列的过去、现在及将来，当中论及神的选民过去是蒙恩的，今日是被撇弃的，但将来必再蒙恩。

B.有关以色列的过去（被选与被弃）（9：1～33）

1.保罗的忧愁（9：1～5）

2.忧愁的原因（9：6～33）：从被选到被弃

a 拣选的主权（9：6～21）

保罗从九方面指出以色列蒙恩的地位：以色列是神的选民是归属神的人、他们有称为神儿子的名分（出

4：22；何11：1）荣耀、诸约、律法、礼义、应许、那领受各种应许的人是他们的先祖、神的弥赛亚也是由他们的民族而来。既然他们有这么丰富优厚的先天条件，本应是极蒙神祝福的民族，可是事实并非如此，原来从以色列人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此言的第一个「以色列人」是指肉体的以色列人，第二个「以色列人」是指归顺基督的以色列人，亦即「属灵的以色列人」。属灵的以色列人亦称为「应许的儿女」，这是神的定意，不在乎人的行为。

神的定意出自神的「拣选」，就此，作者遂从以色列过去的历史，力证神的拣选，诸如神拣选雅各非以扫、神拣选摩西，神的拣选出自他的主权（9：16），正如窑匠制造各样器皿的过程般。只是神的拣选非盲目的、漫无目的，而是要彰显他的权能，将他的名传遍天下（9：17），正如从窑匠手中出来的器皿，有些是合用的，有些则不成，合用的就能完成神的定意。

b 荣耀的器皿（9：22～30）

保罗的含义似在说，以色列人本是神要用的器皿，可惜他们失败了，于是神再制造另一种合用的器皿；这器皿是由以色列人及外邦人构成的，而外邦人能成为合用的器皿也早在预言之中（9：25～26、27～29），如何西阿书1章16节、2章23节及以赛亚书1章9节、10章22节、28章22节所言。

c 选民的跌倒（9：31～33）

由9章6至29节这一大段论说中，保罗建立了一个

事实，故30至33节是全段的总结，这事实就是以色列人不能再以「生为以色列人」而夸口，因为他们只追求律法的义，强调行律法称义。以色列人事与愿违，反得不到律法的义，正是因为他们对神的弥赛亚没有一个「信的态度」。外邦人不追求律法，反得了律法所蕴藏的义，是因「信而得义」，以色列人就在「那绊脚石上」跌倒了。在此，保罗没有解释谁是那绊脚石，不过他在多处已解释过，原来「绊脚石」是喻弥赛亚，弥赛亚叫信的人不羞愧，对不信的人却成为行路之阻碍（参林前1：23说十字架也是犹太人的绊脚石）。

C.有关以色列的现在（被弃的原因）（10：1～21）

1.以色列被弃的原因（10：1～11）

面对现今以色列人的属灵情况，保罗向神再发出诚恳的呼求，愿他们能得救。如上章般，保罗列出犹太人的弊端：

a 他们向神是热心的，却非按真知识而为之

「真知识」（意「完全或全部的知识」），他们对神的知识是有限的，只限于旧约方面，他们不晓得神在基督里启示给世人的知识，看不到耶稣就是法（旧约）所预言的基督，他们只从外表上追求神。

b 他们想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

这种义是靠行为而立的，归功于自己的，是一种属灵的骄傲。由此便产生了扭曲了的义来，他们遂不服神对人有关义的要求了。这种义就是从信基督而

来的，原来信基督而得的义正是律法的总结，基督使律法之目的结束，从此律法也停止向人有所要求。

2. 外邦人得救的原因（10：12～15）

按救恩而言，犹太人及外邦人同是站在一样地位上。保罗指出入求告基督及得救的必要条件：a 相信信息、b 听见信息、c 传扬信息、d 神差遣传信息者。

3. 以色列被弃的原因（10：16～21）

就此，保罗建立了一个事实，就是犹太人现今的情况，他们虽然热心追求义，却误解了律法的总意。原来律法也是论信心的，故此凡信的人皆可得救，信是对「基督的道」而做出的回应（10：17），为此神也天天向其百姓招手，盼望他们能对神的呼召有所回应。

D. 有关以色列的将来（被怜与被救）（11：1～36）

1. 神没有弃绝以色列（11：1～6）

以色列的过去与现在的属灵情况着实使人忧心，但保罗深知神没有放弃他的百姓。他列出三个例证，指出神没有弃绝他的百姓：一是保罗自己，二是以利亚，三是在以利亚时代没有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这些人皆称为「所留的余数」或称「恩典的余数」（指那些被遗下的），既有余数，便表示神的心意仍在选民当中。

2. 以色列现在仍顽梗（11：7～12）

关于现今以色列人对神的弥赛亚仍然「梗顽不

化」，保罗解释此事也有神的美意在其中，因神能使以色列人「失脚」，一方面使救恩临到外邦人，另一面也藉此激发以色列人「发愤」（原意「引起热心」）。这是神的用意，他要藉着外邦人的蒙恩，来刺激以色列人发愤图强，至终目的乃为了「救他们一些人」。当将来他们被神「收纳时」，这个情景、场面正如死而复生般。此节的重要与11章26上半节（「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遥遥呼应，亦应验在主再来之时（11：26下～27）。

3.对外邦人言（11：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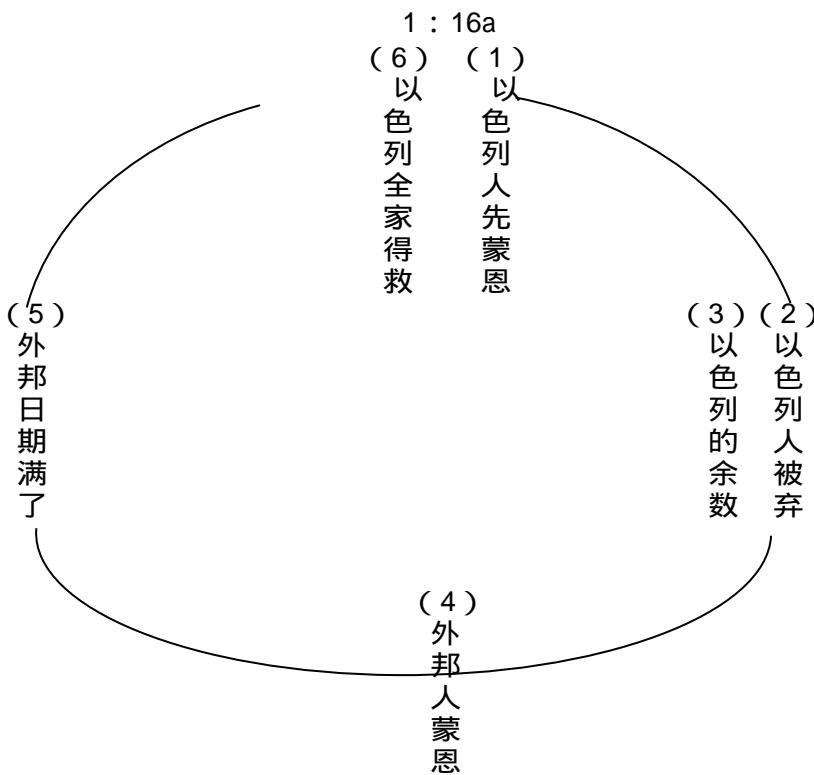
保罗再以两个借喻说明犹太人将全部蒙恩，一个是从律法，一个是从自然界。他说若「初熟」（中文译「新面」，「所献的」是补字）是圣洁，全团也圣洁；若树根圣洁，树枝也圣洁（11：16下）。至于「新面」与「全团」、「树根」及「枝子」各喻什么？「新面」与「树根」同指选民的先祖，「全团」与「树枝」即全国百姓，意说既然神应许选民的先祖，必然使全国得救。保罗继续指出因为犹太枝子被折下，外邦人便如插枝方式地接在树干上，他们便能与剩余的犹太人共享橄榄根的肥汁（肥汁喻神应许给选民的约福）。不过，保罗劝诫外邦信徒不可因此而夸口，或轻看犹太人，因为若不是他们「长久」在神的恩慈里，他们也会被神砍下来的（11：22）。这非说救恩需要靠信徒自守，不然会失落，而是说信徒恒久在神的恩慈中，便是救恩的记号了。同样理由，若不是犹太人长久不信，神也能将他们重新再接上树干去。

4.以色列将全家得救（11：25～36）

在不久的将来，外邦人「添满了」（中文译「数目」，原是补字）（11：25）。这个「添满了」不是指数目，而是指日期（路21：24），故可补上「日期」二字，全句成为「等到外邦人的日期添满了，到那时以色列便全家得救」。「以色列全家」非指在主再来时每一个犹太人都会得救，保罗的用意是指国家整体性而言。换言之，神将在其弥赛亚再回地上时，便应验先前给予选民的应许，到那时，神将会大大地眷顾犹太人，使他们能亲尝救恩的滋味，因为救主必再回来，除净他们的罪孽，应验神与他们所立的约（耶31：31～34；徒11：26下～27）。神选民蒙恩的时候虽在将来，但那是确定的，因神的拣选还是没有后悔的（11：28～29）。

- a 以色列人先蒙恩（9：1～5、21）。
- b 以色列人被弃（9：2、21、22、32，10：2～5、19～20，11：17、21、22、25）。
- c 以色列的余数（9：6～8、27～29，10：1～7）。
- d 外邦人蒙恩（9：23～26、30；，11：11、12、17、22、30）。
- e 外邦日期满了（11：25、31）。
- f 以色列全家得救（11：16、17、23、26、27）。

罗9-11章的救恩路线图（11：32）



六、福音与信徒（）12：1~15：13）

A.序言

罗马书12章开始本书的伦理实践部分，保罗是个实际的神学家，他所着的书信主题都是平衡的；有神学、有实用；有信仰、有生活；有辩证、有劝导；先有理论、再有实践；有教义、也有应用。

B.信徒对神的关系（12：1~21）

1.信徒的奉献（12：1～2）：生命的献上

12：1节首字「所以」将上文1至11章的思辩带至一个高潮，这是书中一个异常重要的「所以」，是书中一个主题的转捩点。以「所以」引出的转捩点，在书中共有四处：

- a 3：20 的「所以」是个「定罪的所以」。
- b 5：1 的「所以」（中文漏译）是个「称义的所以」。
- c 8：1 的「所以」（中文漏译）是个「不定罪，得释放的所以」。
- d 12：1 的「所以」是个「奉献的所以」。

保罗以「弟兄们」（泛指信徒）的称号呼吁读者，根据神的慈悲（指1至11章所论之神的救赎）劝告对方，做四件事：

- a 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

身体代表全人，奉献是全人感恩之举。这个献上是活祭的献上（旧约时代的祭物是死的，新约时代是活的），是圣洁的（分别为圣）是神所喜悦（合神的规格），是理所当然的（没有疑问或推辞）。

保罗视整个过程如「事奉」（敬拜），是个不停地的动作（「献上」原文乃不定式动词，指不断地进行）。

- b 不效法这个世界

「效法」（原文同字在哥林多后书11章13、14节译「装作」，在腓立比书3章21节作「改变」），表示信徒有时会跟随风俗潮流，会学习、被同化，「装作」是他们的一份子，将本来的分别为圣的身分改变了。

与世人一般。

c 反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信徒反要「心意」(指思想，感情)变化(由内而外的改变)至更新的地步。换言之，信徒要藉着心思的改变进而全人的改变。

d 察验神的旨意

察验(原意「试验」、「证实」、「考究」、「查证」)神的旨意，是信徒心意更新后的结果，也是一连串行动的结果。

献上、不效法、更新变化、察验，此四个动词全是在现在式时态，表示不停地进行，「直至」(中文译「好叫」)知道何是神的旨意。

神的旨意有三个特质：善良的(无恶意、全圣善)、纯全的(无杂质、全完美)、可喜悦的(无困难、全易受)。神的旨意是圣洁良善、全然完美、人人可行。

2. 信徒的事奉(12：3～8)：生活的为主

奉献是有关生命的献上，事奉是有关生活为主，事奉需要运用神给的恩赐。在此保罗给予两方面的教导。

a 对恩赐的态度(12：3～5)

看自己合乎中道(12：3)——信徒不要高估或低估自己的恩赐，要照神所给信心的大小而为之。

看别人为同一身体(12：4～5)——信徒在基督里是同属一个身体里的肢体，却互相为肢体(原文意说：「肢体是为对方存在」。「联络」是补字，

原文没有)。

b 对恩赐的运用 (12：6～8)

保罗强调，每个信徒皆有恩赐，但恩赐各有不同。

接着他即列出七种不同的恩赐，也列出运用这些恩赐时的原则。

说预言——指为神说话，按照对信神的知识而为之。

作执事——务要专一，喻专心而作，「执事」指为神的服务。

作教导——「教导」在以弗所书4章11节指牧养的工作。

作劝化——劝化指真理的应用，如教导。

施舍的——务要诚实。「施舍」原文意「分赠」，在1章11乃以弗所书4章28节同字译「分给」。「诚实」原意「单纯」，「诚恳」。

「治理」，意「牧顾」治理的——务要殷劝。

怜悯的——怜悯工作是教会中照顾体弱年迈穷乏之人，这类工作须甘心为之。「甘心」原文意「快乐」。

3.信徒的品格 (12：9～21)

在上文论述七大属灵恩赐后，作者更进一层论述最高等恩赐的发挥，即爱人的恩赐。这种恩赐可说是事奉性，也可说是生活性，更可说是品格。作者指出此种爱人的生活特质是崇高尊贵的，在十六方面表现出来。

保罗引用箴25：21～22作结语，因为以仁慈之心对待仇敌，就是「将炭火堆在他的头上」，这句话可

能是古埃及的风俗，当一个人愿意公开表示对他所行之事的忏悔时，便将炭火堆在头上，表示他内心的愧疚，如被炭火燃烧一般。

C.信徒对国家的关系（13：1～14）

基督徒在福音的恩典下，要存着奉献的心，过感恩、爱神、爱人的生活，此外对国家方面也要成为一个好公民，这样才能与蒙召的恩相称。

在此，保罗指出三个原因要信徒顺服在上掌权的人：

1.因为政权是神所命定的（13：1～2）——保罗指出世上除了从神而来之外，没有其他权柄（「出于神」意「从神而来」，全句意「靠神而得」。）因凡政权的制度都是神所「命定」的（意「安置」、「安排」、「规定」），故此「抗拒」（意「反对定规」），政权就是「抗拒」（意「抵挡」）神的命。由此两节可见，在上掌权者的权力是由神而来，故有神的认可与支持，抗拒者便如同抗拒神一般。

2.因为政权是神的用人（13：3～4）——「用人」（意「仆人」）一字暗示地上的政权是服事人的（背后是服事神），使人有益，不是叫人惧怕，它不会徒然佩剑（剑是古代权力的象征），称为「忿怒的伸冤者」向那些作恶者发作（原文译意）。政权正常的功用在此显露无遗。

3.因为政权是神的公仆（13：5～7）——「公仆」一字乃宗教性词汇，多指祭司式的服事。原来政权的本意是将人带到神的面前，由公仆一字的用途显出政权本

有宗教式的功能，故此信徒顺服政权，犹如敬虔者在圣殿藉着祭司的服事进行敬拜神一般，因此（13：5中译「所以」）顺服政权便是出自良心的引导（良心引导人趋向神）之故，正如纳粮也是为这缘故。纳粮只是顺服政权之举例，此例异常贴切，因大部分的罗马公民也多逃税，而信徒却鲜作此事。

「所以」（13：7 中文漏译）将本段作一总结，信徒向政权要做五件事，这是基督徒的基本责任：

1. 「当得的」（意「债务」）应偿还。
2. 「当得的粮」即粮税，指公民税。
3. 「当得的税」是地区税，如道路税、港口税、货物税、运输税等。
4. 「当惧怕的」指国家征收税捐的工作人员。
5. 「当恭敬的」可能指较高层的政府官员。

顺服掌权是全段的中心，保罗自己本身与政权有多次的接触（如徒16：帖前2），多次在政权下受辱，但他仍劝告罗马信徒顺服。自写成罗马书的八或九年后，保罗在罗马政权下吃尽苦头，但他仍没有改变信徒对政权的态度，他要顺服权柄（参多3：1），这是基督徒的基本责任。

D.信徒对信徒的关系（13：8～15：13）

保罗劝告信徒在教会生活方面，真正的彼此相爱是必须的。

1.彼此相爱的劝告（13：8～10）

保罗就此良机说凡事不可亏欠人，反要以彼此相

爱为「亏欠」，因为爱就完全了律法。爱如何成全律法？保罗在十诫中选了四条诫命作范例：第七诫（不可奸淫）、第六诫（不可杀人）、第八诫（不可偷盗）、第十诫（不可贪婪），都包含在爱人如己一言里。简言之，爱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

2.披戴基督作兵器（13：11～14）

在夜已深、白昼将近之时，所以（中文漏译）信徒当脱去黑暗中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就是行事为人务要端正，像行在白昼般，如约翰壹书1章7节的「当行在光明中」）。

3.体恤信心软弱的人（14：1～23）

初期教会内犹太与外邦两种信徒，因文化的差异，及宗教背景的不同，加上信主年日的差距，对救恩认识的参差，遂产生在同一教会内一起生活的不协调。如有些犹太教徒，自信主后仍未能放下多年来坚守的犹太宗教风俗及礼仪（洁净礼、守节日、食物律），外邦信徒则百无禁忌，所以在教会中彼此不能同心。

鉴此，保罗给予忠告，分三方面：

a 不可论断的劝告（14：1～6）

b 不可论断的原因（14：7～12）

c 体恤信心软弱的人（14：13～23）共分五点：

勿成为别人的绊脚石（14：13）

凡事按爱人道理行（14：14～15）

勿叫善行受人毁谤（14：16～18）

务要追求和睦（14：19～21）

凡事凭信心行（14：22～23）

4. 务要叫邻舍得益（15：1～4）

保罗一直强调「为别人着想」的原则，他似乎认同信心坚固的人，该主动担代别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原因有三（以三个「因为」表达）：

- a 「因为」（中文漏译）信徒务要叫邻舍得喜悦，得建立；
- b 「因为」基督一生也只求别人喜悦，不求自己的，如诗69：9所言；
- c 「因为」（中文漏译）圣经都是为教训信徒而写，古今皆然，使信徒因此能生忍耐、安慰、盼望。
- d 彼此同心效法基督（15：5～13）

就此，保罗献上一个祷愿：愿那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信徒彼此同心，效法基督，心口一致荣耀神，彼此接纳，如基督已接纳信徒一般，使荣耀归与神。

关于基督如何接纳犹太与外邦的真理，保罗在二方面详述：

为了证实神应许给列祖的话，基督现今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

为了叫外邦人因着基督的怜悯而荣耀神。

有关外邦能分享神应许给列祖的话，旧约多处亦有预言，在此保罗引述四处：诗18：49（参撒下22：50）（15：9下）；申32：43（15：10）；诗117：1（15：11）；赛11：10（15：12）。

在结束全段信徒间彼此接纳、彼此相爱、彼此扶助的讨论时，保罗发出最后一个祷愿，愿那带给人盼望的神，因着人信他的缘故，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读者，使他们藉着圣灵的大能，满有盼望。

七、书跋（15：14～16：27）

A.呼应序言

罗马书接近尾声，全书主题——「义人因信得生」得到完备的阐释，如今作者回到序言的愿望里（1：10～12）。在跋里，他再向读者申述这个心愿，而行文的架构与先前相若，跋的主旨与序言相同，可分三段：

- 1.赴罗马的心愿（15：14～33 = 1：8～15）。
- 2.向读者问安（16：1～23 = 1：6～7）。
- 3.因福音的奥秘向神发出颂赞（16：24～27 = 1：1～5）。

在跋言末段里，作者分别向教会表白、请求、问安。

B.向教会的表白（15：14～29）

- 1.写信目的（15：14～16）。
- 2.表明立场（15：17～21）。
- 3.前面计划（15：22～29）。

C.向教会的请求（15：30～16：2）

保罗向教会表示两个意愿：

- 1.求为己代祷（15：30～33）。
- 2.求接纳非比（16：1～2）。

D.向教会请安（16：3～27）

1.向各人问安（16：3～16）

16章3至16节是罗马教会的「群星会」，其背后反映着一种属灵的关怀。在这超过二十七名的人物中，有八位是女性、六位是犹太之名、十三位是罗马贵族之名、五位是奴仆之名、二对夫妻、二对同胞骨肉。这些人几乎全部是保罗过去的同工，当中有知识分子，有富贵贫贱，但在主的爱中，无背景之分，同心事奉，合而为一。内中有爱的接待、爱的卖命、及爱的服事。隐藏着甚多可歌可泣的故事，他们在保罗脑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回忆，也可看见保罗之关切、体贴，及他属灵生命力之高超。

在结束问安时，保罗语告教会亲嘴问安的礼节务要圣洁。这种方式在古教会异常流行，是崇高礼仪的表达，因易导致各种流弊，故保罗劝告以圣洁之心为之。

2.代人间问安（16：16下）

新约教会未分宗派，他们一体一家的观念特强，保罗在此恳请众教会连在一起，在主内是一家亲。

3.最后劝诫（16：17～20）

保罗对罗马教会实在依依不舍，在临别收笔前，仍谆谆训诲，再三叮咛，共分三方面：

a 躲避离间人（16：17～18），

b 在善恶上分别（16：19）

保罗欣赏罗马信徒对神的顺服，但愿他们能在恶事上「愚拙」（意「纯净」，此字多形容佳酿美酒绝无搀混杂质或水分），指绝无沾染之意。

c 得胜在眼前（16：20）

4. 同工致意（16：21～24）

5. 最后祝颂（16：25～27）

在结束时，保罗仍念念不忘全书的主旨。本段也是全书主题精髓之所在，分两方面：

- a 愿福音的奥秘坚固他们（16：25～26）
- b 愿独一全能的神祝福他们（16：27）。

此段结语（16：25～27）归结全书主旨：

- a 福音是拯救万民的能力。
- b 福音是亘古隐藏、如今显明的大好消息。
- c 福音是有关耶稣基督的真道。
- d 福音的内涵早在旧约里已有预告。
- e 福音的源头来自独一全智的神。

—— 第 7 章 ——

哥林多前书

哥林多前书主题简纲

1 ~ 10

教会性的问题

1~4 教会之分争

5~10 教会之混乱

11 ~ 16

教义性的问题

11 有关聚会

12~14 有关恩赐

15 有关复活

16 有关生活

一、保罗的启语问安（1：1～9）

A.问安（1：1～3）

作者指出读者之双重位置：地理方面，在哥林多；属灵方面，在基督耶稣里。他们是属神的教会，虽然教会问题不少，但仍是主基督用其实血买赎回来的。

在属灵方面，读者亦有三重身分，他们在基督耶稣里是：

- 1.成圣的——有被主分别出来的地位。
- 2.蒙召的——有被主呼召出来的身分。
- 3.作圣徒的——有被主分别出来的生活。

B.感谢（1：4～9）

作者在三方面为读者献上感恩：

- 1.为他们从主而来丰富的恩赐（1：4～7）——尤指在口才及知识方面，口才及知识是哥林多人极渴望拥有的。
- 2.为他们蒙主坚固到底，直至主再来时皆无可指摘（1：8）——坚固乃保证信徒的救恩不会失落（罗8：13）。
- 3.为他们与主一同得分（1：9）——「分」指亲密的关系，今信徒得与主同在，是莫大的恩典。

二、保罗对教会性问题的劝言

(1：10～11：1)

A.对教会纷争的劝告 (1：10～4：21)

1.劝勉合一 (1：10)

保罗从三方面劝告教会：a「说一样的话」，b「不可分党」，c「彼此相合」。

2.指出问题 (1：11～17)

保罗获得有关教会「纷争」(意「攻击」)的事，原来教会里有四个党派：可能是a 保罗——知识派，b 亚波罗——口才派、学者派，c 犹大——行动派、礼仪派，d 基督——清高派、属灵派。

每派的门徒各喜各的带领，以致在教会里互相排斥、攻击。

3.问题起因 (1：18～4：13)

保罗指出哥林多教会的纷争有三个起因：

a 对基督福音的误解 (1：18～3：4)

教会间的分门结党原是高举人的智慧，非神的智慧，这是一种变相解说福音的本质。保罗解释福音的本质分两方面：

福音是神拯救的大能 (1：18～2：5)

在这大段里，保罗分三点解释：

(a)福音的中心是钉十字架的基督 (1：18～25)

(b)信徒之得救乃是神之拣选 (1：26～31)。

(c)福音事奉的重点乃是耶稣基督（2：1～5）。

福音是神拯救的智慧（2：6～3：4）

此处，保罗从另一角度再解释福音的性质，原来福音是神圣灵之启示光照，使人有智慧明白神之奥秘。这智慧的特色有五：

(a)不是世人的（2：6～8），也不是他们所能明白的。十字架证明世人没有神的智慧。

(b)是有关神的奥秘，是人不能想出来的（2：7～9）。

(c)这智慧只有神的灵才能参透，是他向我们启示出来的（2：10～11）。

(d)信徒因有圣灵，便能明白神的智慧（2：12～16）。2：14「属血气」此词在此意指不信的人。3：1「属灵的」则指有圣灵、信神的人。2：16「基督的心」本指基督的心肠，但此处可指神的灵。

(e)但神的智慧在「属肉体的」（指幼稚的信徒）仍有困难明白，因而产生嫉妒纷争的事，以致他们的纷争如世人一样（3：1～4）。

b 对事奉神者的误解（3：5～4：5）

哥林多教会纷争的第二个原因，乃是他们误会了神之工作的性质，保罗在此用了四幅图画描绘神仆人真正事奉的本质，藉此引导读者切勿分歧：

第一幅图画：事奉者如农夫（3：5～9）

(a)农夫不重要。

(b)重要的是叫作物生长的神。

第二幅图画：事奉者如工头（3：10～15）

(a)建筑要谨慎。

(b)根基要经得起考验，才有永恒的价值。

第三幅图画：事奉者如建造神的殿（3：16～23）

(a)信徒的生命如圣殿般，有圣灵内住，要好好建造。

(b)信徒要有正确的评价：对自己有真实的评价

（3：18～20）（「人不可自欺……」）；对别人有真实的评价（3：21～22上）（「不可拿人夸口」）；对自己拥有的有真实的评价（3：22下）（「世界、生死、现今、将来全是你们的」）。

第四幅图画：事奉如管家（4：1～5）

(a)要忠心。

(b)勿论断。

c 对事奉心态的误解（4：6～13）

哥林多教会对事奉有不少错误的心态，以致他们分门结党行事。保罗要读者在四方面切记：

切勿高举个人（4：6）。

千万不要自满，因各人领受皆不同，别轻看他人（4：7～8）。

事奉神者只是像死囚般，生命如一台戏，为给世人和天使观赏，没有可夸口的地方（4：9）。

事奉神者常被人视为世界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在世人看来他是愚拙、软弱，被人藐视，至终却带给他人聪明、强壮、有荣耀（4：10～13）。

4.以榜样劝勉（4：14～21）

结束劝勉时，保罗以自己与他们属灵的亲密关系为基础（4：14～15），在二方面力劝读者：

- a 效法保罗的事奉生命（4：16～17）。
- b 预告不久将再回哥林多，届时需执行使徒的权能与否，视乎哥林多信徒如何改变自己（4：18～21）。

B.对道德伦理的教导（5：1～6：20）

哥林多教会第二项问题乃属道德与伦理方面，一是有关淫乱、乱伦的，一是有关诉讼、告状的；前者涉及圣洁生活方面，后者涉及兄弟相爱方面。

1.乱伦淫乱的事（5）

a 双重罪行（5：1～2）

有人与其继母同居，此事于律法绝对不容，其严重性，连外邦人也没有（夸饰言词），这是教会中第一个罪行。女人不在受责之内，显然她不是信徒。

但教会并不因此哀痛，反自傲其「宽宏」的态度，更未将淫乱者赶离教会。这是教会中之双重罪行。

b 双重吩咐（5：3～13）

第一次吩咐（5：3～8）

(a)责备（5：3～5）：保罗肉身虽不在，心却已对这事下了判断，吩咐（奉主名）教会要将淫乱者「交给撒但」，后果是他的肉体会急速灭亡（11：30），永生却不会失落。

「交给撒但」本意乃将他交回撒但的权势内，此语在当时是将信徒赶出教会之意，不容许他留在教会影响他人。并使他在教会之外，肉体败坏受苦，为的是希望他能懊悔，以致灵魂可以得救。

圣经中共记有五类人是「被逐人士」，不许他们与教会其他信徒来往：

不愿和谐的人（太18：15～17）

犯淫乱不悔改的人（林前5：2～5）

接受异端的人（提前1：18～20；提后2：17～18）

分门结党的人（多3：10～11）

不肯工作的人（帖后3：6～12）

(b) 举例（5：6～8）：如一点面酵可使全团发起来，因此除去淫乱的人，是为全教会的益处而行的。

第二次吩咐（5：9～13）

前信曾禁止他们与淫乱之人「相交」（意「混在一起」），这非说不许他们与世上犯罪的人来往，而是提醒教会的人，要小心教外之人的影响。此处，保罗不是推行信徒「孤立自己」（isolation）的避世主义，而是倡导生活上的 分别为圣（separation）（约17：15、19）。

2. 争讼告状的事（6：1～11）

哥林多教会在市区内逐渐失去该有的见证能力，信徒亦少。不少人不仅知道教会的淫乱风气，也知道教会的各种争执，有些争执还对簿公堂，由不信神的

法官作判断。这是有关基督徒的生活伦理问题。对此，保罗心痛异常，于是给予他们两方面的劝言：

a 责备（6：1~8）——保罗的责备分三点：

他们不应在不信人面前诉讼（6：1）

「不义的人」乃指不信的人，指他们在神前未被称为义。

他们忘记信徒有审判来世之权（6：2~4）

「世界」是指将来的世界，连天使也在被审判的范围内。因此，何必将今生的争执交给教会轻看的教外法官审判？

信徒审判天使的经文仅此出现，可能是因信徒与基督一同作王之故。

他们如此行乃是大错（6：5~8）

因他们有审判天使的特权，可见他们有足够的智慧处理彼此间的纷争，但他们竟然告到不信人的法庭里，是为大错，为何不能宁愿吃亏，使见证不会失落？何况彼此是信徒。

b 警告（6：9~11）——保罗将「欺压人的人」与「不义的人」视为同等人，遂向他们发出警告。

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6：9~10）

保罗列举十种不义的人，前五种与个人道德生活有关，后五种与侵犯他人有关，他们在天国里是没有份的。

能承受天国的人（6：11）

就是那些蒙神的灵洗净、成圣、称义的人。

3. 滥用自由的事（6：12~20）

哥林多教会误解了信徒在基督里的自由，不合伦

理与不道德的事在教会内出现，故此保罗再加矫正。

a 原则（6：12）——对解释基督徒对各样事物处理的神学立场，保罗给予两个约束的准则。

益处的原则：凡事虽可行，但能否产生益处？是顾念的原则。

辖制的原则：凡事虽可行，但到底谁是那些事的主人。

b 举例（6：13～17）

食物为例（6：13上）：正如食物是为满足生命的需要而有，可是食物与生命至终都不是长久的，终会废弃。

身子为例（6：13下～17）：身子非为淫乱而存在，而是荣耀神而存在。至于信徒的身子，保罗从三方面介绍：一是将来复活等于不死的生命（6：14）；二是基督身体一部分，故不能淫秽之（6：15～16）；信徒的身子是与主联合，成为一灵（6：17），信徒的生命与主是分不开的，怎可使身子污秽呢？

「成为一灵」之意，指信徒与主联合起来全圣灵的工作，人的灵与主的灵成为一灵。

c 劝勉（6：18～20）——就此，保罗劝勉教会要逃避淫行，勿谓「食物为肚腹，淫乱为身子」，并解释行淫是：

得罪自己的身子——与自己的生命有关。

亵渎自己的身子——如同亵渎圣殿一般。因为信徒的身子是圣灵的居所，是神用重价买赎回来的。

18 节是一个对比，其他的罪是外面而为的（中文译「身子之外」），只有行淫是与别人的身子联合成一体的，但因信徒的身体是蒙神买赎回来并洁净的，故切莫得罪神。

C.有关婚姻的问题（7：1～40）

1 至 6 章所讨论的教会问题，消息来源多来自革来氏家；但从 7 章开始，保罗所讨论的问题是出自教会给他的信件，故此保罗统用「论到」一词，逐一为他们解答。这些「论到」共分五个题目：嫁娶的事（7：1、25）、吃拜偶像之物的事（8：1）、属灵恩赐的事（12：1）、复活的事（15：1），以及捐献的事（16：1）。

1.对所有人士的忠告（7：1～7）

七章前七节乃对所有人的忠告，而其他的分别是：对没有嫁娶的和寡妇（7：8～9）、已婚的（7：10～24）、守童身的（7：25～35）、未婚者的父母（7：36～38）及准备再婚的人（7：39～40）。

保罗对大众的忠言可分为三个重点：

a 婚姻是正常的（7：1～2）

显然哥林多人有个传言，认为不结婚比结婚为佳，保罗却谓「但为避免淫乱之故，男女还是结婚的好」。「近」字乃指夫妻性生活之意思。

7 章 1 节的「我说」（中译）是补字，该删去，免生误解。此乃哥林多有人传言认为夫妻性生活是犯罪的，而走上禁欲之极端。

b 婚姻是两相情愿的（7：3～6）

故此夫妻不可彼此亏负，因身子如同是对方的产业，对方有权处理之。但为专心祷告之故，暂时分房也可。

c 婚姻与否视各人的恩赐（7：7）

2. 对特别人士的忠告（7：8～40）

a 没有嫁娶的人（7：8～9）：「没有嫁娶」一词是指曾结婚但现在是独身的人。保罗劝告他们若可能，则守独身，但为防止淫乱，还是嫁娶为宜。

b 已经结婚的人（7：10～24）

夫妻二人是信徒（7：10～11）

(a) 保罗以「主不准离婚」为吩咐的基础，妻子不可离开丈夫，离开后也不许再嫁；同样也应用在丈夫身上。

(b) 若有离弃，保罗仍不赞成再婚，只劝告务求和好。

夫妻中一人不是信徒（7：12～16）

(a) 第一个情况——不信者不分离（7：12～14）
不信者因信的配偶而成了圣洁；「圣洁」是指生活上受影响、感染，非指救恩。

(b) 第二个情况——不信者要离去（7：15～16）

不信者若要离去，由他吧，不必拘束，因为神设立婚姻之目的，原是要夫妻二人和睦相处。

在神看来婚姻有三原因而结束：即死亡（罗7：2）、淫乱（太19：9）及离去（林前7：15）。

保罗忠告的原则（7：17～24）

上文保罗给予不如意婚姻者的忠告，这些忠告乃

是根据一个原则而行的，即守住各人身分（共二次指出，7：17、20、24）。

(a) 原则说明（7：17）

照主分给各人的和神所召的而行。「分给各人的」是指生命的遭遇，这遭遇自有神的主权，及看顾在其中，这是神恩典的呼召。

(b) 原则例证（7：18～24）

第一个例证：有割礼与没割礼（7：18～20）

此例之涵义——人信了主，不用改变婚姻光景，不要废除婚约，不要离开配偶，因婚姻是永恒的。

第二个例证：奴仆与自由人（7：21～24）

此例之涵义——信主的经验不会改变一个人的社会身分或家庭身分，不要离弃婚姻的关系。

c 守童身的人（7：25～38）

在论及不嫁娶的人，即「童身」者，保罗没有直接留下的话可用，他只能表达自己的「意见」（意「知识」），接着便列出六个理由，谓守童身尤胜结婚者：

因现今的艰难（7：25～27）。

因要避免苦难（7：28）：「苦难」意在压力下。

因世界将要过去（7：29～31）：保罗谓因人生短暂（「时候减少」），生命结束后，婚姻也解散（7：29）。

因婚姻是挂虑（7：32～35）。

因父亲的主权（7：36～38）

古时儿女终身大事多由家主（父亲）作主。保罗建议若有女儿欲出嫁，当由她们，但若为父的坚决保持他奉献女儿给神的诺言，这样把女儿留下不出嫁是更好的。保罗的劝言不是对或不对的问题，只是好或更好的问题。

因守节更有福（7：39～40）

婚姻是永恒，但永恒之意是指夫妇同在的时候，若有一方死亡，婚约便失效；若妇人之夫过世，妇人可再婚，却以「在主里面的」为对象。再婚虽好，保罗谓能「守节」是更有福的。对此劝言，保罗觉察这是圣灵之言（「感动」字原文没有，中文译本该标示「……」，以示补字）。

D.有关吃祭偶像食物之问题（8：1～11：1）

哥林多城是个偶像林立的城市，善男信女携带祭物献给他们的神。这些祭物分三部分：一份在祭坛上焚烧，一份给祭司作「服务费」，一份献者自己留用。祭司接获祭物甚丰，他们拿去市场变卖。有些信徒在上市场时遇上难题，不知能否购买；有些信徒被请赴筵宴，席间有祭拜过偶像之物，不知能否进食，就此他们请教保罗应如何处理。

保罗先以基督徒在主里的自由作答，再以自己身为传道人的权利为答；结束时，给读者一些语重心长的劝言。

1.吃祭偶像食物的自由（8：1～13）

a 知识不及爱（8：1～3）

保罗谓对偶像这事，哥林多信徒的知识是有的，只是爱心不够。知识不及爱心，知识使人骄傲，爱却能「造就」（意「建造」）。知识是有极限的、不完全的，而真爱是神赏识的。

b 偶像是虚无的（8：4～6）

偶像代表假神，是不存在的（「没有」意「不存在」），所以祭物奉献给它是无意义的，而真神只有一位。

c 食物不能高人一等（8：7～8）

虽然真神只有一位，偶像是虚无的，却不是人人都知道，尤其是那些刚从异教转向基督的人，他们拜惯偶像，食惯祭偶像之物。所以他们仍以为那种食物是有邪灵附上的，故此他们吃的时候，心中以为被食物污秽了。但食物不能使人被神「看中」（意「在面前站立」），在神面前吃与不吃，均是无碍的。

d 放弃食物的自由（8：9～13）

保罗劝告读者：虽然吃不吃在神面前无碍，但人仍要谨慎，勿以吃的自由成了他人的绊脚石（「使他沉沦」，在约3：16译「灭亡」），这是变相的得罪基督。所以宁可放弃吃拜祭食物的自由，也不要使他人跌倒。

2. 传福音的自由（9：1～27）

上文论及基督徒的自由，在顾虑别人的益处时可以放弃；于此声明他身为使徒，也有自由，同样在顾虑别人的益处时，他也愿意放弃。他在三方面表示：

a 他有为使徒的自由（9：1～6）——保罗自称有传福音使者的自由，因他是使徒，有使徒的权柄，有权要求教会支持他的生活，有权带妻室往各处传道作主工，期待教会供应他生活所需。

b 他认为受奉养是合宜的（9：7～14）——保罗续指出，他如受众教会的奉养是合理的，故在四方面解释：

用例子说明：作工得工价是应该的（9：7）

保罗以三例说明此道理：士兵、农夫、牧人，这三种人全是『雇工』，他们拿薪酬是应当的。

用律法证明：作工得工价是神的律法（9：8～12），神的律法（申25：4）也支持作工得工价是应当的，属灵工作也是一样之原则。

用传统引证：作圣工得工价是应当的（9：13），正如作圣工的祭司，不用自己找工作谋生，而是领受百姓的奉养（9：13；民18：8～24）。

用主的命定：作工得工价是主的吩咐（9：14），主也「命定」（意「吩咐」、「命令」）福音工人也需靠别人的奉养（路10：7；太10：10）。

c 但他没使用使徒的自由（9：15～27）

因福音是免费的（9：15～18）。他却不使用使徒权柄叫人在经济上支持他，传福音是他的责任，没有可夸之处。福音是免费的，传福音者也免费传之。

因欲得更多人信主（9：19—27）。在两方面，保

罗说明他不使用权柄，乃为叫多人信主。

(a)靠调整自己的事奉方式 (9：19～23)：他为福音的缘故，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为要」一字在本段共用五次）。为此，他调整自己的行事为人。

(b)靠攻克己身使人得福音好处 (9：24～27)：为使他人得福音的好处，保罗以赛跑、角力、斗拳为喻，指出他自己「攻克己身」，使身子变成他的仆人。27节的「弃绝」（意「不合格」）非指救恩、不得救的意思，而是指失去服事或赏赐之资格。

3.自由不可滥用 (10：1～13)

想到信徒虽有自由，但甚易滥用自由，保罗即时到以色列选民滥用自由的历史，遂引以为鉴，期待读者谨慎防范。

a 出埃及得自由 (10：1～4)

以色列民本在埃及为奴，但神领他们出埃及，过红海，在日间以云柱、夜间以火柱（出13：21）引领他们，使他们过自由的生活。途中他们皆领受神在物质上的供应及带领（「灵食」、「灵水」、「灵磐石」皆指神的供应及领导）。

b 在旷野失去自由 (10：5～10)

但在旷野漂流之历程中，以色列民却被恶罪及不信捆绑，失去自由，正如上文所言「被弃绝」了。以色列人被弃绝，是因犯了四件大罪：(1) 拜偶像，(2) 行邪淫，(3) 试探神，(4) 埋怨神。

c 应用历史 (10：11～13)

历史是「鉴戒」(意「样式」)及「警戒」(严厉的教训)，叫读者小心谨慎，免得跌倒。警戒后，保罗安慰读者，谓没有一件「试炼」是他们承受不了的，因为神总为他们开路，神是信实慈爱的神。

4. 不可妄用自由 (10：14～11：1)

a 当逃避拜偶像 (10：14～22)

吩咐：要离开偶像 (10：14～15)

10章14节连接8章1节的讨论，也与10章13节的「出路」有关，原来「出路」就是逃避。「逃避」一词是现在式动词，是个不停的行动，接着指出要逃避偶像的三个原因。

原因：

(a) 拜偶像是与偶像联合 (10：16～18)。以圣餐为例，信徒不能一面守圣餐，一面仍拜偶像，因为圣餐是与主联合，所以拜偶像就是与偶像联合，是千万不可的。

(b) 拜偶像是交鬼 (10：19～21)。偶像与祭偶像之物均算不得什么 (指没有意义)，但凡是祭拜偶像之筵席，绝不能吃，因为祭拜偶像代表与偶像联合，拜偶像即与鬼相交，因为鬼是偶像背后的邪灵，人不能一面与主联合，一面与偶像联合。

(c) 拜偶像是惹神怒气 (10：22)。拜偶像的人比神更有力吗？表示拜偶像者必无法逃避神的审判。

b 用自由荣耀神 (10：23～11：1)

保罗将有关吃祭拜偶像之物的讨论做个总结，在此

他列出五点要读者留意：

以别人益处着想 (10：23～24)。虽凡事皆可行，但仍以别人着想：(a)是否能造就人（意「建立」）？(b)是否能使人得益处。此二点为约束的准则。

放心享受食物 (10：25～27)。在市场或被请赴的筵席上，尽管放心食用，不必多问（「问」表示多疑），因全地的食物都是神所赐的。

随时地放弃自由 (10：28～30)。假设席间有人提出食物是祭过偶像的，那就为对方而不吃，免得被人误解信徒也认同祭物背后的偶像，这是放弃自由的原则。

总要以荣耀神为主 (10：31～32)。这是全段的总结，凡事虽可行，但总要以能荣耀神为绝对的准则。

以基督的生命为楷模 (10：33～11：1)。保罗的生命是凡事以别人益处着想而为的，这益处之一，是他们的救恩。他能如此行，是因他一生一世皆效法基督。

三、保罗对教义性问题的劝言

(11：2～16：24)

A.有关教会崇拜的事 (11：2～34)

哥林多教会在聚会时有两大混乱，一是不知如何处理女人蒙头的事，二是有关守圣餐之混乱，保罗随即给

予教导。

1. 关于女人蒙头 (11:2~16)

在新约时代，不少民族之妇女在公众场合，以蒙头为顺服的象征，依一般善良风俗，妇女是一定蒙头的，她们在聚会祈祷时蒙头面，表示对神的顺服。在哥林多城里，因庙妓众多，这些人在路上行走，大半是披着头发，没有蒙头，如果违法，也会被剃头羞辱。哥林多的姊妹们误用了在基督里的自由，不肯蒙头，而违背了当时之风俗，遂向保罗请示该如何行。

保罗的回答可分四个要点：

- a 赞赏信徒顺服主的教训 (11:2)
- b 基础要理「头的神学」(11:3)

在此保罗建立了一个「头的次序」：

神。 基督。 男人。 女人。

保罗意说，在神的世界里，顺服与秩序和谐是彼此相连的。若基督不顺服神，救恩便不能临到世上；若人不顺服基督，基督的救恩也对众人无用；若女人不顺服男人，家庭与社会架构也会崩溃。这不是不平等待遇而产生的顺服，而是在平等中显出的乐意服从（如基督与神为平等，但他事事顺服神）。

也非说女人在条件与恩赐、地位上比男人差，保罗只是指出，在神的管理架构里，认为「女服男」是最理想的安排，这个顺服是爱的行动；正如基督为爱神而顺服，教会为爱主而顺服他，妻子为爱而顺服丈夫；这个顺服是爱的顺服，至终是顺服神安排的表示。

- c 女人蒙头的理由 (11:4~10) 解释了「头的神学」

后，保罗随即应用在哥林多教会的问题上，他指出三个理由谓妇女在聚会中当蒙头：

女人蒙头是正常的表现（11：4～6）。男人在带领聚会时（祈祷、讲道），若蒙头像女人一般，那是一个羞耻，因那不像神所安排的次序；反过来说，女人不蒙头便是羞耻（不服男的领导），这样的人如同剃光头发一样（极大的羞耻）。

女人蒙头是彰显荣耀的表现（11：7～9）。在创造时，男人是照神的形像造成，故此他便能彰显神的荣耀，他不用蒙头，因没有别人在他之上管理他，他不用向人负责。女人则不同，她是为男人而被造，她要向男人负责，故此她要蒙头。正如有人说：男人是神的副本，女人是男人的副本，男人彰显神的荣耀，女人彰显男人的荣耀。

女人蒙头是为天使的缘故（11：10）。在神的创造物中，天使是大有能力的，但他们也顺服神，为神的仆役；故此女人蒙头，也是为学习天使顺服的榜样。因为天使是顺服神的仆役，故也留意人对神的顺服态度。蒙头是表示有尊敬权柄、不辖制统管弟兄之心态。男人在教会中应有治理的权柄、带领之权柄。

d 勿妄下结论（11：11～16）。为避免读者误解女人地位比男人低，保罗立即做适当的提醒，11节的首字「然而」正指出此意。

男女是平等的（11：11～12）。在神的安排里，男女平等又互相扶持，彼此坚立，因万有都出自神，男人不能看低女人。

审察该做合宜的事（11：13～16）。保罗在三方面给予意见，要读者自己「审查」该如何做。

2.关于主的晚餐（11：17～22）

初期教会遵守的遗训，在崇拜时记念主，吃「主的晚餐」，这晚餐包括爱筵，这本是极美好的生命见证，只是有人将爱筵变成社交活动，致使守圣餐时引起极大之混乱，因此保罗遂教导他们有关守圣餐的正确态度。

a 圣餐的滥用（11：17～22）

责备的话（11：17）。因他们聚会不是受益，反是招损。

责备内容（11：18～22）。保罗的责备有二：

(a)在聚会时分门结党，这个分门结党与1章10节不同，此处说他们对守圣餐（爱筵）的处理方式意见有异。这件事却将有「经验的」（喻「生命成熟」）显明出来，意说「守圣餐」此事将人的属灵生命显出来。

(b)他们在守爱筵时（称「主的晚餐」），有人先吃自己的食物（指狼吞虎咽自己带来的食物），使别人（尤指穷人）无法分享，难道这些富有信徒不能在家先吃饱，后在爱筵时分享食物给较贫苦的人吗？

初期教会守圣餐前有共享爱筵之时，但因守爱筵之陋习太多，以致日后两者分开，及至后来，爱筵部分也少人持续了。

b 圣餐的目的（11：23～26）——为使读者明白圣餐之真义，保罗不厌其烦地将圣餐之义再次阐明，共

五点：

圣餐是主在被卖之前一夜设立的。

圣餐是一件应当行的事。

圣餐是纪念主的血约。

圣餐是表明主的死。

圣餐是期待主再来的聚会。

c 守圣餐的态度 (11：27～34) ——27 节的「所以」(意「这样」) 将上文的意义带至结论，即凡守圣餐者都须留意下列数点：

要按理遵守 (11：27)：「不按理」(意指「不相称」、「不配」) 的涵义甚多，保罗未道及，留待读者自己思想。若不按理行之，便是「干犯」主的身体、主的血了(「不按理」涵义也可包括视守圣餐为一个宗教礼仪，非真正的纪念，如在进行时有动作，却无感恩)。

要省察自己 (11：28～29)：「省察自己」(意「试验」)，表示要检查自己是否带真诚目的、动机来遵守，否则便如同吃喝自己的罪了。

要留心神的惩治 (11：30～32)：因有人轻视守圣餐的意义，故此被主「惩治」(意「管教」)，当中有人身体欠佳，甚至死亡，故此要留心。

保罗在此段用「受审」及「惩治」指信徒生命的审判，与不信者的「定罪」(指永远的审判)要识别清楚，意说信徒的审判与永生灭亡无关。

要彼此等待 (11：33～34)：第四方面的提醒也是全段的结语。保罗劝告读者，在守圣餐时切勿犯

罪，反要彼此「等待」(亦可指「接待」、「宽待」)。因保罗劝勉读者中有能力的先在家里吃饱，来到爱筵时，再分享给其他缺乏的人。

B.有关属灵恩赐的事 (12：1～14：40)

12章，论属灵恩赐的类别与目的；13章，讨论一个更美的恩赐；14章，讨论方言的恩赐，尤不及先知讲道的恩赐。

1.属灵恩赐的介绍 (12：1～31)

a 被圣灵感动的人 (12：1～3)——保罗指出在读者未信主前(作外邦人)，他们是拜偶像的人，意指他们是不懂分辨属灵真假的人。保罗再指出一个真被圣灵感动的人(原文作「在灵里」喻得救的人)，是不会说耶稣是可咒诅的，反会说耶稣是主。全句指出真信主的人在圣灵的引导下，会承认耶稣是主，反之则谓耶稣是可咒诅的。

b 恩赐有别与目的 (12：4～7)——圣灵除引导、感动人承认耶稣是主外，并将恩赐给予人。圣灵的恩赐、职事、功用虽有别，但圣灵、主、神却只有一位。神透过圣灵的工作，在信徒心中运行一切的事，圣灵所赐的恩只有一个目的，乃是叫人得益处。

恩赐(charisma 意「礼物」)「分别」，职事(与「执事」同字)众多，「功用」不同，却为一目的——叫众人「得益处」(意「使联合在一起」)。

c 恩赐的种类 (12：8～11)——在本段里，保罗未列

出全部恩赐的名单，他亦未解释每项恩赐的功用，他只指出，这些恩赐全是圣灵凭己意自由分给信徒的。

关于恩赐的分类，学者意见不一，总括最理想的是五种分法：

与智能有关：智慧言语、知识言语。

与神能有关：信心、医病、异能。

与教能有关：先知。

与辨能有关：辨别诸灵。

与异能有关：方言、翻方言。

在林前12章8至11节内之恩赐，保罗列出：

智慧的言语——对神的真理有清楚及正确的认识，明白事理的真相。

知识的言语——将神的真理有效地运用出来，或传讲开来，亦即智慧在行动中。

信心——与得救的信心有别，这是指在极度困难下仍相信神，这是一种「移山倒海的信心」。

医病的恩赐——「医病」与「恩赐」二字同是复数字，表示各种疑难杂症在这人手下不药而愈。

行异能——「异能」是指超人力能行的奇事，如以水变酒、在海面上行走。

作先知——「先知」（意「代言」）是指在圣灵默示或引领下，代替神传讲言语的人。

能辨别诸灵——能将真理及异端分出真假，因为异端背后总有邪灵的迷惑，教会需要此类的人使真理不致蒙蔽。

说方言——在圣灵浇灌下说出别国的方言（因此

事比较繁复，保罗留待14章才详谈)。

(9)译方言——将外国的语言译成本土语言。

圣灵凭自己的主权，将不同恩赐分给不同的信徒。

d 恩赐的合一与分用(12：12～27)——为使读者明白不同的恩赐如何配搭运用，叫人得益，保罗遂用身体为喻，共分四方面：

(1)身体一个，肢体多个(12：12～13)。「圣灵洗礼」是指人信主时，圣灵将他置于主的里面，这是重生的经历。「饮于」(意‘浸淫’、‘渗透’，喻‘充满’)圣灵，是指充满圣灵，这也是信主时的经验。故此这两组名词是强调人在信主时便完全拥有圣灵，也完全被圣灵拥有。

(2)教会如身子，却有很多肢体(12：14～20)。

(3)肢体虽多，却互相依赖，要彼此相顾(12：21～25)。

(4)肢体共分苦荣(12：26～27)。合一与分用的观念尽在此言，而教会正是基督的身体，信徒各自

成肢体。

e 恩赐的再述(12：28～31)

(1) 恩赐的名单(12：28)。在结束恩赐的诠释时，保罗再述恩赐的种种，此处的恩赐名单与先前的大同小异(可见12：8～10的名单只是代表性的)：使徒——是神在教会中首立的。「第一」是指神在时间上的安排(如十二使徒是教会的最初人物)。

先知——排在使徒之后的乃是先知，他们的信息也以使徒的命令为衡量定准。

教师——是指教导信徒明白神的真理。凡信徒皆可教导他人，但不一定有神的呼召作为教会的教师(指教会的职事，参12：5)，但有教会教师职分者，必须蒙受教导的恩赐。

行异能——行超人能力所能做的。

医病——是神迹性的医治，如说方言般，未经学习或训练而为的。

帮助人——「帮助」(意「将别人的负担放在自己身上」)是个极美的词汇，保罗在以弗所常运用此恩赐(徒20：35)。

治理事——「治理」(意「掌舵」)乃指将神的工作管理得井井有条，如同将船驶至目的地。

说方言——能说出未学过的外国语言。

(2) 恩赐的分用(12：29～30)。神给信徒的恩赐各

有不同，但如能存感恩的心接受，并忠心地实行，那是教会的祝福。

(3)更大的恩赐(12：31)。哥林多教会信徒恩赐众多，本领颇大，可惜没有一个更大的恩赐，所有的恩赐若没有此恩赐为基础，则全然功亏一篑。因此保罗遂向他们详加阐述。

2. 更大恩赐的介绍(13：1～3)

a 爱的重要(13：1～3)——爱的要是与恩赐做

比较而显示出来的，保罗将数种恩赐表明，说若没有爱为支柱，这些恩赐都是徒然的。

b 爱的本质(13：4～7)——对保罗来说，爱不是理论而是生活，是一个像基督之人(11：1)的行为特征：

爱的双面性。「恒久忍耐」与「恩慈」(原文意「慷慨施出」)是爱的被动与主动两方面。这正是主耶稣待人之心，是圣灵九果之二(加5：22)，也是保罗的生活表现(林后6：6)。

爱的八不做。接着保罗用八个动词指出爱的行为：不「嫉妒」、不「自夸」(骄傲)、不「张狂」(自高自大)、不「做害羞的事」(不合宜)、不「求自己益处」(此言正是爱的核心，参10：24、33)、不「轻易发怒」(爆发性脾气)、不「计算人的恶」(如主在十架上为人的祷告)、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指有关神的事，「不义」与「真理」是对立的)。

爱的四凡。这四凡为要显出爱的地位：包容(意

「容纳」) 相信 (指不怀疑)、盼望、忍耐 (军事词汇，指「紧守阵地」)。

c 爱的永恒 (13：8～13)。在结束时，保罗在三方面指出，只有爱才是永恒的，恩赐则相反。他说：

恩赐是暂时的 (13：8)。先知讲道、方言、知识等，「终归无有」、「终必停止」。

恩赐是有限的 (13：9～10)。「知识」(所知道的)先知都是「有限的」，至完全来 (指完全的知识或真理) 到后，有限的便终归无有。「来到」乃指永远国度之时。

恩赐是孩子式的 (13：11～13)。保罗喻恩赐时代是孩子之时代，这时心思意念像小孩，看事物仍模糊不清，成人后 (喻「完全时刻的到临」) 才「丢弃」孩子的事，到那时要「面对面」了 (指看清事物，不再模糊不清)。「全知道了」，像主全知一般 (原文指「像我被主完全看透」)。

所有恩赐都会有结束的时候，惟有信、望、爱三事是「常存的」，其中最大的是爱，因为是爱使神将自己献给世人。

3. 方言恩赐的介绍 (14：1～40)

哥林多教会受方言之困扰颇深，因教会信徒属肉体的颇众，所以方言在内被高举，当中不少是假的，保罗遂澄清方言的功用及目的。

a 方言地位在讲道之下 (14：1～19)——保罗在三方面指出，方言的地位还不及讲道强，因为：

方言只造就自己 (14：1～5)。

方言语意难明 (14 : 6 ~ 2)。

方言不强调悟性 (14 : 13 ~ 19)。

最重要的原则就是造就人，「造就」人是全章的钥字 (14 : 3、4、5、12)。故保罗宁说五句能使人明白的话 (悟性之言)，胜于讲万句方言 (14 : 19)。

b 方言与讲道不同 (14 : 20 ~ 25) ——在解释方言之目的前，保罗要读者在恶事上做婴孩 (即不懂如何做)，在心志上做成熟的人，因为大人才能明白方言的目的。

接着在两方面，他指出说方言与先知讲道同是为神作见证的记号：

方言是审判记号 (14 : 21 ~ 22 上)。作者选用以赛亚书28章11至12节，指出当年以色列反叛神，被神审判至亚述地为奴，学习亚述国之言语，故此外国方言便成为神对选民的咒诅判语，本是对不信人的记号。

先知讲道是个祝福记号 (14 : 22 下 ~ 25)。先知讲道是为造福教会，主要对象是信徒，设若全教会都说方言，又无人翻译，岂不是贻笑外人。但做先知讲道，就无此问题了，反有劝醒、审明、显露、敬拜的功效，使人认定神是与教会同在。

c 说方言与讲道的守规 (14 : 26 ~ 40)。保罗不是反对方言，在此他列出方言在教会中的规则：

说方言的守则 (14 : 26 ~ 28)：需要被翻译出来才可以，不然不要在聚会中讲。

讲道的守则 (14 : 29 ~ 33)

有关妇女的守则 (14:34~36)。关于妇女在聚会时的守则，保罗意见有三：

(a) 妇女在会中闭口不言 (14:34 上)。保罗不允许妇女在会中讲方言，因「闭口不言」似与上文28节的「闭口不言」为平行句。前者是指男人在会中不说方言，此处指女人不在会中说方言，原则相同。

(b) 妇女要顺服这守则 (14:34 下)。妇女的顺服在律法中也有说明，保罗没指明出处，大概是指导约整体的原则。

(c) 妇女勿在聚会中对说话者不恭 (14:35~36)。第一世纪的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少、知识浅薄，一些好学或好奇者因不满或不同意讲员的立场，遂在会中高谈阔论，诸多挑剔，有时会打扰聚会的气氛。故保罗说她们若有需要，可在家中问自己的丈夫。

有关大众的守则 (14:37~40)。在结束方言与讲道的守则时，保罗结语分三：

(a) 主的命令 (14:37~38)。他愿教会知道他所写的是主的命令。因他深觉自己有代神发言的特权，若有人「不知道」(意「无知」，喻「不守则」)，就让教会不接纳他(「由他不知道」，喻教会不承认他、不接纳他)。

(b) 切慕做先知讲道 (14:39)。他愿教会勿禁止讲方言，却更愿教会追求做先知讲道，因为先知讲道的造就范围更广、更全面。

(c) 凡事按规矩而行 (14:40)。他愿教会凡事都

要按「规矩」及「次序」而行。

C.有关复活真理的事 (15:1~58)

哥林多教会中，有人可能受了诺斯底异端之影响，认为身体是邪恶的，就反对复活，否认复活的事实(15:12、35)。此举对基督教信仰核心是一个极大的攻击，福音的存亡与主耶稣的复活是分不开的。故此保罗就圣经中有关「复活论」做最详尽的诠释，期望读者的信仰根基不致被动摇。

在六方面，保罗细心辩证并诠释主基督与信徒的复活：

1.复活的证据 (15:1~11)

保罗共列出四大证据，力证基督复活的事实是千真万确的：

- a 哥林多信徒的经历 (15:1~2)
- b 圣经的记录 (15:3~4)
- c 目击者的见证 (15:5~7)
- d 保罗自己 (15:8~11)

2.复活的重要 (15:12~19)

因为教会中有人不信基督的复活，所以保罗详细辩证，若没有复活，则后果堪虞。

- a 神学性的后果 (15:12~15) ——若无复活这件事，在神学上言，后果有四：

基督也不会复活。

福音也枉传。

信徒所信也枉然。

传道人也妄作见证。

b 个人性的后果 (15：16～19)

若没有复活，信徒仍在罪中（「复活是为要叫我们称义」，参罗4：25）。

以前的信徒也灭亡了。

比众人更可怜（今生的盼望是来生的复活）。

3. 复活的次序 (15：20～28)

复活是真实的，复活的人也按照「次序」（军事性词汇，如士兵的行军）而复活，复活的次序有二：

a 基督是初熟之果 (15：20～23 上)——基督的复活成为复活的初熟之果（表示将有大批后来复活的人）。

b 属基督的人 (15：23 下)——将来基督再回来（指基督第二次的来临），那时属基督的都会复活。「属基督」一词乃指新约信徒，这是保罗所关注的，他未将旧约信徒及不信者复活的次序放在讨论内，他只是针对当时教会的需要而发言。

c 天地的「复活」(15：24～28)——「再后」（指过一段时间后）世界末期来到，基督将世间反叛神的势力（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铲除，便将其统治之国交还给神，因他已将统治权（作王）实施完成，毁灭了人间最后的仇敌，尤其是「末了的仇敌——死」。他的王权已在毁灭最后仇敌时彰显出来，便将统治万有之权归还给父神，使神在万物之上，主基督所交给神的国是个天地复活的世界。

4. 复活的鼓舞 (15：29～34)

这段话语充满鼓舞作用，全文述及若无复活，基督教的根基，则是建在沙土上，复活也不能成为世人

的盼望，或成为得救的盼望。故此保罗列出复活的三大鼓舞，期待信徒更坚信复活是真的。

a 是使人得救的鼓舞（15：29）——本节是新约难解经文之一，不少异端据此经文力说，活人可代死人洗礼，使死人脱离永刑，反转向永生（如古代的马吉安主义、现代的摩门教）。此非保罗的本意，他指出若复活非真，那些为死人受洗的将如何？

此节的「为」在本处是指因为的「为」，非代替的「为」。在教会中，有信徒死了，爱他的人受他生平见证影响甚大，因为要再见他，听闻复活后可以相见，便决心信主受洗，故此复活也变成一种促使人决心信主的推动力。

b 是使人更努力事主之鼓舞（15：30～32）——保罗冒险犯难服事主，乃深知虽死亦不足惧，而「视死如归」，死后复活再见复活的主，否则何必冒生死之危呢？

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是真的吗？此乃隐喻文字，喻反对的人欲杀害保罗，因保罗是罗马公民，凡罗马公民皆不会受此种与野兽搏斗之刑罚；再且若是真搏斗，保罗早就生命不付了，怎能留下讲这经历。

c 是使人生活更圣洁之鼓舞（15：33～34）——若没复活，生活便易放荡。「滥交」一词可能暗指有不认识神的人，向哥林多信徒传否认复活的话，使他们的生活放荡起来。

5. 复活的身体（15：35～49）

a 复活身体的例证（15：35～42上）——反对复活者因不明白复活身体是何样，便不相信有复活的事，

故保罗在两方面加以解释：

种子的例证（15：35～38）

万物的例证（15：39～42 上）

正如神所创造的物体，有不同的形状，天体各有不同的光辉，故此复活的身体将与现今的身体不同。

b 复活身体的性质（15：42 下～49）

四种身体的比较（15：42 下～44）。保罗用四个对比，形容将来复活的身体与现今世界的不同：

- (a) 永久性——今是朽坏的，将来是不朽坏的。
- (b) 价值性——今是羞辱的（不能反照神的荣耀），将来是荣耀的。
- (c) 能力性——今是软弱性，将来是强壮的。
- (d) 存在性——今是属血气的，这个复活的身体适合在属灵的世界里生存（路20：34～36）。

两个亚当的比较（15：45～49）。接着保罗用亚当与基督做一比较，藉此指出复活身体的样式：

- (a) 亚当是有灵的活人（创2：7），基督是使人活的灵；前者是活人的身体之始祖，后者是属灵人身体之「始祖」；活人的身体从亚当而来，属灵的身体（复活的身体）从基督而来。
- (b) 属灵的（指基督）在后（基督在肉身方面），属血气的（指亚当）在前。
- (c) 亚当属地，基督属天。
- (d) 信徒是人，有属土的身体；但也属基督，故亦有属灵的身体。

6. 复活的教训（15：50～58）

- a 复活的身体是进神国的途径 (15：50～53)。
- b 复活是战胜死亡的证明 (15：54～57)。
- c 复活是坚固及竭力作工的鼓舞 (15：58)。

D. 有关各样生活劝勉的事及结语问安 (16：1～24)

15 章结束保罗的教义部分，16 章开始实际劝勉部分，似乎他将「将来的生命」带回「现今的生命」里，在收笔前，保罗给予教会三方面的劝勉。

1. 有关捐献的事 (16：1～4)

- a 劝教会在捐献上有份 (16：1)。
- b 劝教会定期捐献 (16：2)。
- c 劝教会派代表亲送捐献 (16：3～4)。

2. 有关自己的计划 (16：5～12)

- a 与哥林多教会有关 (16：5～9)。
- b 与身边同工有关 (16：10～12)。

3. 有关对教会的劝勉 (16：13～18)

哥林多前书是一本改正错误的书卷，前14章分别改正教会不少错误的生活，15章改正错误的神学；在结束时，保罗给予教会最后劝言，共分两方面：

- a 生漫长进的吩咐 (16：13～14)——在这方面，他运用五个命令式动词「务要」表达之（每命令暗示教会的缺欠）：

务要儆醒——他们已在生活及真理上松弛了，所以他们须在此多留意。

新约圣经共有六大「务要儆醒」的命令：

- (a) 彼前5：5～9——对撒但。
- (b) 可14：38——对试探。
- (c) 启3：1～3——对漠不关心。
- (d) 彼后2：1——对假先知。
- (e) 弗6：18——对祈祷。
- (f) 太24：42——对主再来。

务要稳固——在真道上站立得稳（中译可加「务要」在「真道上」之前）。

务要成长——作「大丈夫」（意像成年人），指信仰与信心皆成熟。

务要刚强——「刚强」是命令式被动词，指刚强是要靠外力来完成的。

务要凭爱——凡作什么总要凭爱心作，因爱可使人成就大事，这也是哥林多信徒甚缺乏的。

b 如何对待同工同劳的人（16：15～18）

本段承受上文「凡作何事，都要凭爱心而作」一言，今即提及数人，务请教会对他们顺服及敬重。

有关司提反一家（16：15～16）。

有关教会代表团（16：17～18）。

4. 有关结束问安（16：19～24）

a 问安的话（16：19～21）——问安的代号是「亲嘴」，这是个圣洁的行动（圣洁是形容词，形容亲嘴这回事）。

b 警告的话（16：22）——不爱主的是「可诅可咒的」（anathema 意「献给毁灭」），指不信的，警告若有人如此，他的后果便与神永远隔绝（加1：8～9；帖后3：14～15）。

保罗以两个字支持他的警告：「主必要来」(maranatha)此字是亚兰文，是初期教会惯用的祷词（意「主来吧」），是带有「主再来必审判」的意味，此处保罗务求主再回来将受咒诅的除去，恐防教会受异教者荼毒。

c 祝福的话（16：23～24）——「恩」与「爱」是保罗给哥林多教会最后的祝颂，也是神给历代教会的祝福。

第 8 章

哥林多后书

哥林多后书主题简纲

1 ~ 6 上

保罗自辩

1 ~ 2 计划改变

3 ~ 6 上 职事事奉

6 下 ~ 7

表明心愿

6 下 劝告圣洁

7 请求接纳

8 ~ 9

阐明捐献

10 ~ 13

证明使徒

10 权柄

11 生平

12 经历

13 结语

一、保罗的自辩（1：1～6：10）

A.启语问安（1：1～11）

1.问安（1：1～2）：使徒保罗和提摩太向哥林多的教会及亚该亚的信徒祝愿。

2.颂赞（1：3～11）

a 神是苦难中的安慰（1：3～7）

「安慰」是本段的钥字，在本段出现十次（在全书有二十九次），神能使信徒在一切患难中（包括为基督受的）多得安慰（多受……多得，1：5），信徒在患难中多得主安慰，就能多安慰别人。患难（意「压碎」）也是本段钥字之一。

b 神是苦难中的保守（1：8～11）

保罗曾经历各种苦难，但神保守他脱离险境，因此他深信神无论在现今或将来都必拯救他。他说：「神曾救我们（过去式动词），现在仍要救我们（现在式时态），将来还要救我们（将来式）。」

由此可看出神的救赎是全备的、到底的，他一次拯救，必然永远拯救；并且他的拯救是确定不移的，世上绝无任何苦难可以夺去神的救赎。

B.为计划改变而自辩（1：12～2：17）

许多筹备的计划是很难以改变的，但主的引导有时不同，事奉神的人对他的带领要特别敏锐。但有些人对保罗误解，说他反复不定，进而质疑他的性格及事奉，

鉴于此，保罗急欲为自己辩护。

1. 起初的计划（1：12～23）

保罗有意先由亚西亚到哥林多，才去马其顿，然后再从马其顿回哥林多，最后才回耶路撒冷（1：15～16）。这与哥林多前书16章5节的计划有别，因此引起一些人批评他「反复不定」、「从情欲起意」、「忽是忽非」。但他两次诚恳地宣称，他所作所为是绝对无误的，并解释他行事的改变是为了宽容（1：23）。

保罗以三种绝对不可改变的事，作为他传讲的根据：神的道、耶稣基督、神的应许（1：18～20），就因这三不改变之事，保罗才委身于事奉众教会。因他所事奉的神曾为信徒作了四件事，这四件事皆在信徒得救时获得的（1：21～22）：a坚固信徒。b膏抹信徒。c印封信徒（意指「拥有」）。（4）赐下圣灵作「凭据」（意「首部分」。暗示其余全都必定赐予），表示将来信徒的救恩是不会失落的。

2. 计划改变之因（2：1～11）

a 为教会之喜乐而改变（2：1～4）。

b 为赦免反对者而改变（2：5～11）。

3. 修订后的计划（2：12～17）

保罗解释他一生一世随主引导（2：14），1章16节的原来计划，保罗本要先到马其顿，但他却转往特罗亚去，在那里神给保罗莫大的祝福，特罗亚教会可能在此时创立。

在特罗亚的工作异常蒙恩，他称之为「在基督里夸胜」。「率领夸胜」是形容罗马将军战胜敌国后，

将敌国的俘虏带回，在京城里举行盛大的游行展示给国民看。「基督的香气」是指当时在夸胜大游行里，罗马祭司边行边摇檀香，发出檀香味，两旁观众皆可闻到。如今得胜将军是基督，他发出的香气是福音的香气，指保罗为主作的见证，对信的人是「活的香气」，对不信的人是「死的香气」。

C.为自己的事奉而自辩（3：1～6：10）

保罗的事奉常受人误解或攻击，以致他觉得需要为自己的事奉辩护。他的自辩从数方面着手：

1.事奉的基础（3：1～18）

保罗觉得他事奉是件极为满足的事，一因有哥林多读者的见证，二因他的事奉是建立在新约之上。

a 哥林多信徒的见证（3：1～3）

保罗谓他不用别人推荐，哥林多的信徒就是他的笃信，写在心里（3：1～2）。荐信是凭据、证明、基础，也代表亲密的关系。哥林多信徒也是基督的推荐信，是基督用圣灵写成的，证明保罗是代笔人。

b 作新约的执事（3：4～18）

承担的根据（3：4～6）

保罗深信他事奉神非靠自己的能力，全是由神的呼召，能「承担」（意「有能力」）一个新约的执事。接着他迫切地将新约与旧约的果效指出：旧约叫人死（引出死的结局），新约叫人活（得永生的结局）。

保罗用「字句」代表旧约，因旧约充满必须绝对

遵守的条文；而用「圣灵」(pneuma 中文误译「精意」)代表新约，因圣灵可使人重生。

新旧两约比较 (3:7~11)

摩西承受律法时，神将之写在石版上(出34:1)，但新约是神的灵将律法刻在人心里，是圣灵催迫人服从神之律法(耶31:33)，取代(废掉)旧约(耶31:31)。因此旧约的荣光便不及新约了。

摩西所代表的旧约只是第一期的荣光，称「先前的荣光」(3:10上)，今有「极大的荣光」(3:10下)，故可不必以「荧火之光」代替「太阳之光」了。

新旧两约在今日 (3:12~18)

3章12节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将上文的对比用在现今的事奉工作上。保罗谓如今他大胆讲说神的道，不必惧怕那「将废者的结局」(3:13，指3:7「渐退之光」，保罗喻此渐消失之余晖乃象征律法之渐逝，3:8)。

可是在今日，犹太人心地刚硬，仍以旧约为主，正如仍被帕子蒙蔽，不能看见面光渐退(代表律法)，不知这帕子已被基督废掉了。然而他们若肯接受圣灵的工作，便可得自由(喻信主的自由，得救之意)。正如保罗今日可以直视神的荣光(帕子除去，出34:35)，有返照的荣光(即见到基督，参4:6)。因此信徒的生命每日逐渐变成主的形象，真是荣上加荣，这全是圣灵的工作。

旧约	新约
刻在石版上	写在心版上
属死的职事	属灵的职事
渐退的荣光	长存的荣光
定罪的职事	称义的职事

2.事奉的委身（4：1～5：10）

本段内，保罗呕心沥血地将自己至死不渝的委身事奉与读者分享，期望他们与他一样忠心到底地事奉神。

a 鞠躬尽瘁，至死不渝（4：1～18）

竭力作主的仆人（4：1～6）：忠实专心传讲神的福音。

身上常带主的死（4：7～12）：为了传扬基督，保罗经历了不少苦难，但他深信自己的生命（瓦器）有神的宝贝（福音）在内，因此虽四面受的生命敌，却不协、气馁、放弃；身体如背十架，却事事显出主是活生地在心里头。保罗的事奉只在显明基督（4：10）他似是「属」敢死队员，为要将「生的福音」传给哥林多人。

因信主才如此行（4：13～18）：他深信主耶稣复活的大能，将来必能与哥林多信徒同站在主的面前，故此便格外努力荣耀神。虽然工作艰辛，身体衰残，但内心每日更新，视所面对的苦楚是至暂至轻，因他的生命不是为暂时而活，乃是顾念永远。

b 离开身体与主同在（5：1～10）

本段经文与上文密切衔接，保罗视他的事奉有永恒的价值，尽管生命衰残，甚至死亡，也不会令他丧胆。

保罗将今生比如帐棚的生活，是暂时的，若死了，就搬往永久性的房屋去。死的来临又如脱衣，到那时便不至于赤身（喻不蒙羞，指能到永远境界），却穿了复活的身体，使他能进入荣耀去。又有圣灵先赐下来，做「首部分」的保证（5：1～5）。

5：6 节的「所以」暂结了以上的论谈。保罗认为肉身生命是眼见生命，却是与主「相离」（意「离家」），只是他宁愿离开身体与主「同在」（意「在家」），但无论如何，他立志作何事都是为要得主喜悦，因各人都要在基督台前接受审判。

「基督台前」的审判不是对全体世人（信与不信）的审判，而是针对信徒的。「台」（bema）是奖赏台，用以判定信徒将来的赏罚，好的行为带来赏赐，恶的行为带来羞耻。

3.事奉的原因（5：11～21）

保罗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地事奉神是基于两大原因：

a 因被主爱激励（5：11～15）

他如此行，全是因被基督之爱「激动」，这位基督为世人舍己，使那些信他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他而活。

b 因蒙赐和好的职分（5：16～21）

和好的道理，是神借着基督与世人和好。基督是无

罪的，今替人成为罪，神将人的罪归到他身上，因此世人在基督里成为神的义。

在工作上言，和好的职分是神托付信徒的，故此信徒成为基督的「使者」，努力使世人与神和好。事奉神非易事，保罗深知此点，但人若有敬畏主的心（5：11），被神爱所激动（5：14），亦有神的托付（5：19），那么虽苦仍不足惧了，这正是下文要表达的。

4.事奉的甘苦（6：1～10）

事奉是一个矛盾，一方面与神同工，一方面经历莫大艰苦。

- a 劝告共甘苦（6：1～2）：保罗劝告哥林多教会信徒与神同工，切勿徒受主恩。
- b 甘苦一席话（6：3～10）：保罗在二十八方面，分三组描绘他确实是主的人，以及事奉神的甘苦经验，也是每一个事奉神者的共同经历：

第一组——在(en)（6：4上～7下）共十八种：在忍耐、在患难、在穷乏、在困苦、在鞭打、在监禁、在扰乱、在勤劳、在儆醒、在不食、在廉洁、在知识、在恒忍、在恩慈、在圣灵（原文没有「感化」）在无伪的爱心、在真实的道理、在神的大能。

第二组——靠或经历(dia)（6：7下～8）共三件：靠神左右的仁义兵器（「兵器」意「手」、「左右」表示「足够」，即无论在何方都够用）经历荣耀羞辱、经历恶名美名。

第三组——似乎(hos)（6：9～10）共七种：

似乎是诱惑却是诚实、似乎无人知却是人所共知、似乎要死却活着、似乎受责罚却不丧命、似乎忧愁却是快乐、似乎贫穷却使多人富足、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

以上二十八种的经历，都刻划出事奉神者的甘苦，每一种都是保罗的亲身经历，但他视事奉神是一件极荣耀的事，绝无悔言。

二、保罗向教会表明心愿

(6：11～7：16)

3章1节开始，保罗一直为自己的事奉立场辩护，他解释清楚事奉的基础（3章）、事奉的委身（4：1～5：10）、事奉的原因（5：11～21）、事奉的甘苦（6：1～10），接着便向教会表明他的心愿。

A.对教会的劝告（6：11～7：1）

1.期待坦诚交往（6：11～13）

保罗期待哥林多教会用宽宏的心接待他。

2.不可与不信相交（6：14～18）

保罗劝告信徒不要与不信者同负一轭（比喻取自申22：10），指同事奉（在此非指结婚或在社会上的工作）。他用五个对比，指出他们是不能协调的：信与不信、义和不义、光明与黑暗、基督和彼列（即撒但的别名）、神的殿和偶像。

论及神的殿与偶像毫无瓜葛，保罗指出，信徒是永生神的殿。接着他用一连串的旧约经文，指出神在

信徒之中，神是他们的神，他们是神的子民，所以要从他们当中分别出来，不要与他们往来，这才是属神儿女的样式。

3. 当除去一切污秽（7：1）

7：1节首字「所以」（中文漏译）将上文的讨论做个结论。保罗称呼对方为「亲爱的」（「弟兄们」是补字），以期达到劝诫的果效，恳请对方务要除去外（身体）、内（灵魂）的污秽，敬畏神，过圣洁的生活。「得以成圣」是现在式分词，指不停地进行，故此不表示今生可达到。

B. 对教会的请求（7：2～4）

保罗向教会再度保证；他与其它同工未曾亏负、败坏或欺骗他们，故此请教会放心接纳他们，他极爱哥林多信徒。

C. 为教会而欢喜（7：5～16）

1. 因提多的报告（7：5～7）
2. 保罗的安慰（7：8～12）
3. 对教会的夸奖（7：13～16）

三、论捐献的事（8～9）

在外邦众教会中筹募款项，资助耶路撒冷教会贫苦信徒一事，是保罗在第三次旅行布道时的一项重要任务。保罗视耶路撒冷教会为地上教会的母会，先前因曾经历大饥荒，故保罗代表安提阿教会，将乐捐的周济亲自送给他们

(徒11：27～30)。此后他对这项服事颇为重视，并曾对加拉太教会述及他对此事的负担(加2：10)。

在哥林多前书第6章1至4节里，保罗已在哥林多教会中着手进行，并以加拉太教会的参与为榜样，鼓励信徒。在哥林多后书内，他劝勉信徒完成此项集资捐助耶路撒冷教会的行动，因此事进行已有一年了(8：10)，遂在提多携带此书信给哥林多教会时，期待他们能完成此项捐献。

A.马其顿教会乐捐之恩典(8：1～5)

马其顿的众教会热烈参与(诸如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庇哩亚之教会)，他们视能参加此项捐献，乃是报恩的表示。

B.劝哥林多教会效法(8：6～24)

1.爱心的实在(8：6～12)

在爱心实在的显出上，主耶稣是最完善的榜样(8：9)，因此期望教会既有愿做的心，就当办成这事。

2.均平的处理(8：13～15)

保罗本着一个原则进行，不是要一间教会全部承办这事，那会吃力无比，而是「均平」地将他们现在的富余帮补别人的不足，将来他们也会回报，正如出埃及记16章18节的原则。

3.派代表集捐(8：16～24)

为此保罗打发一小队同工前往协助乐捐之事，成员有三：提多及两位弟兄。

C.对哥林多教会的夸奖（9：1~15）

1.有乐意的心（9：1~5）

2.乐意的好处（9：6~15）

a 对捐献者（9：6~11）

保罗以箴言11章24节与19章17节的原则，指出「多种多收，少种少收」是千古不变的真理，望教会随本心酌定，不作难，不勉强，要捐得乐意，才是神所喜悦的。多捐是使神多加恩惠的机会，也使人多结善果，如诗篇112篇9节、以赛亚书55章10节与何西阿书10章12节所言，神使撒种的多得种子，使义果更增添。

b 对受惠的人（9：12~15）

此外，捐献者不但使自己更蒙恩，他人也因此而越发感谢神。因受惠者（耶路撒冷教会）在此事上得知施予者（外邦教会），也承认了耶稣基督的福音，并为对方而感谢神。

就此事，保罗不期然地向神发出衷心的颂赞，感谢神有说不尽的恩赐。

四、保罗为使徒的权柄而自辩

（10：1~12：13）

保罗时代，假使徒各处盛行，渗入教会，传异端，反对真使徒，使教会陷于混乱状态，真使徒不能自由工作，有时连以前的工作也被假使徒拆毁，连保罗也不例外。

在哥林多教会中，不少信徒受假使徒的摆弄，对保罗

为外邦使徒的权柄多有质疑，使保罗在教会留下的福音工作也大受影响。就此，保罗迫不得已而为自己确有使徒权柄申辩。

A. 保罗的兵器与权柄（10：1～11）

1. 反对者的批评（10：1～2 上）

在哥林多教会中，有人批评保罗是假作谦卑，凭血气行事，又说只有他们才是属基督的。

2. 保罗的回答（10：2 下～11）

保罗的回答可分三方面，一是他的回答态度，二是解释他事奉能力的来源，三是让行为代替言语。

- a 他认为对待这等批评的人，必须用勇敢（严厉）的心，只盼望不用真正行出来（10：2）。
- b 他说他不是凭（kata）血气行事，是在（en）血气中行事。「凭血气」意指冲动，「在血气」则表示血肉之躯，两者大有分别。保罗谓他虽然是人，却不凭人的力量去事奉，因他的兵器是属灵的，原是神的能力，此能力能攻破反对神的势力，将人的心意收回。
- c 至于那些自以为是属基督的，只要留心观察他们的行为，便知谁是真属基督的（10：7），真使徒有神的权柄，只是权柄非为败坏人，乃为造就人（10：8）。

B. 保罗的事奉界限（10：12～18）

1. 假使徒是自荐自定（10：12）

保罗说他不欲与那自荐人（假使徒）相比，因假

使徒用自己定的「度量」衡量一切，自己给自己评分，是不通达的。

2. 真使徒的度量及工作 (10：13～18)

真使徒的「度量」是神定的（是神所设立、神分派安排的，非自定的、自派的）。保罗认为是神将他的工作界限「构」（意「伸张」）到哥林多地区去，他也盼望哥林多信徒的生命能增长，以承继保罗的「构的工作」，将福音传至更远。所以若要为工作而夸口，应夸口主的悦纳、主的称许。

C. 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愤恨 (11：1～15)

1. 因教会失去向基督纯一清洁的心 (11：1～6)

2. 因教会接受了假使徒 (11：7～15)

a 保罗自己传道不收工价，是因爱他们之缘故 (11：7～11)。

b 而假使徒传道却收工价 (11：12～15)。

假使徒却为利传道，行事装模作样，装作「仁义的差役」，如撒但也装作光明天使出现，他们只是撒但的仆役而已。

D. 保罗对教会的自夸 (11：16～12：13)

1. 本不欲自夸 (11：16～20)

2. 迫不得已才说 (11：21～12：10)

哥林多教会接受假使徒，并误解了他。保罗自谓他比假使徒们更勇敢（勇敢指更有条件、恩赐、经验），随即列出他的经验来与假使徒对比。

- a 有关保罗出生的背景及传统 (11：21～22)，他不比别人差，是希伯来人（指血统）是以色列人（指被选的民族），是亚伯拉罕的后人（约的承受人）。
- b 有关作基督仆人之患难经历 (11：23～33)。他比别人更劳苦、下监牢、受鞭打五次，被棍打（外邦人习惯）三次，被石头打、遇船坏、行远路、各种危险、受劳碌、受困苦、不得睡、常饥渴、不得食、受寒冷、挂念教会。他实在比常人更软弱、更焦虑，若要夸口，他只夸神的能力足够他所用。保罗并提及神的恩典再一次救他自大马色王之提督手下脱逃。
- c 有关三层天的经历 (12：1～10)。保罗述及他迫不得已的自夸，将他的自辩从地上的辛酸劳苦转至天上（灵里）的经历，即关于主的「显现」（意「看见」）及「启示」（意「揭开」）。异象是可见的经历，而启示则是神赐与内心的。

他以第三人称的手法写自己，说十四年前（约A.D.42）曾有一次被提到天上去，那时他已信主，回到大数去（徒9：30，11：25）。「被提」是指一个不能自控的行动，完全是神的工作，这经验是在身内（灵的被提）或身外（肉体被提），连保罗自己也不知道，只是他知道到第三层天去了。「第三层天」是犹太人传统指神的所在，亦即乐园（12：4），在那里他听到「不能说出来的言语」（中文译「隐秘的语言」）。他可为此特殊的经验而夸口，却禁止自己，免得有人把他抬高或自高。为此，他认为是神容许撒

但的差役攻击他（「免」字影射是神的容许。）他称这攻击为「一根刺」。

对这「一根刺」，保罗曾三次求主挪移，主却给他两方面的回答：恩典与能力皆够他用。恩典是能力的来源，能力是恩典的外显，神的恩典与能力在保罗的事工上特别彰显出来。

3.使徒的凭据（12：11～13）

保罗本不愿自夸，只是被逼而为，虽工作算不得什么，却不在那些假使徒之下（12：11所提之使徒是假使徒）。他在教会中，常用神迹、奇事、异能，显出来作使徒的「凭据」（意「记号」）。

在教会中，保罗没有要教会在经济上支持他（不累着你们），故此，哥林多教会与别的教会相比，应没有不及之处。

五、临别的话（12：14～13：14）

对一间问题众多及对保罗的权柄大有质疑的教会，书的结语是极难下笔的。但保罗在「后书」的结语，将自己爱他们的心再次向他们披露，真是苦口婆心，不放弃他们。

A.计划再造访教会（12：14～13：4）

1.计划的预告（12：14～15）

保罗计划再次造访教会，此将会是第三次（首次创立教会，参徒18，其次是哥林多前后书写成之间，称「痛苦的造访」（2：1，13：2），再来则是第三次）。他表明不用教会在经济上的资助，正如父母为儿女负

养育之责，期望此举能获得他们的爱。

2. 真诚的表态（12：16～21）

a 毫无占过教会便宜（12：16～18）。保罗及同工对他们全是造就，别无他意。

b 但不知教会如何待他（12：19～21），故保罗产生了忧虑（三个「怕」字）：

怕见面时不知所措。　怕仍有纷争、结党、嫉妒、毁谤等事。　怕见到教会犯罪的人仍未悔改，他在神面前便要愧汗直流了。

3. 再来的态度（13：1～4）

保罗再来时，要以人证之法，指出对犯罪不悔改者，绝不再宽容（指12：21的人），他们知道基督有改变人的大能（12：3～4），盼望他们不要掉以轻心。

B. 盼望教会成长（13：5～10）

1. 自省是否真信（13：5～6）

保罗要他们自省，是否真信主，若是真信的，便晓得保罗是同路人，是不可弃绝的（指不该反对、毁谤、质疑等）。

2. 勿做一件恶事（13：7～10）

保罗的心愿不是计较自己的名誉清白，就算被人弃绝（指被反对）也在所不惜。他视这些不是首要的，而是要对方行事端正，一件恶事也不做，这真是父亲的心。接着保罗指出，真理是无法打倒的（暗指自己为使徒的身份），假使教会在信仰及生活上刚强起来，成为「完全人」（意「健全」），保罗被视为软弱的，

也无所谓了。为此，保罗书写了此信。

C.结语 (13:11~14)

1.末了的话 (13:11)

保罗在收笔时意犹未尽，劝告教会：

- a 在个人方面：要喜乐，做完全人，受安慰。
- b 在与别人相处上：要同心合意，彼此和睦。

随着这五大命令之后，便是神同在的应许，他是仁爱和平的神。

2.问安的话 (13:12~13)

「亲嘴问安」一词成为初期教会书信的「正式结语」。「众圣徒」是特指马其顿的信徒。

3.祝福的话 (13:14)

愿三一神的工作常在信徒身上。

至于此「后书」能否产生预期的果效，学者多以为然，因为：

- a 根据罗马书15章26至27节所述，看出马其顿教会捐献完成是在「林后」之后。
- b 翌后，保罗计议前往西班牙及其它地方，若不成功，此念头可能会打消。
- c 「林后」此信能保存下来，成为正典，表示教会接纳了保罗的忠告。

—— 第 9 章 ——

加拉太书

加拉太书主题简纲

1 ~ 2

个人性辩明

1 使徒生平

2 权柄例证

3 ~ 4

教义性证明

3 因信称义

4 福音与律法

5 ~ 6

实践应用

5 圣灵与自由

6 爱心与生活

一、启言导论（1：1～10）

对一间离开了纯正福音，又质疑作者有使徒权柄的教会，保罗下笔时一定百感交集，因为他在加拉太地区各教会中，实在花了甚多时间传扬及阐释福音，今若教会信徒重返旧路，他的工作则全归徒然了，因此他很着急地为自己、为福音极力争辩。

A.启语问安（1：1～5）

1.作者与读者（1：1～2）

作者启言自称为「使徒」，这使徒之权柄非来自人间，而是从主耶稣及父神而来。再且他的权柄有「同在的众弟兄」（即安提阿教会，乃写作地点）认同，证明他确有使徒的身份。

读者是加拉太地区的众教会，表示此信件是传阅文件。

2.祝福之词（1：3～5）

在这前五节启语问安中，保罗已列出救恩的四大步骤：

- a 救恩出自父神的旨意。
- b 救恩由耶稣完成。
- c 救恩由使徒传开。
- d 救恩的果效是恩惠及平安。

每一步骤都是父与子的合作，因祂们的心思与工作都是一致的。

B.写信目的 (1:6~10)

1.因教会随从别的福音 (1:6~9)

撒但工作之一乃叫人对福音产生误解，进而离开。加拉太教会初闻福音，欣然接受，但旋即被割礼派人士带离正途，走回旧路。故此保罗异常焦急地责备他们，并矫正他们，这是他撰著本书之目的。

2.因要表明立场 (1:10)

他的事奉非以人为中心、讨人喜欢，而是以神为中心，表明自己确是神的仆人，此乃他著成本书的第二动机。

二、为使徒的权柄而自辩

(1:11~2:21)

要推翻一个人所传的信息，一个有效的方法，即推翻那人的权柄，这也是加拉太教会中割礼派人士对待保罗的手段。为此，保罗将其为使徒的权柄仔细陈列，以辅证他的信息是从上面来的。

A.保罗权柄的来源 (1:11~2:10)

1.他的权柄与人无关 (1:11~12)

保罗首先表明，他传福音的权柄，非来自人的主意或委托，也没有人叫他去传，而是来自耶稣基督的启示。

2.他的权柄与犹太教无关 (1:13~14)

3.他的权柄是神分别出来的恩典（1：15）

保罗谓，他成为福音工人，全是神分别的恩典。

「分别」乃是神的作为，是为圣工而做出的「分别」。

4.他的权柄与耶路撒冷使徒无关（1：16～2：10）

a 第一次上耶路撒冷（1：16～24）

保罗记述此次到耶路撒冷的访问，及事后离开的目的有三： 时间短促（十五天）； 只见二人，故此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受教会的授权为使徒； 此外，亦无与其它教会的人士见面；故此他的权柄非来自人，而是来自神。

b 第二次上耶路撒冷（2：1～10）

时间与目的（2：1～2）

十四年后，保罗再上耶路撒冷，此次与巴拿巴、提多同去，是奉启示而去的，目的是公开性（对教会的弟兄们）「陈说」（原意「置在前面」，喻「辩明」），及私下性（背地里，对教会的领袖）的辩护他在外邦人中的传福音原则，免得他现在及以前的工作都白费了。这次事件发生于何时，学者们认为十四年是指从保罗信主时算起。

这次事件与使徒行传11章28节的「赈灾大行动」有关，理由在于这次是奉启示上去（亚迦布的启示），保罗便趁「赈灾事件」带提多前往，为要作一个「活见证」。

提多的例证（2：3～5）

提多虽是外邦人（「希利尼」hellen 在此意「外邦」如3：28；林前12：13），但保罗未「勉强」（意「强迫」）他受割礼（指受割礼才能得救）。表示

保罗到处传「不用守割礼便可得救」之信息，连与他同工同行的提多也未行割礼。

与教会柱石会面（2：6～10）

保罗提出，那次的探望蒙耶路撒冷教会柱石的支持，他们承认他是「外邦人的使徒」，正如彼得是「犹太人的使徒」，于是就向保罗及巴拿巴行「相交之礼」，此礼是公开性的承认，也表示保罗一直以来所传的福音是纯正的福音真理。教会认可保罗的权柄，也欢悦保罗募集赈灾之事。

B. 保罗与彼得的关系（2：11～21）

保罗与彼得同是初期教会的领袖，但为福音真理之故，保罗不得不与彼得争辩。保罗将此事件向加拉太教会提出，旨在坚定他们「因信称义」的信心。

1. 事件（2：11～13）

此次事件发生在使徒行传15章事件前。有一次，当保罗在安提阿，彼得到访，却被保罗当面「抵挡」（意「反对」），因他有「可责之处」（意「有错」）。事缘彼得在安提阿时，与外邦人来往非浅（「一同吃饭」为习惯性的，表示交往甚深；犹太人进入外邦人家用饭，是不寻常的事）。怎知割礼派人士也从耶路撒冷来了，彼得一见，就慌忙「退去」（意「撤去」），不与外邦人来往。彼得与外邦人「隔开」（「分别出来」），是为避免得罪耶路撒冷的律法派人士（奉割礼的人）。此举使甚多安提阿教会的犹太人也附和，连巴拿巴也在内。

2.责备（2：14～21）

保罗视这群人的行动是「装假的」（意「虚伪」，指行动与信仰不符），与福音真理不合。福音真理是不分犹太、外邦的，大家都是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故此当众指责彼得。因彼得是耶路撒冷教会柱石（巴拿巴也是安提阿教会之柱石），若此风一长，后果堪虞。对保罗而言，福音是不分国籍、种族的，神对万民一视同仁，只问信心的实在，人称义是因信称义，非凭行律法。

保罗因律法之故，已成死人（因律法对保罗只能使他知道，但不能遵行，律法反而杀死保罗），但因神之故，却是活人（借着信，经历基督复活之能力，脱离老旧的罪性生命），全是由与基督同钉、同死、同复活。故此是因基督活在心中，所以可称为活人。

在2章11至21节里，保罗提及他与彼得的「摩擦」，非自大张狂的表现，而是指出，有时连「母会」的柱石也有软弱妥协的地方。再且，割礼派弟兄如彼得般确有「可责之处」，不可不慎。故此，保罗的辩言，一是为自己的权柄，二是为福音的真理，所以本段可说是前（1：11～2：21）与后（3：1～4：31）两段经文的桥梁。

15节可译作「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像生来就犯罪的外邦人」，意为「生来是犹太人，不是生来是被犹太人所称为的外邦罪人」。外邦人被称为罪人是犹太人的传统（太26：45）。

三、为所信的福音而自辩（3～4章）

在教会史中，甚多教会开始时颇为纯正，可惜后来被各类型异端搅扰，而离开真道，之后也成为异端。加拉太教会备受割礼派之影响，他们来到信仰变质的边缘。这是个关键性的时刻，假如犹太人的主意得逞，基督教会势必萎缩消失，成为犹太教的一支，世人之盼望危在旦夕。故此保罗着急异常，遂疾笔成书，旨在挽回颓势。3至4章共六十节经文，可谓保罗书信中最强劲的文字。

A. 加拉太信徒的经历（3：1～14）

保罗指出加拉太信徒现在的情形，与他们先前的经历全然不同。故此，先指出他们现有的经历，非靠行律法而来，完全是靠信心；也就是说，加拉太信徒的属灵经历，证明保罗所传的福音是正确的。

1. 他们因信而受圣灵（3：1～5）

2. 他们因信而成亚伯拉罕子孙（属灵上言）（3：6～9）

他们正如亚伯拉罕般，也是因信称义。

3. 他们因信而脱离律法（3：10～14）

保罗利用四段旧约经文，分别指出信徒是因信而称义，非靠行为称义：

a 申27：26——凡不全行律法的皆被「咒诅」，故此凡以「行律法为本」的皆不成功（3：10）。

b 哈2：4——义人因信得生，故此没有人能靠行律法

称义（3：11）

- c 利18：5——律法强调「行」，不「本乎信」（3：12）。行是指生活，信是指救赎。
- d 申21：23——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基督为此替世人完成三大伟工：一是祂代替人被挂、被咒诅，使人「被赎出来」，使人「脱离」律法之咒诅（3：13）；二是祂使亚伯拉罕的福临到外邦人；三是使世人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3：14）。

B. 律法与福音的比较（3：15～4：11）

在上文（3：1～14），保罗从旧约的正反面指出信心超越守律法的行为，如亚伯拉罕在没有律法前因信称义，如律法叫人被咒诅。这样读者不期然地想到律法似是「害人不浅」，为何神将之赐予世人？于是保罗遂将律法与福音做一比较，使读者能明白如今是福音时代了。

1. 律法不能废弃应许（3：15～18）

15节的「弟兄们」开始另一诠释，在性质上、预言上、时间上、产权上等四方面，保罗指出神给的应许是超越律法的。

2. 律法的性质（3：19～22）

应许在四方面似比律法优胜，但切勿误会律法的用途，在此保罗解释律法的性质有五：

- a 为过犯（3：19 上）——使过犯更显着，「过犯」（parabaseon 意「偏差」）是指对一个期待或标准的偏离；「添上」是后加的，为成就某一目的而加

上去。

- b 有时限（3：19 中）——律法是有终点的，等那蒙应许的子孙（即基督）来到。
- c 需中保（3：19 下）——律法由「天使」及「摩西」传给世人（言外之意指福音不用中保）。而神只有一位，祂不用中保，便将应许传给亚伯拉罕。
- d 是相和（3：21）——律法与应许不是互相排斥，乃各有所长、各有功用。而律法却不是叫人得生的，否则义便从律法而来了。
- e 圈罪人（3：22）——律法（用「圣经」）将人「圈」（意「囚禁」、「围困」）在罪中，好叫基督来释放他们，就是那些肯相信祂的人。

3. 律法的时限（3：23 ~ 25）

在三方面，保罗指出律法确有限制，尤是时间方面：

- a 律法看守犹太人，直等到因信得救的道理来临。「看守」意「监守」，但现在因信称义之道已来，律法用途也告结束，这是律法时限之一。
- b 律法圈住犹太人，直到真理显明出来，这是律法时限之二。
- c 律法是「启蒙师傅」（意「幼童教师」），将人引到基督面前，在那里可因信称义。

4. 福音使人承受应许（3：26 ~ 29）

「所以」将以上做一总结，作者在四方面指出福音可以使人承受应许：

- a 凡信基督耶稣的皆是神的儿子。
- b 凡认同基督的（受洗比喻认同）是披戴基督。

- c 人在基督里合而为一，即哥林多前书12章12、14节所言，成为同一身体。
- d 凡属基督的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属灵上言），承受神的产业（属灵上言指永生救恩）。

5.基督赎出律法下的人（4：1～7）

在时候满足时基督降世，生在律法时期（4：4），把律法下的人赎出来，得着「儿子名分」。神因此也将祂「儿子的灵」赐给人，使他们能亲昵地称神为「阿爸父」。「这样」（中文译「可见」），信者不再是奴仆（指受律法的管辖，非指罪的奴仆），而是儿子，是神的「后嗣」了。

6.信徒不用再守律法（4：8～11）

读者现今既已信靠神了，为何仍要再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指律法）为奴仆，譬如守「日子」（指每周的安息日）、「月份」（指庆祝新月、月朔）「节期」（指七节期）、「年份」（指安息年及禧年），这些对救恩是无作用的、无能的（软弱无用的），不及福音的大能、恩典之丰富及智慧。若加拉太信徒走回犹太教之旧路，似乎是将无能的律法取代福音的大能；将贫穷的律法取代了丰富的福音，故保罗觉得自己前功尽弃，难怪保罗称他们为「无知的人」。

C.劝信徒勿弃初受的福音（4：12～31）

12节的「弟兄们」开始一个新方向，在此保罗从神学的辩护转向对信徒的劝勉，基于两个原因：

1.因他们忘记初受的福音（4：12～20）

- a 初传福音时的情况（4：12～16）
- b 警告教会莫受人离间（4：17～20）

保罗心急如焚，说为加拉太教会再受生产之苦，直至基督如胎儿般「成形」（「成形体」）在他们心里。

19节的「基督成形」一词，意指「基督的形象」要成形在信徒心中。保罗的顾虑不但是要他们不再遵守律法，更愿他们生命成熟，满有基督的身量。

2. 因他们已得自由（4：21～31）

因读者中，有人欲回返律法生活，故保罗再郑重地向他们解释，他们已是自由身，不需再守律法了。

- a 一个例证（4：21～27）

亚伯拉罕的家人，成为保罗笔下借用的例子。保罗引用几件事来说明一个道理：基督徒是自由的，不需受律法之约束。

保罗在圣灵之默示下，视这些相对的人物、地点可象征一项属灵真理，故他说这都是「比方」（4：24）（意「说别样的话」），可意「以别样的话说出同类名义来」及「同类」（4：25）。此二字分别说明，保罗以一样事物说出同类意义的事情。在此，以夏甲、以实玛利、西乃山之约、地上之耶路撒冷（犹太教大本营），及在律法之下的人为同一类型的人物；又以以撒、应许之约、天上之耶路撒冷（教会或基督徒的象征）被圣灵生的为另一类型的人物。如下图表示：

夏甲 = 以实玛利 = 西乃山之约 = 现在（地上）
耶路撒冷 = 凭血气生 = 为奴的 = 在律法之下的人

(靠肉体：拒绝神的应许，缺少信心，试着靠自己去完成，为奴仆之律)

撒拉=以撒=应许之约=在上(天上)耶路撒冷=凭圣灵生=自主的=在基督里的人

(靠应许：因信而得，代表信心，靠圣灵去完成，为自由之恩典)

保罗并非以寓意解释圣经，他并未否认圣经的史实。他的「释经法」乃是一种「同类释经法」，也是一种属灵的「触类旁通释经法」。他将历史里某些人、事、物带出一种属灵真理来，而这些历史真理与那些人、事、物本身确有甚多可用之点，即某些历史的人、事、物与某些属灵真理是同类的。正如马太福音2章15节引用何西阿书11章1节，及马太福音2章18节引用杰里迈亚书31章15节的用法一般，也是一种「同类释经法」。

27节，保罗指出信徒之「母亲」如撒拉般，本来是不生育的，却符合以赛亚书54章1节所言。引用本意是这样：「赛」书的预言本是赞美从外敌获救的喜乐歌，是个由奴役之地获得自由的颂歌。今保罗用在福音方面，如福音本来少人相信，但后来信徒众多（如撒拉子孙后来也众多），表示福音将人从律法的奴役中，转至在福音里的自由。

b 应用举例 (4:28~31)

在三方面保罗谓：

信徒是应许的儿女，如以撒称为「应许之子」般
(4:28)

应许之子（福音）会受血气之子（犹太教）的逼迫，如历史的以撒受以实玛利逼迫（4：29；创16：4～5，21：9），但应许之子，才是真正承受产业的人（4：30；创21：10～14）。

「弟兄们」此呼召是全段的总结，也是应用举例的第三点。信徒非如使女之子，而是主母之子（4：31），意指「因信称义」的取代犹太教的信徒了。

四、基督徒的生命（5：1～6：10）

自由是可贵的，但自由也带来责任、要求、成长，因此也不能滥用自由，随便犯罪。故此，保罗在诠释信徒不再受律法捆绑后，即给信徒在自由上一连串的劝勉。

A.要站立得稳（5：1～12）

基督将人从律法的捆绑中释放出来，故此信徒自由了，在此却要站立得稳，不可动摇，不要重回受律法的「辖制」（意「设下网罗」）的路上（5：1）。

1.信心称义（5：2～6）

作者用自己之名强调下文的话，是带着使徒的权威而言，他说人若不是借着相信得救恩，只因行律法受割礼，后果有四：

- a 基督与他们无益，基督十架的功效对他毫无用途。
- b 他们仍未行守全律法（称「欠行全律法的债」）。
- c 与基督的爱「隔绝」。
- d 从恩典中坠落了，即失落救恩。

2.切勿受割礼派搅扰（5：7～12）

在割礼派中，有人指保罗也是割礼派者，保罗坚决否认，因为如果他与他们是「同党」，就不会受他们的逼迫。再且，他若这样行，十字架的「讨厌」（意「毁谤」，喻祂绊脚石），指犹太人极藐视十架）之处便没有了。

B.要用爱心互相服事（5：13～15）

要用爱心互相服事，才是遵行律法的精义（利19：18），否则会落人相咬、相吞及相灭的景况。

C.顺服圣灵而行（5：16～26）

1.情欲与圣灵的相争（5：16～24）

a 信徒不在律法以下（5：16～18）

信徒若要过彼此相爱的生活，就要顺服圣灵的引导而「行事」，勿贪图肉体的情欲，因情欲与圣灵彼此为仇。信徒既不在律法之下，应当顺圣灵而行，让圣灵引导、光照、管理，靠神的力量，可以克服一切肉体之难处。

b 情欲之果与圣灵之果（5：19～26）

因情欲与圣灵彼此相敌，保罗遂将情欲之果与圣灵之果做一比较，让读者好自为之。

情欲之果有十五个，分四类：性欲之罪三个（奸淫、污秽、邪荡）宗教之罪两个（拜偶像、邪术）人际关系之邪念八个（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与生活样式有关的两个（醉酒、荒宴）。保罗谓凡「行」（意「习行」）此等事

的皆不能承受神的国。

圣灵之果却有九个，「果」是单数字，指一挂的果子，共分三类：对己的（仁爱、喜乐、平安）；对人的（忍耐、恩慈、良善）；对神的（信实、温柔、节制）。为向内、向外、向上，由里而外，这都不需要律法管辖（没有律法禁止）。

2. 属基督耶稣的生命（5：24～26）

凡属基督耶稣者，是那些将肉体的「邪情」、「私欲」（上文译「情欲」钉死在十架上，故应没有该能力在信徒身上作祟。信徒既是凭圣灵得生的人，便当靠之「行事」。

D. 基督徒的爱心（6：1～10）

基督徒的生命是爱的生命，爱的彰显有五：

1. 挽回弟兄（6：1）

2. 互担重担（6：2～3）

基督的律法乃是爱之律（加5：14；罗13：8、10），互担重担就完全了律法。

3. 省察己行（6：4～5）

4. 供给施教者（6：6～8）

另一爱心行动，是供给在教会中的施教者，这是个「种瓜得瓜」的道理，也是「怎样栽种，怎样收成」的道理。

5. 行善不灰心（6：9～10）

五、结语劝言（6：11～18）

A.亲笔的话（6：11）

保罗让读者知道，余话是他亲笔之言，非请人代笔，故此他声明用大字标示。此举可能有四个用意：1.保罗有眼疾；2.他用大楷写成，因大楷是正式公告时所用的字体；3.全书是保罗的文墨，在重要部分他用大楷，今请读者注意那些大楷部分；4.他要读者特别留意这结语部分。

B.警告的话（6：12～17）

1.小心割礼派（6：12～17）

a 割礼派真相（6：12～13）

结束时，保罗仍念念不忘地给予教会有关防备假师傅的最后劝告，他在三方面指出假师傅的面目：

他们是希图「体面」的人，故此强迫教会受割礼，「体面」可代表外面的礼仪活动。

他们是怕为十架受苦的人，是懦夫，怕传十架福音，便受其它犹太人的逼迫，所以传割礼便「进入安全地带」。

他们是虚伪的人，自己不守律法，却要教会信徒遵守，又以加入割礼派为荣。

b 以十架夸口（6：14～16）

若要夸口，保罗谓他一生就以十架夸口，旋即给予三个原因以十架为荣：

他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而世界也被钉在十架上，这两个「死亡」成为他一生事奉神的能力。自己的旧生命已死，如今是基督活在他里头（2：20），如今世界已死，世界已不能再引诱他了。

十架给予世人（犹太或外邦）新生命，这比任何其它的事物更重要。

凡照十架「真理」（意「准则」）而行者，神会将救恩的平安及怜悯赐予他们，并会同样地赐与神的选民（教会内有甚多信的犹太人）。

2.切勿搅扰他（6：17）

保罗甚愿读者不再搅扰他（因若有的话，表示他仍未信服福音真理），因为他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stigmata戳印记号，古代多用在奴仆、罪犯、士兵、战俘等人身上，以示拥有权），表示他是属耶稣的。

C.祝福的话（6：18）

在收笔结语时，保罗再宣告恩典胜于律法，信心胜于工作，内心胜于外面，这是神的工作。

第 10 章

以弗所书

以弗所书主题简纲

1 ~ 3

在基督里的生命 (教义)

- 1 属灵福气
- 2 属灵地位
- 3 保罗职分

4 ~ 6

在基督里的生活 (实践)

- 4 上 教会生活
- 4 下 ~ 5 上 个人生活
- 5 下 ~ 6 上 家庭生活
- 6 下 争战生活

一、启语导论：属灵的福气

(1 : 1 ~ 23)

以弗所书是一本专论信徒在基督里之丰富的书卷，因为神有丰盛的恩典，且乐意赐予接受他的人，这正是全书首要表达的主旨。

A.启语之言 (1 : 1 ~ 2)

1.作者 (1 : 1 上)

作者自称保罗，从两方面向读者介绍他的背景：

- a 他是基督耶稣的使徒。
- b 他是奉神的旨意而作使徒——此言强调他的使徒资格，也强调他的事奉全在神的旨意中（加1：1）。

2.读者 (1 : 1 下)

保罗在三方面描述读者的背景：

- a 他们是住在以弗所的信徒——指他们在地上的居所。
- b 他们是圣徒——指他们蒙召分别为圣的地位。
- c 他们是在基督里有忠心的人——指他们对主的属灵态度。

3.致安 (1 : 2)

B.祝颂之言 (1 : 3 ~ 14) ——三一神的工作

在原文里，3至14节是一整句话，可是在内容方面，却包括了圣徒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福气，都是从三一

神而来。

1. 父神的工作（1：3～6）

神在创世之前作了两件事：

a 在基督里拣选信徒，使他们成为圣洁、无瑕疵。

「拣选」(*exelexato* 意「挑出来」，指从多数中挑选出一部分)「我们」(即相信与接受神的人)，乃根据「在基督里」。而「在基督里」是信徒接受主为救主时，与基督联合，神及圣灵将他放在基督里面，成为基督身体的肢体。

b 因爱之故，按自己所喜悦之旨意，预定信徒藉着耶稣得儿子的名分。「预定」(*proorisas* 意「预先界定」)是指神预先决定的计划，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使信徒得着儿子的名分。这全是神的恩典，是神所赐的，非靠人的努力，人无法夸口。人之所以得救赎，是神「预定的美意」(1：9)，神便据此「预先决定之计划」(1：5)，拣选那些相信他的人得到救赎。神的拣选并非专制蛮横、强权霸道、没有准则，也并非一味地按主权实施，而是因人对他的爱有回应。神的救赎也非廉价的恩典，而是根据人的接受与悔改，而赐予人的礼物。

2. 基督的工作（1：7～12）

神的工作是预定的、拣选的，基督的工作则是：

a 救赎（市场词汇，意「买回」），代价是基督的生命，以命赎命。

b 赦免（宗教词汇，意「拿去」，喻清偿债务），再没有得罪神的地方。

救赎产生赦免，这全是基督丰富的恩典，神却用

诸般的智慧和聪明，将此恩典「充足足赏给」信徒。
目的有三：

- a 叫信徒知道神旨意的奥秘，就是在神所安排的日期满足之时，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1:10)，意指在神将创造之新世界中，统归基督管辖。
- b 叫信徒在基督里「获得基业」，这基业是神凭己意「预定」(强调此计划之「预先立定」、永不改变之方法)给他们的(1:11)。
- c 叫神的荣耀在信徒身上得着称赞(1:12)，信徒称为「首先有盼望的人」。

3. 圣灵的工作 (1:13~14)

a 圣灵的印记 (1:13)

神的救赎也临到「你们」(外邦信徒)身上，从你们的「听」、「信」、「受」了真理的道、得救的福音、救主基督，便「得」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意「盖印」、「印封」)，表示归属、拥有、安全、保证。

b 圣灵的凭据 (1:14)

圣灵的获得也是救恩的「凭据」(意「首期」、「订金」)，表示救赎还有更完全的境界，那是直至神的「产业」(意喻「属神的人」，中译「神的子民」)被赎之时，也是神得荣耀之时。

C. 祷告之言 (1:15~23)

1. 动机及原因 (1:15~16)

触发保罗为教会祷告的动机有二：

- a 因教会的信徒充满对主的信心。
- b 因教会的信徒充满对人的爱心。

2. 祷告的内容（1：17～23）

保罗为教会信徒的祷告，内容可分为二点：

- a 求神将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信徒（1：17「赐人」一字原文没有，可不用放进去）。智慧和启示的灵中的「和」字，是一个「下译上」的用法，「和」字可译成「就是」。换言之，智慧的灵就是启示的灵，是一而二、二而一，这样信徒才能真知道神。
- b 求神「照明」信徒的心眼，使他们有三个「知道」主在他们生命里所造的工作：盼望的恩召、荣耀的基业、浩大的能力。「恩召」强调神在过去的工作；「基业」强调神将来的工作；「能力」则指现今的工作。而这能力（1：20～23）已赐给教会，可见教会是何等蒙福的一群。

二、属灵的地位（2：1～22）

神行事是有计划的，凡他所做全按他「旨意」（1：1）「预定」（1：5、11）、「拣选」（1：4）、「藉着」（1：5）、「用诸般的智慧聪明」（1：8）、「使一切同归于一」（1：10）。于是，他着手在世人中施行拯救的工作，又将凡信者置于同一身体内。尤其是第一世纪，将犹太人与外邦人不和的藩篱拆毁，使他们同是神家里的人，这是第2章的主旨。

A.信徒地位的改变（2：1～10）

在原文里，1至6节是一长句，大意可分二点：

1.先前的光景（2：1～3）

论及信徒先前的光景，保罗在四方面指出：

- a 死在罪恶过犯之人（2：1）。「罪恶」（指「达不到目的」）、「过犯」（意「跌倒」），代表所有的罪。罪的工价乃是死，只有基督（他）才能叫人「活过来」（指新生命的诞生）。
- b 随从今世的「风俗」（意「世代」，喻「世人的潮流」）。
- c 顺服空中掌权者首领。「掌权者」与「首领」及「空中」合用时，是指灵界的活物，亦即魔鬼撒但（参约16：11），保罗更进一步解释，就是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
- d 信徒以前也像悖逆之子（他们）一般，放纵情欲，任意而行，「本为「（「凭本性」）可怒之子，与别人无异，全都在神的震怒之下。

2.现今的地位（2：4～6）

现今地位全改变过来，乃基于：

- a 神的大爱（2：4），使人能与基督同活（灵性方面言）。
- b 神的恩典（2：5下），使人能坐在天上（指得胜的地位）。灵里的再生与得胜的地位是信徒现今所拥有的。

3.改变的目的（2：7～10）

信徒蒙恩得救之目的有三：

- a 将神的救恩显明给后代看 (2:7)。
- b 显出全是神的工作 (2:8~9)。神的工作与人的相信合作，「这并」是指救恩的工作，非一般误称指信心。因救恩是人不能为的（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免得有人自夸。
- c 救恩是神的「工作」（意「创作」、「杰作」），是新的「创造」，为了预备行善。

B. 信徒的合一 (2:11~22)

本段信息与上文甚多重叠，但作者是针对当时历史背景而言。在新约时，外邦、犹太同在一处，隔阂甚大，可是在基督里，一切围墙皆拆除了。

1. 外邦人的改变 (2:11~13)

a 先前的光景 (2:11~12)

当时外邦人的处境有二：

他们是犹太人藐视的对象 (2:11)。外邦人被犹太人称为「未受割礼的」，是句藐视之词。

他们没有前途 (2:12)，保罗从五方面形容他们：

(a) 没有基督——与犹太人的盼望无关。

(b) 在以色列国民以外——意指与以色列立国的神无关，与神给他们的爱无关。

(c) 在应许上是局外人——他们与神恩典的约无关。

(d) 没有指望——指永生的盼望。

(e) 没有神——没有真神。

b 现今的地位 (2:13)

从前是「远离」神（「很远」），今因基督之故可「亲近」神（「靠近」）。地位由远而近，由近而获得，由获得而拥有，由拥有而不失落。

2. 外邦犹太的联合 (2:14~22)

a 外邦犹太合而为一 (2:14~17)

神是信徒的平安者（中文译「使和睦」），他将「两下」（喻外邦人与犹太人）合成「一个」，将隔离两下的中间墙拆毁，这有形的墙代表两下的冤仇。因主用自己的死废除律法规条，也废掉冤仇，将两下合成一个身体，造成一个新人，两下也就「和睦了」（意「得平安」），也与神「和好了」（意「调解」），因有和平福音传给远处（喻外邦）及近处（喻犹太）的人（2:17）。

14 节的「中间隔断的墙」，是在圣殿中分隔外邦人院及犹太人院的矮墙。外邦人不得进入，僭越者则触犯死罪。保罗以此墙比喻另一堵无形的墙，即外邦人和犹太人之间的冤仇，也被基督的血「灭了」，他们之间「成了和睦」，两下「合而为一」、「归于一体」，「与神和好」，「被圣灵同感」于是同是神家里的人了（2:4~19）。

b 外邦犹太同是神家人 (2:18~22)

因为主之故，外邦、犹太被同一圣灵所感，可以直接到神面前，所以就不再是「外人」及「客旅」（意「寄居」），而是同在一起的人。

三、保罗的职分（3：1～21）

本章是一篇祷告文（当中有个插段，3：2～13），从祷告的内容可见，保罗对信徒的生命、教会的神学，着实有极深奥的领悟，难怪乎神学家F.W. Beare 谓此段是全书中的高峰。

A. 保罗的恩召（3：1～4）

3章I节的「因此」，将上下文连接起来。保罗解释，他是为作外邦使徒而今在罗马囚牢中，但亦不忘为教会祈祷（但真正祈祷从14节才开始）。

B. 保罗的托付（3：5～13）

1. 福音的奥秘（3：5～6）

福音的奥秘，在以前世代（指旧约）没人知晓（3：5上），「但如今」在新约时代，透过圣灵启示了先知及使徒。

这奥秘的内涵是外邦与「犹太」（圣经未明说，涵义却在2：14～19可见），在耶稣基督里，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3：6）。

2. 福音的执事（3：7～13）

就此，保罗做了福音的执事，一是由神之恩而成，一是由神的大能，他自谦是使徒中最小的，然而蒙神托付了两大使命：

a 传扬福音的奥秘，又称基督测不透的丰富（3：8下），
这是个传福音的使命。

b 使众人明白，隐藏在创造主里之「奥秘的安排」（3：9）。这救恩计划是神在创世前，在基督里所订定的（3：11），使外邦人可以在教会中。

在结束这插段时，保罗附带劝告教会，现因信耶稣之故，可放胆到神面前，不要因他的患难而胆怯，反要知道放胆到神面前，原是他们的荣耀。

C. 保罗的祷愿（3：14～21）

1. 祈求的话（3：14～19）

14节的「因此」，承接了1节的祷告。保罗的祷告是直接向父神发出，这父神是天下信主家族的父亲。内容可分三方面（以三个「叫」字「hina」表达之）：

- a 叫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3：16～17上）——这是圣灵的工作。「心里的力量」原文是「里面的人」，指住在心里的基督能使人心灵里刚强。
- b 叫爱心有根有基，明白基督的爱（3：17下～19上）——信徒对神对人的爱心根基稳固，便能和其他信徒一起追求，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地长阔高深、难以测度。
- c 叫神充满信徒（3：19下）——「神的充满」是包括一切有关神可给人的丰满、恩福、能力都充满信徒，正如信徒用小杯在大海舀水，永远舀不尽。

2. 颂赞的话（3：20～21）

本段是颂赞神的话，也表明保罗深信神必听他的祷告。故这颂赞也是对神之信心的流露，相信神必成就，超乎人所想所求，但愿一切荣耀永归他的主。

四、信徒教会生活（4：1～5：21）

保罗是个神学家，也是个实践家；他强调教义，也强调生活；他能将信仰与生活打成一片，也能将神的真理运用在生活行为上；他是个思想家，也是个行动家，他是一位均衡的传道人。

前三章，他清楚地说明信徒在主基督里的地位；后三章，亦同样仔细地介绍信徒在基督里的生活行为。

A. 在合一中行事（4：1～16）

1. 命令（4：1～3）

1节「所以」（中文漏译）将前文引入下文里，是个重要的「转接字」。他以为主被囚的身分劝告读者：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接着从六方面指出，基督徒的行事为人该有的样式：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一的心。前三项是个人性格方面，后三项是与别人相处方面，都是信徒必须追求的，没有这些，合一便消失了。

2. 基础（4：4～6）

为了使读者了解追求合一的重要，作者以七个「一」作为劝告的基础：

- a 一个身体（指普世教会）。
- b 一个圣灵。
- c 一个指望（可指永生，亦可称荣耀神）。
- d 一主（指救主，徒4：12）。

e 一信（只有信才得救，不用行为）。

f 一洗（参下文）。

g 一神（参下文）。

「七」是个完全数，「合一」是建立在完整的共识上。

5节的「一洗」有两个见解：

a 指水的洗礼。

b 指灵洗。

因为只有灵洗，才能使信徒成为一个身体（林前12：12～13）。

6节的「神」有四句描绘性词语：

a 他是众人的父——有说指生命来源（玛2：10）；有说是信徒之父，指导一切、供应所需。

b 他超乎众人之上——指神绝对的主权。

c 他贯乎众人之中——指神的内住。

d 他住在众人之内——指神藉圣灵在信徒心中的工作。

3.恩赐（4：7～11）

在「合一」的底下，信徒各有不同的恩赐，是基督按其主权「量」（意「均分」）给他们，目的是建立基督的身体。保罗引用诗篇68篇18节，作为基督量恩赐给信徒的例证，那是一篇「胜利诗」（4：8）。在此，保罗引用基督钉在十架后返回天家（西2：15），随即将恩赐分给信徒。

接着解释基督得胜的步骤（4：9～10）：在升天之前，他先降在地下（参彼前3：18～19所记的胜利

宣告），那时他将地下（阴间）的信者之灵带回天上（「掳掠仇敌」可译为「掳掠囚犯」）。这位先降下的（指基督的降生），后来远升天上（指基督的升天），充满万有（统管万有），这是完全的胜利了。

8节说基督将仇敌带至天上，故「仇敌」不能解作撒但、死亡、罪。

基督胜利后，便将四种恩赐给教会（4：11）（这五个名词全是复数字）：

- a 使徒——新约时代的使徒。
- b 先知——新约时代的先知。
- c 传福音的——宣告福音。
- d 牧师即教师（「和」字是下译上用途）——牧养的工作就是教导（提前5：17），这二人的职分工作相同，「牧师」一词在新约中仅此出现。

4. 目的（4：12）

神给教会不同恩赐，为要成就三个目的：

- a 「为要」「成全」（意「装备」、「配备」）圣徒。
- b 「使」（中文漏译）他们能各尽其「职」（即「服事」）。
- c 「使」（中文漏译）他们能建立（「建造房子」）基督的身体。

5. 果效（4：13～14）

这些目的若达到后，便产生四个不同的果效：

- a 在真道上同归于一。
- b 认识神的儿子。
- c 生命成熟（长大成人），满有基督的身量（指生命成熟得像基督一般）。
- d 真理上稳固，不再作小孩子，易受迷惑、欺骗、摇

动，随从各样的异端。

6.要求（4：15～16）

为了要达到上文的果效，信徒当实行下列五点：

- a 用爱心说诚实话。「诚实」（原文意「真理」），原意可能是对付异端、辩护福音（4：16）；但亦可译成「在爱中（指彼此相爱）持守真理」。
- b 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
- c 全身（喻信徒、整体性言）联络得合式（2：21），指行真理时要有爱心调和。
- d 百节（喻信徒）各按各职，照各自的功用，彼此相助。
- e 在爱中建立自己，使身体渐长。

B.勿像不信的人（4：17～5：21）

17 节的「所以」将上文引进结论，即继续劝告信徒在合一中行事时，勿像不信的人。所以保罗从另一角度，先将信徒的旧生命与新生命再做一对比，然后给予新的命令、劝勉。

1.旧生命（4：17～19）

保罗诚实地劝告读者，「从今以后」（中文漏译）不要再像外邦人（喻不信者），接着从八方面指出旧生命的特征。

- a 存虚妄的心。生命虚空，没有目标。
- b 心地昏暗。没有分别真神假神之能。
- c 与神的永生隔绝。如2：1的死在过犯罪恶中。
- d 自己无知。故意的行为，非无教育。
- e 心里刚硬。对属灵事物没有感觉。

f 丧尽良心。原文是「对痛没有感觉」(此字在新约只此出现)。

g 放纵私欲。指个人方面言。

h 贪行污秽。指淫行方面言。

2.新生命 (4 : 20 ~ 24)

新生命 (「学了基督」) 的特征应不像旧生命。

信徒若听、领、学了主的真理，就应消极性地脱去「旧人 (喻旧生命的行为)」；积极性地却要：

a 将心志改换一新。

b 穿上新人。这新人是新的创造，有真理的仁义和真理的圣洁。指对人的「仁义」及对己的「圣洁」，全要在真理的标准下实行。

3.新命令 (4 : 25 ~ 5 : 21)

4章25节的「所以」乃将上文旧新生命的比较作个结论。作者立即在九方面教导读者，如何脱去旧行为，行出新生活：

a 说谎方面 (4 : 25)。

b 愤怒方面 (4 : 26 ~ 27)。

c 偷窃方面 (4 : 28)。

d 言语方面 (4 : 29 ~ 30)。

e 其它败行 (4 : 31 ~ 32)。

f 爱人生活 (5 : 1 ~ 2)。

g 圣洁生活 (5 : 3 ~ 5)。

h 光明生活 (5 : 6 ~ 14)。

i 智慧生活 (5 : 15 ~ 21)。

5章15节的「所以」(中文漏译)将上文 (5 : 1 ~ 14) 做一总结。信徒既是光明子女，便应活得像智慧

人，因此保罗在七方面解释智慧生活的特征（5：15～21）。

- a 要谨慎行事，勿像愚昧人，反要像智慧人（5：15）。
- b 要爱惜光阴因世代邪恶（5：16），世人邪荡的生活方式甚浪费时间。
- c 要明白主的旨意，勿作糊涂人（5：17）。
- d 要被圣灵充满（「充满」喻完全占有），勿醉酒被酒支配、麻醉、失控（5：18）（原文两句命令词）。
- e 要赞美主，用诗章、颂词、灵歌，口唱心和地进行（5：19）。
- f 要常常及在凡事上奉主耶稣之名感谢父神（5：20）。
- g 要在敬畏神的前提下彼此顺服（5：21）。

5章18节说要被圣灵充满：此处之希腊文为现在进行式之被动时态，指不停、不间断地，表明圣灵充满（意「占有」），不是一次就可完全得着之经历，乃是要信徒不停地活在神的管治之下，受他能力之引领、光照及导行。全段命令式动词之分词是：谨慎、爱惜、明白、勿作（糊涂人）、充满、不要醉酒、对说、口唱、赞美、感谢、顺服等十一个词语。

五、信徒家庭生活（5：22～6：9）

新约时代的家庭多是困苦的，非因经济之故，乃是夫妻对家庭观念薄弱、不牢固，妻子在家中似乎没有地位。这样的关系便离开神设立婚姻的本意；故此，保罗特别强调，信徒的家庭生活应彰显出神的心意，正如他的教会生活一样。

A. 夫妻的本分（5：22～33）

1. 妻子（5：22～24）

22节的「顺服」本不在原文里，但夫妻彼此的「顺服」，正是21节的「顺服」的延伸。「顺服」一字与「服事」是同字根词，非没有人权的顺服，而是被丈夫的爱所激励而产生的。而且24节的「顺服」是自身式动词，表示自愿性，非强迫性；是爱的回应，同时又是「为主而作」（西3：18），也是基于主与教会的关系而作。

2. 丈夫（5：25～30）

保罗吩咐丈夫爱妻子，举出二例：

a 如基督对教会的爱，有两个特征（5：25下～27）

是舍己的。

是圣洁的。

b 如对自己身体的爱，有三个特征（5：28～30）

是自然的，从来没有不爱自己身体的人。

是「保养的」（意「供养」、「养育」），指负责妻子物质上的需要。

是「顾惜的」(意「看护」,参帖前2:7同字译「乳养」),指负责妻子精神上的需要。

正如基督在物质与非物质两方面都看顾教会,因教会是基督的肢体,故此丈夫必须爱顾妻子,如同爱顾自己身子。

3.夫妻(5:31~33)

「为此」(中文译「为这个缘故」,指夫妻关系的美满),丈夫要离开自己的父母,与妻子成家,结成一个身体(创2:24)。原来「夫妻成一体」和「基督与教会成一体」,这奥秘是对比的事。

「无论怎样」(中文译「然而」),丈夫要爱妻子如爱自己,妻子也当「敬重」(「敬畏」)丈夫,这是妻子的责任,丈夫要做到配得这个敬重。

B.父母儿女本分(6:1~4)

家庭的美满与父亲教导儿女有关,于是保罗接着教导父母与儿女的相处之道。

1.儿女(6:1~3)

儿女要「在主里」(指在主的引导下)做两件事:

a「听从~(喻「顺服」)父母,是「理所当然的」(喻「合理」)。

b要「孝敬」(命令式)父母,果效有二:

在世得福(指家庭生活愉快)。

在世长寿,如出埃及记20章12节所应许的。「第一」指在十诫里,而十诫是律法之首。

2.父母（6：4）

「父亲」（也代表母亲，参来11：23同字译「父母」）的责任有二：

- a 不要惹儿女的气。「惹」是现在命令式动词，指习惯性的行为会引爆儿女的怒气。
- b 照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C.主人仆人本分（6：5～9）

1.仆人（6：5～8）

据估计，在新约时代，罗马帝国内约有六千万奴仆，不少奴仆有机会接触并接受福音。因此在信与不信的主人家之中，该如何表示他们的新生，保罗给予他们四个意见：

- a 用战兢、惧怕、诚实的心听从主人，如听从主一般（6：5）。
- b 不要眼前事奉，讨人之喜，要像从心里遵行主旨般遵行主人的吩咐（6：6）。
- c 甘心而作，像是为主而作（6：7）。
- d 要知将来赏赐是靠个人所行的，故人人一样（6：8）。

2.主人（6：9）

对主人的劝告与对仆人一样（「一理」指同一原则），不要威吓他们，因为大家有同一位主，他会不偏私地给人赏赐。

六、信徒争战生活（6：10～20）

基督徒的生活是个争战的生活，无论在教会、在社会、在家庭，常受一个无形势力的搅扰、攻击，故此他须随时儆醒，多倚靠圣灵的能力，并善用他的武器，否则会被攻击得一败涂地。在此，保罗向教会解释，信徒的生活可以是一个得胜的生活，只是在于他们能否善用武器及策略。

A.争战的吩咐（6：10～12）

1.信徒的能力（6：10～11）

保罗给予教会两个吩咐：

- a 要做刚强人（命令式动词），若要成就此点，信徒要倚靠主和主的能力。「靠」和「倚赖」在原文是「在」(en)，表示要在主里和在主的能力里才能得胜。
- b 要穿戴神所赐的军装，才能抵挡魔鬼的诡计。

2.信徒的仇敌（6：12）

信徒的仇敌原来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属灵界的能力，诸如执政的、掌权的、管辖幽暗世界的、天空属灵气的恶魔，这些全是魔鬼势力里的「队员」，他们不同的名称表示他们的等级与工作范围。

B.争战的军装（6：13～17）

为此（中文译「所以」），信徒要穿上全副军装，在「磨难」（意「邪恶」）的日子，抵挡仇敌，且能得胜。

「所以」站稳了，穿戴起神的军装来，配备有六：

1. 真理——作腰带束腰，意指整装待发。
2. 公义——作护心镜遮胸，意指以公义的行为抵挡魔鬼的攻击，有点像「不给魔鬼留地步」。
3. 福音——平安的福音作鞋，意指站在福音平安之地位上；也可指用传福音，将魔鬼阵地摧毁，掳掠仇敌。
4. 信德——即信心，作藤牌抵挡魔鬼的火箭，意指以坚定不移的信心为武器，信心使人得胜。
5. 救恩——作头盔，勿忘救恩靠神恩，非行为，免陷在自己居功的骄傲陷阱里。
6. 圣灵——让圣灵充满，为尚方宝剑，无坚不摧，无甲不入，因为他就是神的「道」(rhema 指「宣讲的道」)，是见证的道。圣灵会在适当的时候，用神的话提醒我们，以攻破撒但的营垒。

细察全副军装，可知从头到脚都有保护，可见主爱是无微不至。

C. 争战的策略 (6:18~20)

1. 祷告的重要 (6:18)

争战的武器是厉害的，但仍需要运用另一件武器，使上述六件宝物发生效力，即祷告。在此，保罗用了四个「所有」（中文翻译甚难表达）：所有的祷告（中文译多方祷告）、所有的时间（中文译随时）、所有的不倦（中文漏译）、所有的圣徒（中文译「众圣徒」），这四个「所有」带出祷告之五个重要性：

- a 祷告的多面——祷告（笼统内容）祈求（特别对象）。
- b 祷告的多次——随时地祷告。
- c 祷告的能力——借着圣灵（愿「在圣灵里」）。
- d 祷告的恒久——儆醒不倦。
- e 祷告的对象——为众圣徒，因他们是在属灵争战当中。

2. 代祷的请求（6：19～20）

保罗请求教会为他祷告，可见他重视祷告之能力，其目的有二：

- a 得着「口才」（意「道」），指有信息可传，使他能放胆讲明福音的奥秘。
- b 尽当尽之本分（意「做该做的」）放胆传福音。

D. 结语（6：21～24）

- 1. 带信者推基古（6：21～22）
- 2. 祝颂之言（6：23～24）

第 11 章

腓立比书

腓立比书主题简纲

1

表白心迹：基督是生命
(1 : 21 生死为主)

2

主里劝勉：基督是榜样
(2 : 5 以基督的心为心)

3

防备异端：基督是至宝
(3 : 8 丢弃万事)

4

劝告同心：基督是力量
(4 : 13 靠主喜乐)

一、启语祷谢（1：1～11）

腓立比教会是个可爱的教会，保罗每逢想到她，内心就涌出甜蜜的喜乐。在保罗的回忆中，这教会占有极重要的位置，难怪保罗「每逢想念你们，就感谢我的神」。可见保罗与教会的友情是真挚的、感情是深厚的。

A.启语之言（1：1～2）

1.作者（1：1 上）

作者启语时，自称为基督耶稣的仆人，并与提摩太写腓立比书给教会。保罗创立腓立比教会时，提摩太在旁协助（徒16：1、13，17：14），提摩太也曾二次到访腓立比（徒19：22，20：3），因此他与腓立比信徒也颇熟悉。此时，他在保罗身旁伺候，他可能是腓立比书的代笔人。

2.读者（1：1 下）

「腓」书写给住在腓立比，也是住在基督里的圣徒和监督并执事。这三个名词乃是描述初期教会的基本成员：

- a 圣徒——分别为圣，被主使用的人。
- b 监督——Episkopoi 意「从上看下」，指负责教会事工的人。
- c 执事——Diakonoi 服事，指专司教会事工的人，他们主要任务乃是协助监督的工作。

3.问安（1：2）

恩惠平安其来源，乃出自父神并耶稣基督。

B. 祷谢之言 (1:3~11)

一想到教会，保罗就欢喜快乐，并立时被圣灵催逼，为他们献上感恩的祷告，可分五大点：

1. 为同心合意祷谢 (1:3~6)

保罗为教会祷谢是自然的、喜乐的，因为他们从头一天（指徒16章的故事）到如今（十年后的今日），他们总是「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他相信神在信徒中动了那善工，且必完成之，直到主再来的日子（耶稣基督的日子）。

在1章6、10节及2章16节这几段经文里，保罗三次提及「耶稣基督的日子」与「基督的日子」。

此类语句在新约共出现六次（另于林前1:8、5:5；林后1:14）。其神学意义与「主的日子」（帖前5:2）及旧约之「耶和华的日子」（摩5:18~20）的意义相同。虽然在旧约此语多强调（非全部）神在末世的审判，但「基督耶稣的日子」这词，则全部是指主耶稣在末世再回来迎娶教会之时，那时，信徒的救赎便全部完成，也获得主的奖赏。

2. 为一同得恩而祷谢 (1:7~8)

保罗对教会的感谢，在「你们常在我心中」一词中表露无遗。他说他虽在捆绑中，仍是一个「辩明」（意「辩护」）或「证实」（意「使坚固」）福音的时候，他总觉得他是与腓立比信徒一起得恩的。

3. 为知识和见识增多而祷谢 (1:9)

愿他们在爱神的知识和见识上多而又多。知识是

指完全的认识，尤指对神的启示方面；见识是指体会的认识，尤指实用方面，使他们在这方面的爱不停地增加（多而又多）。

4. 为诚实无过而祷谢（1：10）

9节的祷愿带着一个目的，「使」信徒能分别是非，作「诚实」（喻「无瑕疵」）及「无过」（意「不使人跌倒」、「无亏良心」）的人，直至主再来之日。

5. 为结仁义果子祷谢（1：11）

总结以上的祷告，最后盼望信徒能靠耶稣基督结满仁义的果子。靠自己是永远不可能的，但靠主凡事都能，叫荣耀归与神。

二、表白心迹（1：12～30）

人生遭遇变化莫测，当事情发生时，不少人生的计划都要停止、修改，于是陷入了迷惘、困惑、埋怨、忧虑。但是一个完全顺服神的人便无此怅惘，因他深知凡事自有神恩手带领，可以处之泰然；他是驾驭环境的人，非为环境所左右。因此，他能常常喜乐，并在不如意的环境中，超越困境并作蒙神喜悦的事来，这就是保罗。在此他向教会表白心迹，主要是劝导教会，人是环境的主人，不是环境的仆人。

A. 在捆锁中的见证（1：12～14）

1. 向罗马官兵作见证（1：12～13）

保罗愿意教会知道，他虽然身陷囹圄，却仍使福音「兴旺」（提前4：15同字译「长进」），以致御营全军及他人都知道他为何被关在罗马监牢。「御营

「全军」是指监管的罗马士兵，因保罗是特别囚犯，故特派看守的士兵与他手连手地锁在一起，罗马士兵分班看守保罗，因此保罗有机会向他们传福音。「其余的人」在此指那些处理「案件」的官员，神也给他们机会听到福音（4：22「该撒家里的人」），神处事的方法真是奇妙无比。

2. 向罗马信徒作见证（1：14）

就此，保罗也有机会向罗马教会的信徒作见证，使他们深信，神是世人的神。于是他们也放胆地向更多人作见证，使福音的消息像波浪般一阵阵地向外伸张。

B. 福音的传开（1：15～18）

1. 不同动机（1：15～17）

传福音人士之动机有时不是完全纯正，保罗指出a 有的是出于嫉妒纷争，是「不诚实派」。b 有的是好意的（受保罗感动的），是「爱心派」。「爱心派」明白保罗是为福音而受捆锁，而「结党派」是增加了保罗捆锁的苦楚（指心情、精神方面）。

2. 不必计较（1：18）

但保罗不计较这些，只要福音被传开，他就满足了。

C. 生死全在神（1：19～26）

1. 视死如归（1：19～21）

至于自己在罗马的命运，保罗深信藉着信徒的祈祷，他必能得救（非指救恩，乃指释放）。这是个信

心的盼望，是不羞愧的盼望。

但无论裁决如何，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显大。意指自己生死不要紧，只要他能「将神显大」、「荣耀神」，就达到他生存（得救）的主要目的。

2. 活着为人（1：22～26）

保罗认为，若他仍活着，就能完成他工作的果子（1：22上，原文「成就」字前无「若」字，中译应将「若」字放在前面：「若活着」），但他不知如何挑选。

保罗谓他在「两难之间」，离世与主同在（原文「离世」与「同在」同属一个冠词之下，表示两者是同一意义），实在好得无比。然而，仍然住在世上，是为信徒好，因为能帮助他们在信心上有长进，那是极喜乐的事。

D. 信仰与生活（1：27～30）

1. 为福音努力（1：27～28）

至于是否与教会再相见？保罗并不挂念，他只愿教会做到两件事；头一件与生活有关，第二件与事奉有关：

- a 行事为人与福音相称——「行事为人」一字提醒读者要做好公民，行为需与福音「相称」（意「配得上」）
- b 同心站稳，为福音齐心努力——同心的「心」与齐心的「心」是灵与魂之意（表示全人的投入），为福音而「努力」，凡事不怕仇敌恐吓（反对者言词的恫

吓），这只是证明他们是没有神救恩的人。

28节的「敌人」是指犹太教徒。

2.为主受苦（1：29～30）

保罗提醒信徒，信服基督是个恩典，为主受苦也是恩典，信徒若能有此看见，则他们在很多环境下都能处之泰然，并能喜乐。此点腓立比信徒可记得，当初保罗在腓立比工作时不是「为主受苦」吗？这是他们从前看见、现在听见的。

三、在基督里的劝勉（2：1～30）

从以巴弗提口中，保罗得悉教会的一些近况，也包括不同心的情形（4：2 提及两位姊妹不同心）。保罗就此进言，期望有所改善，顺便也给予教会其他方面的提醒。

A.以基督的心为心（2：1～11）

1.呼吁同心（2：1～5）

2章1节的「所以」，将上文为基督受苦的精神应用在劝勉的话语里。意谓信徒若有任何在主里的劝勉、爱里的安慰、灵里的交通、心里（可补字为「在神里」）的慈悲怜悯，就要在四方面也相同：意念（名词）、爱心、心思、思念（「意念」一字的动词），这样便使保罗的喜乐得以满足。他也在四方面劝勉他们（2：3～5）：

- a 凡事不可结党，不贪图虚浮的荣耀。
- b 存心谦卑，看别人比自己强。
- c 不自私，反多顾念别人的事。

d 以基督的心为心。

2. 基督榜样 (2: 6 ~ 11)

本段是教会著名的凯歌，有关基督降生及归回天家的历程，可分四方面：

- a 他的本像 (2: 6) ——他「本有」(「先前」及「开始」二字组成，意指他早已存在、继续存在) 神的「形像」(指性质、属性的外显)。指基督拥有与神相同之本质，今藉一个形像表露出来。他不以与神同等为「强夺」的(意「攫取」)，指他不用将神的属性抢回来，据为己有，因他本有神的属性。
 - b 他的降生 (2: 7) ——他反倒「虚己」(「倒空」)，指他主动地放弃天上的荣耀而来到人间，取了(意「加多了」)奴仆的「形像」，指以奴仆的样式表露其存在。成为(表示「进入了一个新境界」)人的「样式」(意「相似的形态」)，指他成为人，是有神性的人。
 - c 他的人生 (2: 8) ——他既有人的「样子」(意「外貌的形状」)，存心卑微、顺服，以致死在十字架上。基督的卑微顺服至一个到底的地步——死在十字架上。
 - d 他的高升 (2: 9 ~ 11) ——就此，神将他升高，超乎万名之上，使整个造物界无一不降服在他面前，承认他确是宇宙的主，归荣耀与神。
- 7 节的「虚己论」是指基督道成肉身的事，他毫无保留地抛弃本有的尊荣，自成贫穷，使人可成富足(属灵上言，参林后8: 9)。

B.作成得救的功夫（2：12～16）

1.立志顺服（2：12～13）

基督的顺服成为保罗劝告信徒的根据，他说「顺服」是腓立比信徒的特征，既是这样，就当存敬畏的心（恐惧战兢、惟恐作错）。「作成得救的工夫」（原文意「作出得救的果效」）。腓立比信徒要用顺服行出、证明、显出他们的救恩，因为他们这样的立志行事，全是神在信徒心中的工作，完成神的美旨。

2.无瑕儿女（2：14～18）

在这个弯曲悖谬的世代里，顺服神旨意的人就会

-
- a 不发怨言。
 - b 不起争论。
 - c 行为无可指摘。
 - d 诚实无伪。
 - e 做无瑕疵的儿女，如明光照耀。
 - f 表明生命的道。

好叫保罗在主再来的时候，觉得他在腓立比信徒身上的工作没有徒然。

保罗将腓立比信徒的信心做奉献的供物，奉献给神。甚至连自己也像活祭般奉献给神（「浇奠」生命，如浇血或浇酒般奉献给神，参诗16：4；何9：4），也是喜乐的，盼望腓立比信徒也因此一同喜乐。

C. 同工的榜样 (2: 19 ~ 30)

在讲明「以基督的心为心」及「作成得救的工夫」之后，保罗要教会知道他身边同工的动态，遂将两位同工的事奉心态也表明出来，作为上文以「基督的心为心」及「做成得救的工夫」的榜样。

1. 有关提摩太 (2: 19 ~ 24)

保罗打算差遣提摩太前往腓立比，打听教会的消息，因他实在挂念教会，而又没有人可派去，只得差派身边的同工。提摩太是位好同工：a因他极挂念耶稣的事，别人则不理；b因他常与保罗同劳，兴旺福音；c因他对保罗如子敬父一般。故此，保罗一知事情要怎样了结，便立刻打发他去，自己也随后必到。

2. 有关以巴弗提 (2: 25 ~ 30)

甚至在提摩太出发前，保罗打算也将以巴弗提（字意「可爱」）送回腓立比。这位以巴弗提是受腓立比教会差遣到罗马来照顾保罗的。他是保罗的「弟兄」、「同工」、「同当兵的」，又是教会的「使者」（中文译「差遣的」）、「仆人」（中文译作动词「供给」），来服事保罗的需用。

以巴弗提蒙教会差派后出发，在路上病倒了，且几乎病死，幸得神怜悯，终于完成路程。故保罗急欲打发他回去，免得教会忧虑过甚，且因自己在牢中无法照顾他，也会忧忡不安。

这位以巴弗提是位爱教会的人（「常想念你们众人」），他为作基督的工夫，不顾性命，几乎至死，他所作所为正补足了腓立比教会对于保罗的不足之处。

(腓立比教会因离罗马路途遥远，照顾不易），这等人是值得欢喜接待并尊重的。

四、防备割礼派（3：1～21）

3章1节的「还有话说」（意「末了的话」或「其余的话」）可作1、2章的总结，也可作下文的开始。保罗似乎完结了上文劝勉的话，于此转换笔锋，变成责备的话（3章，责备割礼派；4章，责备不同心），其中夹杂甚多劝言。

A.防备割礼派（3：1～3）

1.靠主喜乐（3：1）

保罗虽运用「末了的话」一词，但心中意犹未尽，仍劝导教会要靠主喜乐。喜乐对他是「不难」，对教会是「妥当」（意「稳固」、「安全可靠」）。原来喜乐也是对付割礼派的方法之一，因为不受割礼派影响的人是喜乐的人，也是站立不受他们搅扰的人。

2.割礼派特征（3：2）

保罗给割礼派人士三个称号，并呼吁要防备他们：

a 犬类——犬类在犹太文化里代表不洁（利11：24～28；申23：18），与永生无份（启22：15），又代表未受割礼的外邦人。此处却指割礼派人士，表示他们确实比最卑贱的人还低下。

b 作恶的——犹太人自诩为「仁义的人」，今割礼派被

冠上「作恶的人」的名号。

- c 妄自行割的——保罗利用「自割」一字揶揄割礼派人士，查「自割」是圣经禁止的事（利19：28，21：5；申14：1；王上18：28）。

3. 真割礼派核心（3：3）

保罗强调真割礼派是内心的，是心灵向着神，以神的灵敬拜的（约4：24），以「在基督里」为夸口，非靠肉体的割礼或各项条文礼仪，因那是割礼派所强调的。

B. 保罗改变的见证（3：4～16）

保罗以一个「前割礼派者」的身分作证，以期教会勿踏上割礼派之路。

1. 保罗的从前（3：4～6）

若从肉体角度来看，保罗谓他绝不下于割礼派的人，于是他列出从前七项「优秀的背景」。

- a 第八天受割礼。割礼派自诩遵守律法规条的第一条，保罗也如此作，故他以此列在首位。
- b 是以色列族。非外邦人。
- c 便雅悯支派犹太人。犹太人极尊崇此派的人。
- d 是希伯来人的佼佼者。这是指在国家文化中卓越非凡的人。
- e 律法中的法利赛人。法利赛人是国家的宗教领袖，极受人尊敬。
- f 热心逼迫教会。「热心」是犹太人宗教生活的核心。为此，保罗曾试图将犹太教敌对的教会扑灭。
- g 在追求律法的义上无可指摘。如施洗约翰的父母般，

保罗「遵行主的一切诫命，礼仪，没有可指摘的」（参路1：6），这真是崇高的追求，只可惜效果全失（参罗9：30）。

2. 保罗的现在（3：7～16）

a 放弃与得着（3：7～11）

先前对保罗有益的（指过去的成就），现今因基督之故全当作有损的，不但这样，连万事都当作有损的，因他以认识基督为「至宝」（意「最强」、「最重要」），万事对他如「粪土」（意「垃圾」或抛给狗吃的残羹），为要：

得着基督（「得着」意「拥有」）。

得在基督里而有的「因信称义」。

得认识基督复活的能力。

得在与基督受苦上有分（「效法」可解作「认同」）。

「这样」（期望句或目的句，因保罗的复活观是肯定的，如林前15：16～17，故可译作「这样」，中文译「或者」）便可以肯定和主同复活了（3：11）。

b 追求与直跑（3：12～14）

保罗不以现今肯定得救的地位为满足，他仍「竭力追求」，或许可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保罗的（「得着基督」是指上半句的「得着」，指更多认识基督，如3：10。后半句的「所以得着」是过去时态，是指保罗信主时的经历）。

他坚决表示还未完全得着基督，但他专心一意，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标竿」（本意「箭靶之鹄的」）直跑，为要得神呼召他的奖赏。

c 指示与劝勉（3：15～16）

15 节的「所以」将上文带入总结，在信徒中的完全人（喻成熟的人），总要存同样心态，如果有偏离，神必「指示」（意「启示」）他们该如何行，这是圣灵的工作（弗1：18）。然而，信徒应按部就班地进行（「地步」意「标准」），切勿松懈。

C.警告情欲派（3：17～4：1）

1.自己为榜样（3：17）

保罗以自己（「今非昔比」的前割礼派者）为例，劝教会中的人要效法他，一来效法他放弃割礼派；二来效法他抛弃万事，当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三来以自己及其他像自己那样的人为榜样，让他们脱离错误的生命追求，期待能成为天上的国民。

2.他们的特征（3：18～19）

接着17节的劝告，保罗再以诚恳的心（眼泪），列出纵欲派人士的五大特征与结局：

- a 他们与十字架为敌——十字架是认罪及救赎的代号，纵欲派以享受为念，故彼此敌对不容。
- b 他们以自己的肚腹为神——纵欲派以食物（肚腹）为生存的意义（「肚腹」之广义代表生命的一切欲望）。
- c 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他们不知廉耻，放纵情欲，还引以为荣。
- d 专以地上的事为念——「地上的事」代表现今世上的情欲、骄傲。
- e 结局是沉沦——最后命运是永远的灭亡。

3.信徒的身分（3：20～21）

20节的「因为」（中文译「却」）指出原因或基础，劝告信徒勿像纵欲派人士的言行，原因有三：

- a 信徒是天上的国民——「国民」暗指腓立比原是罗马的殖民地，公民拥有罗马国籍。但信徒的国籍是双重的，有地上，亦有天上的；地上的将过去，天上的才是永存的（约17：14～18；来13：14）。
- b 信徒有属天的盼望——等候主从天降临（帖前1：10，4：16；帖后1：7）。
- c 信徒生命全然改变——救主耶稣将以归服万有的大能改变信徒的生命，将卑贱身体的形状「改变过来」，与基督的荣体「相似」（意「相同形象」）。指将来信徒复活后，身体里外都有改变，但实质上，确与主的身体相同（参约壹3：2）。

4.务要站立得稳（4：1）

1节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是结语之引导字，引到下文的「站立得稳」，「所以」该做上文对付割礼派（3：2）及情欲派（3：18～19）的结语。

作者以四个亲切的名字称呼他们：

- a 亲爱的。
- b 想念的。
- c 我的喜乐。
- d 我的冠冕。

「就是这样」（中文漏译），他们应靠主站立得稳，如同士兵坚守岗位，奋勇抗敌，在信心上与主联合（「靠主」原文「在主里」），在信仰上不可动摇，惟有如此才不会受异端邪说的牵引。

五、结束劝言（4：2～23）

搁笔前，保罗仍耿耿于怀教会中有些微争执的事，他深知小事可变成大事，再宏伟的堤都会因一小洞而溃决。故此他直言不讳地呼名道姓，力劝二位「同工」同心共负一轭，务使教会工作不受阻滞。

A. 劝在主里同心（4：2～3）

教会中有二人，名友阿爹（意「好旅程」）及循都基（意「好运」）（均为女性名字）在事奉上不能同心。保罗恳求一位真实同负一轭的「你」去帮助他们。

这个神秘人物「你」是谁？解经家的意见为：可指一个专用人名SUNZEGE（中文以字意释出，即「同负一轭」之意）（参约二1的用法）。

保罗说这两位妇女，与他在福音事工上曾一同劳苦，并提及同工的还有革利免，及一群其他的同道，他们的名字在生命册上有分，表示他们都是同得永生的一群。

B. 劝专心靠主（4：4～7）

1. 靠主喜乐（4：4～5）

喜乐是顺服主、彼此配搭、同心同工所产生的效果。这喜乐的泉源来自主，因为是靠主（原文「在主里」），是指与主联合而产生的生命特征，这个喜乐是公开性的，与「谦让」（原文无「心」字）成配对词。「谦让」字义甚广，如「合理」、「公平」、

「中庸」、「和缓」、「和蔼」，在此可指一种靠主而让步的态度，因为「主已经近了」，何必再斤斤计较？

2. 靠主无虑（4：6～7）

「不要忧虑」这劝言永远无效，除非用良方克胜，即凡事靠祷告、祈求、感谢，将所要的告诉神，神必赐下超越人理解（3：8作「至宝」）的平安，在基督里保守信徒的心怀意念，使信徒一无挂虑，因神的保守胜过人的筹算。

C. 未尽的劝勉（4：8～20）

在三章1节保罗已说过「还有未了的话」，现今他又说「未了的话」（中文译「未尽的话」），显然保罗在结束时，仍舍不得搁笔，他的结语有两大点：

1. 要思念与要去行的（4：8～9）

a 要思念的（4：8）

保罗要教会「思念」（「计算」、「考虑」、「重视」），下面八个项目，因为思念可影响整个人生：（「凡」字在六项目前皆有使用）

凡真实的——指可靠无伪的事，与道德行为有关。

凡可敬的——指庄重、端正。

凡公义的——正直、公平、正义、公正之意，与「美德」有关。

凡清洁的——纯洁、清白、无邪。

凡可爱的——具美丽、悦目之涵义，令人见而生爱。

凡有美名的——好名誉，高尚格调。

若有美德——美德是高尚的善。

若有可赞的——值得嘉奖褒扬。

这等事皆需重视、留意，因为它们确能充实人生，也能使人生更趋完美。

b 要去行的 (4:9)

保罗邀请信徒从他身上所学的、受的、听的、见的（全是过去时态）都要实行出来。「学」与「受」是有关教导方面，「听」与「见」是有关生活榜样方面，如所思念的一样，这些都要付诸行动（「思念」及「去行」乃现在式时态，表示现今要实施）。这样平安的神便与他们同在（上文7节是论神的平安），他是平安的神，是神亲自与他们同在。

2.想念教会 (4:10~20)

a 有关知足 (4:10~14)

保罗表示他在教会中获得莫大的喜乐 (4:10 上；在此「喜乐」是全书第十七次)，因消息传来，他得知教会想念他的心「又发生了」（「萌芽」、「发旺」）。这思念先前没有机会表达，现今却有（可能因以前保罗行踪飘忽，或无表露过有需要）。保罗表明，他是有缺乏，但不苛求，也不贪图享受，因他在任何景况下（卑贱、丰富、饱足、饥饿、有余、缺乏）都学会「知足」，他在任何时地（「随时随地」）得了「秘诀」，那就是「靠主所添加的力量，凡事都能做」。「然而」，保罗视教会在

他的患难（指「在捆锁中」）上有分是件美事，意指教会在他受苦时仍接济他的这事，做得甚好。

b 有关授受的事（4：15～20）

保罗直呼信徒为「腓立比人」，是个亲昵的称号，凭此他道及将福音传至欧洲的初期（新阶段的开始），在帖撒罗尼迦及离开马其顿时，在授受的事上，除了腓立比教会以外，并没有收过别人的供给（「供给」是补字，原文无），并且他们的供给还超过一次（原文「一次、二次」，喻「一而再」，参帖前2：18 的资助）。保罗不贪图他们的「馈送」（意「礼物」），只求他们属灵账上的果子越发增多，因自己样样都有，且充足有余，并从以巴弗提手中收到教会的馈赠，他看这些为「馨香之气」、「可悦纳的祭物」，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使教会一切所需都获得充足，愿荣耀归与父神。

D. 结语问安（4：21～23）

1. 问安的话（4：21～22）

保罗在问安时，代身旁的肢体向收信的肢体致意，也包括「在该撒家里的人」。「该撒家里的人」有二义：

a 该撒皇帝家中的人。

b 一切受雇于该撒的人（即聚居在罗马地效命于罗马政权的「该撒雇员」，当中不少人信了主，如御林军）。

2.祝福的话（4：23）

恩典和赐恩二者是分不开的，主在他所赐的恩典中赐下自己，使信徒一生蒙恩。

第 12 章

歌罗西书

歌罗西书主题简纲

1 ~ 2

驳斥异端（教义）

1 基督之超越

2 歌罗西之异端

3 ~ 4

新生活的样式（生活）

3 上 个人方面

3 下 家庭方面

4 对外人方面

一、启语祝祷（1：1～14）

A.启语之言（1：1～2）

- 1.作者（1：1）：保罗和提摩太。
- 2.读者（1：2 上）：歌罗西的信徒。

B.问安之言（1：3～11）

父神赐给恩惠（生命）及平安（生活）。

C.祈祷之言（1：3～14）

1.感谢（1：3～8）

保罗向主基督的父神常为歌罗西教会的信徒代求，他的谢祷关乎三方面（1：4～5上）：

- a 在基督里的信心——信心是对着神的，是基础性，也是指过去的救恩。
- b 向众圣徒的爱心——爱心是向着人的，是实践性，指现在的生活。
- c 存在天上的盼望——盼望是对自己的，是往前看的，意味着将来在天上的永远归宿。

信、望、爱的产生，全因听见（两次重用，他们已接受福音真理）福音真道所产生的果效。这福音传遍天下，指福音的普世性及未被拦阻地进行，也传到歌罗西，在那里「结果增长」（指福音的果效已在他们当中产生），使信徒真知道神的恩惠（确实知道神恩典的实在）。

福音的果效来自「听」、「知」，也来自「学」。歌罗西人以巴弗作了忠心的执事，他使信徒成为门徒（「学」原文意「使作门徒」），又使他们对福音真理的爱（非指对人的爱），因圣灵的工作深入人心。

2. 祈求 (1:9~14)

a 范围 (1:9~11)

9 节的「因此」承接上文，自保罗得知教会情况后，就不断地为对方祷告祈求。范围有关六方面：

愿他们在属灵智慧和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属灵智慧是圣灵引导的智慧，能明白属灵真理；属灵悟性是圣灵所引导分辨是非的能力，这两者全是圣灵的工作。

好叫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主喜悦——神学与实践要一致，至终目的要「配得上」（中文译「对得起」）主的救恩。

在一切事上结满善果——在行为上对得起主的表现之一。

渐渐多知道神——在行为上对得起主的表现之二。

在各样事上力上加力——靠着神的权能，凡事大有能力，使生命充满属灵果子。

凡事欢喜、忍耐、宽容——在恶劣境况中行事、生活、作见证，皆须带喜乐的心忍受一切。因忍耐助人，持定正确方向需要宽容，并适当地控制自己情绪，不轻易发怒，对人对事以爱心接纳。

b 基础 (1：12～14)

保罗能作上文的祈求，是因信徒的身份与先前不同，故此，他是站在这个基础上为信徒祈求：

信徒同得救恩（在「光明中」喻在「救恩里」）。

信徒蒙神拯救，脱离黑暗权势，迁入（过去时态，表示一次动作永远生效）神爱子的国里。

信徒得蒙神救赎，罪得赦免，全是在神的爱子里得以完成。这是信徒能坦然无惧地进入神面前的三大基础。

二、基督的超越 (1：15～23)

歌罗西教会的异端特色之一，乃视基督只是一个次级的神明，并无伟大之处，更没有完成救赎的工作，这种贬低基督神性的论调，是历世各种异端的共同点。对这种异端本段是最佳的驳斥，是书信中有关「基督论」最丰富的经文（连同弗1：20～23；腓2：6～11；来1：1～3）。不少学者更视本段，为保罗书信中最佳的基督教教义。

A. 基督超越的范围 (1：15～20)

论到基督的超越，作者用「他是」(1：15)及「他也是」(1：18)两方面来介绍基督。

1. 基督在本性上的超越 (1：15～17)

基督因与神的关系是分不开的，故此他在本性上确实超越一切。作者从四方面介绍基督是：

a 不能看见神的像——「像」(eikon)有两个意义，一

是相同的本性（来I：3；约14：9），一是本体的代表（约1：18）。此处，这两意皆包含在本句里，换言之，基督将神的本性（nature）及本体（being）完全启示出来。

- b 首生的——「首生」表示与神的父子关系，也表示基督之独特性、地位之尊贵性与执掌的权柄（诗89：27），又表示他是在被造物之先。「首」字在希腊文中的地位为最优先、最重要、最崇高、最超越、最独一性的。这三个指示出基督与神的亲密性，在万物前的先存性及他在万有中的尊崇性。
- c 万有的创造主——万有包括天上、地下、能看见、不能看见（包括有等级的天使，如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全是「靠他」、「藉着他」及「为他」而存在，他在「万有之先」。
- d 万有的维系主——「立」字表示宇宙间的和谐秩序全「靠他」而维系起来。

2. 基督在地位上的超越（1：18～19）

基督是万有（creation）的主，也是「新万有」（new creation）即教会的主，这是作者接下来要强调的。在四方面，他说基督是：

- a 教会全体之首——表示他在教会中拥有主导指挥的地位。
- b 元始、首先从死里复生的——「元始」指一个新开始，他是开始者、是首先复活的，跟着后面是信基督的人。
- c 在凡事上居首位——「首位」（意「第一」）是最崇高的，没有更高的地位。在此句之前，有「使他」

的「使」字，意「变成」。是因基督从死里复活。故此，神将他升高至不可再高的地位（腓2：5～9）。

d 蕴藏父神一切的丰盛——「丰盛」常用在指神的属性，这些属性全然住在（意「永久性的居留」）基督里（非如某些异端所说只暂居在基督身上）。

3. 基督在工作上的超越（1：20）

基督的超越也在其工作上可见到，作者从两方面叙述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果效：

- a 「成就和平」，与罗马书5章1节的「与神相和」似乎是同义词，神人之间的敌意全部消除。
- b 使万有与他「和好」（是保罗惯用词汇，参罗5：10；林后5：18～19；弗2：16），因万有自亚当犯罪后，受了神的咒诅，如今因基督之故，完全和好无事了。

B. 信徒蒙恩的地位（1：21～23）

因着基督工作上的超越，信徒遂成蒙恩的人，保罗在三方面劝勉他们：

1. 「从前」（1：21）

与神隔绝，心思上与神为敌，行为邪恶。

2. 「现今」（1：22）

藉基督的死得与神和好，成为圣洁（对神）、没有瑕疵（对自己）、无可责备（对别人）地「献」（中文译「引」与罗12：1的「献」是同字）在神面前。

3. 「只要」（1：23）

在所信的道上恒心，使根基稳固不移，福音盼望不至失落。为造福音，保罗做了福音的「仆人」（中文译「执事」）。

C.保罗的职事（1：24～2：5）

歌罗西教会虽不是保罗创建的，但他对教会的感情不亚于他人；为了帮助教会易于接受他的教导，他将自己的职分向教会说明。原来他的职权是从神而来，且是普世性的，是外邦人的使徒，有责任照顾他直接、间接所设立的教会，包括歌罗西教会在内。现在教会面临异端的试探，保罗特别关心他们。

1.保罗的受苦（1：24）

现在保罗为主坐监，仍觉大有喜乐，因觉得为基督的身体、他的教会受苦，是不足介意的，他视这受苦只是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

「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指基督受苦受死，已足以完成救赎，无需补充。但这里是指信徒为基督受苦，与他一起受苦，在苦难里与主联合，在主的患难里有分（赛63：9；林后1：5；腓3：10）。基督的身体——教会——患难仍未完毕，信徒需要付上代价，以资补满。

2.保罗的传道（1：25～29）

a 传道之职（1：25）

保罗的职分乃是神所赐，使他做了教会的执事，「职分」（意「管家之责」）。强调保罗蒙召做外邦教会的管家与教会的「仆人」（执事），为要把神的道传得完备。

b 传道信息（1：26～27）

神的道是历史隐藏的奥秘，如今向新约的众圣徒（「圣徒」是复数字）显明。原是有关外邦人进入神丰盛的荣耀里，也是基督住在外邦人的心里，给他们有荣耀的盼望。「基督在你心里是荣耀的盼望」一言是全段（1：24～29）的主旨，也是历世历代教会得胜的凯歌、荣耀的口号。

c 传道之法（1：28～29）

保罗传道之法是用各样的智慧劝诫人、教导人、引导人，使他们能完全地被带到神的面前。为此，他格外劳苦，照神给他的能力，尽心竭力而为之。

3. 保罗的关怀（2：1～5）

a 关怀的心情（2：1）

保罗关怀没有见过面的歌罗西教会、老底嘉教会及一切没有见过面的人，为他们「尽心竭力」。因保罗现正在监牢中，所以「尽心竭力」可能是指祈祷代求方面。

b 关怀的内容（2：2～3）

保罗在祷告中从四方面表示对他们的盼望：

叫他们心得安慰——在信心动摇时，得以坚固。

因爱心互相联络——信徒切实地彼此相爱，自然产生一股无形的力量，就能站立得稳。

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在理性上明白真道，于是内心产生牢固不移的信心。

真知道神的奥秘——完全认识神的奥秘，就是神将一切的智慧，甚至最深的智慧，都隐藏在基督里。保罗谓神将一切的智慧都隐藏在基督里，人

认识基督，就认识天地间无上的智慧。

c 关怀的目的（2：4～5）

免得有人用花言巧语迷惑信徒（2：4），但信心坚定者、真道稳固者，绝不会让异端得逞。

使他们循规蹈矩，信心坚固（2：5）。

这两大目的分别是正反两面：正者信心坚固，反者不受异端欺骗，这是保罗祈祷关怀的最终心愿。

三、歌罗西的异端（2：6～23）

上文（1：15～2：5）里，保罗在多处已暗示歌罗西教会备受异端的搅扰。至于这异端是怎样的？在本段里才有清楚的交代。他先鼓励并坚固信徒（2：6～7），然后才分析、驳斥异端（2：8～23）。

A. 坚守真道的吩咐（2：6～7）

2章6节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将上文1章1～5节的劝告引至一个高峰，也是启导下文的劝告及吩咐。

歌罗西信徒既然接受了基督，就当遵他而行，故保罗的吩咐可分四大点：

1. 在主里生根——与基督有不动摇的关系，又因跟随他而获得滋润，进而生长。
2. 在主里建造——「建造」喻外面性格的加强，如彼得后书1章4至8节的「加上」（「建造」是现在式分词，表示不断地进行）。
3. 信心坚固——信心的坚固是建立在神的「教训」上，

这样才不致被异端欺骗（「坚固」意指不断地被神的话坚固）。

4.感恩之心增长——接受神的教训后，属灵生命生根、建立、坚固，于是感谢的心油然而生，想到一切好处皆从神而来，实无值得夸口之余地。感恩的心增长，是回应神所赐的，一切都遵他而行，是一个真正感恩的人。

B.防备异端的活动 (2:8~23)

1.异端与真理 (2:8~15)

a 异端的本质 (2:8)

保罗以命令式动词「谨慎」吩咐教会勿被异端「掳去」(意「做猎物」)，作了他们的奴仆。他从四方面描述异端是：

理学——「理学」(意「爱智慧」)，他们是指高举智慧的一群，以为他们自己才有真智慧。

虚空的妄言——亦表示异端只是一套空洞的迷惑、骗人的空谈。

人间的遗传——照古人的传闻道途之说。

世上的小学——「小学」在此与上文的「理学」、「妄言」、「遗传」为平行相称字，指初级知识(来5:12)。

b 真理的果效 (2:9~15)

信徒不必接受异端，因为神丰盛的「本性」(「基本性格」)藏在基督的形体里(靠之，人才能更明晰地认识神)。因此，保罗用三个「在基督里」表示信徒因与主联合而有的权力：

信徒在基督里面便有极大的丰富，包括有与基督同掌灵界的权能。

信徒在基督里面有属灵的割礼，除去肉体的情欲（「情欲」是补字，原文只说「基督的割礼」）。因为属灵的割礼在基督里才有，那是新生命的开始。

信徒在基督里与他一同复活过来（中文译的「就在此」可译「在袍里面」）。正如受洗的属灵意义，从前死的生活，如今蒙神复活过来。又涂抹律例（律法）上要人清偿的债务（「字据」指「债据」），将之钉死在十字架上，使之对人全无控诉的功能。靠着十字架的胜利，连天上执政掌权的属灵权势（此处喻魔鬼同党的权势）都被掳来，在凯旋的行列中公开示众。

这三次「在基督里」的宣告，全是得胜的凯歌：第一个指在基督里的丰富、与基督同掌灵界的权能；第二个指在基督里的得胜、胜过情欲必死的生活；第三个指在基督里脱离律法的攻击，连灵界恶势力也能打败，且大获全胜。这是异端教训绝不能成就的，本来信徒是灵界恶势力的手下败将，如今却是得胜他们的元帅。

2. 异端与自由（2：16~23）

既然在基督里已经有如此那么大的得胜果效，因此基督徒的生命是自由的。在本段里，保罗列出异端的三大特色，并加以驳斥：

a 礼仪主义（2：16~17）

它的表现（2：16）——强调饮食、节期、月朔及

安息日等规条的重要，这些都是与犹太人的宗教生活有关，所以歌罗西异端搀杂了犹太教的礼仪。

它的真相（2：17）——它们只是后事的「影儿」，而实体却是基督（来8：5，10：1）。

b 天使敬拜（2：18—19）

行这异端的人士有四个表现：

(a)故作谦虚——指假意谦卑，意谓他们不敢直接近神，故以拜天使替之。

(b)拘泥所见——「拘泥」（意「进入」），此等人强调他们是「进入」的人，有特别经验，见过异象，故此只有他们才有资格带领别人明白神的智慧。

(c)自高自大——他们认为只有自己有独到的知识和经验，而大吹大擂，但这种表现只是凭血气的意念，是「无故」（无作用）的外表行为。

(d)不持定元首——「持定」在此意「紧密相连」，但异端与基督全无此种亲密关系，故此放弃了他。

对付之法，策略有二：

(a)不要让他们夺去奖赏——「夺去奖赏」（意「判决失去资格」），有学者将之解作「无法参与比赛」。因基督徒的生命是个赛跑的生命，如果受异端之迷惑，则连参赛的资格也失去了（是救恩问题，不是奖赏问题）。

(b)靠主筋节相助联络而长进——身体每部分皆

与主不断地相连（意「供应」、「联系」），勿让任何东西阻挡，便能「因神大得长进」（原文是「按神的生长而生长」），意指照神的样式而长进。

c 禁欲主义（2：20~23）

它的规条

2章20节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将歌罗西异端的特征作了结束。这是第三方面，可称为「禁欲主义」，规条有三：不可拿、尝、摸。

「拿」字是指不婚嫁、不亲近妇女（原文在林前7：1译近妇女的「近」）「尝」（食物律）及「摸」（洁净律）有关。

它的性质

- (a)是照人的吩咐而来——不是神所定立的。
- (b)正用之时就败坏了——它们的用途不持久。
- (c)绝无功效——徒有智慧，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以己力禁制情欲），这一切的行径全无功效。

对付之法

信徒是与基督同死的人，已脱离这些世上的小学（2：20~21）。既是如此，为何仍要在世俗中活着？只要认清他是与主同死同活的人，就不必再拘泥这些异端邪说了。

四、信徒的生活（3：1~4：6）

信仰与生活应是相称的，基督徒在信仰上要防备异端，谨守纯正真道，但在生活上则要彰显是属基督的人，正如「基督是我们的生命」（3：4）；故要活得像基督，叫基督的平安在信心中作主（3：15），这才是一个「藏在神里面」（3：3）的生活样式。

A.新生活的基础（3：1～4）

3章1节的首字「所以」，表示因上文说基督徒是脱离异端的人，故当「如此」行事为人。故此，作者在前四节里先建立基督徒的生活基础，再发出实际的劝告。他开门见山地吩咐信徒两件事：

- 1.当求上面的事（3：1）
- 2.当思念上面的事（3：2）

旋即给他们三个原因，表明为何要这样做：

- a 已与基督一同复活了。1节的「若」字是肯定的答覆，可译作「既然」。生命是新的，非旧的，故此人生追求的方向是向上的，在那里有得胜的基督在神右边。基督既在那里，信徒便需追求（「求」字意「渴望」、「渴求」）、思念（意「志在」、「意欲」）在上面的事，非地上世俗的事（如异端者的心思意念）。
- b 已经死了。表示旧生命的追求、思念完全不在了，并与基督一起藏在神里面。与基督一起和神在生命上有极紧密的联合（约17：21），且有安全保障之涵义。
- c 基督是信徒的生命，将来主再来时，信徒必定与基督在荣耀里显现（3：4）。既有这荣耀的盼望，信徒

就不要再思念地上的事，那时隐藏的要显露，信徒的旧体也会改变像主的荣体一样（腓3：21；约一3：2）。

B.新生活的样式（3：5～4：1）

3章5节的「所以」是远因与近因之间的引导词，远因在2章8至23节，各种异端在信徒身上毫无功效，近因是指信徒与主一同复活，故当有新生命的特征。

1.正反的吩咐（3：5～11）

a 治死恶行（3：5～9）

保罗称淫乱、污秽、邪情、恶欲、贪婪、拜偶像为「地上的肢体」，意指从亚当来的人性倾向，或指旧人的肢体，亦即悖逆之子的特征。在8节又加上恼恨、恶毒、毁谤、污言秽语、说谎五件恶行，这些事必须「治死」、「弃绝」，原因有二：

这些事招惹神的忿怒（3：5）。

信徒已脱去旧人的行为（3：9）。

b 穿上新人（3：10～11）

旧人像衣服脱去般，新人却要穿上。这新人在认识神的知识上渐渐更新，这是个渐进的过程，非一蹴可几，至终成为造他的主之形象。

这件事（「在此」）是人人都要做，诸如外邦、犹太（指国籍方面）、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指宗教方面）；化外人、西古提人（指文化方面：「化外」意指蛮夷；「西古提人」为巴勒斯坦地以北之游牧民族，生性粗暴，被称为蛮夷人的蛮夷人，此字后来成为「凶悍野蛮」的代名词）；为奴的、自主的

(指社会地位方面)，无论何等背景，凡穿上新人的，都有基督在他里面，惟有基督是人类一切的需要。

2. 实际的勉励 (3：12～4：1)

上文提及「治死恶行，穿上新人」的吩咐，似乎过于笼统、抽象，于是保罗在此给予实际的勉励，关于生活中应有的美德和表现，共分四点：

a 爱心联络全德 (3：12～14) (有关个人建立)

3章12节，「所以」信徒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当穿上（中文译「存」）五项美德：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若有对人不满之处，总要彼此宽容、饶恕，并以主饶恕信徒的榜样行，在前五项美德上加上饶恕，再加上「爱」，将以上「六美德」联络起来，「七美」则成为一个完全的美（「全德」原文是「完全」之意）。

b 基督的平安作主 (3：15) (与人相处)

基督的平安有二意：

指信徒间的和睦关系。

信徒心中的平安。

其实二者同义，一强调因，一强调果。基督徒和别人相处时，摩擦是免不了，误会也逃不掉，惟有让基督的平安在心中作主（公证人，本指比赛的裁判，在此处指让基督的平安管理信徒的生命）。不要发怒，不要报复，一切自有神的公平解决之，因信徒是同蒙召的，同是一个身体内的肢体，不应互相攻击，若有不协调处，让基督的平安作主，存感谢的心，知道神必公平处理。

c 让主的道住在心里（3：16～17）（有关公秉崇拜）

信徒要把主的道，丰富富地存在心里，又用诸般的智慧彼此教导、劝诫（3：16 上参中译小字，「各样智慧」是形容教导与劝戒）。教导有时虽出于善意，若无智慧，可能适得其反。

在崇拜时用诗章、颂词、灵歌，怀着感恩的心歌颂神。无论用什么方法进行，总要奉主的名去作，藉着他感谢神。17节是本段的结语，也是全段（3：12～17）的结语。

d 家庭生活的劝导（3：18～3：21；）

有关家庭生活方面，保罗劝导每一成员皆需尽本分。

妻子与丈夫的相处，要以顺服及爱为原则。对妻子来说，「顺服」是「合宜的」（意「合礼」），强调一个被爱的地位；对丈夫来说，「爱」及「不苦待」（两个命令式动词）是当为的，强调一个供应者及保护者的地位。

父母与儿女的关系：儿女要听从父母，这是主所悦纳的，父母则勿惹儿女的气，免得他们失去「志气」。父母管教不当，则引起儿女不满，进而反叛；有些儿女对长辈缺乏尊敬的美德，也易陷入歧途。如此保罗对「亲子关系」之劝戒是建立在伦常的基础上。

e 主仆的关系（3：22～4：1）

信徒中有多位是为奴仆的，如阿尼西母是腓利门的家奴，今在打发阿尼西母回歌罗西时，保罗同时劝

告仆人及主人当如何行。

对仆人的劝勉（3：22～25）

对主人的劝勉（4：1）

做主人的待仆人要「公正、公平、合理」，因他们也有一个在天上的主人。

C.最后的劝勉（4：2～6）

1.祷告的生活（4：2～4）

祷告的劝勉有四：

a 要恒切。

b 要儆醒（「在此」一字是指祷告方面）。

c 要感恩。

d 要为服事神的人代求。

在此保罗以自己为例，求神藉着教会的代求，开启传道的门，传讲基督的奥秘（即1：25～26），使人能明白其中的意义（4：4的「显明」带「被人理解」的涵义）。

2.见证的生活（4：5～6）

5节原文的次序是「用智慧与外人交往」在先，这是保罗所强调的。就此「与别人交往」的话题下，保罗给予三个劝勉：

a 用智慧进行。

b 要爱惜光阴，意指珍惜每次作见证的机会。

c 言语带「和气」（意「恩惠」，喻「亲切友善」）像被盐「调和」，就能回答个人（意「善于作答」）。

五、结束劝言（4：7～18）

结语甚难下笔，尤其在严峻凌厉地反驳异端之后。但是，保罗的结语仍不改亲切、和煦的语调。在此长篇结语中，他提及的人名共有十个之多，他常将身边的同工与收信的同工「连」在一起，保罗着实是个「有心人」。

A.同工问安（4：7～14）

1.打发的同工（4：7～9）

- a 推基古（4：7～8）
- b 阿尼西母（4：9）

2.身旁的同工（4：10～14）

- a 亚里达古（4：10 上）
- b 马可（4：10 下）
- c 耶数（4：11）
- d 以巴弗（4：12～13）
- e 路力口（4：14 上）
- f 底马（4：14 下）

B.个人问安（4：15）

C.临别吩咐（4：16～17）

- 1.互读书信的劝言（4：16）
- 2.对亚基布进劝言（4：17）

D.结语问安（4：18）

保罗亲笔写此信，不用代笔人，在结语问安时，他

附带要教会记念（代祷）他的捆锁，盼望早日得释放，
亦求教会切记，为福音受苦不用介意。

最后的恩惠祈愿与开信的恩惠祈愿（1:2）前后呼应，本书以祝福开始，再以祝福结束。

—— 第 13 章 ——

帖撒罗尼迦前书

帖撒罗尼迦前书主题简纲

1 ~ 3

保罗自辩

- | | |
|---|------|
| 1 | 感恩赞许 |
| 2 | 传道态度 |
| 3 | 受迫离开 |

4 ~ 5

劝勉教导

- | | |
|---------|-------|
| 4 上 | 基督徒生活 |
| 4 下~5 上 | 基督的再来 |
| 5 下 | 基督徒处世 |

一、启语导论（1：1~10）

帖撒罗尼迦前书是封颇富人情味的书信。帖撒罗尼迦教会与保罗的关系良好，在使徒行传及书信中常提及此教会，保罗每次到马其顿时，总会去帖城探望教会（徒19：21，20：1~2；林前16：5；林后1：15~2：13）。如今在书的启语里，也可见保罗与他们的友谊是牢固及真挚的。

A.启语问安（1：1）

1.作者与读者（1：1 上）

保罗写信时，提及西拉及提摩太也在身旁一起同工，显然这三人一同有份于建立和牧养帖撒罗尼迦教会。他们写信给此教会，此教会是属父神及主耶稣基督的。

2.问安与祝愿（1：1 下）

B.感恩的话（1：2~3）

每逢祷告时，保罗总为「帖」城信徒代求，尤其是记念他们1.信心所做的工夫，2.爱心所受的劳苦，3.盼望所生的忍耐。信、望、爱排列在一起，是保罗书信喜用的方式，人因有信才工作，因有爱才愿劳苦，因有盼望才能忍耐。「工夫」是指积极的工作，「劳苦」是指劳累的工作，「忍耐」是指困难的工作、在不利环境下作工。「帖」城信徒在这三方面，有极佳的表现，为此保罗不断地感谢神。

C. 真诚的赞许 (1: 4 ~ 10)

1. 信心的榜样 (1: 4 ~ 8)

接着保罗赞许「帖」城信徒的好榜样、好行为。

他在三方面指出赞许他们的理由：

- a 因为他们接受了保罗所传的福音。福音产生效果是因四个因素：言语（福音的内涵）、权能（福音的能力）、圣灵（福音产生果效的促成者）、充足的的信心（传递时听者的反应）。
- b 因为（从「并且」引申）他们在患难中领受真道。
- c 因为他们传扬主道，信主的见证成为马其顿、亚该亚信徒的榜样，并且他们的信心也在其他各处传开了。

2. 真诚归向神 (1: 9)

附近信主的人，已经向保罗分享了「帖」城信徒得救的见证，以及确实地离弃偶像归向又真又活的神。

3. 活泼的盼望 (1: 10)

1章10节首字有「并且」（中文漏译），「帖」城信徒对耶稣的降临（「降临」原文没有）有清楚的「等候的生活」。祂是救信徒脱离将来的忿怒的（「将来的忿怒」本喻审判，此乃指对罪的审判，包括一段审判罪行的时期）。

二、保罗的自辩 (2: 1 ~ 3: 13)

保罗离开「帖」城后，来到哥林多工作，在那里等

候提摩太前来会合。不久提摩太来到，带给保罗有关「帖」城教会的消息（3：6），同时也提到犹太人在「帖」城继续反对基督教的活动（徒17：5～9），他们继续丑化保罗传福音的动机，说他只是推销宗教的异教徒、神棍，诋毁保罗的名誉，说他迟迟不回「帖」城探望教会，是因他不关心信徒，只关心自己的名与利。故此他迫不得已而自辩，似乎他的辩论是成功的，因在「帖后书」未提及需要续辩。

A.自辩一：传道时的态度（2：1～3）

1.纯正的动机（2：1～8）

a 放胆传讲（2：1～2）

保罗说他「进到」（带福音进去）「帖」城不是徒然白费之举，相反地（中文漏译）在来到「帖」城之前，保罗在腓立比的遭遇是他们「有目共睹」的（徒16：16～40）。然而仍放胆传道在「大争战中」（喻艰巨的工作或强烈的反对，即徒17：5～9；帖前2：15～16），把福音带到「帖」城去。

b 讨神喜悦（2：3～5）

3节首字「因为」（中文漏译），解释上文为何放胆传讲之故。保罗指出，他的劝勉（对信或未信的）是没有「错」的（意「欺骗」、「欺诈」），不是污秽的，指没有不道德的行径（或喻卑污不良的动机），也无诡诈的成分（不是神棍），而全是神的「验中」（考验合格），及托付下来之故。所以他照实传道，不是取悦于人，乃要讨神的喜悦，他未用谄媚的话奉承他人，亦无存贪婪的心，这两方面是人神可共证的。

c 如母乳养（2：6～8）

保罗说他做了基督的使徒，虽可被人尊重，却没有要求人这样做，只存温柔的心，如母亲般乳养他们。这样的「爱」（另有古卷作「疼爱」），是连性命也愿意付出的爱，因他们是保罗「疼爱的」。

2.无私的劳苦（2：9～13）

a 昼夜作工（2：9～10）

9节的首字「因为」（中文漏译），指出与上文的关系，在此保罗求教会勿忘他在他们当中的劳苦，昼夜作工，旨在白白地把福音传给「帖」城百姓。

在此，保罗自认行为是圣洁、公义、无可指摘的，这方面也有人神的共证。

b 如父待儿（2：11～12）

保罗向教会表白心迹，说他对教会的劝勉、安慰、嘱咐，全像父亲待儿女般，使他们生活、行事为人对得起那召他们进入荣耀之国的神。

c 再度感恩（2：13）

为此，保罗再度感谢神，因为「帖」城教会的人听了道，也领受了，并视之为神的道，非人的道，并且神的道「不停地运行」在信徒的心中。

B.自辩二：离开因受迫（2：14～3：13）

1.反对者的恶行（2：14～16）

14节首字「因为」（中文漏译），表示保罗再度为自己辩护。他谓「帖」城信徒受本地人的苦害（指保罗离开「帖」城以后的经历，参3：4、7），他们所受的苦与在犹太巴勒斯坦地在基督里（真信主的）

神的各教会中信徒的经历一样。

论到那些迫害教会的犹太人，保罗列出他们七方面的恶行（2：15～16）：

- a 他们杀死主耶稣和先知（指旧约的先知，排在主耶稣之后，是因耶稣比他们重要，参太23：37）。
- b 又赶逐保罗和他的同工（徒17：5～10）。
- c 他们不得神的喜悦。
- d 他们与众人人为敌（「众人」泛指信徒）。
- e 不准保罗传道给外邦人（「不许」原文「阻挠」）。
- f 常充满自己的罪恶（指他们不自觉充满罪行）。
- g 神的忿怒大大临到他们身上（「到极处」也可译「至终」、「终于」）。

2.计划的改变（2：17～3：13）

- a 心中极愿再访（2：17～20）

离开「帖」城后，保罗来到哥林多，在那里常系念「帖」城的信徒，心中极想再回去看看他们。因他异常难过，他视那次的「离别」（意「使成孤儿」）如丧子之痛；「帖」城信徒则是丧父之痛），虽然身体不在，心却没离开，曾有一两次想要回去，只是撤但阻挡计划。但无论回去与否，保罗都认定一件事，他们是他的盼望、喜乐、冠冕，因他们将来必在主再「来」（parousia 意「临到」，本指贵人到访一地，遇见盛大的欢迎仪式），能有分参与（中文译「站立得住」是补字）。

- b 打发提摩太前往（3：1～5）

3章1节首字「为此」(中文漏译)，保罗从「帖」城到底哩亚，又转到雅典，在那里打发提摩太回「帖」城去(徒17：15～16，西拉也蒙打发往马其顿)。提摩太前去的目的有三：

坚固「帖」城信徒对神的信念。

劝慰他们在信道的事上。

免得他们被患难摇动。

至于「患难」，保罗解释他的患难：

(a)是「命定的」(意「立定」、「安置」、「设立」)，表示信徒的生命有为主受苦的成分在内。

(b)是先前早已告诉他们，意说信徒受患难不是意料之外的，而是可预期的。

为此，他便打发提摩太前往查看，他们的信心是否受那诱惑人的(指魔鬼)诱惑了，那么他的劳苦便归于徒然。

c 提摩太回来报告(3：6～10)

3章6节的「但」有转折作用，叙及提摩太刚回来，带着好消息，关乎三方面：「帖」城信徒的信心、爱心及对保罗的思念。这好消息消除了保罗的焦虑、思念，使他大得安慰、喜乐、感恩、振奋(「就活了」)，使他昼夜祈求，愿不久可再见他们，补足他们信心不够之处(可能是指对神认识的不足，保罗以牧者的心肠表示关注)。

d 为教会祷愿(3：11～13)

本段是书中第一个祷愿(5：23是第二段)，这祷愿分为两部分：

愿神及主耶稣引领保罗能到「帖」城信徒那里。

愿「帖」城信徒彼此相爱，及爱众人的心都能增长充足，好叫他们在主与众圣徒「回来」的时候，因心里坚固而成为圣洁，无可责备。

13 节的众「圣徒」是天使及信徒。圣经记载主的再来是与天使及信徒一起回来，惟一符合这两种身分的是圣徒一字（圣者），故此，此处之众「圣徒」包括了天使及圣徒。

三、劝勉与教导的话

（4：1～5：11）

保罗的书信内容常是均衡发展的，首部论教义，后部论生活。但在此「前书」里，首部是自辩，在后部才有教义，然而在教义中却夹杂了劝导，是本书结构特色之一。

A. 生活方面（4：1～12）

1. 关于个人（4：1～8）

a 要讨神喜悦（4：1）

4 章1 节的首字「所以」，将上文主再来的事带进应用里，他称读者为「弟兄们」（全书第七次）的称呼，作者藉着此称呼，以建立劝告与听劝的关系。

他说「还有话说」，并本着「在」（中文译「靠着」）主耶稣，又求又劝读者，既已受教，就该知如何行讨神喜悦的事。

b 要圣洁自守（4：2～8）

接着保罗用三个「因为」解释如何行讨神喜悦的事，

原来讨神喜悦就是圣洁自守：

「因为」(4：2 上中文漏译)他们原晓得讨神的喜悦是主耶稣的命令。

「因为」(4：3 上中文漏译)神的旨意(与主的命令为平行句)乃要信徒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用圣洁尊贵(两字中被「和」连贯，但只受一个「在」管理，故可译作「在尊贵的圣洁中」)保守身体不放纵情欲，不像外邦人那样。不要(原文没有「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意「超越界限」)和(中文漏译)「欺负」(意「损害」)教会中的肢体。至于信徒如何保守圣洁，即等于不欺负其他的肢体，原来若信徒生命不圣洁，就会落在占其他肢体便宜之陷阱里(可能是女信徒或男信徒的女眷)。这类的行径，主必报应，千万不可胡来。

「因为」(4：7 上中文漏译)神呼召信徒不是为不洁，乃是为圣洁。所以谁「弃绝」(意「拒绝」)这命令的，其实不是拒绝人，而是拒绝赐圣灵的神。因为圣灵是神第二位格，感动人成为圣洁的。

2. 关于对人(4：9～12)

a 彼此相爱(4：9)：保罗谓他们不用别人写信提醒，因他们早已蒙神的教训，「因为」(4：10 上，中文漏译)他们在马其顿及其他地方已实行彼此相爱。在此，保罗愿他们再接再厉。

b 做安静人(4：10～12)：指「安分守己」，勿多管闲事(帖后3：11～12)，作自己的工，给人有好见证，

自己也没有缺乏。专心工作为生活，给人勤奋的好名声，自身也不用仰仗别人。

B.教导：信仰方面（4：13～5：11）

1.论复活的次序（4：13～15）

有关已死去的信徒（睡是死的讳称），保罗愿读者切勿忧伤，像没有指望的人（喻不信者）。至于读者为何忧伤？因「帖」城信徒以为只有活的信徒才会被提，故此他们离世的亲友便无分了。

于是保罗详加解释，他以两个「因为」作引导字，他说：

a 「因为」（4：14 上首字中文漏译）耶稣复活回到天上是铁定的事实，那些死了的信徒（「在基督里」），神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意「领来」）。

「一同带来」指耶稣把信徒带到地上来。因本处强调信徒在主再来时有分，而主再来的方向是向着地上的。

b 「因为」（4：15 上首字，中文漏译）照主的话告诉信徒一件事，即活着的信徒在主「降临」时断不能在死去信徒之先（指复活）。换言之，死了的信徒，在主再来必先复活，而活着的又如何？下文自有交代。

2.论教会会被提（4：16～18）

16节首字「因为」解释上节的宣告，并加上教会会被提的预言。

他说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意「下降」），这

行动回应旧约多处的经文（赛64：1；诗144：5；弥1：3）。那时同时有三个声音发出：呼叫的声音、天使长的声音、神号筒吹响的声音。

这三种声音，乃是三种不同的声音，是一而再地加强其宣告的力量，因原文是用三个介系词（en）引用出来的。这三种声音分别指出，神将给人足够的指示，当发出时，会有惊天动地的事发生：

- a 在基督里的死人（信徒）必先复活（4：16 下回应4：15 的次序）
- b 在这关头，随后（「以后」、「然后」）还活着的信徒便与复活的信徒一同被提到天上去，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便与主永远同在。

「被提」意（「抢出」、「抓住」、「强烈被拿去」）是被动式语态，指一件本身不能成就的事，要靠外来力量才能达成。「相遇」（意「相会」、「迎接」）是个专用名词，指一个显要人物进行官式访问，此时城中首长出迎，然后陪同一起进城。信徒与主相遇后，便随主回天家去，「所以」（意「鉴此」、「为此」），信徒以之彼此劝慰。

3. 论主的日子（5：1～11）

保罗论完主再来与教会被提的关系后，随即想到教会中恐有人不清楚主再来的时间，遂继续解释。

a 主的日子的特征（5：1～3）

他称呼对方为「弟兄们」（第十次，是对主内相亲关系的称号），论到「时候日期」（表示指定的时候与指定的日期，即主再来的时间。参徒1：7，3：19、21；可13：32），则不用再写信赘述了。

因保罗曾语告他们（帖后2：5），主再来的日子特征有二：

像夜间的贼，随时来到。当人以为平安稳妥之时，那时（中文漏译）灾祸（意「灭亡」、「沉沦」）忽然「临到」（意「站在旁边」）。

如同产难临到怀胎的妇人身上，绝不能逃脱。「产难」（分娩之痛）是旧约形容主再来的灾难时期（耶30：6～7），新约亦用此形容词描述此时期（太24：8；可13：8）。

查「主的日子」，这观念来自旧约的「耶和华的日子」（珥2：31；赛2：12；摩5：18；玛3：2），那是神在末日施行审判、消灭邪恶、赐福义人、复兴万事的时候（珥3：1、14、18）。在新约时代，教会承认耶稣是主，故此「耶和华的日子」一词，所带来的特征全数转在「主的日子」（即「基督的日子」腓1：6，2：16；「耶稣的日子」林后1：14；彼后3：10）这词上。这日子对信徒是「得赎的日子」（弗4：30），对不信者是「羔羊忿怒的大日」（启6：17）、「神全能者的大日」（启16：14）、「审判日」（太10：15，11：22、24；罗2：5；彼后2：9，3：7；约一4：17）。

b 因主再来的劝勉（5：4～11）

4节的「弟兄们」（第十一次）提醒读者留意下面的话，保罗将信与不信作一区分，以便更进一步地劝勉。

保罗谓信徒非在黑暗里（喻对主再来之事，非蒙在鼓里），对贼的来临毫无准备因应。「因为」（5：5

上中文漏译)信徒是光明之子、白昼之子，不属黑夜、不属幽暗，「所以」信徒不要「睡觉」(意「沉睡」，喻灵性上的麻木，与4：14、15的「睡」字不同)，总要儆醒谨守。接着保罗用二个「因为」解释为何要儆醒谨守：

「因为」正如人间常情，人是夜间睡，醉酒在夜间醉；但信徒是属白昼的，故应当谨守(喻清醒)，把信、爱、望分别当作护心镜及头盔，如穿上军装般坚守岗位(信对神，爱对人，望对自己)。

「因为」神非预定信徒受刑，而是预定在主耶稣里得救。「预定」(意「放置」、「指派」，在此处意「立定」、「定意」)，喻信者皆免受刑，信者在主耶稣皆得救。而「受刑」(意「忿怒」，参1：10，2：16)，可指末世的审判时期，那是主再来前的时期及主再来时的审判，因世界末日灾难时期，将以主再来为结束。

主替信徒死，所以无论是「醒着」、「睡着」，信徒都会与主一同复活，「所以」信徒可以靠此彼此劝慰，互相建立，正如他们现今所做的。

「醒着」与「睡着」是指哪类人？学者意见有二：

- (a)他们是指4章15节的活着的和死去的信徒。
- (b)他们是指5章6至7节的醒着和睡了的人。故此，「醒」喻儆醒，「睡」喻不儆醒，因「睡」字与4章15节的「睡」是不同字，那里是喻死亡，此处是喻灵性的麻木。本节说，儆醒与否都会

与主同复活，因此信徒应当儆醒谨守，互相劝勉，彼此建立，勿做糊涂人，见主羞愧。

四、结束之语（5：12～28）

不少学者将5章12至22节，连接上文的5章1至11节去，亦有人将之抽出，另辟新径，使之成为独立之一段。此段重点是保罗结语前的临别劝勉。

A.论各项本分（5：12～22）

1.敬重治理教会者（5：12～13）

保罗再称读者为「弟兄们」（第十二次），要他们敬重、用爱心格外尊重在教会中劳苦的人、治理的人、劝诫的人（三个分词，一个冠词，指同一种人）。而信徒间也要彼此和睦，因信徒间的相互关系势必影响领袖的工作，此点毋庸置疑。

2.如何待四类人（5：14）

本节原文以「弟兄们」（第十三次）领首，保罗对他们继续劝诫，此处的对象已脱离治理教会的人，而是以四类人为主：

- a 不守规矩的人要警戒——「不守规矩」指懒惰不作工的人（4：11～12；帖后3：6～12）。
- b 灰心的人要勉励——灰心是对人、对环境、对前途丧志气馁的人，他们极需勉励，才能继续前路。
- c 软弱的人要扶助——软弱非指疾病，而是指灵性上的软弱，在对抗试探或其他方面极需扶助。
- d 向众人要忍耐——以上三种是指教会内的人，本处

可指教会外的人(固然也包括信徒)。从主再来的前提看，忍耐可助人，不必对人、对事过于斤斤计较，因为一切都会过去。

3.要与不要的事(5：15～22)

在繁琐的吩咐中，保罗有甚多吩咐「要」的，及「禁止不要」的。作者从八方面劝告教会：

- a 要谨慎，无论谁都不可以恶报恶。
- b 在彼此相待或待众人时，要追求良善。
- c 要常常喜乐。
- d 要不住地祷告。
- e 要凡事谢恩。因为「这」(指上文四点，非单只四点)是神的旨意。
- f 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的感动」为补字，原文无，本句可指「圣灵的功能」)。圣灵的工作常以火作借喻，故消灭是恰当的形容词，指不要抑制灵的工作。
- g 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乃是藐视先知的道，抑制圣灵工作的举动。
- h 凡事要察验，察验的后果，即善美的要持守、恶事勿做，这也是圣灵工作的彰显。

B.祝福祷告(5：23～24)

结束前，保罗愿教会领受神的祝福，他的祝愿有二：

- 1.愿赐平安的神使信徒全然成圣(完全彻底成为圣洁的人)。
- 2.愿信徒灵、魂、体得蒙保守，在主耶稣「降临」时，

全无可指摘之处。他深信那呼召他们的神，必能成就他的祷愿。

C. 结语问安 (5:25 ~ 28)

1. 请求与代祷 (5:25)

请求代祷是保罗常向教会做的结语，以期他的事奉有神的同在。

2. 问安教会 (5:26)

问安是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古代问安是亲嘴。对此，保罗提醒在这事上务要圣洁。

3. 最后嘱咐 (5:27)

「指着主嘱咐」即「发誓」或「郑重宣言」之意，乃是作者要他们当众宣读这封书信，给全教会的人听，为了使全教会都明白他的信札是给全教会的，非只给教会中的核心份子，也是为了避免口传消息的错误。

4. 最后祝福 (5:28)

最好的祝福，是得着神的恩惠，这是保罗结语的心愿。

—— 第 14 章 ——

帖撒罗尼迦后书

帖撒罗尼迦后书主题简纲

1

主再来的安慰

2

主再来的征兆

3

主再来的劝勉

要义分析

A.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的关系与比较

「帖后」书将「帖前」书所提及的末世论带进一个新启示的领域，两书在多方面异常相似。据学者的考究，两书之间的共同点，超越了保罗其他的书信，可由三方面看出：

1. 结构方面

虽然「帖后」书只有前书的一半篇幅，在结构方面却显出甚多相同之处，兹列表如下：

	帖前	帖后
启语问安	1：1～10	1：1～12
问安	1：1	1：1～2
感恩	1：2～10	1：3～12
主体	2：1～5：11	2：1～12
自辩	2：1～3：13	2：1～3 上
劝勉	4：1～12	2：13～17
教导	4：13～5：II	2：3 下～12
结语之言	5：12～28	3：1～18

2. 在神学教导方面

两书均以「主再来」为主要教导的范围，这是其他书信少见的。在前书中，每章皆提及「主再来」（1：10，2：19，3：13，4：15～17，5：23），后书在这主题下的着眼点也不少（1：7、10，2：8）。

其中在有关「主再来」的大前提下，两书亦有其

独特的启示，如前书的「教会被提」（4：16～17）、后书的「大罪人」（2：3～10）、前书的「主的日子」（5：1～11）、后书的「拦阻者」（2：6～7）等启示皆极其重要。

3.在劝勉方面

两书劝勉的主题颇多相同，如前书的启语称赞为信、爱、望之组合（1：3），在后书也一致（1：3～4是信、爱、忍，忍乃是从对主再来的盼望而来）。

前书劝勉要成为圣洁，远避淫行（4：3～5），后书亦同（2：13）。前书劝信徒亲手作工（4：11），后书强调不作工就不可吃饭（3：10～12）。这些独特的劝勉，在作者构思两书的主旨上占据颇重要的地位。

B.前后两书的比较

一、启语之言（1：1～12）

帖 前	帖 后
论主再来时之突然	论主再来时之事迹
宣告主来	补充解释主再来
叫人火热，切望主的再来	叫人冷静，不因错误教导而惊慌
教会的被提	世界的审判
主的再来（前部分）	主的再来（后部分）
主的再来	主的日子
在基督里的福气	敌基督的结局

A.启语问安（1：1～2）

1.作者与读者（1：1）

当保罗在哥林多的时候，西拉、提摩太也同时在一起，然后他们就各分东西了。他们写信给在「帖」城的信徒，称呼他们是父神的教会，就是基督的教会（一个介系词en管理两个名词，「与」字可译作「就是」）。

2.问安（1：2）

愿恩惠和平安从赐恩惠平安的父神，及主耶稣基督而来（「和」字受一个介系词ap管理，表示父神与主耶稣是同一）。

B.感谢的话（1：3～4）

3至4节在原文是一句话，按主题可分感谢、鼓励、祷告三方面。在感谢词中，作者因「帖」城教会之信（1：3上）、爱（1：3下）、忍（1：4）而感谢神。

C.鼓励之言（1：5～10）：主再来之安慰

1.神公义判断的保证（1：5～7上）

1章5节首字「这正是」，指出人信心的坚忍是神公义判断的明证。「公义判断」非指现今的审判，而是指末世在主再来时的审判，主的再来对信徒而言，他是「公义的证人」。

因信徒在受苦中仍持不移的信心，所以是配进神国的人。神的国不是指现今的阶段，而是指末世完成的阶段（参徒14：22指末世阶段的国度）。因神是公义的，他必报应那些施患难给信徒的人，也使受苦的信徒得平安（喻永恒的安息），如保罗、西拉、提摩

太已拥有的。

2.神公义判断的时间（1：7下～8）

神施行他的公义判断之时，亦即他在火焰中同天使显现的时候。火焰为审判的象征，故喻审判，这是主再来之主要目的。他的再来称为「显现」（意「揭露」），是强调他从隐蔽之处显露出来。他的再来有天使偕同，为要报应（意「公义的施出」）不认识神及不听从福音的人。

3.神公义判断的后果（1：9～10）

主再来的结果有二：

- a 对不信的人是刑罚，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主全能的荣光（喻离开永远福乐的境地）
- b 对信的人，主的「降临」（意「来临」）是他要在信徒身上得荣耀的日子，也是他要在信徒身上显为「希奇」（意「惊奇」，带有「赞赏」、「惊喜」、「受尊崇」之意）的日子。亦即主再来时，他将在信徒身上证实他所说的全是真确无误的，这日是信徒大大惊喜与得荣耀之日子。因为（中文漏译）关于这事，保罗也向「帖」城信徒作遇见证，他们也接受相信了。

D.祷告之言（1：11～12）

「因此」（指信徒在主再来时所得的永福），保罗常为帖城信徒祷告，目的有三：

1. 愿父神看帖城信徒的生活配得过神的恩召。
2. 愿（中文译「又」）神用大能「成就」（意「充满」）

他们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信心的工作。

3. 愿（中文译「叫」）主耶稣在信徒身上得荣耀，信徒在主身上也获得荣耀，这一切都是照著主的恩而成的。

二、论主的日子（2：1～17）

后书的神学主题与前书同是「主再来」，在首章里，作者也强调「主再来」对信与不信者的结果。在本章里，作者纠正一些「帖」城信徒对主再来的误解，以为主是即时回来。故保罗就此事详加诠释，主旨即在两大事件发生（「离道反教」与「大罪人」）之后，主才会再来。

A.勿受谣言诱惑（2：1～3上）

作者呼唤读者为「弟兄们」（全书七次中之第二次）论及：

「主的降临」「和」（可译作「就是」，「和」乃下释上之用法）信徒往他那里去的「聚集」（意「聚会」）是同一件事，即指教会被提的事（帖前4：17）。

对此事，作者劝告读者「不要轻易动心」（此语是2：2的首句，动心的「动」原文意「动摇」、「震动」，指船被风浪吹离停泊处），不要惊慌，无论何人靠灵（说话，如「讲预言」）、用言语（指用口头方式，或其他言论）、藉冒名的信札，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管人用什么方法，总不要被他诱惑（原文意「欺骗」）。

查「主的日子」一词，是指一段日子、一个时期，非一个事件；包括两部分——1.神在这些日子里完成管教其子民，惩罚罪人；2.建立国度。

B. 「主的日子」来临的预兆（2：3下～8上）

正如主降生时皆有一些筹备工夫（加4：4），主的再来也会有先兆。在此保罗预告两个预兆：

1. 离道反教的事（2：3 上）

作者要读者不要信「主的日子现在来到了」的谣言，因为那日来到之前，必有两件事发生，其一是离道反教的事。

「离道反教」（apostasia意「离开本位」）由「离开」及「站立」二字组成，因这字之前有冠词，指「离弃」。这「离弃」、「离开」是保罗与「帖」城信徒皆知的，保罗未加以解释（2：6）。此字学者解释有二：一指主再来前，全人类因公然剧烈地违抗神的权柄，以致连信徒也受影响，许多人的爱心也冷淡离开了（太24：12）。另一可能的解释，乃从基本字义着手。因apostasia之字义是「离开」，表示在主的日子来到之前，将有一个「大离开」，即指「教会被提」之离开，这「离开」与2章1节「到他那里聚集」是同一件事。

2. 大罪人的显露（2：3 下～8 上）

a 他的本相（2：3 下）

「并有」即介绍主日子来临前的另一个预兆，乃是那（定冠词）「大罪人」的显露（另有抄本将「大罪人」作「不法的人」）。他的出现将导致世界大乱

(亦可能「大离开」发生后，此人便展开狰狞面目，引致世界陷入困境)。保罗更进一步形容他为「沉沦之子」，其称呼与犹大相同(约17：12)，因这两人都是走魔鬼的路线。

b 他的作为(2：4～5)

抵挡神。

高抬自己，目空一切，超越众神(但11：36～37；赛14：13)，异教的神祇也不放在眼里。

受人敬奉，在圣殿里自称为神(但9：27；赛14：13说魔鬼亦欲坐在圣山上自立为神)。「神的殿」乃指耶路撒冷的圣殿(有原文的冠词所支持)。在保罗思潮中，必想到主前一六七年安提奥古四世及主前六三年罗马庞培亵渎圣殿的历史，他们将雕像立于圣殿，迫人向之下拜。

c 他的显露(2：6～8上)

大罪人还未显露，因他受一个「拦阻者」的阻止，到了「时候」(指一个特定的时候)，才可以显露出来。「因为」有一不法的「隐意」(意「奥秘」、「隐藏的秘密」)已经「发动」。意指不法的奥秘已秘密地开始发动了，但这只是更大发动的前奏，要等待不法者一显露出来，不法的事便全面性进行，直至结局。这样说来，「不法的隐意」乃是撒但的作为(即下文「撒但的运动」)，为不法者而预备道路，当不法者现时，事情便发展至不可收拾的地步，只有主的降临才可制伏。

不法者不能显露，是因有「拦阻者」阻止之。待这「拦阻者」「除去」(是主动词，应译作「撤走」、「离

去」、「自己离开」，中文译作被动词「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便显露出来了。

至于6、7节的「那拦阻者」是谁？有各种不同的见解。但最合理之解释，即圣灵及其力量（惟有圣灵才有比撒但更大的能力来拦阻）。圣灵敦促教会传福音，阻抑不法之事的加增，但当圣灵的工作完结时，圣灵便离开世界（正如在五旬节从天下来），那时地上不法之事发展至终点和巅峰，神便会加以干预。

C. 「主的日子」来临时的情形（2：8下～12）

1. 与大罪人有关（2：8下～9）

a 他被灭绝（2：8下）

当大罪人出现后，主便用口中的气（象征命令）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可见大罪人之收场是确定的，基督的胜利是读者的安慰与鼓励。

b 灭绝之因（2：9）

大罪人的出现与被灭绝之间，似乎没有时间上的空档，但作者先直述大罪人的收场，然后回笔敍述他灭亡之因。

大罪人在此称为「不法的人」，保罗从二方面描述他的来龙去脉：

他的「来临」是照撒但的「运动」（意「赋予力量」）而为，原来他的能力是撒但「配给」的。

他能行各样异能、神迹和虚假的事。既由撒但供给能力，便能行出各种超凡及虚假的事（表示是虚假的异能和神迹，即「欺骗人的奇迹异事」）。

2.与不信者有关 (2：10～12)

大罪人在沉沦人身上（不信者）行不义的诡诈。

惟有对这等人，他的诡计才能得逞，因为他们不爱真理，使他们不得救。故此，神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使他们信从虚谎，不信真理，倒喜不义，叫一切这样的人都被定罪。

D.为教会而作感谢 (2：13～17)

1.为教会再感谢 (2：13～14)

保罗称「帖」城信徒为「主所爱的弟兄们」，并为他们献上感谢，原因有二：

- a 因神从起初（指从创世之始）就拣选（意「挑选」），并藉信徒的信道及圣灵的感动，而成为圣洁，能以得救。
- b 也因神祝福保罗的工作，在帖城传福音，好使他们得著基督的荣光（喻救恩荣耀的完成）。

这两节经文指出「帖」城信徒的拣选是从永世就开始，叫他们因信及被圣灵感动而得救，此外他们也是蒙召的人，在永世里得享完全的救恩，这是令人鼓舞的谢言。

2.为教会作劝勉 (2：15)

本节首字「所以」，乃接著上文的感谢话而做出的劝勉，提及「帖」城信徒对神的拣选、呼召、拯救而做的回应，分为两方面：

- a 在所信的真道上站立得稳。
- b 在异端侵袭的势力下，要坚守所领受的教训。

3.为教会献祷（2：16～17）

保罗以两个祈愿支持他在上文的劝勉，他祈愿主耶稣和父神：

- a 安慰信徒的心。
- b 坚固信徒的善行善言。

保罗的祈愿，可作全书前部分的结束（如帖前3：11～13）。

三、主再来之劝勉及结语（3：1～18）

A.求教会为他代求（3：1～4）

1.代祷的请求（3：1～2）

保罗为教会献上谢祷后，似意犹未尽，对教会说：「弟兄们（第五次），我还有话说。」随即请求他们为他祷告，其目的是：

- a 好叫主的道快快行开，得着荣耀。
- b 也叫保罗能脱离无理恶人之手，因为信心不是人人所有。「无理」是指行为不当、反对福音的人。

2.对主的信任（3：3～4）

保罗的请求是基于他对神的信任，因神是信实的。故此保罗深信不疑三件事：

- a 神必坚固帖城信徒。
- b 神必保护他们脱离那恶者。
- c 「帖」城信徒将来必遵行保罗的吩咐。

3. 愿主作引导（3：5）

保罗请求代祷的结语，乃是愿主引导「帖」城信徒的心，以进入神的爱和基督的忍耐里。意指引导他们的心，使他们更明白神的爱及基督的坚忍，换言之，「使他们更深地了解神对世人的爱，及基督对世人的忍耐」。

B. 向教会作劝言（3：6～15）

本段的主题在前书4章11至12节、5章14节已提及，显然有读者仍然误解主再来的时日以为已迫在眉睫，故此闲懒不作工。就此保罗加以告诫并劝导。

1. 有关闲懒不作工者（3：6～12）

a. 不作工，就不可吃饭。（3：6～10）

作者直呼读者为「弟兄们」（第六次），为要建立一个容易听劝的关系。他说奉主名吩咐，凡有人「不按规矩」（即违犯法令，在此处可意译为「游手好闲」），不从保罗的教训，这等人要远离他们。保罗在此的关注，并非要把教会中之不良份子开除，而是要教会竭力保守规条。「因为」（中文漏译）「帖」城信徒原知道如何效法保罗按规矩行事，即辛劳作工，自供自给，不叫人受累。

「这并不是因」保罗没权柄接受教会的供应，而是他欲树立一个自力更生的榜样，让他们学习。「因为」（中文漏译）保罗在他们中间时曾明说：「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保罗所指的是有力而不作工的人，是社会的寄生虫，非说高龄多病不能作工的人。

b 「要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3：11～12)

保罗继续告诫，因他听闻有人游手好闲、不务正业、无所事事，故此他在主里吩咐、劝诫此等人「要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安静指「安分守己」，吃自己的饭，有「自食其力」之意。

2.有关不听劝诫者 (3：13～15)

对教会最后一次（第七次）称谓「弟兄们」，保罗劝导行善莫「丧志」。若有人不听从劝告，要「记下」他（意「立记号」，喻「要留意」），勿和他交往，使他自觉羞愧，可是不要以他为仇敌，而要劝导他如弟兄。

「不交往」，意指不与他在个人关系上有亲密的往来。

C.结束的话 (3：16～18)

1.祷愿 (3：16)

结束的祷愿强调三件事：

- a 赐平安的主「随时随地」（意「在一切事上」）。
- b 「亲自」给读者平安。
- c 「常」与他们同在。

2.问安 (3：17)

保罗在此特别强调他特有的笔迹，似要「帖」城教会分辨冒他名之书信（参2：2）。

3.祝福 (3：18)

愿主的恩与「帖」城信徒同在。

第 15 章

提摩太前书

提摩太前书主题简纲

1

个人的劝勉

- 1 上 坚守正道
- 1 中 保罗见证
- 1 下 命令托付

2 ~ 6

工作的劝勉

- 2 教会聚会
- 3 教会职份
- 4 提防异端
- 5 牧顾工作
- 6 最后嘱咐

一、启语的话（1：1～20）

提摩太前书是一卷富有「谆谆教导意味」的书信，是一位属灵长者给其属灵儿子的私函，衷心劝导收信人当忠心地牧养他的教会。启语之言中已透露出，作者为收信人的工作异常着急，故连「称赞感恩式」的问安，亦仅寥寥数语，可是仍然流露出「老仆人」对「少仆人」的关怀的忠言。

A.启语问安（1：1～2）

1.作者与读者（1：1～2上）

作者是保罗，在简短的启言里，他介绍自己是奉救主神和信徒的盼望耶稣基督之命而为使徒的。「命」字（意王命「圣旨谕令」），表示保罗为使徒的权柄。

保罗写信给因信主而作「真儿子」的提摩太，在此，保罗用了两个字描述提摩太：a他是「真」儿子（「真」字多形容「合法之子」），指提摩太有真的信心；b「儿子」强调亲密的父子关系。

2.问安（1：2下）

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及主基督归与收信人。恩惠是神拯救人的基础，怜悯是行动，平安是效果，全是神与主赐给人的礼物。

B.对提摩太个人的劝勉（1：3～20）

1.有关真理的纯正（1：3～11）

a 严肃的嘱咐（1：3～4）

保罗在第一次罗马监禁被释后（约A.D. 62），与提摩太曾造访以弗所，但不久后，保罗因还要造访马其顿的其他教会，故留下提摩太在以弗所，使他能「嘱咐那几个人」（可能指许米乃和亚力山大的门徒们），不可传异教（指与福音的教训不同），这些异教包括两个范围：

「荒渺无凭的话语」（意「神话」，英文myth由此字而出）：据1章7节及提多书1章14节，「话语」一字的运用，似乎沾染犹太教徒的色彩，他们从旧约的历史及数字找出古怪虚渺的属灵教训来。

「无穷的家谱」：他们又追溯各人的族谱，冀图从中建立人的身份及地位，这一切与简朴的福音（认罪、悔改、称义）完全脱节。

这些事带来两个后果：

- (a)生「辩论」（喻「辩驳」「猜疑」）
- (b)不能帮助人了解（中译「发明」）神的救恩计划（中译「章程」），而这计划是建立在信之上。

b 真理的总归（1：5）

但「命令」（狭义指1：3的「嘱咐」，广义指神的救恩计划）的总归是爱，这爱由三方面而来：

清洁的心。

无亏的良心。

无伪的信心。

这爱的三方面是衡量真假使徒的标准：即纯洁的动机，正直的心，无杂质的信。

c 假教师的行为 (1:6~11)

假师傅的特色有二 (1:6~7)：

- (a) 他们偏离真爱，反讲虚浮的话。
- (b) 他们想作律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所定的，像瞎子领路 (罗2:19)。

假师傅的目的不同：教导人非出于爱心，而是想高抬自己；内容不同，非出于无伪信之信息，乃虚浮无益的空谈。动机不同，是出于不信，非由清洁的心、良心、信心。

律法的真谛 (1:8~11)：

假师傅妄解律法，不知律法的性质与功用：

- (a) 律法原是好的，只要用得「合宜」(意「合律法」的，按「规矩」的。)
- (b) 律法非为义人设立，乃是为不义的人。如不法的(不守法)不服的(反叛的)不虔诚的(对神)以上乃破坏十诫中的前三诫；犯罪的(破坏纲纪的)不圣洁的(道德上)恋世俗的(贪爱世界)弑父母的(无论常，破坏十诫中第五诫)杀人的(行凶的，破坏十诫中第六诫)；行淫的(邪淫)亲男色的(男同性恋与行淫，皆破坏十诫中第七诫)；抢人口的(掳掠人或贩卖奴隶，破坏十诫中第八诫)说谎话的、起假誓的(破坏十诫中第九诫)敌对神的正道(反福音)等十四类罪行。「这是照」(指1:10的「正道」，或I:9的「律法」)父神交托给保罗的荣耀福音而言。换言之，律法的真谛与福音无冲突。

2.保罗自己的见证（1：12～17）

保罗以自己的改变为例，指出他所受托的福音可以有改变世人能力，保罗由三方面作见证：

- a 保罗的感恩（1：12）
- b 保罗的从前（1：13）
- c 保罗的现在（1：14～17）

在罪人中，保罗自称是罪魁，然而却蒙了主耶稣的怜恤，目的有二：

为要藉着他的生命显出神的忍耐（神忍耐保罗——从前是悖逆，并且杀害祂儿女的人）。

为要给后来信神的人做为榜样（连保罗这罪魁都可蒙怜悯，可见人人皆可）。包括前文所述，假教师及下文之许米乃和亚力山大。

3.有关给提摩太的托付（1：18～20）

保罗以亲昵的称呼叫提摩太为「我儿」，且秉承教会先知的预言，论及提摩太的职分，加以强调「嘱咐」（中文译「命令」），并给他一个托付，这托付关乎三方面：

- a 打美好的仗（喻「美好的事奉」）
- b 常存信心（「信心」可指「信仰」，喻「福音真理」、「正道」）
- c 常存无亏的良心（关乎生活方面的纯洁，纯正的真道必须以纯洁的生命扶持）

有人丢弃良心，故此在真道上如破坏的船般，海水从四面涌进来（1：19下）。其中两个异端之领袖名许米乃及亚力山大（这两个名字在提后2：17，4：14～15再出现），保罗把他们交给撒但，他们受责罚，

不能再于教会中谤渎神。

「交给撒但」之原义有二：

- a 让他们受撒但的攻击，使他们在肉体方面受害（如徒5：1～11，13：11；林前11：30）。
- b 赶逐离开教会，免得他们在教会里产生负面影响。

二、牧养劝言（2：1～6：2）

教会的生命是一个争战的生命，外有政治的压迫，内有假师傅的异端，惟一对付之法，乃是加强对真理的认识，并竭力在主面前祈求，若万人明白真道，那么里外的恶势力也就瓦解。「所以」（2：1首字，中文漏译）一字，承上启下地将教会的使命连接起来，使提摩太明白他主要之职责，乃是为万人代求。

A.有关教会的聚会（2：1～15）

本段是有关教会整体性的聚会，因为其中所记载的是关于祷告与教导。前七节是有关于公众崇拜时，为各个对象祷告的重要，然后在8至15节就转向对教会中的男女，作分别的劝导。对男人，保罗劝告他们「随处祷告」，这表示男人当负责在任何公众崇拜场合中带领祷告。

1.祷告的重要（2：1～8）

- a 崇拜时的公祷（2：1～3）
- b 祷告的基础（2：4～6）

c 保罗传道的使命 (2:7~8)

2. 妇女在聚会中的地位 (2:9~15)

a 内外端正 (2:9~10)

2章9节的首字「同样的」(中文译「又愿」),女人在聚会时,须廉洁、自守、端庄,并以善行「配合」(喻「相配」、「对称」,中文译「相宜」)为敬畏神的人。

b 沉静学道 (2:11~12)

保罗谓女人须在聚会时沉静「学道」,并要顺服此原则(不是顺服男人)(2:11)。但他不许女人「教导」(didaskein 中文错译为「讲道」,参林前11:5),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非说女人不可说话,这里表示不争吵、不辩驳之意)。

查「教导」及「辖管」,同是现在不定式词,强调角色,非动作。而教导的角色本是长老(即监督、牧师)传达真理的职责,「辖管」则强调治理方面。保罗并不禁止妇女任教导的事奉,也非说她们无教导的事奉(提后3:14;多2:3),只是不要她们站在带领(即「辖管」或「管治」)的岗位而已。

c 圣洁自守 (2:13~15)

对这个「不许」,保罗以两个历史原因解释:

男女被造的次序,先男后女,后造的是为先造的而造(林前11:9)。故在地位上,男的是处于带领的地位(2:13)。

犯罪的次序是先女后男(2:14),因女的比男的

较易受诱惑，故不要站在辖管的地位。女人先犯罪，是因她僭越了神设立的带领地位，以致失败。但这个失败的历史可以改观，保罗说若女人「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2：15）。

这个「先」、「后」的排列，因男人是女人的头，罪进入世界是先由夏娃受试探而来，故此「头」的位置在神的计划里应给男人（林前11：9）。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且圣洁自守，必在生产上得救。

「在生产上得救」一词，最主要的解说是「挽回法」：「救」字非指灵魂方面的「得救」，而是其基本意义「挽回」。换言之，妇人若能在为人母的天职上保持信心、爱心，且圣洁自守，教养出敬虔的后代，必能挽回因先犯罪而失去的名声，改变在社会上遭人轻看、责备的误解。上文指出妇人不能在教会里站在教导的地位，却可在家中表现出女人当有的光辉。

B.有关教会的职分（3：1～13）

1. 监督之资格（3：1～7）

因以弗所教会受到假师傅的影响甚大（1：3、6，4：1～3、7，5：20，6：3～5），故保罗须列出真领袖教师的素质，以杜绝假师傅混进教会来。

a 监督之职的羡慕（3：1）

在前书中，保罗列出教会的职工共有两种：（1）监督，（2）「执事」（男女皆可）。

「监督」(episkopos 意「从上看下来」), 是一个尊贵的位分与「长老」(presbuteros)是指同一种人。前者强调他的工作, 后者强调他的身份 (参徒20:17 的「长老」即20:28 的「监督」; 多1:5 的「长老」即1:7 「监督」)。

「执事」(diakonous)(男执事3:8, 女执事3:11)的工作则多是协助性的, 协助监督处理教会大小事工。

保罗谓「渴望」(意「追求」、「希求」)作监督的职分, 就是「羡慕」(此字意「强烈的爱慕」)善工。他随即列出, 作此工者的各项条件, 在生活、道德、恩赐、待人处世、家教、好见证等各方面 (3:2~7), 这些条件也适合作执事的人 (3:8~10), 女执事也不例外。至于「女执事」的原文可指执事之妻, 亦可指女执事。

b 做监督的条件 (3:2~7)

3章2节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 接上文「做监督是一件值得羡慕的事」, 但作监督的人需符合一些条件, 分三大类:

道德生活方面, 条件有十二个 (3:2~3):

- (a) 无可指责——未给人留下批评、论断的把柄。
- (b) 只作一妇之夫——这是无可指责的第一个例证, 专一地爱自己的妻子, 忠于婚姻, 心无旁骛。
- (c) 有节制——原意「没用酒调入」, 喻头脑清楚、警觉, 有自持、自我约束之能。
- (d) 自守——有纪律的生活, 处事有轻重缓急之

分，对属灵的事认真，不草率作决定。

- (e)端正——指秩序不乱，喻行为生活上的端庄。
- (f)乐意接待「陌生人」(中译「远人」，参罗12：13；来13：2；彼前4：9)——家庭打开，因为爱心打开了。
- (g)善于教导——因教导是用生命施教，故置于道德条件之名单内。生命的培育尤胜知识的灌输，圣洁的生命本身已是一个教育。
- (h)不酗酒——古时社会以酒代水是平常的，因清水甚贵，普通水杂质太多，不宜多喝。但以酒替水可变成酒奴，不可不慎（中文译「不因酒滋事」是以后果作前因而译出）。
- (i)不打斗——处事不用武力解决（中文译「不打人」）。
- (j)要温和——待人亲切、平和、温柔，不记别人之过失。
- (k)不争竞——不吵闹，不与人争论，态度和谐，解决纠纷。
- (l)不贪财——不少人为财而起争执，这非作基督领袖者的条件。

在家庭生活方面，条件有二（3：4～5）：

- (a)他善管自己的家——「管理」与5章17节同字。
- (b)儿女凡事端庄顺服——原意可作「端庄的使自己儿女顺服」（参中译小字），因为若他不能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照应）神的家？

属灵生活方面，条件有二（3：6～7）：

(a)「初入教会的」(意「初信的」)不可作监督。

恐怕他骄傲，而落在魔鬼的刑罚里，因为魔鬼也因自高自大才堕落。

(b)在教外有好名声。这名声是由教内延伸至教外的，免得遭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

2.执事的资格 (3:8~13)

执事 (diakonos) 与服事 (diakoneo) 是同字根，在新约里出现超过一百次。在此，保罗认为任执事的资格与任监督的相若，资格条件非因不同职分而降低。

a 男执事 (3:8~10、12)

个人方面，有四项 (3:8):

(a)端庄——原文指处事不轻率，思想、生活严肃，务求真实。

(b)不一口两舌——非指说闲言闲语，乃指说真诚的话。

(c)不酗酒——非禁止不喝，而是不养成习惯（古代以酒代水是很平常的，通常是八分水掺一分酒）。

(d)不贪不义之财——因执事多管财务，故此方面的诱惑甚大（参约12:4~6的犹大）。

在属灵方面，条件只有一项 (3:9) 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之奥秘（信仰之道）。

在事奉方面，条件有 (3:10):

他须先受试验，由教会观察他的人品与信仰，是否可承担此工作。他的生命若无可责之处，才接受他为执事。「可责」意「可控诉」，是法庭名词，

与三章2节的「无可指责」不同，后者意「无可抓住」。

在家庭方面（3：12）

(a)一妻之夫——指对妻子忠心不渝，意指对异性绝无非分之想。

(b)善管己家——凡与家庭有关的，如儿女、钱财等。

b 女执事（3：11）

「女执事」是指执事之妻或女执事，学者意见不一，较多则将之解作女执事，其资格有四：

端庄——如男执事般（3：8）作事不轻率，生活严谨，须有领导性的榜样生活。

不说谗言——「谗」与「魔鬼」是同字，此处指不说毁谤他人的话，以及闲话、搬弄是非。

有节制——警醒、思想清楚，凡事有自控的约束力。

凡事忠心——处事为人，皆使人放心。

c 男女执事（3：13）

作执事的职分带来两个果效：

自己得到美好「地步」（意「高台」，喻受人尊敬的地位），这不是追求而来的，而是因生活的表现而配受的。

在主的真道上大有胆量，因见到教会有所长进，自己也得莫大的鼓励。

3. 对提摩太个人的忠言（3：14～16）

a 教会的肖像（3：14～15 上）

论完教会领袖的三大职分后，保罗指望提摩太好好

地牧养神的教会。在此，保罗用四方面形容神的教会是：

神的家——「家」强调信徒之间的肢体关系。

永生神的教会——「教会」是永生神所呼召出来的人组成。

真理的柱石——「柱石」是支柱，教会作为真理的柱石。

真理的根基——「根基」是基石，是一座建筑物的「地基」，是不可摇动的部分，教会必须以真理为基础。

b 敬虔的奥秘（3：15 下～16）

说到教会，保罗禁不住发出一篇极感人的赞美诗。

此诗是教会高举主基督之赞颂，与彼得的讲道前后辉映（徒10：37～43）。保罗先说「无人不以为然」（意「共识」、「共认」、「共信」），大哉敬虔的奥秘，接着在六方面缕述这「敬虔的奥秘」：

神在肉身显现——指神在基督里的降世为人（约1：14；罗1：3；加4：4）。

被圣灵称义——指神圣灵证实祂是神的儿子（太3：17）。

被天使看见——指一生，如降生时、十架时、复活时皆有天使的看守（路2：9；太28：2；路24：4～7；徒1：10～11）。

被传于外邦——指教会的大使命，由众使徒及信徒执行（太28：19～20；林后5：19～20）。

被世人信服——指主的福音被人接受，主的复活

被人相信（太28：17；徒2：41）。

被接在荣耀里——指主的升天，及现今在天上的职事（徒1：9～10；来1：3，8：2；罗8：34；来7：25）。

这六句赞颂之词，将整个福音浓聚在一起，由主的降生，至生平，至十架，至复活，至最后吩咐，至返回天家。整个主基督的「降生旅程」全浓缩在此处，是教会的使命来传扬，也是提摩太的使命。

C.对异端的提防（4：1～11）

本段继续上文的牧养劝言，主要论及提摩太自身该谨慎的劝告。保罗劝他要固守真道，其中之一法便是提防异端。

1.异端的特征（4：1～5）

保罗在以上说明了真理之内涵就是基督耶稣（3：16），接着指出与真理不同的异端。他警告来世必有弃绝真理之异端，以及他们有六种特征：

- a 听从引诱人的邪灵（4：1中）。
- b 并且听从鬼魔的道理（4：1下）。
- c 靠假冒行骗，如说谎的人（4：2上）。
- d 良心被热铁烙惯（4：2下）。
- e 禁止嫁娶（4：3上）。
- f 禁戒食物（4：3下）。

2.对付异端之法（4：6～11）

4章6节的「这些事」是指上文有关异端的特征。在此保罗规劝提摩太要作基督耶稣的贵重仆人（中译

「好执事」)用六点方法对付：

- a 要对弟兄们「提醒」异端。
- b 「要教育」, 在信仰上及善道上充实自己。
- c 要「弃绝」世俗的言语(指与真理相违不圣洁的言论)和老妇荒渺的话(喻无根据不可信的思潮)。
- d 要在敬虔上「操练」(意「殷勤锻炼」)自己。
- e 劳苦努力工作。
- f 要「吩咐」教会遵守及要「教导」信徒明白这些事。

惟有从这六方面「对外、对内」地充实自己及装备信徒，才能击打异端，也才能显出是主的好执事。

D. 对个人的指示(4：12～16)

此段的指示可视为上文的延续，也可独立为「私人性」的提示，如15至16节，似是特别针对提摩太个人的训示。保罗继续在五方面教导提摩太：

1. 生活的榜样(4：12)

保罗劝诫提摩太勿叫人小看他「年轻」(指四十岁以下的人，参徒7：58说「少年人保罗」，那时保罗应约三十岁。若提摩太信主时约二十岁，此时已是十五年后的事，故应在三十五岁左右。)

保罗列出五方面，要提摩太作信徒的榜样：

- a 言语——因言为心声，在主(太12：34～37)及保罗的教导中(弗4：25、26、29、31)，他们常劝人「慎言」。
- b 行为——千言万语也不及一点行为(雅3：13；彼前1：15，2：12，3：16)，行为显出生命。
- c 爱心——好行为要建立在无私的真爱上(帖前2：7、

8)

d 信心——原文指信实，对人、对事不变不渝的忠心态度（林前4：2）。

e 清洁——生命的圣洁是最难得的榜样，对年轻人尤甚（提前3：2；提后2：22）。

2. 神话语为首（4：13）

在保罗重回以弗所前，他盼望提摩太以神的话语为事奉的核心，从三方面劝勉：

a 宣读——是公众崇拜时的一个重要项目，因当时圣经抄本短缺，惟有此法才能使人明白神的话。宣读也包括解释。

b 劝勉——将神的话语应用在生活方面。

c 教导——有系统地教导神的话（「教导」一字在教牧书信中共出现十五次，是保罗甚强调的一项事奉）。

3. 勿忘神恩赐（4：14）

有人离开事奉的岗位，是因他们忽略了在蒙召时神所给的恩赐，提摩太也面临这个危机，因异端势力甚是庞大，故保罗提醒他切勿忘记。恩赐是每个人在得救时所领受的（罗12：4～8；林前12：1～31；彼前4：10～11），在提摩太身上有传道、讲道、教导、领导的恩赐（4：6、11、13、16，6：2；提后2：24～25，4：2～5）。这些恩赐是在接受众长老按立时所坚固的（「按着预言」指藉着宣告的话，坚固提摩太的恩赐）。

4. 殷勤作主工（4：15）

「这些事」（4：6、11、15）务要殷勤去做，并

要专心而为之，叫人看出生命事奉之果效，及生命的长进。

5. 谨慎言与行（4：16）

这是最后及最重要的训勉，要谨慎自己（生活）和自己的教训（信仰），信仰与生命须配搭相称，能在这些事上恒心谨慎，果效必有二：

- a 救自己（将自己带到完全丰富的救恩，参彼后1:11）
- b 救听你的人（带领其他人到救恩的荣耀里）

E. 各项牧顾之工（5：1～6：2）

教会是由不同年纪、不同背景、不同种族、不同需要的人组成，因此牧养是一件异常艰巨的圣工。除却本身需要忠于所托外，并应接受长者的提醒、指导，会对牧顾的工作事半功倍。

1. 老少的牧顾（5：1～2）

在对提摩太个人职分的指示后，保罗随即给予在牧养教会时，一些实际的提醒，共有：

- a 老年及少年男人（5：1）
- b 老年及少年妇女（5：2）

在照顾年长者方面，要待他们如自己之父母；对少年人如兄弟，务要恭敬；在对年轻妇女方面（「少年」在原文与4：12的「年轻」是同字），要圣洁相处，如待自己的姊妹。

2. 寡妇的牧顾（5：3～16）

圣经对孤儿寡妇的照顾，劝言特别多，因他们都是无依无靠的人（参出22：22～24，申27：19，可12：

41~44，路7：11~17），在第一世纪尤甚。因此保罗用大篇的信息，指导提摩太如何牧顾他们，其中又分为：

- a 有依靠的寡妇（5：4、16）
- b 无依靠的寡妇（5：5）
- c 好宴乐的寡妇（5：6）
- d 事奉的寡妇（5：9~10），即「记在册子上」的。
- e 年轻的寡妇（5：11~15）。

年轻的寡妇们不能记在册上（即5：11上的「可以辞她」），因为若她们获得教会的救济，便闲游懒惰，搬弄是非（5：13）。故此宁愿她们再嫁，但总要嫁给在基督里的人（林前7：39），因为已有转去随从撒但的了（5：15，亦即5：11下「违背基督」的人）。

3.长者的牧顾（5：17~25）

- a 敬奉与供养（5：17~18）

在对待管理教会的长老方面，当加倍地敬奉他们，「尤其」（和合本译「更当如此」）那些劳苦以神的话教导人的长老（5：17的「传道及教导」原文可译作「就是」，传讲神的道就是教导）。他们该得工作之敬奉（不包括在经济上的供给），是有旧新两约圣经根据的（如申25：4；路10：7）。

- b 保护与责备（5：19~21）

若长老受质疑、有控告之处，就当公平处理，须有根据（如见证人，参申17：6；太18：16），勿存「成见」（意「预先判断」），或「偏心」（原意「倾向一边」），并要公开进行，以昭公义。

c 选立与按手（5：22～25）

对按手之礼方面，此处的上文是论长老，故应是指按立长老的事。在选立长老时不可急促，要慎重其事。因按手的象征动作，喻指接受、赞同与认同（徒6：6，13：3），故鲁莽行之，便如同赞许他们的「罪行」了，所以须郑重行之（即保守自己为圣洁）。

4. 奴仆的牧顾（6：1～2）

古世界的工作多由奴隶完成，据说罗马帝国的奴隶人数超过自由人，主仆之间常有摩擦。故此，保罗给予信主的仆人两方面的指导：

- a 对不信的主人：信主的仆人要有好的见证，对主人要十分尊敬，免得不信神的主人乘机亵渎仆人所信的神。
- b 对信神的主人：虽有属灵的关系，但仆人不可因主人是信徒，有特别的爱心及饶恕，就马虎地办事，反要更尽意服事他。

三、末了的劝言（6：3～21）

A. 提防传异教者（6：3～5）

每一个教会的领袖该知晓如何防范异教侵入教会。6章3节「传异教」原文意「与正统真理不同的教训」。提摩太在以弗所做传道人时，传异教的已进入教会，因此保罗提醒提摩太，务要明白异教徒的特征，才能有效地防备他们。3至5节列出他们的七大特征。

1.他们不服从主耶稣纯正的话。

「不服从」原文是「不同意」之意，但信徒若对「纯正话」也糊涂时，传异教者便有机可乘。

2.他们不服从合乎敬虔的道理。

纯正的道理会产生敬虔的生活，故此另一对异教徒的试金石便是看他们的生活与行径，是否符合敬虔的生活样式。

3.他们自高自大，其实对真理一无所知。

异教者以为自己满腹经纶，其实只是自傲。

4.他们专好问难，争辩言词。

他们兴趣在「问难」和舌战，将神的话撕个粉碎，还自以为是。

5.他们产生四大坏果

嫉妒、纷争、毁谤、猜疑，使信徒之间的相亲与和洽消失。

6.他们是坏了心术、丧失真理的人

「坏了心术」原文是「心地败坏」，因此他们便缺乏真理。

7.他们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

他们假装敬虔，其实是「神棍」，为利而传教。

B. 提防被贪财所累（6：6～10）

提到异教者为利传教，保罗亦同时教导提摩太勿为利所诱，以致圣工受损。

1. 敬虔与知足（6：6～8）

敬虔与知足是属灵的富足，并且可以使人注目在

永恒、不在今世短暂的事务上。

2. 贪财与愁苦（6：9～10）

人没有知足的心便会贪财，这样便陷在迷惑、犯罪网罗、无知的私欲里，结果是败坏和灭亡。

C. 作真属神的人（6：11～19）

「属神的人」在圣经里是个极美丽的字，是事奉神者的一个美衔。摩西、撒母耳、大卫、以利亚、以利沙及不少先知皆被称为「属神的人」，今保罗以之期勉提摩太成为一个成功的「属神的人」。

1. 第一次嘱咐（6：11～12）

对提摩太这个属神的人，保罗给予四个吩咐（命令式动词）：

- a 要逃避「这些事」（指6：9～10 贪财）（「逃避」原文意「狂跑」，乃不回头地拼命奔跑）
- b 要追求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温柔。这六大美德全是一个「神人」的生活特征，发出属基督的光辉。
- c 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
- d 要持定永生，指在永生的角度下，看见事奉的永恒价值。

因为这四大使命，提摩太被神呼召，成为「神人」，他并在多人面前作过美好的见证（4：14；提后1：6），提摩太的事奉有神及人共许。

2. 第二次嘱咐（6：13～16）

保罗宣称，他在使万物生存的神，并在向本丢彼拉多作过美好见证的主耶稣面前嘱咐提摩太，可见下

文是个极严肃的吩咐，务要守这命令。

「这命令」可广指神的道，也可狭指上文（6：11～12）的命令。在遵守时还要存着三个态度：

- a 毫不玷污——指未被其他搀杂，喻纯全、专一。
- b 无可指责——未被人挑出毛病。
- c 直至主再来——表示恒久不变之意。在此主再来用「显现」（意「显圣」）表达，强调主从隐藏之地显现出来。

到那时（日期），那位主就被神显明出来。这位神是：

可称颂的。

独有权能的。

万王之王。

万主之主。

独一不死。

住在人不能近的光里。

人未曾看见。

也不能看见。

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属于祂的。阿们！

3.第三次嘱咐（6：17～19）

这是对教会里富有之人的嘱咐，分六方面：

- a 不要自高——因财主多以自己的成就为荣，以致不知不觉地落在不可一世的气焰里，很多信徒的堕落即从这里开始。
- b 勿倚靠无定的钱财。
- c 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的神。
- d 要多行善举，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6：18 的「嘱

吩咐」字原文没有)。

e 要为自己的将来积成美好的根基。

f 要持定真正的生命(喻永生)。

四、结束之言(4：20～21)

1. 最后呼吁(4：20～21上)

这次的嘱咐视为最后的呼吁，在此，保罗直呼提摩太之名，这是亲密的呼唤，亦藉此唤醒提摩太要名副其实，做一个「尊敬神的人」。保罗的呼吁可分三点：

- a 要保守所托于他的——不只是忠于所托，更要防卫所托，永不失去。
- b 躲避世俗的虚谈——无益的话勿说。
- c 躲避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这些敌真理的理论如毒疮般，愈烂愈大(提后2：17)，要避之如蛇蝎。有些人在真道上失守离开，惟有作殷勤的仆人，才有能力抵挡异端邪说(提后2：15)。

2. 最后祝福(6：21下)

结束祝福，愿恩惠常与提摩太及教会(「你们」)同在。全书是保罗给全教会共同受勉的。

第 16 章

提摩太后书

提摩太后书主题简纲

1

劝勉吩咐

2

合乎主用

3

末世危险

4

务要传道

一、启语之言（1：1～18）

提摩太后书是保罗的「谢世勉词」，是对他一位属灵儿子的「遗书」。相信保罗下笔时百感交集，但他仍持一贯属灵长者对后辈语重心长的嘱咐叮咛。单在启语之中，已看到保罗事奉之真诚、热切，对人之真挚、温柔、无微不至。

A.启语问安（1：1～2）

1.作者与读者（1：2 上）

保罗写信给亲爱的儿子提摩太，这称呼勾起保罗甜蜜的回忆，在路司得城，他如何带领提摩太信主，嗣后，这位属灵的儿子常伴其属灵父亲到处为主奔波，一生不渝。

2.问安（1：2 下）

愿属灵的三姊妹——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归与提摩太。

B.谢祷之言（1：3～5）

1.想到提摩太的眼泪（1：3～4）：想念到上次分离之光景，更带给提摩太之鼓励。

2.想到提摩太的信心（1：5）：劝勉保罗持定他由母亲及外祖母所传给他的信心，不会辜负而退后。

C.个人之劝勉提醒的话（1：6～12）

1.有关提摩太的恩赐（1：6～7）

1章7节首字「因为」，解释为何要常挑旺恩赐。

因为神给的不是胆怯的心（灵），而是刚强、仁爱及谨守的心（灵），靠之可以发挥各样的恩赐。

2.有关提摩太的见证（1：8）

本节首字「所以」（中文漏译）暂结上文的「挑旺」，因为神的恩赐有能力、仁爱、节制相随，所以提摩太勿忘三件事：

- a 不要以为主作见证为耻——此时，作信徒是个艰苦时期，不少人因贪生怕死而离开了主。但保罗要提摩太勿忘神的恩赐，不要以传道为耻辱。
- b 不要以保罗被囚为耻——意说不要怕认同基督徒的信仰，甚至受苦。
- c 要按神的能力与保罗为福音同受苦难——为福音受苦不是牺牲，而是荣耀（林后6：4～7）。

3.有关提摩太的救恩（1：9～10）

1章9节的首句是解释福音，这福音有两个步骤——「拯救」与「呼召」（同是过去式词）。9至10节是全书中的袖珍救恩论，提摩太若不忘记他有这恩典，就不会以福音为耻。

4.有关保罗的见证（1：11～12）

为了坚固提摩太勿以为主作见证而觉羞耻，保罗以自己的生平作见证，他就是为福音之故，而被派做a 传道的、b 使徒、c 师傅。他为此受苦并不觉得羞耻，因他深信所信的是谁，并深信他能保守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

「那日」本与「主的日子」相同，在此处可能是指见主面的那日（如4：8）。在那日，信徒都要站在

基督的台前（罗14：10），接受工作的审判（林前3：13；林后5：10），保罗在此所说与彼得的相同（彼前4：5）。

至于那「交付」（意「储存」、「存放」）是保罗交给神的，是指保罗将他的永生交托给神，深信神必能保守之；或指保罗一生的生命。

D.吩咐的话（1：13～14）

1.常守纯正话语的规模（1：13）

保罗吩咐提摩太要他将纯正话语的规模（即标准，意正道信仰）用在主里的信心及爱心常常守着。

2.牢守交托的善道（1：14）

保罗吩咐提摩太所受托之善道，靠着那住在信徒里面的圣灵能力，才能牢牢守着。

E.训勉的话（1：15～18）

1.离弃保罗的人（1：15）

在保罗受审讯的初期，不少人都离弃他，惧怕认同他的福音。尤以凡在亚西亚的人为最，并其中二个主要同工（亚西亚的省府是以弗所，保罗在那里工作了三年，福音由此传播四方）。被世界弃绝已是难受的，被同工离弃更是难受至极。

2.寻找保罗的人（1：16～18）

可是另有多年常服事保罗的同工阿尼色弗一家，不以福音为耻，也不以认同保罗为羞耻，在罗马时，反而千辛万苦，甚至冒险地找着保罗。保罗求主记念

他的爱心，使他在「那日」（4：8）得蒙主的怜悯。

二、嘱咐的话（2：1～26）

保罗在上文对提摩太已有提醒（1：6～12），及吩咐的话（1：13～14），力劝他不要以为主任作见证为耻（1：8）。此段他再接再厉，从不同的角度去鼓舞及嘱咐提摩太，务要他成为合主任用的人。故此，在下文里，保罗以嘱咐及举例交替式的笔法，训勉提摩太。

A.两个嘱咐（2：1～2）

1.要刚强壮胆（2：1）

提摩太在以弗所事奉，承受不少压力，使他信心动摇，事奉乏力。故此在「挑旺恩赐」（1：6）、「不要胆怯」（1：7）、「按神的能力」（1：8）、「神能保守」（1：12）、「靠圣灵牢守」（1：14）等经文里，保罗重复劝诫提摩太。「所以」（2章1节首字，中文漏译）表示一个结论：「你要在基督耶稣的恩典里刚强起来」。「刚强」一字原文是命令式被动态词，表示让神来工作，让神透过基督的恩典使他刚强起来。

2.要交托善教的人（2：2）

保罗要提摩太物色忠心能教导别人的工人，因提摩太自己也是个忠心受教的人，在许多见证人面前接受保罗的教导，可能是指提摩太在不同场合下聆听保罗的讲道、教导（如在会堂、在学房、在街头）。现今，保罗要他将所听的传授给那能忠心教导别人的

人。神的真理代代且层层地传开来，并广传下去。

B.三个例证（2：3～6）

为使提摩太更明白教导他人是个艰巨的使命，保罗举例有三：

1.主的精兵（2：3～4）

保罗是个能吃苦的人，他要提摩太像他一样经得起苦难，如作主的精兵。当兵之生活特征有三：a生活是艰苦的，b不将世务缠身，c叫招他当兵的人喜悦。言下之意是，为神工作的如同当兵一般。

2.比武的勇士（2：5）

「比武」一字原文是「竞技」（athleo，英文字athlete「运动家」源以此字）之意。要竞技就必须按「规矩」（包括竞技前锻炼、培训的要求及遵守规定，自律等），这样才可得到冠冕。

3.劳力的农夫（2：6）

农夫的特征是劳力默默耕耘，没有劳力就没有收成，故他们先享其成是理所当然的事。

讨招兵者的喜悦、追求赛场结束的冠冕、辛勤耕耘为劳苦的收成，正为每一位事奉神者的动力，惟有常将面前的目标定准，才能做一个合适的工人。

C.再两个嘱咐（2：7～13）

1.要思想（2：7）：前文保罗所教导的，会给聪明、明白如何为主工作。

2.要记念（2：8～13）：

a 主的榜样（2：8）：主耶稣真是最好的精兵、勇士、

农夫的榜样，并要记念主从死里复活。

b 主的道（2：9～13）：保罗是被捆绑的，但神的道不被捆绑，主也是可信的，他不会背乎自己。

D. 谨防异端（2：14～19）

1. 要提防异端者（2：14）：保罗在生前嘱咐，表示异端的严重性，勿需与异端争辩，因无益处。

2. 对付异端之法（2：15～19）

对付异端之法有二；分正反两面：

a 作无愧的工人（2：15）

积极方面，保罗要提摩太竭力（命令式；指态度）在神面前蒙他喜悦（指动机）作无愧的工人（指身份），按正意分解神的道（指方法）。

「蒙喜悦」原意指蒙试验合格，「无愧」则指无可指责，「按正意分解」（由「直」及「切开」二字组成）一字意裁缝以直线裁剪布匹、农夫依直线耕地、石匠循直线铺石路，在此比喻用正确的方法或态度传达神的话。

b 远避异端者（2：16～19）

消极方面，提摩太要远避（命令式）「世俗虚谈」，保罗指那些是使人会进到不敬虔生活的异端谬论不圣洁世俗之思想。异端者的话如「毒疮」愈烂愈大，其中例如有许米乃和腓理徒。

E. 作合乎主用的人（2：20～26）

1. 一个例证（2：20）

异端者不认识真神，生活也没有神的形像，然而

真信神者却有其生活的特征。在此保罗举例子说明一个真理：在大户人家，家用器皿特多，有金、银、木、瓦样样齐备，但贵重卑贱各有不同。正如信徒在神家中，也有是贵重的为神使用，也有不被使用的。

2. 八个特征（2：21～26）

2章21节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乃据上文（2：20），既然器皿不同，功用也不同，但无论什么器皿，皆该有其特质，才合乎主人所用。此处，保罗列出合乎主用的器皿特征有八种：

- a 是自洁的（2：21 上）——「自洁」表示脱离卑贱的事，这样便能做贵重的器皿（参诗1：1 是个绝好的说明）
- b 是圣洁的（2：21 中）——「圣洁」指出分别归神为圣之意。此字是完成被动分词，表示早有存在之意，是在人信主之时便有此地位。
- c 是合主用的（2：21 中）——「合用」一字在4章11节是形容马可对保罗有益处。正如马可对保罗合用，信徒自洁后便对神合用。
- d 是预备行善事的（2：21 下）——「预备」是指装备妥善、整装待发之意。
- e 是清心的（2：22）——「清心」有五个特色：
 逃避（命令式）少年私欲：此乃现在进行式命令词，有「不断地实行之」的意义。此时提摩太已届中年，但仍有属少年人的私欲，故不可不慎。
 追求公义：公义是逃避私欲而转正的方向，否则仍会被私欲擒住。
 追求信德：「信德」在此意「信实」，是神的属

性之一(罗3:3),是圣灵九果之一(加5:22)。
追求仁爱：圣灵九果之首，这种爱不是靠自己的
感觉或喜好，而是自我牺牲、具有意志性之爱，
这种爱是超越凡间的。

追求和平：也是圣灵九果之一，平安是从与神的
密切关系而产生出来的果效。

f 是辨别好歹的(2:23)——不少异端用世俗虚谈与
信徒辩论，保罗称之为愚拙无学问的「辩论」(意「臆
测」)，应完全弃绝之。因卷入辩论时后果必是争竞，
毫无意义。

g 是与人和睦的(2:24)——器皿在此称「主的仆人」，
特色有四：

不与人争竞：包括与异端之人在内。

温和待人：温和指仁慈、怜悯。

善于教导：与监督、执事的资格相同。

存心忍耐：在受人误解或反对时，仍保持坚毅不
屈、不与人摩擦的态度。

h 是维护真理的(2:25)——在抵挡真理人面前，用
温柔的态度劝诫他们，或许结果有二：

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

神使他们(本已被魔鬼任意掳去的)能醒悟过来，
脱离魔鬼的网罗(意指「这样他便能明白真
道」)。

三、警告的话（3：1～17）

A.末世的危险（3：1～9）

3章1节的首语「但是这样」（中文漏译），表示一个新的讨论范围，是有关末世的危机与对付的方法。有关末世的危机是警告的话，对付之法是训示的话。

1.末世的日子（3：1）

保罗对提摩太说，他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末世」一词用意甚广，广义指自弥赛亚降生后的时代算起（来1：1），直至弥赛亚国度建立之时。狭义则指主再来前的灾难时期，此时期以主再来做结束。

新约时代之人有认为自己是活在末世（徒2：16、17；约一2：18），亦有等候末日的来临（如3：1，4：8）。在这个日子「来到」（将来式词）前，必有「危险」（原意「艰苦」）的日子，表示这段日子必充斥反叛神的事，情况愈久愈加剧（3：13）。

2.末世的特征（3：2～9）

末世的特征共有二十一个，可分五组：

a 贪爱世界方面（3：2上）

贪爱世界之例证有二：

专顾自己——指「只爱自己」。

贪爱钱财——爱钱财意「爱金者」，爱自己者必爱自己所活的世界。

b 自以为是方面 (3:2 中)

自以为是之例证有三：

自夸——自大狂。

狂傲——原意指内心世界的自以为是。

谤读——看不起别人。

c 对家庭方面 (3:2 下 ~ 3 上)

特征有四：

违背父母——违背父母者，可违背任何律法。

忘恩负义——先忘养育之恩，再忘别人的恩。

心不圣洁——不圣洁原文有乱伦之意。

无亲情——无亲情是「亲情」(多强调家庭的爱)的反义词。

d 性格方面 (3:3 下 ~ 4)

性格方面异常暴戾，特征有九：

不解怨——原文指不肯悔改，或「不服从规条」，亦可作「刚愎自用」。

好说谗言——「谗言」原文意「魔鬼」一字，此字在新约里有三十四次用在撒但身上。

不能自约——在马太福音23章25节同字译「放荡」。

性情凶暴——行事为人像野兽般。

不爱良善——这是自然结果，「不爱」按原文应译作「恨恶」。

卖主卖友——原文是「叛逆」、「不忠」之意，是对家人或友人的恶行。

任意妄为——想作就去作，不管别人死活。

自高自大——这些人已被自欺蒙蔽，看不见自己

的真相。

爱宴乐不爱神——以爱淫邪、戏乐代替爱神。

e 宗教生活方面 (3:5~9)

在宗教方面，这些人特征有三：

有敬虔的外貌——外表看似属灵，但神是看内心的。

背了敬虔的实意——「实意」原文是「能力」。表示他们虚有其表，全无敬虔生命的感人能力，因他们以假乱真的影响极大，故保罗在此迫不及待地吩咐要避开他们。

牢笼无知妇女——「牢笼」(原文是「掳掠」之意)她们，使她们因私欲的诱惑，罪上加罪(担负罪恶)。她们虽然常常学习，却永不能明白真道，表示这些妇女在教会长大，却受异端放荡的生活样式所诱惑，经常犯罪，也不明白真理。

为更进一步解释异端者如何抵挡真道，保罗举出在摩西时代，有二人名雅尼及佯庇，也抵挡摩西，犹太传统指他俩是法老前的两个术士，假意混入以色列民中，引诱人犯拜金牛犊之罪，抵挡摩西真道(参出32章)。提摩太所面对的异端者正像这二人，他们的心是败坏的，在真道上是被弃的，但他们的恶行不会长久，因他们的愚昧必被显露出来，叫人应皆避之如蛇蝎。

B.应付的秘方 (3:10~17)

1.第一个「但你」(3:10~13)

保罗以两个「但你」(3:10、14)指出对付异

端的两个良方，一是立志的生命，一是读经的生命。

a 提摩太的跟从（3：10～11）

因上文所列出的末世危险，正是当时假师傅的特征，保罗遂鼓励提摩太，用他所立之志，与用神的话语辨别真伪。保罗提醒提摩太已在九方面「跟从了」（意「在旁跟从」，中文译「服从」，此字在古希腊文里，多形容门徒对老师的学习态度）他可分三组：

有关事奉方面（3：10 上）

- (a) 教训——参考2章2节。
- (b) 品行——每日的言行、待人接物的表现。
- (c) 志向——事奉的动机、动力（徒20：18～27）。

有关生命品质（3：10 下）

- (a) 信心——应译作「信实」，是圣灵九果之一（加5：22）。
- (b) 宽容——原文是坚毅，指恒久不变的决心。
- (c) 爱心——圣灵九果之首（加5：22）。
- (d) 忍耐——指忍受一切而不动摇的内力。

有关工作态度（3：11）

- (a) 忍受逼迫——自保罗归主后，从本来逼迫教会的，顿时变成受逼迫的，如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等地。这些经历提摩太也亲眼目睹，在收信时，提摩太脑中必对此等逼迫历历如绘，作他榜样。
- (b) 忍受苦难——「苦难」原文「压榨」，在保罗身上有外面的（林后11：23～27），也有内心的

苦难（林后11：28）；但在各种危险下，神都保守拯救。

b 提摩太的警惕（3：12～13）

在这事上，保罗指出一个恒久的真理，旨在坚固提摩太对事奉的立志心愿：凡立志在主里敬虔度日的，皆会受逼迫（3：12）。因世上的恶事会日益加剧（如「连选民也被迷惑」参太24：24）。但是恶人自有恶报，欺哄人（迷惑人）也被人欺哄。

2. 第二个「但你」（3：14～17）

保罗再用「但你」一词提醒提摩太应该与众不同，因他有良好的信仰教育背景，亦有一本神奇无比的圣经。故此保罗甚愿他的根基稳固，可以抵挡异端，建立教会。

a 提摩太的教师（3：14～15 上）

保罗吩咐提摩太将他所学的、所信的，「存」（命令式）在心里，因他有两个教师：

「跟谁学的」——「谁」字是代名词，可是版本有二，有将之作单数用指神；亦有将之作复数用，指保罗及其他教师。

「从小明白圣经」——暗指他的母亲及外祖母之教导（1：5）。

b 提摩太的圣经（3：15 下～17）

「圣经」是犹太人所指的旧约，也是提摩太之母及外祖母教育提摩太的课本，这课本的作用、性质、功能分述如下：

圣经的作用（3：15 下）——能使人因信基督而有得救的智慧。智慧是全句的主词，意说圣经在

人心中产生智慧，乃接受救恩的智慧，而这救恩是因信基督才成的。

圣经的性质（3：16 上）——圣经是「神所默示的」（theopneustos 形容词，意「神吹气」或「神灵动过」，是保罗所创新之词），表示圣经是神主动使之形成，是神藉着圣灵的运行，使圣经作者完成神的心意。

圣经的功能（3：16 下～17）——圣经的功能（指效果）都是使人有益的，达到这有益的果效，圣经便发挥其改变人的能力，共有六方面：

- (a)教训：教训人认识神，因为只有神的灵才能渗透万事，圣经能引导人明白真神。
- (b)督责：督责是负面的教导，使人明白是非，受到责备。
- (c)使人归正：原文指「回复正常」，神的话指出人的出轨，但可将人导回正轨。
- (d)教人学义：「教」是指「训练儿童」，表示圣经能按部就班、由浅入深地教导人何谓义及如何做个义人。
- (e)得以完全：「完全」（意「胜任」「能够」「精练」）指灵里的健全及丰盛的生命，对属神的人异常重要。
- (f)预备行各样的善事：「预备」指「装备」，用神的话语装备，才有指标、能力行各样的善事，为神传道，改变人生。

四、末了的话（4：1～22）

最后一章，是基督教历史中，最伟大的使徒保罗给世界最后的话。罗马帝国对教会全面性的逼迫正如火如荼，不少信徒因此背离信仰。在这危急之秋，他劝勉提摩太「凡事谨慎，忍受苦难，作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4：5）。

4章1节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表示现在保罗将上文所论的带至总结，是为末了的话。

A.传道的嘱咐（4：1～5）

1.第一次嘱咐（4：1～2）

保罗声称他在神与审判活人死人的主耶稣的面前，及凭着主耶稣的「显现」和主的国度，「嘱咐」（意「严嘱」）提摩太（4：1）。这四方面的凭藉，显出嘱咐的严重性。再且「嘱咐」一字的原意也加强语气，务使提摩太勿忽略。

「审判活人死人」表示一个「活人」及「死人」同受审判时期的来到，那是指教会被提之时，信徒死的要复活，活的要改变，然后同到基督台前受报。

「嘱咐」的内涵有五：

- a 内容：务要传道（「传道」是本段4：1～5里九大命令式动词之首，在4：2有五个，在4：5有四个）。
- b 时间：无论「得时」（是「好」及「时机」二字组成）或「不得时」，表示没有时间局限。
- c 态度：「总要专心」（命令式字，原文意「总要紧急」）

或「总要迫切」)。

- d 方法：用百般的忍耐，用各样的教训(「用」字是指在传道时所用的方法)
- e 技巧：责备(含改正错谬之意) 警戒(指使人醒觉) 劝勉(积极性的引导)，三个命令式词。

2. 嘱咐的原因(4:3~4)

- a 因为「时间」必到，世人会厌烦纯正的道理，不喜欢神的道。
- b 人故意转身不听真道，反而(中文漏译)偏向荒渺的言论。

3. 第二次嘱咐(4:5)

保罗再用四个命令式动词，吩咐提摩太要凡事谨、忍受苦难、作传道的工夫，尽那职分。

B. 尽职的榜样(4:6~8)

保罗在上文劝勉提摩太要尽上他的职分后，如今他用自己一生的经历作证。他在三方面述及他的一生：

1. 他的现在：预备离世(4:6)

保罗借用旧约献祭奠酒的礼仪(民15:1~10)，比喻自己生命准备献上给神。罗马公民没有十架之刑，却有斩头之法，他意料将不久于人世，以鲜血浇奠。

2. 他的过去：尽忠到底(4:7)

自他归主后，保罗对神的托付鞠躬尽瘁，死而已。他在三方面描述自己一直忠于所托，没有差池：

- a 美好的仗打过了——他曾嘱咐提摩太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提前6:12)，现今表示自己已打完了。

- b 当跑的路跑尽了——以跑路比喻人生，也是当时希腊人的习惯，保罗用此喻不少次（林前9：26～27；徒20：23～24）。
- c 所信的道守住了——听道容易守道难，若要守道，必须认识「道」是最珍贵的宝物，否则哪会有忠守这回事？

3.他的将来：公义冠冕（4：8）

保罗深信「到那日」（1：12）必有公义冠冕为他存留，此冠冕比喻神的悦纳与神的满足。这是保罗认为他所得的赏赐，是从那位公义的审判主赐下的，不单给他，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

C.前来的嘱咐（4：9～18）

1.对提摩太的心愿（4：9）

在殉道前，保罗极愿与提摩太见最后一面，愿他赶快前来，因他形单影只，寂寞涌上心头。

2.对提摩太的劝导（4：10～18）

保罗随即将自己身旁的各同工及有关人士其中有底马、革勒士、提多、路加、马可、推基古、加布、亚历山大等人报述一二（每人都是一個長篇故事），旨在藉着这些人物的「去留」，给予提摩太警惕与劝导。此时，他深深体会主的同在，及加力量与他。提到这位主，保罗说a 是主使用他，使福音传遍外邦地（4：17上）。b 是主将他从狮子口中拯救出来（4：17下）（「狮子口」是比喻文字，指极度的危险，因罗马公民不会因犯罪而丢给狮子吃掉，或也许是暗指撒但）。c 主必救他脱离诸般的凶恶，使他能进入神

的国（4：18）。

4章18节的「凶恶」可有二意：a 指世上的凶恶，指肉身上所遇之凶恶；b 指恶者（魔鬼），意说不受恶者所害（如太6：13），灵魂能进入天国。

D.结语问安（4：19～22）

1.问安众人（4：19～21）

a 问安朋友（4：19）：亚居拉夫妇及阿尼色弗一家的人。

b 安置朋友（4：20）：以拉都、特罗非摩。

c 吩咐提摩太（4：21上）：赶紧在冬天来到前到保罗处。

d 朋友问安（4：21下）：与保罗同在众弟兄们问提摩太安。

2.祝福的话（4：22）

愿主灵，主的恩典与你们（指全教会）同在。

第 17 章

提多书

提多书主题简纲

1 ~ 2

教会的管理

1 上 设立长老

1 下 防假先知

2 牧顾信徒

3

处世生活

3 上 作好公民

3 中 远避虚言

3 下 弃绝异端

除腓利门书外，提多书是保罗书信中最简短的，可是在内容方面却「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主要的神学如圣经论、神论、基督论、救恩论、基督徒生活伦理等均以袖珍式、核心式地浓缩成精辟的文字。再且，书中之教牧原则亦异常丰富，人情味极其浓厚，是本合宜各时代采用的「袖珍教牧手册」。

一、启语问安（1：1～4）

提多书是一本「实用的教牧手册」，是神重用的仆人保罗写给他的「属灵儿子」（1：4）、「同伴、同劳」（林后8：23）提多的，此时提多正在革哩底为主辛劳。而革哩底在当时世界中是最败坏的地方，在那里牧会困难重重。故此保罗给提多一番语重心长的训诲。

A.作者自介（1：1～3）

提多书的启语，是一段有关救恩论的精彩简介。因保罗想到提多的难处，故用另一类方式表示他的关注及辅导。保罗从两方面称呼自己（1：1上）：

1. 神的仆人——是绝对顺服主人的仆人。
2. 耶稣基督的使徒——此身份是凭三个因素而成的（以三个kata「凭、照、按」来表达）：
 - a 「凭着」神选民的信心——神的选民指凡信神的人，在此指保罗的信心（1：1下）。
 - b 「照着」敬虔真理的知识——此句原文指「按照那产生敬虔的真知识」。这真理是有关盼望，这盼望是无谎言之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这个永生

的盼望在「合宜的时候」(原意「自己的时候」，中文译「日期」)，藉着传扬的工夫显明出来了(1：2)。

c 「按着」神救主的命令——这个传扬的责任交托了保罗(1：3)。

就这样，保罗成了耶稣基督的使徒。

查1章3节传扬的工夫及传扬的责任二句中的「工夫」及「责任」，在原文中没有(中译只在「责任」字旁放虚点)。而「传扬」(kerygmati从字根「传道」kerusso变出，喻「福音」)就是神交托给保罗的。

B.读者简介(1：4上)

愿恩惠平安(救恩两姊妹)由父神及主耶稣而来，归于提多。

受信人是提多，保罗用两个称呼描述他：

- 1.真儿子——原文此句居首，强调亲密的关系及共同的属灵生命。
- 2.「照」共信之道而做的——强调共同的信仰。

C.问安的话(1：4下)

二、教会的管理(1：5～2：14)

A.设立长老的吩咐(1：5～9)

1.吩咐（1：5）

保罗上诉罗马途中，曾经过革哩底岛数个城市（徒27：7～13），但没停留多久。在罗马被囚两年释放后，保罗曾到访革哩底，并将提多留在那里工作。现今在信中，他给予提多一个「使徒式的授命」，要他在各城设立长老（为要持守真道，劝化各人，对付异端）。

保罗吩咐提多在各城「设立～（徒6：3同字译「选出」）长老。至于长老如何设立？保罗并未提及，可能是用会众制的方式选出（徒14：23；林后8：19）。

2.资格（1：6～9）

长老的资格不能随便，故此保罗列出近二十个最低限度的要求，可分两大组——生活的及工作上的：

a 有关生活方面（1：6）

道德生活方面

(a)无可指责——原文字意不用召来问讯，喻生活清白无瑕。

(b)只作一妇之夫——非指有家室才合格，而是指生活圣洁，不到处拈花惹草。

家庭生活方面

(a)儿女也是信主的。在任何时代，儿女不信会使长老的工作大受影响。

(b)儿女也没有被人指控放荡或不服从法纪。

b 有关工作方面（1：7～9）

在论及工作方面，保罗改称他们是「监督」（episkopon 意「从上看下」），因此字强调他们的工作，

而长老则着重他们的地位。在此，保罗称他们是神的「管家」，要求资格众多，可分两组：

有关生命与个人生活（1：7～8）

- (a)无可指责——参1章6节上。
- (b)不任性——「任性」（原文由「自己」及「享受」二字组成），指追求自己的享受。
- (c)不暴躁——「暴躁」（字根「忿怒」），原意「易怒」。
- (d)不酗酒——参提摩太前书3章3节。
- (e)不打人——参提摩太前书3章3节。
- (f)不贪财——「无义」形容贪财者不择手段而为之。
- (g)乐意接待远人——指好客。
- (h)好善——乐善好施。
- (i)庄重——原文意「清醒头脑」。希腊文此字多形容那些处事具中庸之道的人，苏格拉底并谓这是一切美德的基石。
- (j)公平——处事与待人皆公道正直。
- (k)圣洁——道德生活纯洁。
- (l)自持——自约、自守、自制。

有关真理信仰方面（1：9）

- (a)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所教」原文是名词，并有冠词，指传授而来的教训，如使徒的教训），全句可译为「坚持真实的道理，就是那遗传而来的教训」。
- (b)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
- (c)把争辩的人驳倒。

此句表示，做长老的条件之一，乃是是他能坚守那从使徒传授下来的教训（徒2：42）（非说他要坚守自己所教的，如和合本的译文）。这表示长老是使徒真理的保护人，靠此，他能「劝化」争辩的人，也能「驳倒」他们。

B.防备假先知的吩咐（1：10～16）

1.他们的特征（1：10～12）

长老的设立乃是为三重目的：坚守真理、劝化各人、以真理驳倒争辩的人，即假师傅。假师傅的特征有七：

- a 不服从约束——指不愿受别人管辖，此处可指教会订立的信条或会规。
- b 说虚空话——指无凭据的空谈，如异教徒在拜偶像时的虚言妄语。
- c 欺哄人——「欺哄」原文意「骗人的思想」。他们的作风与割礼派人无异，他们的口需要堵塞，以免害人更甚。
- d 贪不义之财——为利而传他们的异端。
- e 乱传谬理——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
- f 败坏人的全家——参提摩太前书3章6节。
- g 他们所行像一位本地先知所言的——据查究，这位先知名Epimenides 曾说一句诋毁革哩底人的名言：「革哩底人常说谎话，乃是恶兽，又馋又懒。」古希腊人说一个「革哩底化」(cretized) 的人，即是个万恶不赦的人。

2.对付的方法（1：13～16）

对付假师傅的方法有三：

- a 严责他们——严责是为矫正作用，非惩罚他们，使他们能重回纯正的真道。
- b 勿听他们的荒渺言语，及使人离弃真道的诫命——他们所做的甚像割礼派的人，及禁欲主义之人的规条（西2：21）。
- c 认识他们良心泯灭，行事与信神之言相背，连他们的善事也是可废弃的——这两节指出假师傅埋没天良，本是洁净之物，在他们那里都变成不洁净。他们谓是信神的，但行为却将他们出卖了。因他们的生活是「可憎恶的」、「悖逆的」，连善行也「不合格」（意「经不起考验」，中文译「废弃」）。

C.会友的管理及牧顾（2：1～14）

教会的工作是复杂及繁重的，既须顾及对付异端，亦须顾及照顾会友的需要，是故牧会可说是世上最繁复的工作。

保罗劝告提多防备异端后，随即指导他，且因他所牧养的革哩底教会里人品复杂，故此劝他要设立长老协助，并教导他如何牧顾教会各类人士的需要。

1.牧顾的准则（2：1）——纯正的道理

保罗要提多留意，无论是对付异端或牧养教会，总要合乎「纯正的道理」，因为神的话是信徒信仰与生活的中心，也是解决任何问题的依据。

保罗在提多书里甚强调「神的道」在教牧事工内的重要，他尊称神的道为：

- a 「我们救主神的道」（2：10 原文作 didasklian 可译

成「神的教训」或「有关神的教训」), 同字在1章9节中翻成「纯正的教训」, 2：10节则译为「神的道」;

b 1章9节上「真实的道理」即1章3节他的道, 2章5节「道理」。

c 1章4节「共信之道」及1章13节「真道」(「真」字是补字)。

d 1章3节「救主的命令」。

e 1章1节「敬虔真理的知识」及1章14节「真道」等。

2. 牧顾的对象 (2：2～10)

a 老年人的牧顾 (2：2～3)

男性老人 (2：2)

「老年人」是阳性字，下文 (2：3) 特别指老年妇女，故本段可指男性老人。保罗盼望提多劝他们：

(a)要有节制——参提摩太前书3章2、11节。

(b)要端庄——参提摩太前书3章8、11节。

(c)要自守——参提摩太前书3章2节。

(d)在信、爱、忍三大领域下要纯全无疵——在对神 (信心) 对人 (爱心) 对事 (忍耐) 之下每点均保持「纯全无疵」(意「健全」「强壮」)。

老年妇女 (2：3)

在牧养老年妇人时，保罗劝提多要她们在「举止行动上」保持四个态度：

(a)要恭敬——「恭敬」(从「为圣」及「合宜」二字组成) 指对神敬虔的态度。

(b)不说谗言——参提摩太前书3章11节。

(c)不酗酒——参提摩太前书3章8节。

(d)用善道教训人——尤与下文有关。

b 少年人的牧顾 (2:4~8)

少年妇人 (2:4~5)

保罗劝提多劝导老年妇人协助、「指教」(意「训练」)少年妇人：

(a)爱丈夫——假设有家的少妇，首一美德是爱丈夫。

(b)爱儿女——其次是爱儿女。

(c)谨守——保持自律的生活。

(d)贞洁——在道德生活上有力、有见证。

(e)料理家务 (从「家」及「工作」二字组成) ——指作殷勤家庭主妇，就没空到处论长短、说是非。

(f)待人有恩——原文意「好」「善」，可意「仁慈」，指在料理家务上，常带仁慈的心境，恩慈达于家外的人。

(g)顺服丈夫——顺服是对信仰的见证，对不信的人有好的见证。

少年男人 (2:6~8)

对少年人 (阳性字)，保罗教训提多要他们「谨守」(参上文的「自守」、「谨守」2:2、5)。

在此，保罗劝勉提多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在两方面显出 (1:7~8)：

(a)在「教训」(意「道理」)上要「正直」(意「无

杂质」「纯净」)、「端庄」(意「严肃」)及「纯全」(和合本的版本缺此字)。这表示提多在运用真理时的态度要大公无私、公正严明，不搀杂假师傅的道理在内。

(b) 在言语上要「纯全」及无可指责(意「无批评」)，使反对者无隙可寻，无法找到把柄。

c 仆人的牧顾 (2:9~10)

第一世纪，罗马社会的家庭里多有奴仆，信主家庭也不例外。在他们的奴仆中，亦有不少人信了主，因此主仆间的关系有所不同。有些信主的仆人因自持是信徒，所信的主与主人相同，于是在其职责及操守上有些懈怠，保罗遂教导如何牧养这类的人。

在五方面，仆人要：

顺服主人——「顺服」是自身式动词，表示是自愿式的顺服，非被迫无奈的。

讨他喜欢——这是自动顺服之外的积极行动，凡事讨主人喜欢。

不可顶撞他——顶撞原意顶嘴(罗10:21)即反驳。

不可私拿东西——这是奴仆的通病(阿尼西母就犯了此罪而逃亡)，反之，凡事显忠诚。

凡事尊荣救主神的道——「尊荣」(意装饰，参提前2:9 喻「打扮」)，凡事以神的道为生命的装饰，这是异常高贵的生活。

3. 牧顾的基础 (2:11~14)

2章11节的「因为」解释为何要用「神的道」来活出自己的生命，乃是神赐下救赎恩典之故。本段解

释神的救恩，是提多书里极珍贵的袖珍「救恩论」，因着神的拯救，信徒才可以在生命中遵照神的道并活出上文2：1～6以及下文3：1～3的生活样式。保罗从三方面指出：

- a 神的救恩是普世的（2：11）——「众人」一字非限于某些预定的人身上，乃是人人有分领受，这恩典已「显明出来了」（过去式动词，表示一次足够）。
- b 神的救恩是今世的（2：12～13）——信徒既已「除去」（过去式）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神的救恩便「教训」（意「儿童教养」，现在式指不断地进行）他们在今世自守（指对自己）公义（指对人）、敬虔（指对神）度日，等候一个有福的盼望，就是至大的神和基督耶稣荣耀的显现（将来式）。
- c 神的救恩是彻底的（2：14）——「舍」、「赎」、「洁净」全是过去式动词（表示一次足够），这是神救恩的完全性、彻底性，使信徒得脱离一切罪恶，得以洁净，作为神的子民，热心行善。故洁净是成圣的起点，成圣不是单指离开罪，也是成为神的子民，奉献给神。

三、 提多的职权（2：15～3：11）

有关牧养教会，保罗要提多施行牧权，显出他牧顾的权柄。遂用数个命令式动词指示他如何行之。

A. 要运用权能（2：15）：勿让人轻看

本节共用四个命令式动词，分别提醒提多对「这些事」（指牧养的劝言）要执行其牧养职权：

- 1.讲明——指公开性的宣言（参3：8）。
- 2.劝戒——指个别性的关顾（参3：10）。
- 3.责备——「各等」可作「所有」权柄，带着为牧者身份之权柄来责备异端、结党等错误（参1：13）。
- 4.勿让人轻看——保罗要提多在「讲明」、「劝诫」、「责备」三大范围内，彰显牧者的权能，勿让人轻看他的信息或权柄。

B.要提醒众人（3：1~8）：

作公民的义务第二个命令式词是「要提醒」众人，分对象与基础两点：

- 1.对象方面（3：1~2）
 - a 对政权方面（3：1）——对作官的、掌权的，务要顺服，要遵守命令，预备行各样善事。
 - b 对其他的人（「众人」3：2）——不要毁谤，不要争竞，总要以和平及温柔待人。

2.基础方面（3：3~8）

对政权的顺服及对别人的和睦，是因为信徒的生命有了彻底的改变。故此生活也与以前的样式不同，从前的生活样式有七（3：3）：

- a 无知——对神不认识。
- b 悖逆——对神采敌对态度。
- c 受迷惑——被诱惑而离开正途。
- d 服事各样私欲和宴乐——贪图世上的情欲与享受。
- e 常存恶毒与嫉妒的心——对神不认识。

f 可恨的——受人怨恨，被人憎恶。

g 彼此相恨——连自己一党的人也水火不容。

但在神救主的恩慈向众人显明时，神便救赎信徒，非因他们有义行，全是神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而成（3：4～5）。

「重生的洗」、「圣灵的更新」两句被「和」连接着，却只受一个dia指示，故此「和」字可译成「就是」，表示这两句是相同意思的。「洗」字loutrou非如一些人士解作信徒的洗礼，此字与洗礼的baptizo有别，而是犹太人之「洗濯」的意义。作者以之比喻或象征指出神的拯救，亦即重生的洗，洗洁人的罪（参约3：5有同样的表达）。「重生」称为圣灵的「更新」，指心意之更新，这都是强调圣灵在信徒生命上的工作是簇新的。「重生」与「更新」这两字分别指出圣灵在信徒身上「使称义」与「使成圣」的工作。

这位圣灵是神藉着耶稣基督的工作，厚厚地「浇灌」在信徒身上（3：6），遂产生三个后果：

a 信徒得以「称义」（法庭式词汇，指罪罚已消除）。

b 成为「后嗣」（意「产业的继承人」），身份已定，产业的拥有在望。

c 永生在望，这是信徒宝贵的产业。

在此处可见，三一神在信徒的救恩事上各有参与，显出救恩的奇妙与珍贵。

3章4至7节的话是可信的，提多要「切切实实地的讲明」（不停地进行）之，使信徒能谨慎行善，

因这些事皆与人有益（3：8）。

C.要远避虚言（3：9）：远避异端

第三命令式词是「要远避」，关乎四方面：

- 1.无知的辩论。
- 2.家谱的空谈：异教者显然有犹太教色彩背景，故对家谱生兴趣，去追溯、查究，并高举个人的谱系。
- 3.分争。
- 4.因律法而起的争竞：有关对旧约古怪的解释，犹太人特别崇尚，产生甚多怪异的释经，故引起虚空无益的后果来。

D.要弃绝背道的人（3：10～11）：弃绝异端

第四命令式词是「要弃绝」，弃绝是更进一步的远避。「分门结党」（字根「选择」，此处指有些人因选其教训，导致分门结党的后果）的人，经一两次警告后（假设没有接受）便要弃绝他们。因这等人：

- 1.已「背道」（意「扭曲」）——故意走异途。
- 2.犯了罪——他们所行的可称为「罪行」。
- 3.明知故犯——目无法纪地去行（「自己明知不对还是去做」，原文可译「自我定罪」）。对这样的人一定要退避三舍。

四、末了的话（3：12～15）

提多书的结语虽寥寥数言，从中却可窥见保罗对提多及众人的关心。话语虽不多，却有数个宝贵的教训，如对圣工的关注、接待远人的恩惠、殷勤自己的事业，这正是一个父亲嘱咐儿子的心情流露。

A.嘱咐的话（3：12～14）

- 1.有关亚提马、推基古（3：12上）。
- 2.有关提多（3：12下）。
- 3.有关西纳和亚波罗（3：13）。
- 4.有关革哩底信徒（3：14）。

B.结语问安（3：15）

- 1.问安（3：15上）：保罗均将各地同工在信心、爱心中一同连结。
- 2.祝福（3：15下）：以神的恩惠作本书之开始，也以恩惠作结束。

第 18 章

胜利之书

腓立门书主题简纲

1 ~ 17 节

保罗的请求

(凭藉、对象、解释、目的)

18 ~ 19 节

保罗的保证

(内容、凭据)

20 ~ 25 节

保罗的盼望

(快乐、顺服)

导言

腓利门书是一个以四个人物为主（保罗、腓利门、阿尼西母、以巴弗），向个人问安的书简，全书只有三百三十五个字，是保罗十三封书信中最短的。只有此书透露此时保罗是位「有年纪」的人（门9）。「有年纪」（presbutes 意「长老」）一词强调保罗的使徒权柄，非他的年纪（固然他亦是上年纪的人）。苏格兰解经家W.G. Scroggie 谓此短笺共有七大价值：1.个人价值；2.伦理价值；3.神的隐藏带领价值；4.实用价值；5.布道价值；6.社会价值；7.属灵价值。

本书主旨为「爱的行动」，以「行动」实践「教义」，为保罗十三封书信做了一个最完美之句点。字里行间亲情洋溢，箴规谆谆，实为上好之佳作。

一、问安的话（1~3）

A.作者与读者（1~2）

作者自称是为基督被囚的保罗，这是他的书信中首次在启语时提及他是被囚的人，在其他的书信中，他多以「使徒」（七次）或「仆人」（三次）自称（有二次全未提及自己的身份，是「帖前」、「帖后」）。保罗如此自称，因他是以此事作恳求，非如别处以使徒或神仆的身份，吩咐教会或个人办事。

保罗提及身边有提摩太在一起，此点显出保罗甚很强

调「团队事奉的模式」。

收信人是腓利门，保罗称他是「亲爱的同工」。另一收信人是腓利门的妹子名亚腓亚。「妹子」一词是个亲密的称号（有古卷将「妹子」写作「亲爱的」，传统说她是腓利门的妻子。另一收信人是亚基布，保罗称他是「同当兵的」（参提后2：3），表示他积极地负责牧养的工作。这位亚基布，据传统之说他是腓利门之儿子，亦有说是亚腓亚的丈夫（即腓利门的妹夫）；前者的可能性较大。据西4：17，亚基布似是歌罗西教会的传道人，但以巴弗也是，这是因为以巴弗前往罗马服侍保罗时，亚基布便起来接替他的工作。

最后一个收信人是腓利门家中教会的众肢体。虽然此信是私人信件，但保罗要全教会都阅读，使全教会明白「饶恕与接纳」的真理，同时亦鼓励腓利门收回阿尼西母。

B.问安（3）

本节问安的话在保罗的十三封书信里皆用，这是新约时代，信徒书信往来的启语模式，恩惠是救恩的基础，平安是果子，两者皆从父神及主耶稣而来。

二、感谢的话（4～7）

A.感恩谢祷（4）

保罗说每逢他祷告时，便想起歌罗西教会的腓利门，也常为他而感谢神，因保罗非常了解腓利门，况

且，也有歌罗西教会的牧者以巴弗（23）在保罗身旁证实。腓利门留给保罗极佳美的回忆，书中没有一句是矫正他的话，这些赞赏与感谢之言，也是为下文的劝谕而铺路。

B.感谢之因（5）

保罗指出他为腓利门向神表示感恩的二个原因：一是腓利门对人的爱心，一是他对神的信心（因为「爱」可向神也可向人，而「信」是单向神而言），这二点是信徒生命的见证。

C.祷愿盼望（6）

在祷告中，保罗发出一个心愿：乃是愿腓利门与其他同信仰的人的交往是有效果的。「同有的信心」可译作「信心方面的交往」，亦可译作「信仰方面的分享」，指出腓利门常为福音作见证，保罗愿他在这方面的事奉大有「功效」、「能力」。

保罗的另一祷愿，是盼望腓利门的信仰和分享能使教会众肢体明白，他们所作的善事，都是为基督而作的。此言强调，事奉神是要存着单纯的动机而行。

D.个人欣慰（7）

想到腓利门的爱心，保罗非常欣慰，而且，众信徒也因他的生命而大得「畅快」。

三、劝谕的话（8~20）

A. 盼求基础（8~9）

保罗虽然和腓利门有爱的关连，但他不欲强迫腓利门作事。虽然他亦可本着使徒的权柄，吩咐腓利门行事，但他禁止自己如此行，他本着其他基础，劝告腓利门收纳阿尼西母（8）。

1. 现今的处境（9上）

保罗说他现今已是一大把「年纪」，保罗那时约六十多岁，在那寿数不高的世代，六十几岁已属高龄；此外，他更是为主被囚的，因此期望腓利门了解他的权柄及处境。

2. 凭着爱心求（9下）

这爱是指腓利门对人的爱，也是「求」（意「在旁呼唤」）腓利门本着爱保罗、爱别人的心，也应爱阿尼西母。

B. 盼求对象（10~12）

保罗指名道姓地将阿尼西母提出，盼望腓利门收回接纳他，保罗从二方面介绍阿尼西母：

1. 他是保罗在捆锁时生的儿子（10）

保罗提醒腓利门，阿尼西母今不只是奴仆的身份，而是「主内」的弟兄（参16），这新的身份使腓利门与他同站在神面前，同被神接纳（参加3：28）。

2.他对保罗与腓利门皆有益处（11）

「阿尼西母」是个奴仆常用的名字，意「有益」。他因是逃奴，本对腓利门来说，便从「有益」（意「有用」）转而「无益」（意「无用」）。但阿尼西母「现今」是蒙神改变的人，他以前是「假」阿尼西母，今是「真」阿尼西母。

3.他是保罗的心上人（12）

「心上人」原意「心肠」、「肺腑」。保罗将阿尼西母打发回去，就如打发自己的心回去给腓利门，可见阿尼西母实在是一个蒙主改变的人。「腓利门」（字意「心肠」、「肺腑」、「亲密」）听到「心上人」一语，心中定有生莫大回响。

C.盼求之计（13~20）

经一番「情浓意重」地介绍阿尼西母后，保罗向腓利门献计，求腓利门收回阿尼西母。

1.再纳逃奴（13~17）

阿尼西母对保罗在罗马的事工大有助益，保罗有意将他留下，以他代替腓利门来伺候保罗（指协助保罗的事工）（13）。意指阿尼西母是保罗的「副手」，但他不知腓利门意下如何，也不欲强迫他行此「善行」（14）。事实上，阿尼西母暂时离开腓利门，反使腓利门永远得回他（15），这是指在主内的永远关系言。现今阿尼西母的身份亦从奴仆变成「亲爱的兄弟」（16上），对保罗是如此，相信对腓利门也一样（16中），因为这是按在主内的关系，非按肉体关系言（16下）。

保罗在此非恳求腓利门还自由之身给阿尼西母（参林前7：20～22），而是恳请腓利门接回他。保罗说，若腓利门以保罗为「同伴」（一同服侍主的人），就应收纳阿尼西母，如接纳保罗般。保罗介绍阿尼西母给腓利门作他的「新伙伴」。

2.有亏必还（18～19）

保罗更进一步保证，若阿尼西母有亏欠腓利门的，他一手「包起」。「亏负」（意「不公平的对待」）及「欠」（「债务上的拖欠」）二字，分别指出阿尼西母对主人的败行。但保罗却说「全归在我账上」，「我必偿还」可能据自腓立比教会馈送的礼物（腓4：14～19）而作保证。

就此，保罗说腓利门亦有欠于他，可能是指属灵方面。这样，腓利门与阿尼西母在属灵上是同等的，大家都有恩于保罗，只是阿尼西母在金钱上亏欠了腓利门，而腓利门则在永生上欠恩于保罗了。

3.望得快乐（20）

保罗第二次呼腓利门为「兄弟啊」，并告诉他收纳阿尼西母后，必使保罗心中极为「快乐」（onaimen，意「有益」，「阿尼西母」此名是由此字而出），及「畅快」，这一切都是「在主里」、「在基督里」能作得到的。因为腓利门收回阿尼西母后，歌罗西教会的合一与同工必倍增。

四、结语的话（21～25）

A.写信两意（21～22）

1.首要之意（21）

保罗有信心，知道腓利门必会接受他的提议，并相信腓利门深明「饶恕之道」而接纳阿尼西母，甚至「过于我所说的」。相信腓利门是聪明属灵人，必公平处理这事，甚至高于人的预测。

2.附带之意（22）

保罗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他得释放（参腓2：23～24），并准备先回歌罗西，望腓利门为他预备住处。因他亦挂心阿尼西母，如何顺服他的旧主人（腓利门）及新主人（耶稣基督）。

B.同工问安（23～24）

1.在监里的（23）

与保罗同坐监的有以巴弗，在西1：7里，保罗说他是「亲爱的」、「同作仆人的」、「忠心的执事」，他亦是位忠心的代祷勇士（西4：12～13），他为了服侍保罗，老远从歌罗西（西4：12）来到罗马，他是位令人钦佩的好同工。

2.在监外的（24）

另有四人可能在监外与保罗同工，他们分别是马可（此时已是改变的人，参徒13：13）；亚里达古（帖撒罗尼迦信徒，陪伴保罗完成第三次旅行布道后回耶

路撒冷，且陪伴保罗至罗马去（西4：10），传说他在尼禄迫害教会时在罗马殉道）；再有底马（此时仍是保罗身旁的同工，可是后来却「贪爱世界，离开事奉」（提后4：10）），最后是路加（他是保罗的旅行布道同伴，是医生（西4：14），故给予保罗莫大的照顾，他与保罗的友情直至保罗生命终结）。

这五人，腓利门皆认识，腓利门若收纳阿尼西母，对这五人亦是一极大的鼓舞。

C.结束问安（25）

保罗疾书至此，他相信腓利门必如他的劝谕而行，遂收笔结语问安，愿对方以主耶稣之恩，饶恕与接纳别人。

教会传统的推论：腓利门饶恕了阿尼西母。且初期教父伊格拿修曾致书给以弗所教会，内中曾提及受到歌罗西教会牧者之接待，那牧者名叫阿尼西母，莫非那是「门」书中的阿尼西母！？

第 19 章

希伯來書

希伯来书主题简纲

1 ~ 10 上

耶稣基督的超越

1 ~ 2 超越天使

3 超越摩西

4 超越约书亚

5 ~ 7 超越亚伦

8 ~ 10 上 超越旧约献祭制度

10 下 ~ 13

成为基督徒的超越

10 下 ~ 11 信

12 望

13 爱

导言

有人称希伯来书为「第五福音书」，前四本福音书描写基督在地上的作为，希伯来书则描写基督在天上所作的。本书告诉我们，基督升天为信徒之大祭司，现今在「天上的至圣所」中，每日为信徒祈求（来7：25，罗8：34）。

罗马书启示基督徒信心之「必须性」，希伯来书则启示基督徒信心之「超越性」。

基督是神最后的启示（1：1～3）

A.基督的超越

- 1.基督超越天使（1：4～2）：身份上。
- 2.基督超越摩西（3）：治理上。
- 3.基督超越约书亚（4：1～13）：享受安息上。
- 4.基督超越亚伦（4：14～7）：职份上。
- 5.基督超越旧约（8：1～10：18）：功效上。

B.基督徒的超越

- 1.信心的新路（10：19～11：40）。
- 2.活泼的盼望（12）。
- 3.爱心的生活（13：1～17）。

C.五插段：五警戒为布道性，针对未信者

- 1.（2：1～4）切勿忽略救恩。

2. (3:7~19) 不要硬心。
3. (5:11~6:20) 得到救恩进入完全。
4. (10:26~31) 反叛的结局。
5. (12:18~29) 旧新约之比较，勿弃绝神的告诫。

D. 结语：跋 (13:18~25)

一、基督的超越 (1:1~10:18)

A. 基督是神最后之启示 (1:1~3)

本书一开始读起来像论文，后来又似讲道，结束时却像书信，但主旨天衣无缝地贯穿前后，指出基督的超凡卓越。作者指出基督乃犹太教盼望的中心，是犹太教朝夕的期待；他逐步辩证基督的超越，超越犹太教所尊崇的一切对象：天使、摩西、约书亚、亚伦、旧约，这些都是犹太教信条中重要的课题，今因基督的超越，使他们全黯然失色。基督确是满足犹太教的心愿，于是作者下笔时，开宗明义地引证基督的超越。

全书前三节确是一篇极精彩的辩证，不但文笔优美，思路清晰，辩力强劲，更显出作者神学造诣的渊博，及对旧约独特的透视力。作者脱离其他书信的启语形式（诸如自称、问安、介绍同工、指定收信人等），而进入其主题——基督确是超越一切。前三节实是一篇序言，感人至深，说服力强，充满了重要之真理，不仅是全书主题的阐释，亦是一个邀请，诚邀读者深思耶稣基督的卓越。

1. 神在古时的晓谕（1：1）

「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

作者开始下笔时，立即宣告五件要事：

a 神是启示晓谕的神

神需启示，一因人的心被撒但封闭与蒙蔽，二因神喜悦人明白他的心意。神的启示分两类，一是普通的或间接的，一是特殊的或直接的。间接的是靠自然（天然），称为自然启示；直接的或特殊的乃靠超然的神迹奇事，称超自然的启示。普通启示是神藉宇宙万物彰显他的存在（罗1：20），只能看到大能的智慧、慈爱、公义。而特殊或直接启示是神直接说话（如向亚当、夏娃、挪亚、摩西），或藉着他的仆人众先知、使徒或其独生子，显明他的存在与教导（约1：18）。当神找到代表人时，就不直接对人讲话，乃透过媒体、先知对人讲话，所以就渐渐减少了直接对人的讲话。

b 神藉媒介传达他的启示

神使用媒介揭露其启示给人知晓，旨在让媒体成为启示的见证人。在不少神曾使用的传媒中（诸如异象、异梦、自然现象、天使、乌陵、土明），作者强调其中之一法，乃是神藉着他的仆人众先知作传话的出口（王下17：13；诗105：15；太5：12）。先知是传达神启示中最重要的媒介，他们被赋予受托之权威，宣告神的启示，故先知为神的代言人（彼后1：21）。

c 神的启示乃多次多方的

「多次」与「多方」在原文内本是此节的首二字，可见这是作者特别强调的。「多次」意「多部分」，表示神的启示是「分期付出」、循序渐进的，藉着上文所说的媒介（诸如亚伯拉罕、大卫、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但以理），让世人明白他的心意，此点构成圣经的「启示渐进论」（赛28：10；林前13：9）。「多方」意「多方法」、「多款式」，表示神的启示是「按部就班式」的，由浅入深、由寡而众、由简而博，让世人逐步明了他的旨意。

「多次」强调「量」方面的启示，「多方」的重点则在「质」方面的启示。神的启示虽多次多方，仍欠缺完全，直至基督降世、圣灵降临，神给世人的启示才算完满（指救恩启示方面）。

d 神的启示从古时便开始

「古时」意表示神的启示是按时前进的，主要分两个时代，一是在旧约，一是在新约。在旧约，藉其先知；在新约，藉其儿子。「先知」广义包括亚伯拉罕、摩西、大卫或所有蒙默示的人；狭义则指说预言的人，预告弥赛亚时代的人。故此节亦指出神的启示由古而今、由远而近，亦由今而至最终，这启示是承先（旧约）启后（新约）的，因神是前后启示的惟一启示者。

e 神的启示直接交给列祖

「列祖」一词惯指犹太人，他们是神的选民，是神主权所拣选的人，他们是以色列人肉身的先祖，也是外邦人属灵的祖先（罗9：5）。

2. 神在末世的晓谕（1：2～3）

「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a 儿子的晓谕（2：2 上）

神在古时的晓谕藉着他的仆人（众先知），在「末世」时却藉着他的儿子完成，所以神最后的启示称为「儿子的启示」。先前的启示是间接的、非个人性的、片段的；最后的启示则是直接的、个人性的、完全的。神的儿子是启示的最后媒介。

犹太人将时间分为两段，前半称「今世」，亦即1章1节的「古时」；后半名「末世」，亦称为「弥赛亚之时代」（Messianic age）。基督的降生就开始了这个时代，也开始了「末世时代」。

「末世」一词，在犹太人中常听闻，每次聆听都能唤醒他们对弥赛亚来临的盼望。他们的思念立即联想到很多有关弥赛亚时代要发生的事，所以日夜期待此日早日临到（耶33：14～16；弥5：1～4；亚9：9、16）。「末世」就是应验旧约弥赛亚预言之时。神的启示按照一个特别的时间表进行（从「古时」到「末世」），及一个特殊的方法（从「众先知」至「他儿子」），可见神管理世界早有蓝图。因在古时，众先知所传的启示只属「古时」之「急」，而「儿子」所传的却合「现时」之「需」。儿子所传的当然胜过先前的，因只有父怀中的独生子才能将父显明出来。

(约1：18)

b 儿子的介绍 (1：2 下 ~ 3)

神在末世晓谕人的「传道者」乃是「儿子」，究竟他是怎样的？他与父（神）之间的关系又如何（即下文1：5 ~ 14）？他与人又如何（即下文2：5 ~ 18）？作者在此详细描述之，共分七点（本书作者描绘基督之七层身份，与保罗所写歌罗西书1章15至19节有关基督另一层身份，先后辉映）：

他是承受万有的 (1：2 上)

此处是说万有在开始时就已归属他了，故称他为承受万有的。据犹太文化言，「承受」是「儿子」的本分，基督是「长子」（罗8：29；加4：7），拥有儿子的名分（son-ship）及嗣子的名分（heirship），众先知、摩西、天使只能「望洋兴叹」。基督承受神所拥有的，在旧约里多处早有预告（诗2：8，89：27；但7：13 ~ 14；另参太11：27，28：18等），如今应验于历史之中了。

真是他是创造万有的 (1：2 下)

基督是创造主，新约多处早已说明（约1：3；西1：16；启3：14），此点亦是新约基督论的一个要题。「万有」（意「万代」），此字有时与「世界」为同义词（如11：3），而这世界是从创造万有主宰之能力造成的。

他是神荣耀的光辉 (1：3 上)

「基督是神的光辉」之意义，在新约多处同指出（约1：14；太17：2；彼后1：17）。「光辉」（意

「内蕴之光」非「反射之光」), 是与光源同质的一种光辉 , 而这光辉是神属性的一部分 , 基督确是神荣耀的化身。

他是神本体的真像 (1:3 中)

「真像」此字在新约仅此出现 , (意「印监」、 「印记」) , 指神的样式。「本体」(意「质地」、 「素质」) , 即指同等性质 , 指神的实质。这样 , 「基督是神」是作者所强调的 (西1:15 ; 约14:9)。

他是托住万有的 (1:3 中)

基督以其「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 , 「命令」是「发出的话」。基督本以「道」(话)创造万有 (约1:1~3) , 现今他以命令「托住」(意「背负」、「负责」) , 万有靠基督而立 , 因为他能维持万有的进行 (西1:16~17 ; 来11:3)。

他是洗净人罪的 (1:3 中)

伟大全能的基督不只能创造与托住万有 , 又能洗净人的罪污 ; 他是伟大的 , 又能体恤人的软弱 , 深知人的困难 , 并充满怜爱 , 主动代人死 , 以此洗净人的罪 , 为人开了救赎的泉源。「洗净」(是祭司专用的字汇 , 原文是「一次过去式词」, 意一旦完成 , 永远完成 , 不用重复)。读者必联想到赎罪日及整个献祭制度中繁文缛节的赦罪方法 , 想不到作者现今竟说 , 这位伟大的基督能洗净人的罪 , 读者怎能不惊奇赞叹?

他是掌管万有的 (1:3 下)

基督完成救赎升天后，归回父神处，「坐在」（是「过去式」动词，有「完成」的涵义，指完成了一项任务），神的右边（诗110：1；路22：69）。「右边」是执掌权能之处，此句喻指基督远超一切。基督的升天、坐在父神右边，是本书中极显著的一项神学课题，由此辅证他得胜为王的资格与身份。按诗篇110篇本是向大卫的后裔发出，只有属大卫家的人，才有资格坐在神的右边，所以这最后一点也是指出，基督确是超越一切，如摩西、约书亚、亚伦或其他人。基督坐在神的右边，着实有更大的意义。按圣经指出，基督在神右边的意义有四：

- (a)享受尊荣，因右边是尊荣之处（腓2：11）
- (b)执掌权柄（彼前3：22）（古帝王之宰相坐在王之右边）
- (c)完成救赎（来10：12）
- (d)为人代求（罗8：34）

由上文所提出的各点，作者印证基督是先知中的先知，他将神最后的启示交给人；他是祭司中的祭司，因为他洗涤人的罪；他是王中之王，因他坐在神的右边；这是弥赛亚的三个不可摇动的位分：先知、祭司、君王。于是在三节精简的启语序言内，作者将基督的伟大与卓越，刻划入微，描写得淋漓尽致。

B.基督超越天使（1：4～2：18）

1. 「神子」身份超越天使 (1:4 ~ 2:4)

a 基督有更尊贵之名 (1:4)。

b 基督与神是父子之关系 (2:5)。

神与基督是父子关系，是极亲密的关系，「今日生你」的「生」字，在圣经神学上是耶稣与神的父子关系。「今日」有学者解作基督的复活（徒13: 33；罗1: 4；西1: 18；启1: 5），神叫他从死里复活，藉以向世人证明耶稣为神的儿子。

c 基督接受天使的敬拜 (1:6)。

d 基督是君王，天使是仆役 (1:7 ~ 8)。

e 基督蒙神以喜乐之油加封悦纳 (1:9)。

在旧约中，人因担负职任而接受膏抹时，是一个快乐的场合，那膏油称为「喜乐油」。

f 基督是永远长存，永不改变的创造主 (1:10 ~ 12)。

g 基督是分享神得胜权能之王 (1:13 ~ 14)。

【2:1 ~ 4】第一警戒：

警告郑重所听之道，切勿忽略救恩。

人若忽略天使所传之话，即受到报应。若忽略主亲自讲的，那是何等大之罪？

2. 「人子」身份及工作超越天使 (2:5 ~ 18)

a 人子身份之尊荣 (2:5 ~ 9)：恢复被造之尊荣。

人子有权承受将来的世界 (2:5)。

人子恢复世人之尊荣 (2:6 ~ 9)。

(a) 人为何比天使微小一点 (2:7)？

指时间方面言，为有限定之时间 (for a limited

time), 人因犯罪 , 而失去了治理万物之权柄 (创 3 : 17 ~ 19), 失去该有之尊荣 , 以致比天使微小。且天灾横祸 , 动植物皆不易为人效力 (罗 8 : 19 ~ 22) , 这情形将至弥赛亚再来地上建立太平盛世之国度时 , 才能恢复过来。

(b) 耶稣如何比天使微小一点 (2 : 9 上) ?

为了成就救恩 , 基督要降世为人 , 成为真人 , 就是人子 , 名叫耶稣。基督既成了人 , 受了人的局限 , 就有人的软弱 , 但那只是暂时性的 , 约三十多年 , 代人负起因罪而来之刑罚 , 尝了死味 , 使人能进荣耀里。

人子成就人的救恩 (2 : 9 下)

b 人子之代死 (2 : 10 ~ 18) :

人子代死带来之极大之果效 :

基督的死 , 是合宜的 (2 : 10)

基督的死 , 使人成圣 (2 : 11 上)

基督的死 , 使人成为神的儿子 (2 : 11 下 ~ 13)

基督的死 , 败坏掌死权的 (2 : 14)

基督的死 , 释放惧怕死的人 (2 : 15)

基督的死 , 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2 : 16 ~ 17)

基督的死 , 能搭救被试探的人 (2 : 18)

C. 基督超越摩西 (3 : 1 ~ 19)

亚伯拉罕、摩西、大卫为犹太人最崇敬的。摩西为神的律法之颁布者 , 作者举出基督与摩西的比较 , 指出

基督之超越。

作者在三大方面列举基督的超越：

- 1.以建造房屋为喻（3：2～4）：基督是造物主，摩西只是被造的，建造者当然比房屋更优越。
- 2.以屋中成员为喻（3：5）：摩西乃仆人（忠仆）身份，基督却是神的儿子。且摩西的工作乃预告基督的来临（如申18：15，这指基督的工作）。摩西的话语并不完全，完全的乃在基督身上显明。
- 3.以家中职责为喻（3：6）：摩西既为仆人，他的职守就是服役，基督是儿子，他在家中有权治理、指挥仆人如何服役。

「可夸的盼望」——拥有真诚信之人；「胆量」可译作「信靠」、「信任」，指真实信靠；「到底」就是达到完全的境界；「坚持到底」指确实拥有、盼望、信靠者，就是神家里的人了。

【3：7～19】第二警戒：不要硬心

指出古人对摩西没有信心，故招惹神怒，那么今日如对基督没有信心，则更招惹神的审判。

D.基督超越约书亚（4：1～13）

以色列人在摩西的带领下，因不信而不能进入安息地。本段论以色列人在约书亚的带领下，虽然进入安息地，人仍不能得到应许的安息，因为真正的安息只有在基督里才有（太11：28～30）。

安息获得之条件在乎信心，故作者在此强调信心须与行动配合，才能产生蒙恩得救之后果（4：2～3）。

作者指出福音传给以色列人，但他们没有信心，终不能得安息，只有相信（过去式）（4：3）的人才能进入（现在式，现在不断的过程）「那安息」（4：3上），指属灵的安息，此安息只归给信耶稣是弥赛亚的人。

论到安息，作者提出有三类（4：4～5）：

1. 安息日：即创造后之安息（4：4）。
2. 安息地：以色列人因有不信之恶心，遂不能进入迦南安息地（3：18，4：3下～6）。信者则不但可以进入地上的安息地即迦南，更可进入真正安息境地。
3. 属灵的安息：即救赎的安息「那安息」（4：3、11）即「我的安息」（4：5）「安息日的安息」（4：9）即得救。

前一、二类之安息，人人可享之，第三类属灵之安息，只有信者才有分（4：2～3）。

7节「今日」指面前之机会，不要硬心放弃。

10节安息是歇工的，是靠信心，非行为（罗9：31～33）。

作者从消极面，劝诫勿效法不信者之榜样而灭亡；从积极面，鼓励读者务必得安息。劝诫分为二点：

1. 急需进安息之劝告（4：11）

务必竭力（罗12：11译作「殷勤」）进入那安息（救恩），免得受审判（跌倒）。

2. 急需进安息之警告（4：12～13）

因为神的道为审判之准则。作者从两方面描述神的道是「活泼的」（有生命的）、「有效能的」（有活力的、能辨明的）。神之话如两刃利剑，可将人的

心思意念，甚至魂、灵、骨节、骨髓（喻最隐密的意念）分割（刺入剖开皆喻神的道带透彻性之功用）。人的意念在神面前没有不显然的（不显明、不显露），毫无隐藏之余地。因为万物在神面前亦是赤露敞开的，要向神负责任。那么在「今日」的机会下，当趁早接受神所赐之安息。

E. 基督超越亚伦（4：14～7：28）

1. 基督在「工作上」超越亚伦（4：14～5：10）

a 基督是尊荣的大祭司（4：14～16），是最完全的，共分五点：

基督是在天上有尊荣的大祭司。

基督是神的儿子名耶稣。

基督能体恤人的软弱。

基督在试探中没有犯罪。

基督能给人随时的帮助。

b 基督是更好的大祭司（5：1～10）

做大祭司须具有之条件（5：1～4）有三：

(a) 从人间挑选。

(b) 能体谅愚蒙失迷之人。

(c) 能为百姓献祭赎罪。

基督具有更优越之条件（5：5～10），基督乃人间最好的大祭司。因：

(a) 基督是按另一等次被选召的。

(b) 基督是绝对顺服、完全虔诚的大祭司。

(c) 基督是使人永远得救的大祭司。

(d) 基督称为永远的大祭司。

【5：11～6：20】第三警戒：劝读者进入「完全」

其中分成：

1. 对未信的警戒（5：11～6：8）
2. 对已信的警戒（6：9～12）
3. 对已信及未信之警戒（6：13～20）

5章11节至6章8节均以犹太教徒为对象，这些收信的人是未信主的人，是听过福音却不愿意接受得救的人，他们快成为基督徒，只要再多走一步就够了。

「完全」（6：1）一字在圣经中有两种用法：

- a 「成熟」（有些地方用法）
- b 「得救」（6：1，9：9，10：1、14），在6：1，应为「得救」的用法。

本段写作对象是未信主之犹太人，藉着基督超越性的教导，使犹太教徒离开犹太教，进入基督信仰以致得救。在1至3节中之一些字汇解释如下：

「基督道理之开端」——犹太教的第一课——即认识谁是弥赛亚？

不必「立根基」——指犹太教之根基。

「懊悔死行」——犹太人常如此行，但行事与悔改的心需相称（徒26：20）。

「洗礼」（复数字）——指犹太教中各种洗濯礼（而基督教只有一个洗礼）。

「按手之礼」——犹太人的礼仪，如按手在牺牲祭物身上。

以上这些均为犹太教基本道理。

6章4节，「那些」即这些（犹太教徒），他们「蒙了光照」不等于接受真光。

「又于圣灵有份」——就是曾经有圣灵的工作感动他，却不愿意顺服接受（有份不等于拥有）。而且这些人觉悟来世的权能（恐惧将来的审判），又明白除了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的真理。但这些犹太人曾听过多次福音，在福音真道边缘、在救恩门外徘徊，只是不肯接受。

6章6节，「若是」可以翻译成「既然」，是事实而非假设。听过许多次福音，却不愿意接受福音的功效，这种人就在救恩的门外。主耶稣基督的死只有一次，拒绝了，就不可能再有得救的机会，因为主耶稣基督不可能为他重钉一次十字架（这种人就像犹大一般，他的结局是可怕的；当时的犹太法利赛人也是如此，他们尝过、见过主耶稣的神迹奇事，也听过他的教导，这些人如果还不愿意接受，他们的结局也会如犹大一般。参太4：14～16「西布伦地、拿弗他利地…有光发现照着他们。」当时人都有真光照耀，却非每一个人都愿意相信真光而来就光。）

2. 基督在「等次上」超越亚伦（7：1～28）

a 麦基洗德「等次」之超越（7：1～10）

事实（7：1～3）

(a)麦基洗德是世界性的祭司（创14：17～20；诗110：4）。

(b)麦基洗德是祭司兼君王。「麦基洗德」意「仁义」，是仁义王，「撒冷」意「平安」，也是平

安君王。

- (c)麦基洗德是长远非受时限之祭司（本是长远之祭司），其等次永不终止。
- (d)麦基洗德是位份大于亚伯拉罕之祭司。
- (e)麦基洗德是仁义平安之祭司——生命之见证。
- (f)麦基洗德是独立非遗传之祭司（无父无母，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资格是自有的，不用人手而具有之权柄，背景与神的儿子相似。

7章3节，在创世纪里，所有重要的人物都有族谱，惟独麦基洗德没有。圣经无记载他时日之始和生命之终，藉他预表基督就是那永远的位，永久地做我们的大祭司。我们有君尊的大祭司是永久、永远、无始无终的。

据创世纪14章记载，麦基洗德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他无时日之始，也无生命之终，是永久的，因此没有族谱。

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中：

第三支派利未——亚伦作大祭司

第四支派犹大——不能作祭司—— 耶稣

利未支派祭司系统（亚伦）受「死」而限制：

亚伦之职位系统—— 受死而中断

麦基洗德祭司系统—— 耶稣（无中断）

证明（7：4～10）

- (a)麦基洗德接受亚伯拉罕之礼物。
- (b)麦基洗德祝福亚伯拉罕。
- (c)麦基洗德的祭司制度是活的。

(d)麦基洗德的祭司制度非源自利未制度。

b 麦基洗德「职任」之超越 (7：11～28)

旧约的祭司职任是不完全的 (7：11～14)。

麦基洗德之职任是更好的 (7：15～19)。新约祭司职任的完全。

基督耶稣的职任超越旧约的 (7：20～28)。新约职任之优越有三：

(a)基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 (7：20～22)。

(b)基督是永远长存之救主 (7：23～25)。

(c)基督是圣洁无罪之祭司 (7：26～28)。

F. 基督超越旧约 (8：1～10：18)

「新约」正是7章22节所述之「更美之约」，下文是7章22节的诠释。

「约」字是本段的钥字（全书共用十七次，在新约中共有三十三次），亦是犹太人信仰的中心。他们认为神与祖宗立了约，故他们永远是神的儿女，这身份与荣耀永不动摇。再者，他们认为神以「约」（摩西的）将他自己与他们连结在一起，又透过旧约的献祭制度，表明神与他们常在沟通的关系内。但作者在此处指出，旧约的祭司与献祭制度已经古旧 (8：13)，如今被新约取代；况且新约本不是未曾预告的，而是按照神给耶利米的应许而来的。从「新约」应许来的新大祭司，在其所做的献礼事上，远超越旧约的预备，这是作者在全文的本意。

作者在本段论证基督超越旧约，并非说他不尊崇旧约，反从书的内证（如1章5、13节及多处旧约经文的

活用），可见作者特别崇敬旧约圣言，只是旧约内的礼拜制度，被基督所始行的「新约制度」取代了。

1. 基督是更美新约之祭司（8：1～13）

a 新大祭司之描述（8：1～5）

他是坐在神宝座右边的大祭司（8：1上），旧约之祭司从来无人可在服役时坐下的。

他是在天上圣所里的执事（8：2），执事（非deacon一字）乃执行献祭仪式之人。

他是在天上仍奉献的大祭司（8：3～5）基督将人的感恩、立愿、赞颂等献给神，故此他供奉之职还未了结。

b 新约的描述（8：6～13），新约十方面之特色（=耶31：31～35之约）：

新约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约（8：6）

新约是取代旧约的（8：7）

新约是将来的（8：8上），完全应验在基督再临地上执掌王权时。

新约是神主动订立的（8：8中）

新约是神与选民之约（8：8中），新约直接的对象乃神的选民，他们是新约的受惠人，旧新两约都是与选民立的。

「一约两受惠人」论——此说认为新约的直接受惠人仍是以色列，但因他们弃绝弥赛亚，故此他们被弃置于一旁（非永久性的撇弃），以致新约的内容要待弥赛亚再来地上才完全应验。在此两临之间，教会承受了新约的「赦罪恩惠」部分，到「外邦人添满时」（罗11：25），神必再以新

约的应许眷顾以色列，使「以色列全家得救」（罗11：26）；到此时，新约其余的福祉将会完全应验。而基督的死是新约的基础，启动新约进行，直至主再来，圣餐的设立亦为记念这「新约」。H.A.Kent 补释「新约」按末世言（eschatological），将在以色列人身上应验；但按救赎（soteriological），则与教会「平分秋色」。

新约是一条完全簇新的约（8：8下～9）：「新」字意「本质上的新」强调素质上，非时间上的新。

新约是内在的（8：10）

新约是个人的（8：1）

新约是救赎的（8：12）

新约是现在的约（8：13）：「渐旧」指新约取代旧约，「渐衰」喻不生效力，指功用方面（非价值）变成无用。

c 基督与新约

本书作者认为，耶利米所预告的新约（耶31：31～34），在耶稣的死上应验。查「约」这字在本书是个中心钥字，在新约三十三次出现中，本书占十七次，作者不用平常的「约」字（syntheke），反用「遗嘱」（diatheke）作「约」之意义，因diatheke最能表达基督代世人死，所遗下（留下）的属灵恩典，如9章15节言：「基督做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的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产业」就是基

督留下的属灵恩典，基督所流的血称为「永约的血」(13：20)，可见基督之死所订立的新约确比旧约更超越，如P.E.Hughes谓，基督的超越全在新约超越旧约这事上。早在7章12节里，作者就说「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因为律法(旧约)无能，所以被「废掉」(法律词汇，在9：26同字译「除掉」表示是一个过程)。可见基督降世的这段时间，就是使律法逐渐被取代的过程。

旧约确有其目的及功能，其中之一就是引进「更美的指望」(7：19)，这个盼望是罪过得赦免的盼望，若旧约能使人「完全」，那么新约也不必赐给人，但因旧约「软弱无益」(7：18)，又「一无所成」(7：19)，并有瑕疵(8：7)，以致神要在基督的身上完成新约的应许，故此，基督被称为「更美之约的中保」(7：22)。

d 旧约与新约(8：6～13)

旧约称为「先前的条例」(7：18上)，又称「前约」(8：7)，因「软弱无益，一无所成」(7：18下)。因为这个「瑕疵」(8：7上)，未能将赦罪之恩带给人，故有「后约」(deuteras意「第二约」)(8：7下)取代前约的必要，这后约称为「更美的约」(7：22，8：6上)，它更美之处是：

是凭更美之应许所立(8：6下)(应许即保证)，这应许包括律法写在人心里(8：10上)。

神与人恢复神民关系 (8：10 下)。

人必认识神 (8：11)。

神赦免人的罪 (8：12)。

既然新约有这么伟大的应许，旧约已不需存在了，故作者用四个动词形容「前约」将要消失 (8：13)：

「为旧」(过去完成式动词，表示已完结了)。

「渐旧」与第一动词同字，只是现在式时态，表示理论上旧约早已完毕，不再生效，但实际上，却是渐进式地逐步完成。

「渐衰」(意「年岁上的衰老」)，指旧约像上了年纪的人，在正常功能上渐无作为。

「快归无有」(意「接近废除」描写生命的短暂)。在神学上言，旧约在基督上十架，那划分圣所与至圣所的幔子，由上而下裂开时，便告完结了(太27：50～51)，但实际上，还要待A.D.70才完全结束。新约在教会时期便开始应验，但完全的应验仍待将来。

2. 基督是更美的祭物 (9：1～10：18)

新约中出了一个无比之大祭司，将自己献为祭物，神就以他的血成了新约，取代旧约。

a 旧约的礼拜 (9：1～10)

礼拜的地点 (9：1～5)

(a) 圣所

金灯台 (七盏灯)。

陈设饼之桌子 (由纯金皂木造成)。

十二块饼代表十二支派，每安息日更换一次。

(利24：5～8)

(b)至圣所

金香炉(本是放在圣所内，大祭司将金香炉由圣所一年一次带人至圣所，利16：12)。

约柜(包金的约柜)。

约柜上是施恩座，座上有二基路伯以翅膀笼罩着整个约柜。

礼拜的条例(9：6～7)

9章6节，众祭司「常进」，指出旧约祭司职任之缺陷，在圣所工作永不止息，夜以继日，早晚点亮灯台，照料香炉，每周更换陈设饼；大卫时代将祭司分为二十四班次，挨次在圣所服役。

9章7节，至于至圣所(第二层帐幕)，那是大祭司一年一次的专利。既然每年只有一次，必是在赎罪日。「一年一次」是指「每年一日」，因为在全年中，只有一日有机会进入至圣所内；在那日，他会进出至圣所不下于四次。

在该日清早，大祭司先洁净自己，穿上礼袍，全副礼袍包括十二彩石的胸牌、肩上的以弗得，然后进入圣幕内，为民献上祭物。那日约有二十二种祭物，宰杀为祭。

此举完毕后，他沐浴洁净自己，再穿上洁白的祭司礼袍，为己献上公牛为赎罪祭。此公牛是他自费购买的，他把这公牛的血盛在一器皿内(有其他祭司帮忙)，准备进入至圣所内为民为己赎罪。他将公牛的血及燔祭坛的火炭放置香炉内，一并

带进至圣所内。香炉的烟充满至圣所内，表示圣民赎罪祭的心愿全在此（可能此时大祭司再步出至圣所，将燔祭坛的火炭放置香炉内，然后又进入至圣所）。

在至圣所内，他把公牛的血洒在施恩座上，百姓在外安静等候，他们听见大祭司衣袍上繢子的铃声响动，就晓得大祭司在内竭力地为他们献祭献祷，及至大祭司从至圣所内出来，他们心头的大石才放下来，因为神接纳了大祭司的献祭，没有认为大祭司不洁净而击杀他。犹太传统说这位大祭司在至圣所内的祷言奇短，以防在内逗留太久，一不小心遭遇不测，待出来后，必设筵款待亲友，以示庆祝平安度过赎罪日。

大祭司从圣所出来，在燔祭坛旁早已安排两只公羊等待他处理（利16：5）。他摇签决定二羊中，哪只为燔祭羊，哪只为放生的代罪羊。燔祭羊立即被宰杀，献在燔祭坛上，是为赎罪祭，其血洒在施恩座上（又进入一次）；另一只，大祭司用双手按其头上，象征将百姓的罪转至羊身上，然后带至营外旷野无人之处，驱逐离去，使它不能重返人间，以示神不再追究百姓的罪。

礼拜之时限（9：8～10）

如今他在四方面「指明」旧约礼拜的时限，亦即犹太教的缺陷：

(a) 在旧约时代（「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得救的路（「进入圣所的路」）还未显明，没有亲近神之路。

- (b)旧约的帐幕是新约的「表样」(影子shadow)。
- (c)旧约的献祭不能叫人得救(「完全」)，每年献祭，每年得赦免，非一次献祭就完全赦罪。期待得救，而不能得知得救乃因信称义。
- (d)旧约的条例到振兴时便停止。

旧约礼拜条文是表样、是影子、是暂时的，待那实体来临后便可废除，这时刻称为「振兴的时候」(「振兴」一字在新约中仅在此处出现，意「正路」、「使正直」，这本是一个医学词汇，形容断骨得接驳，或骨折得矫正。在此指主第一次来到之时)。(注：太19：28「复兴之时」；徒3：21「万物复兴之时」为指主第二次来到之时。)

今日犹太人仍用象征法献祭，在家中、会堂中献面包(作成小动物)为祭。

b 新约的功效(9：11～28)：解释9章10节

基督的身份(9：11～15)：大祭司、赎罪者、中保。

(a)他是将来更美事的大祭司(9：11)：基督降生完成救赎，返回天家，成了天堂之大祭司，将人带到天堂去(「来到」、「做了」)。

(b)他是永远赎罪的作成者(9：12～14)：一次动作，永远有果效(「成了」)。

(c)他是新约的中保(9：15)(「赎了」)。

基督的工作(9：16～10：18)：基督之工作乃是为世人死，他死是必须的，原因有六：

(a)遗命之成立(9：16～17)：遗命指「新

约」。

(b)赦免须流血(9:18~22):生命换生命。

(c)除罪须献己(9:23~26)

23节既然地上会幕须洁净，天上的「本物」亦同样必须洁净，而天上的物件显然当用更美之祭物完成洁净的工作，这更美之物就是基督。

至于天上的物件为何亦须洁净？

地上之洁净象征神的悦纳，天上之洁净乃地上洁净之象征。换言之，同样是象征，天上之本物也需要神的接受、悦纳、洁净（天上之本物即神的意思、意念、计划、蓝图）。天上是一种观念，非实体，洁净乃分别为圣，使神可以使用，天上的本物由基督耶稣来洁净。

(d)审判在死后(9:27~28):27节，对不信者为警告性；28节，对信者为安慰性。基督第二次显现，是为了信徒灵、魂、体之救恩。

(e)律法之不完全(10:1~9):旧约不能使人得完全，律法(代表旧约献祭制度)之不完全(10:1~4)，基督之来，旨在完全之(10:5~9)。2节的「完全」即得救(利4:20、26、31、35；彼前1:10)。

(f)靠主得成圣(10:10~18):「成圣」乃身份及地位上之成圣(非指生活上之成圣)，即神完全之悦纳、完全得救。11至18节整段是10节之注释。

18节为前半段之最重要一句，为前数章之总

结，亦为本书神学部分之总结束，本节以「故此」为开始（中文译漏）。

二、基督徒的超越

（10：19～13：17）

10章19节导论「所以」（中文漏译），先是神学、信仰之基础，后是生活、信仰之实践。前是根，后是果。基督既然是如此卓越，那么信徒的生活亦应超越。

1. 劝勉之核心（10：19～22上）

作者呼吁读者应常存充足之信心，坦然无惧地进入至圣所，他劝告的基础有四个根据（如4：16）：

- a 因耶稣的血：他过去所作。
- b 因有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他现在所作。
- c 因心中天良的亏欠已洒去：对我们信徒。
- d 因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属灵之洁净（多3：5），如经过水之洁净一般（结36：25～26）。

2. 劝勉之范围（10：22下～25）

- a 当存充足的信心。
- b 当坚守所承认之指望。
- c 当彼此激发爱心。

10章32节至13章17节详细阐释信、望、爱。

【10：26～31】为第四警戒：

警告勿藐视神的言语，及反叛之结局。

A. 劝勉之话——（信）：信心的新路（10：32～11：40）

作者继续警告读者（信与不信者），既然基督已为

他们成就伟大救赎之工，为他们开了信心之新路，就当鼓起信心，努力向前。他先向读者发出：

1. 信心生活之挑战（10：32～39）

- a 追念往日（10：32～34）。
- b 等候赏赐（10：35～39）。

2. 信心生活之定义及榜样（11：1～40）

a 信心之定义（11：1～3）

虽未得着如同得着，虽未看见如同已见，便为信。

信心是对所盼望的事有把握、有必然成就之确念。

例：有地契（deed—title），虽未见土地却已获有；又如圣灵在信徒内作「质」、「头期款」（down payment）。

b 信心之表现（11：4～40）

是一篇信心英雄龙虎榜，有名的共十六名，无名英雄约二十二位。

先祖前之信心人物：由创世至洪水期（11：4～7）

- (a) 亚伯。
- (b) 以诺。
- (c) 挪亚。

先祖时代之信心人物：由先祖至埃及（11：8～22）

- (a) 亚伯拉罕：信心之家族，信心之考验。
- (b) 以撒。
- (c) 雅各。
- (d) 约瑟。

出埃及前後之信心人物：由出埃及至进入迦南

(11 : 23 ~ 31)

- (a)摩西的父母。
- (b)摩西。
- (c)以色列人。
- (d)喇合。

不同时代之信心人物 (11 : 32 ~ 40)

- (a)人物方面 (11 : 32)
- (b)事迹方面 (11 : 33 ~ 38)

39 至 40 节是全段的总结。旧约信徒仍未得着所应许的，这应许之实现是在基督里。而我们（新约信徒）反得了神预备的「更美之事」（指基督的代赎）。新约的人在基督里先蒙神的优待，而神的选民以往有信心之人，都以神与他的应许为他们信心的归属，神对他们之应许，现今已在耶稣基督里实现，他们也在他里面与我们新约信徒一同得到完全的救赎。在享受「完全」（得救）方面在时间上，较新约信徒落后。

B. 劝勉之话——（望）：活泼的盼望 (12 : 1 ~ 17)

1. 忍耐奔路 (12 : 1 ~ 3) : 作者四个劝勉

- a 放下各样「重担」。
- b 脱去缠累之罪。
- c 忍耐奔走路程。
- d 仰望耶稣。他是信心之「首领」及信心之「成全者」。

2. 忍耐管教 (12 : 4 ~ 11) : 忍耐生盼望

- a 管教之教训 (12 : 4 ~ 8) :

主的管教不要轻看。

受责备时不要灰心，虽有暂时之不快乐，但改正后受益更大。

非爱之故，主不管教。

非真儿子，主不去鞭打，凡是儿子皆会受管教，因那是作好父亲之条件。若无管教，是因他私生子的身份，没有儿子名份。

b 管教之结果（12：9～11）有三

顺服「万灵之父」而得生（享受生命）。

生身之父与万灵之父管教的差异，万灵之父乃使人在他圣洁上有分。

管教之后果，是人得平安之果，就是「义」。

3. 忍耐到底（12：12～17）

a 挺直手脚（12：12～13）：「手脚」代表行为，下垂的手与发酸的腿喻信心软弱，至行为偏差离开真道。故须修直道路，使瘸腿不会「歪脚」（意「指方向」「偏离」「偏向」），反得治愈（可喻得救）。

b 追求和睦（12：14）：与人相处甚难，但因是信心彰显之地，故必须「竭力」。

c 追求圣洁（12：14）：没有圣洁，人如何能与神交往（「见主」）？

d 谨慎神恩（12：15～17）：三个「恐怕」：

失了神恩。

生了毒根，使人污秽。

淫乱及贪恋世俗，不敬虔。

【12：18～29】第五警戒：神的审判。

为旧约与新约之比较，神的审判乃是按新约非旧约，因旧约已过去，现今读者已来到新约时代，勿弃神的告诫。新约（以锡安山代表）远胜旧约（以西乃山代表）。

C. 劝勉的话——（爱）：爱心的生活（13：1～17）

信心最大之表现乃爱的生活、爱的行动。在全书结束前，作者将爱在教会、社会中之服事，及个人生活加以解释，使信徒能真正实行信心的生活，亦即是盼望的生活和爱心的生活。

1. 爱的表现（13：1～6）

a 爱在社会生活上之表现（13：1～3）

常存相爱的心。

勿忘接待客旅：在旧约时代，有人在接待客旅时，竟不知不觉地接待了天使（创18：1～3，19：1～2）。接待是爱心的表现，是神喜悦的。

记念被囚之人：「记念」（意「想念」、「想起」），看顾一些被囚的人，记念之情与行动之关顾，亦是弟兄相爱之一面。

b 爱在个人生活上之表现（13：4～6）

婚姻当圣洁：婚姻若失去圣洁，就因为夫妻之爱不存在，这种破坏婚姻制度之罪行，神必追究。

勿贪爱钱财：作者以两段神的应许为基础：申命记31章6、8节及诗篇118篇6至7节。人对神若失去了信、望、爱，他就必贪爱钱财，倚靠己力，不倚靠神了。

2. 最后邀请（13：7～17）

作者从七方面引导读者再思他们的背景情况，若已信主者，便应更加努力事主；若还在救恩边缘者，则应完全投靠那为他预备好了「更美的祭」之耶稣。

- a 效法前人（13：7～8）
- b 小心异端（13：9）
- c 忍受凌辱（13：10～13）
- d 寻求永城（13：14）
- e 靠主颂赞献新的祭（13：15）：颂赞、行善、捐输。
- f 勿忘行善（13：16）：行为是强调信神之外证（雅1：27；约一3：17）
- g 顺服引导（13：17）

三、临别结语（13：18～25）

A.代祷（13：18～19）：作者请读者为他们代祷。

B.祝福（13：20～21），作者向神祷愿分三方面：

- 1.神在各样善事上成全（原文「装备」）他们。
- 2.遵守神的旨意。

- 3.藉着耶稣基督在心中行神喜悦的事。
- C.预告（13：22～23）：作者期待与提摩太去见读者们。
- D.问安（13：24～25）：指出作者在义大利之外。

全书精髓

「更美」即「超越」，不但是全书钥字之一（出现十七次），也是全书的中心主题，这个「更美」表示人间最美的，一与基督相比便黯然失色。作者在多方面指出，基督给世人更美的盼望、更美的终局，作者从十二方面指出：

- 1.基督有比天使更美、更尊贵的名字、身份及工作（1：4）。
- 2.他比摩西更配多得荣耀（3：3）。
- 3.他的工作比亚伦的更有果效（4：14～5：10），本段虽没提「更美」字，但「更美」的思想是存在的。
- 4.他引进更美的指望（7：19）。
- 5.他是更美之约的中保（7：22）。
- 6.他为祭司的职任更美（8：6）。
- 7.他所应验的新约是建立在更美的应许上（8：6）。
- 8.他为更美的祭物（9：23）。
- 9.他为人安排一个更美的家乡（11：16，另参10：34）。
- 10.他给世人更美的复活（11：35）。
- 11.他为人献上更美的血（12：24）。
- 12.这一切全可称为更美的事（11：40），是神在

基督里为世人预备的。

更美之书：也为信徒带来更美之生活——信、望、爱。

— 第 20 章 —

雅 各 书

雅各书主题简纲

1

试炼与试探

2 ~ 5

信道与行道

2 上 不可偏待人

2 下 信心与行为

3 上 舌头之制伏

3 下 天智与地智

4 上 世俗或神恩

4 中 不要论断人

4 下 靠神或靠己

5 上 勿为富不仁

5 中 要忍耐到底

5 中 祷告与治病

5 下 使罪人转回

一、作者与读者（1：1）

A.作者（1：1上）

1.他的自称：雅各

2.他的身份：神和耶稣基督的仆人。

B.读者（1：1中）：散住在十二个支派之犹太信徒。

C.问安（1：1下）

二、在试炼中的劝勉（1：2～27）

雅各书的读者正面对生活上的各种困境，故作者详细、清晰地解释各样困境的性质与应对之法。在描述这些困境时，作者分别引用试炼（1：2）、试验（1：3）、试探（1：13）表达。

「试炼」与「试探」的原文为同一字（peirasmos），有正负两面之意。正面（无不好涵义）意「试验」（如约6：6）；负面意「试探」（如太16：1；来3：8，指各种引诱），有指内心不正当的欲望，如迷惑；亦有指从外面而来的灾祸，如逼迫。在2节，指从外而来的迫害。

作者视2节的百般试炼原是信徒信心之「试验」（意「考验」）。生活的困境只是信心的实验室，真假立时验证。信心经历困境的洗净后，渣滓杂质便去掉，真信仍存。以后的困境来到，也有「忍耐」（喻「耐力」）应付之（1：

3）。鉴此，作者便劝告读者处在各样试炼中，「视为」一件大乐事（在试炼中以为大喜乐，是与常理相违，要看背后之意义，才会产生大喜乐）。

若试炼出自神，那纯是为锻链信心而被容许的，是使人有福的，是以灵命进深为目的，是一种「试验」。因人经历过试炼（假设他没有跌倒，忍受得住），便得「生命的冠冕」。冠冕喻得胜的境界，这个境界是永生，永生是神的应许，是给那些爱神不因试探而放弃的人（1：12）。但若人在试炼中为恶所胜，他不能责怪神容许试炼发生，因为神不会用试探使人跌倒，神只用试炼考验人的信心（1：13；参申八2）。人受试探而跌倒，是因为他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1：14），接着作者以拟人法的词藻描述私欲怀胎生罪，罪成长后生出死来（1：15），如上文（1：12）所述生命的冠冕指永生，此处的死则指永死。

综合全书有关试探的教训，试探的来源有三（「百般试炼」）：

- 1.各样生活的环境（1：2）：在雅各书里尤以「贫富不公」这方面为最，故此作者从2至4节的主题，立刻进入贫富不公的「后果」（1：9～11）。
- 2.自己的私欲（1：14，4：1）：4章1节的「私欲」意「享乐」。
- 3.试探者魔鬼（3：15，4：7）：务要抵挡它，因它利用「世俗」、「私欲」等媒体引诱人犯罪（4：1～4）。故此，应付试探的良方是信心，信心经历试验后，生出忍耐，这样便能视百般试炼为大喜乐了。

A.外体的试炼（1：2～12）

1.试炼时的态度（1：2～4）：喜乐、忍耐。

2.试炼时的能力（1：5～8）：神的智慧。

作者谓信徒缺少智慧，可向神求取。此劝告与上文（1：2～4）紧密联系，可见这种智慧是洞察神试炼人信心之目的，没有属灵的智慧，人便容易在试探中迁怒神了。

犹太民族视智慧为神的礼物，没有智慧，人永不明白神的启示。所以犹太人的智慧观总是与神连在一起，正如箴言1章7节、9章10节、15章33节等处表示，「敬畏神是知识的开端，愚妄人藐视智慧」、「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训诲」。一个认识神的人，是真有智慧的人，能应付人生的坎坷。在苦难中，人容易迷失方向，看不清当走之路，环境拦阻人与神相交，故需祷告。祷告不心怀二意，乃一心信靠神，不论在任何境遇，都不离弃神，信心稳妥，正如约伯。

犹太人高举属天的智慧，在他们传统的观念里，甚至视律法与智慧为同义词。人对神没有敬畏的心，他的智慧是晦暗未萌的。雅各秉承犹太人传统上对智慧的认识，劝告读者，人若没有属天的智慧，便不能分析试探的来源，所以当求神赐智慧，以得悉试探的真相。

17节说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如3章17节所言，真智慧是从上头来的，故

智慧也可包括在内。敬虔的犹太人是个懂得感恩的民族，他们承认一切恩物都是从神而来，并将一切美福享受都归荣耀与神。

3. 试炼的举例（1：9～11）：贫者升高，富者降卑，都当喜乐。

1章9节，卑微的弟兄及2章5节世上之贫穷人，如登山宝训中「灵里贫穷的人」般有福了。因为人一无所有，只有「求」、「倚靠」神，才能得到祝福。反之，人富足了，一无所缺，就不要神，失去神恩。

「恩典的操练」：人缺乏时，倚靠神得供应；人生病时，倚靠神得医治；人软弱时倚靠神得刚强，人才知蒙恩、感恩、报恩。人之患难、缺乏、贫穷亦非神乐意的，常因人自己的软弱，神虽不愿我们受苦，但因我们的软弱、错误，神允许苦难临于我们，但神也施恩典。

4. 试炼的后果（1：12）：可得生命的冠冕——永生。

B. 内心的试探（1：13～27）

1. 试探的来源（1：13～18）

a 神不是试探的来源（1：13～16）

神不怀恶意来「试～人，人受试要「求」神，他赐美善及恩赐（1：17）。

魔鬼乃怀恶意来「试」人，正如人接受饵（1：14），罪也正如怀胎渐长，以致犯罪，使人因犯罪致死。

人如果拒绝「试探」，靠主的智慧话语，坚定接受

「试验」，反得生命之冠冕，是有福的。

b 神是美善的来源（1：17～18）

神用道重生了我们，1：18「神的道与律法」：雅各书多处论及「神的道」与「律法」相互的关系，神的道与律法似是相等「神的圣言」。在此段，作者称神的话为「真道」，这「道」能使人重生，在21节，神的道称为「栽种的道」（「栽种」意「结实」），此处表示神的道强而有力地植根于人，能使人灵魂得救。此语与撒种之喻意义相同（可4：20；路8：13）。

接着在下文（1：25），作者称这道为「全备、自由的律法」。「律法」在新约里多指旧约的律法，但在雅各书里，律法是指福音，因为全段之意乃是论福音使人得救之道。如上文的「真道」（1：18）、「栽种的道」（1：21）、「听道」、「行道」（1：22～23）。而在此处，雅各却用「律法」一字，以示旧约律法所期待的，在耶稣的救赎中已得应验，因律法本身是全备的（1：17；诗19：7），能使人得自由（约8：32；罗8：2；林后3：17；加5：1），并要求人顺服。耶利米书31章31至33节亦预告神将其律法置于人心，使人能明白，并遵行神的道。

2.试探与神的道（1：19～27）

a 神的道能救人（1：19～21）

快快地听——指态度上随时听从神的道；慢慢地讲——自己的意见、想法慢慢地说；慢慢地动怒——指不以自己的行动反抗。

b 神的道要实行（1：22～27）

行道的重要 (1：22～25)

如何听道、行道？正如对镜子观看，要行出来，才不会忘记所听见的。且在行出来时，才会看见自己的不足、败坏，以及自己本来的面目，如此才不致看后（不行出）就忘了。

行道的举例 (1：26～27)

(a)勒住舌头：在下文3：1～12 详细阐明。

(b)看顾需要的人（以孤儿、寡妇代表有需要的人，
申10：18）。

二、信道与行道（2～5章）

A.信道与行道之一：不可偏待人 (2：1～13)

1.不可偏待人的劝告 (2：1)：不以貌待人。

2.不可偏待人的举例 (2：2～4)：勿看重富人，轻看穷人。

3.不可偏待人的原因 (2：5～11)

a 神特别拣选（怜悯）贫穷人 (2：5)

b 恶人自有恶人磨 (2：6～7)

c 至尊律法的吩咐 (2：8～11)：在8节里，律法称为「至尊之律」。「至尊之律」即「爱人如己」，爱的律法是指神给新约时代之人的旨意。

d 照自由律法行事（恶有恶报，善有善报）(2：12～13)

B.信道与行道之二：信心与行为（2：14～26）

1. 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2：14～19）

- a 没有行为之信不能救人（2：14）。
- b 没有行为之信不能助人（2：15～16）。
- c 没有行为之信心是死的（2：17～19）。

2. 信心有行为是真实的（2：20～26）

- a 一句宣告（2：20）：有行为的信心是真实的。
- b 两个例证（2：21～25）：亚伯拉罕献以撒及妓女喇合。
- c 一个结论（2：26）：信心与行为并重。

14 至 26 节是新约圣经里，最受历代信徒争论与误解的经文，不少人以为雅各所说「因行为称义」（2：21、24～25），直接与保罗所倡导「因信称义」之理相违（加2：16；罗3：28），这样的指责真是误会了雅各对信心的认识。

对雅各来说，信心确立在耶稣是荣耀的主的事实 上（2：1），「信」的真伪需要经过试验（1：3），但真信能应付人生各样的试炼（1：2～4）。他只反对那种鬼魔的「信」（2：19），那是没有行为做后盾的「信」。那种只说「平安的话」，却没有行为表现出来的「信心之言」（2：15～16），不是雅各所表达的「信」，他所指明的「信」是与生活相称的。雅各不是推行「行为称义论」，他自己承认，人人都有过失（3：2），亦劝勉众人彼此认罪（5：16），并不赞成因行为称义，然而，为何在21、24 至25 节又说「因行为称义」？这问题全在乎「称义」（2：21）的意义。

查「称义」一字，本意「宣告有理」、「接受有理」或「视如有理」，是个法律词汇，常喻犯人「无罪释放」，或犯人获赐「义的地位」。「称义」一面指出犯人必受惩罚之刑，另一面指获得称义者的荣耀与权利，这用途似是保罗所强调的。他在多处指出，罪人因信基督之故得称为义（罗3：28，4：2，5：1）。此外，「称义」也有「证明」之意（太11：19〔小字〕；路10：29），这是雅各在21、24至25节的用法。

保罗与雅各皆引用亚伯拉罕的故事，来支持他们的论点，也都引用亚伯拉罕生平信心的属灵阶段，但两人的重点截然不同。保罗是引证自亚伯拉罕起初绝对相信神赐以撒的应许（创15：6；罗4：3、9～10）；雅各则是引用亚伯拉罕后来献以撒之举，而证明亚伯拉罕对神有绝对的信心（创22：2～18；雅2：21）。这是说明信徒生命长进的两个阶段：一个是得救的阶段，一个是长进；一个是信主时，一个是信主后。保罗常强调得救时的称义，雅各则强调得救后的称义。得救时的称义需信心，得救后的称义（imputation）即证实称义的实在，则需靠行为验证（declaration）。

所以，雅各便说，信心与行为是「并行」的（意「一同工作」，可6：20；林前16：16；林后6：1等同字译「同工」；罗8：28作「互相效力」），而信心因行为才得「成全」（意「达到目的」）（2：22）。可见信心没有行为，是幼稚及不成熟的状态，惟有信心配上行为，才显出它的全备、成熟。

结论：雅各是以行为来证明（显出）称义的地位；保罗是说明以信心来获得称义的地位。

C.信道与行道之三：舌头之制伏（3：1~12）

1.不要作师傅的劝告（3：1）：不随便作师傅。

2.不要作师傅的原因（3：2~12）

a 话语上易有过失（3：2）

言语代表整个人，问题不在舌头，乃在人心（太12：34：「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

b 三个例证（3：3~5）

像嚼环：可以调动马全身的力量。

像船舵：舌头有控制方向之能力。

像小火：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c 舌头的破坏力（3：6~12）

是火。

是罪恶的世界。

能点起生命轮子：

「生命的轮子点起来」意思是「生命的旅程」，表「一生」。不能控制的舌头，必会拦阻生命的旅程，也会毁灭人的一生。

无人能制伏它。

是不止息的恶物。

颂咒不分。

(a)如出甜苦两水的泉源。

(b)如生不同果实的树木。

D.信道与行道之四：天智或地智（3：13~18）

雅各书曾被誉为新约的箴言，因书中颇强调信徒当

以属灵的智慧行事，作者将从上头来的智慧，与属地的智慧作精辟的阐释。

1. 真假智慧的表现（3：13～16）

a 真智慧的表现（3：13）

本段经文的对象可能是指1节那些愿作师傅的人，但不排除包括其他的信徒。在此，雅各如上文般指出信心须与行为并行（2：22），有真智慧的人须以善行「显明出来」（3：13）。行为往往比言语更有说服力，如1章21节说：人要存温柔的心领受神的道，此处又说：要用温柔的心显出善行来。

b 假智慧的表现（3：14～16）

没有真智慧的人，便心怀苦毒的嫉妒和纷争（这正是温柔的反面），这类的人不应自夸（有智慧）及说谎（因说谎乃抵挡真理）。这种自傲的智慧有四个特征：

不是从「上头来的」。

属地的，代表世界。

属情欲的。

属魔鬼的。

这种智慧只产生嫉妒、纷争、扰乱及各样的坏事。

嫉妒、纷争、自夸、苦毒、扰乱之心是属魔鬼的；

骄傲、无怜悯之心、排挤人、假谦虚、偏见的、

执拗固执，与属天之智慧全然不同。

2 真智慧的特征（3：17～18）

有神智慧的人有九样「智慧之果」：

a 清洁（真智慧的「第一」果效，是洁净的生活）。

b 和平（使人和睦，不会产生嫉妒、纷争）。

- c 温良（意「体贴」、「体谅」）。
- d 柔顺（意「易服从」、「不争执」）。
- e 满有「怜悯」。
- f 多结「善果」。
- g 没有「偏见」（意「不论断」、「不疑惑」）。
- h 没有假冒（意「不猜疑」，即「诚恳相对」、「不假」）。
- i 栽种「平安」（全句该译成：「那栽种和平的人必结和平的义果」）。

这「天智九果」正是耶稣在世时所彰显及满结的果子，雅各在此处表达得淋漓尽致。

属天属地的智慧不同、来源不同。人间智慧，乃属地之天生的；属天智慧，乃从敬畏神而来。

属地之智慧被情欲、苦害控制，抵挡真道。属天之智慧被真理管辖，没有假冒。

E.信道与行道之五：世俗或神恩（4：1～10）

1.人生混乱之因（一）：私欲（4：1～3）

- a 私欲引致争斗（4：1）：因着爱世界的结果，导致争斗（对己、对人、对神）。
- b 私欲引致贪恋（4：2 上）。
- c 私欲引致杀害（4：2 下）。
- d 私欲引致妄求（4：2 下～3）。

「你们求也得不着，是因以世智之争竞、私欲、斗殴、贪恋、嫉妒而求。在神前动机不对，非顾及荣神益人，只是为一己之私欲（宴乐），当然得不着。

2.人生混乱之因（二）：与世俗为友（4：4～6）

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与世俗为友（原文「强烈之爱」），爱神以外之人、事、物，乃与神为敌。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爱这个，就是恶那个（太6：24）。

神所赐住在我们里面的灵，是如恋爱般的强烈。因爱之深，故不愿我们贪爱他以外的，神的爱能满足我们一切，他赐更多的恩典。

3.结论：七个劝告（4：7～10）

- a 务要顺服神，本书主旨乃从信心产生行为。我们有了神的恩典、能力，亦当尽力在行为上、思想上顺服神。魔鬼已被打败，只要我们不顺服它、抵挡它，它就会逃跑。
- b 追求与神亲密的关系。
- c 有罪的人须承认己罪除去恶行，才能来到神前。
- d 内心要有清洁的思想、动机、意念。
- e 由上下文来看，人有各种私欲、败坏，怎能不因愁苦、悲哀、哭泣、悔改，而得到救恩？正如马太福音5章4节：「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
- f 那些沉迷于世俗宴乐、轻浮嬉笑之人，要为他们的罪哀恸悔改。
- g 4章10节可作以上1～9节之总结，在圣洁永生之神前谦卑，神会赐更多恩典给谦卑之人。

F.信道与行道之六：不要论断人（4：11～12）

在此段，作者引用耶稣勿论断人的教训（太7：5），教导读者切勿彼此批评，因若这样行，便等于批评律法

了（指破坏律法中爱人如己的精神）。论断乃出于不好的动机，由骄傲之根源发出，非以爱心说诚实话来帮助人。律法的教训是无瑕的，因设立律法者是神，在他全无瑕疵。故人不遵守时，便如同批评律法无用。

1. 论断人的方程式（4：11）

a 即论断律法（4：11 上）

b 即违背律法（4：11 下）

2. 结论（4：12）：只有神能判断人。

G. 信道与行道之七：靠神或靠己（4：13～17）

1. 靠己的人生（4：13）

未将神放在人生计划中，一味地自夸，以致无知地忘记了a 有无合主旨意的生活（正如路12：16～21 无知之财主）；b 自己生命之期限；c 未把生命的财富积存在永恒的天上。

2. 靠己不智之因（4：14～15）

a 生命的短暂（4：14）：如云雾。

b 须有更好的态度（4：15）：依靠神。

3. 责备与警戒（4：16～17）

a 他现今的夸口（4：16）

b 知而不行乃罪（4：17）。

H. 信道与行道之八：勿为富不仁（5：1～6）

正如2章6节欺压贫穷人之富人，未知「末世」已临，主的审判已近，故正确的「末世论」对人有重要的影响。

1. 为富不仁的灾祸 (5: 1 ~ 3)

a 审判临到 (5: 1)。

b 财物无助 (5: 2 ~ 3)。

2. 为富不仁的罪行 (5: 4 ~ 6)

a 亏欠工钱 (5: 4)。

b 逼害义人 (5: 5 ~ 6)。

I. 信道与行道之九：要忍耐到底 (5: 7 ~ 12)

1. 忍耐到主来 (5: 7 ~ 11)

因有「末世观」，知主来近了、主必来审判，而得忍耐安慰（「忍耐」正如1: 4）。

雅各书虽是基督徒实际生活的手册，却未遗忘主再来的主题。雅各提及主是末世的审判官，他审判世人的时间在门前了 (5: 9)。作者以此作为劝勉信徒过圣洁生活的基础 (1: 10 ~ 11, 2: 12 ~ 13, 3: 1, 5: 1 ~ 6, 9, 12)，对那些忠心事主者而言，主再来是一件兴奋与值得期待的事 (1: 12, 2: 5, 4: 10, 5: 20)。不过，作者称他的时代是「末世」(5: 3)，这是一种末世已开始的神学观；再且，他认为主再来 (parousias) 是件需要忍耐等候的事，正如农夫等待丰收之时，而这个日子「近了」。

此外，作者说信徒是承受神国的人 (2: 5)，是万物中初熟的果子 (1: 18)，是等候主再来的人。为了使读者勿忘忍耐的重要，作者吩咐 (5: 27上)、选用三个例子说明 (5: 7下 ~ 11)：

a 农夫的劳苦与等候秋雨的忍耐。

b 众先知受苦与忍耐的「榜样」。

c 约伯的经历。

但作者清楚地指出神不以信徒受苦为乐，反是满心怜悯、大有慈悲，这正是信徒在等候时最大的安慰。

2. 结论：在逆境中勿起誓言（5：12）

真诚待人，勿起假誓，「口舌」当受控制，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不滥誓欺人，正如马太福音5章33至37节之吩咐。

J. 信道与行道之十：祷告与治病（5：13～18）

此段乃行为、爱心之表现，亦教会长老对信徒之真诚关爱。

1. 祷颂的处境（5：13～16 上）

a 在苦中（5：13 上）：应祷告。

b 在乐中（5：13 下）：应歌颂。

c 在病中（5：14～15）：奉主的名用油抹他（油在古时是常用的药品，在此表示为人施行医治时以油涂抹患处，以增进信心）。

d 结论（5：16 上）：信徒应互相关怀代求。

2. 祷告的功效（5：16 下～18）

a 宣告（5：16 下）：义人祷告力量是大的。

b 举例（5：17～18）：以利亚之祷告。

K. 信道与行道之十一：使罪人转回（5：19～20）

1. 一个假设（5：19）

若有「失迷真道的」是指挂名的基督徒，虽在外表上也与信徒同处在一起（彼后2：20），却因没有

真实的信心，并未得救，要使他回转得救。

2.二个果效（5：20）

- a 救一个灵魂不死：指第二次的死，是永死。
- b 遮盖许多的罪：指罪得赦免。

本书劝勉信徒在「言语」（1：26，3：1～12，4：11～12，5：12）、「行为」（2：1～8、14～20）、「爱心」（5：13～17）、「信心」（5：7～11）、「清洁上」（3：17，4：8）应活出来之生活，也正与保罗对提摩太的劝勉相同（提前4：12）。

雅各书强调言行一致，作者是主耶稣的同母兄弟，与主耶稣在同一家庭长大，亲眼看见主耶稣自幼至长之生活情景，听主讲道，发现主耶稣是言行一致的。那时他不信，及至信主后，仔细回想，得到一个结论——主所讲的和他所行的完全一致。故在本书中，他十分强调信徒的行为与信心在各方面均须一致。

第 21 章

彼得前书

彼得前书主题简纲

1 上

救恩之本质

1 下 ~ 2 上

救恩之生命

2 下 ~ 4 上

救恩之生活

4 下 ~ 5

救恩之盼望

一、引言：认识全备的救恩

(1:1~1:12)

A.启语问安 (1:1~2)

1.启语 (1:1)：彼得写给散住在本都等小亚西亚诸省的信徒。

2.问安 (1:2)：愿恩惠平安是加给他们。

救恩之来源是神的大怜悯是，父、圣灵、子的圣工。

a 父之拣选：父之先见（「预先知道的，预先订下」，罗8:29）拣选。

b 圣灵之成圣：圣灵使人知罪、信服，并行引领及分别的工作。

c 耶稣之宝血：血代表「拯救」及「洁净」。

B.颂赞 (1:3~12)

1.救恩之福分 (1:3~5)：重生

a 活泼之盼望 (1:3)：耶稣基督死而复活，「重生」了我们所带来之盼望。

b 天上之基业 (1:4)：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

c 完备之救恩 (1:5)：是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

2.救恩之试验 (1:6~9)：信心

a 是暂时性的 (1:6)：在百般试炼中的试炼，是暂时的忧愁（暂受苦难5:10）。

- b 是印证信心的 (1:7)：如精金般渣滓被炼净，真信心得在主来时显露。
- c 是产生喜乐的 (1:8)：因信而有大喜乐，是因有盼望。忍耐生盼望，盼望生老练（成熟），不致失望。
- d 是最终得救的 (1:9)：是有盼望的，盼望主来，信心之果效乃灵魂之救恩。

3. 救恩之预告 (1:10~12)：应验

救恩是旧约先知的主题，这救恩是众先知所追寻的对象，是古来众圣所仰望的。

对于基督的救赎及得荣耀，旧约先知皆明白，他们只是不明白这些事「何时」（意「指定之时」），及在「怎样时候」（意「处境时候」）应验。彼得没有回答这问题，显然他知道读者明白。他却指出先知所写的不单为他们的世代，也为其他的世代。换言之，基督的事工有二：受苦后带来救赎，救赎后带来荣耀。若读者身处苦境，他们该知道下一步就是荣耀的时候了。在此处，彼得补上一句，关于基督的救赎宏恩，连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意「强烈感情」加上「仔细看」）。基督的救赎宏恩，连天使也大感兴趣，欲查看基督救恩之究竟，可见基督救赎的奥秘真是浩大无穷。

二、救恩之生命 (1:13~2:10)

1章13节「所以」把上下文连接起来，上文论「得着全备救恩的喜乐」，此段论「因救恩而有的生命及长进」。

A.因救恩而有之生命 (1：13～25)

这救恩是完备的，在基督再显现时带来。（1：13
 「束上心中之腰」表示预备、儆醒、谨慎自守之意。）

作者劝告他们，在四方面表现因救恩而来的生活：

1. 专心等候主再来（1：13）：有预备的心，专心盼望，求上面的事（西3：1）。
2. 追求圣洁像神（1：14～16）：神是圣洁的（利未记再三强调神的圣洁）。
3. 存敬畏信靠的心，在世度日（1：17～21）：神是可畏的，如烈火。「敬畏」非恐惧，乃敬爱、不使神失望。
4. 彼此切实相爱（1：22～25）。

B.因救恩而有之长进 (2：1～3)

因救恩这么大，「所以」（2：1）当有所长进。在消极面，「要」（中文误译「既」）除去恶毒、诡诈、假善、嫉妒之心，爱慕灵奶（主的道，1：23），因此在救恩中渐长成。

C.因救恩而有之地位 (2：4～10)

基督是神所拣选宝贵的房角石（2：6；赛28：16），在信者看来是宝贵的，但在不信者看来，是块无用的弃石（2：7），这块弃石又成了他们的绊脚石。

2：8 下不顺从的人他们是「预定」的（应译「注定」），表示不信者的结局是注定的，非说预定他们不信，只说因他们不信，便注定跌倒；因为他们不信，神

定下他们必跌倒的结果。他们的不信不是神定的，但他们的刑罚（跌倒）却是。

而信徒成为活石，是被拣选之族类、有君尊之祭司、圣洁的国度、属神之子民，是被拣选的「新选民」，正如选民蒙召之地位（出19：1～6）。地位那么崇高，以致我们的生活应配得上如此高的地位。

三、劝勉：因救恩而有之生活

（2：11～4：6）

A.生活之劝勉（2：11～12）

信徒是「客旅」、是「寄居」的，故要禁戒肉体之私欲，在世为人要品行端正，以荣耀神。

B.生活之样式（2：13～4：6）

1.对政府（2：13～17）：顺服人的制度、顺服君王。

2.对主人（2：18～20）：作仆人的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

以主在受苦受虐之中的行为做榜样，因信徒蒙召原本也是为行善受苦。

彼得特别强调基督受苦的神学，他列出基督受苦次数之多，按全书篇幅的比例而言，是书信之冠（1：11，2：21，3：18，4：1、13，5：1等）。如1章11节所言，基督受苦之事，是他的灵在旧约先知心中预先证明出来的。基督的受苦也为信徒留下「榜

样」（意「在下抄写」，是指孩童所临摹的字帖），使信徒在苦难日子里仍能忍受（2：21）。接着作者在书中展示基督受苦的神学意义（2：22～25），他引用三段旧约的教训，将基督受苦的朱红线纺织起来：

a 以赛亚书53章9节（及出12：5）的逾越节羔羊是无瑕疵的，基督「没有犯罪，没有诡诈」（2：22）。

b 以赛亚书53章7至9节的羔羊态度，正是基督受苦时的态度（2：23）。

c 以赛亚书53章5至6、11至12节的「义」代替「不义」，因他受的鞭伤使世人得医治（2：24～25）。

全段又像旧约三个代罪的肖像，描绘基督的代罪功效：逾越节无瑕疵的羔羊（出12章）、受苦的仆人（赛53章）、代罪的羔羊（利16章），这真是一幅极美丽又高贵的画像！

2章25节，这位主是灵魂的「牧人监督」（原文「牧人」与「监督」之中，有一个连接词kai串连起来，却只有一个定冠词，指着「牧人」，表示牧人与监督是同一个人、同一种工作），也是5：4之牧长。

基督是牧人，也是羔羊（1：19），他自己没有罪（2：22），却为不义的人承担罪的刑罚（3：18），使人因他受的鞭伤得了医治（2：24）。但基督的死不是他生命的结束，神叫他从死里复活过来（1：21）。基督为世人代罪之举，是神在创世前预先知道的（1：20），表示基督上十架是神在人犯罪前的旨意，非人

犯罪后「亡羊补牢」之法。信徒因信此事（1：21）便「蒙重生」（1：23，此字在本书中与1：3共出现两次）。

3. 对家庭（3：1～7）

a 作妻子的（3：1～6）

顺服丈夫，敬爱之心。

贞洁品行，敬畏之心。

以「内在美」为装饰。

b 做丈夫的（3：7）

按知识与妻子同住。

要敬重妻子。

使祷告不受拦阻。

4. 对教会、对众人（3：8～16）

要同心（意「和谐」），彼此体恤，相亲相爱，存慈怜谦卑之心，并要有爱仇敌之心，不以恶报恶，倒要祝福。

若为义非为罪受苦，是神的旨意，这是信徒对苦难应有之认识。

5. 对于神（3：17～4：6）：甘心顺服神旨。

a 因基督也是为义受苦（3：17～22）

作者续说基督的受苦是「为罪而受」（有古卷「受苦」作「受死」，见和合本小字，意「为罪受死」），非说他有罪，而是代替人所要承担因罪刑而来的苦，为要引人到神面前。他的受苦是一次的，非像旧约之「年年的」（来9：25），可见基督受苦之完整性及功效性。接着作者指出，「按」（「在

一方面」)肉身生命言，基督是「曾被治死的」，按(可意「另一方面」)他「被」圣灵复活过来，好能拯救那囚于监狱之灵。

3章19至20节是全新约中最难解之经文，作者谓基督(也)「藉这灵」去传道给那些住在监狱的灵(复数字)听。这些灵就是在挪亚洪水时代，神容忍等待时，那些不信从的人之灵(在3：20下，加上「之灵」补字，全句较易明白)，信者(入方舟)只有八人。至于基督何时藉着这灵去传道给那些死去的灵听(信与不信)，学者意见为：基督在死后，复活前(即3：18下)，曾去阴间传道(参2：27)。

倘若基督在死后、复活前下到阴间去传道，是否他意欲给不信之灵有机会悔改？但圣经明说：人死后有审判(来9：27)，所以「传道」不是给死去的灵再次悔改机会。因「传道」基本意义是「宣告」(启5：2；徒15：21；罗2：21；加5：21)，基督在复活前下至阴间，只是宣告救赎伟工已告完成，并非给予再次机会。但为何彼得只提及挪亚时代的灵，而不提及其他的灵？是因为作者欲引用挪亚时代的洪水是洗礼的「表明」(意「前表」，3：21上)。洗礼表明基督从死里复活而完成的救赎(如1：3说「藉着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此外，耶稣在死后复活前，藉圣灵曾去阴间监狱宣告给众灵听，这也是圣灵的工作之一。圣灵可使耶稣复活过来，他也不会把耶稣撇在阴间(徒2：27)，圣灵将耶稣带至

阴间，待后者「宣告」完毕，便使他复活过来了。

b 要有为义受苦之心志（4：1～6）

此外，为了应付苦难的来临，信徒应先具有受苦的心志，因受苦的心志是：

拒罪的兵器（4：1）

遵行神旨之能力（4：2）

信徒圣洁生活必招来逼迫（4：3～4）

神必审判那迫害者（4：5～6）

四、因救恩而有之盼望

（4：7～5：14）

A. 因主再来之安慰（4：7～19）

上段的重点是吩咐，此段则在于安慰。主要是因万物的结局近了，所以要：

1. 谨慎自守（4：7 上）
2. 哲醒祷告（4：7 下）
3. 切实相爱（4：8）
4. 互相款待（4：9）
5. 彼此服事（4：10～11）

信徒不要因遭到苦难而灰心，因与基督同受苦，乃有福荣耀之事。信徒必须准备按照神的旨意，为基督的缘故受苦。但若苦难由犯罪而来，却不是有福的苦。主来便结束一切苦难，但将来有一更大之苦，即不信者的审判。

4章7节，彼得提及「万物结局近了」。「万物结局」也是万物复兴之时，即主再来之时。但这「近了」在何时出现，彼得并未道及，他只劝告读者要儆醒、谨慎。耶稣及保罗也曾说，那日子似愈来愈近，却不是立刻来到的（帖后2：2）。在这「近了」成为「来到」之前，彼得谓「最要紧的」乃彼此相爱，因爱能遮掩许多的罪（4：8），此乃指「被爱者」的罪，非「施受者」的罪（参雅5：20）。

「主再来」是指主第二次再来；圣经中五分之一的篇幅论及这主题（先知书中约三分之一的篇幅论及，一百零九节论主第一次来，二百二十四节论主第二次来，共三百三十三节论主的再来）。新约中也有五十次以上教导主的再来。

「主再来」的事实是因为耶稣已复活，离开世界，进入天堂，在神的右边，表示基督已开始弥赛亚式地统管万有，连众天使及有权柄、能力（指天使等级）的都服从了他（3：22）。主继续管理万有，直至将所有的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林后15：25）。

彼得是个实用神学家，在谈及「主再来」时，总是将这主题做为劝告读者的基础。如（1）1章5节，主再来要完成的救恩是信徒忍受现今苦难的力量。（2）1章7节，主再来是信徒将来信心得奖赏之时。（3）1章13节，主再来是信徒生命谨慎自守、专心盼望的力量。（4）4章13节主再来是信徒受苦的耐力，因能与基督一同受苦，将来便有得奖赏的喜乐。（5）5章4节，主再来也是信徒得荣耀冠冕之时，是指得胜的冠冕。彼得对能得享主再来的荣耀，具备充足的的信心（5：1）。

4章17节，彼得没有忘记神是审判的神，耶稣也是审判的主，在「时候到了」，神的审判也开始，但从神的家起首（4：17）。意谓教会正在受逼迫中（1：6～7），这逼迫也有神的旨意在其中（3：17上）。虽然教会也接受苦难，但信者在困难中仍转向神（「仅仅」非指「几乎」、「侥幸」之意，而是「带困难」、「颇吃力」之意），而不信者所受的苦将更严重。彼得所指这难以忍受的苦是将来的审判，即末日的审判。

B.因主再来之劝勉（5：1～11）

1.作长老之原则（5：1～4）

适当、谦卑照管神的羊群，不是辖制群羊。彼得一定想到主对他三次的嘱咐「要牧养我的羊」（约21：15～17）。

2.作信徒之原则（5：5～11）

- a 年幼顺服年长的（5：5）
- b 各人以谦卑顺服相待（5：5～6）
- c 将一切忧虑卸给神（5：7）
- d 唤醒抵挡魔鬼（5：8～9）。忧虑与受苦有关，仇敌吞吃也与忧虑受苦有关。所以，要以信心交托忧虑，以信心抵挡仇敌。

C.结语（5：12～14）

1.最后嘱咐（5：12）

- a 劝勉（5：12）：靠主恩站立得住。
- b 证明（5：12）：靠主恩是神真恩。

2.最后问安（5：13～14）

因此时教会开始受政府逼迫，故彼得故意用「巴比伦」代喻「罗马」，是小心之举。

彼得以「平安」祝愿信徒。

第 22 章

彼得后书

彼得后书主题简纲

1

当长进之事：知识上

2

当防备之事：假师傅

3

当记念之事：主再来

导言

彼得前书的中心：受苦（十六次）；彼得后书的中心：知识（十六次）。

彼得后书为彼得最后的书信，可媲美保罗写的提摩太后书：

1. 均警告假教师（彼后2章；提后3章）。
2. 均提到神圣言之「默示」（彼后1：20，提后3：16），
圣经是抵挡异端风暴之惟一武器。
3. 均提到将为主殉道（彼后1：13～15，提后4：6），
却都以喜乐的态度面对。

一、前言（1：1～2）

A. 启语（1：1）

彼得下笔时，开门见山地宣布耶稣基督的神性，他说他「写信给因我们的神和救主耶稣基督之义……」的人。在此「和」字（kai）乃串连两个名词（神与救主耶稣基督），而当中只有一个冠词，故「和」字可译作「就是」，意谓神就是耶稣基督。下文续说「认识神就是认识主耶稣」。此外，基督是「救主」（soteros）（1：1）及「主」（kuriou）（1：2、8，3：9、14），有时将这两名称「主救主」放在一起（1：11，2：20，3：2、18）。

B. 问安（1：2）

恩惠为救恩之基础，平安为果子，藉着认识神就是主耶稣，归给读者。

二、在主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 (1：3～21)

A. 认识自己的地位 (1：3～4)

作者在论「务要抵挡异端」时，以「真知识」为最佳武器，故先使读者明了自己在主恩典上所有的地位，使他们不会轻看自己。作者从二方面分述他们的地位：

1. 承受神的恩赐 (1：3)

他们从神所承受的第一点，乃是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这全是因蒙主的恩召而有的。又因着基督的救赎，在信的人心中产生了义，此乃信徒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荣耀和美德是神属性之一）召他们的主。

「生命」和「敬虔」分别是就信徒「得救」与「成圣」两大方面而言。这全因基督以其神能赐予信徒之故。

2. 承受神的应许 (1：4)

这应许乃是在消极上他们得以脱离从肉体来的败坏（即肉体的生命），而在神的性情上有分（即永远的生命）。因此，信徒便承受这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这实在是宝贵的真理。

B.认识长进的需要 (1:5~11)

信徒在主里的地位是不改变的，但也要长进，使属灵生命长大。作者又从两方面分述长进的需要：

1.长进的劝勉 (1:5~7)

这八方面长进的劝勉可谓「八级阶梯」，逐步地向荣美前进与建造：a 信心、b 德行、c 知识、d 节制、e 忍耐、f 虔敬、g 爱弟兄、h 爱众人。基督徒之所以能在灵性上进步，乃因「与神的性情有分」。

2.长进的果效 (1:8~11)

信徒的长进带来四方面的果效：a 可结果子；b 坚定不移；c 永不失脚；d 丰丰富富地进入神国。

C.认识真道之性质 (1:12~21)

作者以认识真道乃抵挡假道的要诀，故他要读者明白真道的性质，他从两方面敍述真道的真谛：

1.主基督的圣言 (1:12~18)

读者虽在真道上坚固，但作者仍特别趁「还在帐棚的时候」(1:14即殉道前，约于A.D. 66~67)提醒。他指出真道乃主基督的圣言，是他们所亲见、亲聆的，并不是「乖巧捏造的虚言」，如异端所诬告伪造的。

2.众先知的预言 (1:19~21)

虽然彼得认为他作的见证是亲身的经历，是准确的，但他仍以神的话语为确据。神的话较经历更为肯定，故他说：我们并有先知「更确实」的预言，比目睹的现象更可靠。众先知之预言即是真道，如明灯照

亮暗处，一直发亮，直至天空发白、晨星出现、人心睡醒之时。晨星意指主再来，或预言应验之时（「晨星」，参民24：17）。

提到预言时，彼得提出一句忠告，预言不能「随私意」（意「个人性」）「解说」（意「解开」、「断定」）的（1：20）。彼得之意非说读经人不能解释圣经，乃指先知不会随便释放（即启示）或解释预言，因为预言非出自「人意」，而是圣灵感动（意「背负」）才产生出来的。在此处，彼得强调预言的来源乃是圣灵的主动，不是出于人的主意。

三、防备恶人错谬的诱惑 (2：1～2：22)

A.假师傅的结局 (2：1～11)

作者著书之目的，乃是要读者看清楚那些假师傅的面目，使他们有能力防范。在此，他先论假师傅的结局，并引历史为证。

1.他们的灭亡 (2：1～3)——上文在论真先知的预言时，作者心中已定意揭穿渗入教会之假先知的面目。

他指出前有假先知出现，今有假师傅；他们的教导乃是陷害人的异端，不承认主，自取灭亡。可是多人会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使真道受损。他们又捏造谎言，取利骗财，不可不慎。但他们的结局是天网恢恢，「密」而不漏。

2章1节「连买他们的主」，连反对他的异端，主

也替他们赎回来，这是基督之恩。可见彼得似是站在「无限救赎」的立场来说话（加尔文派却赞成「有限的救赎」，即神预定得永生的人，主耶稣才为他们而死。然而，圣经一再地证明主耶稣为所有的人而死）。换言之，这些人（假先知）及不信神的人也有救恩的预备，虽然主耶稣为万人而死，却不一定所有人都愿意接受救恩。

2.历史的鉴戒(2:4~11)——假先知的灭亡是自取的，「自古以来」（在先前）早有明鉴，如

- a 连天使犯罪也遭审判幽禁 (2:4)。
- b 挪亚时代的不义者遭灭亡 (2:5)。
- c 所多玛、蛾摩拉二城的倾覆 (2:6~9)。

但这些审判的史实，竟不能使那些假师傅（在现在）(2:1, 3:3) 及跟随者受诫，他们任性放荡的胆量实在「惊人」。

2章4节，彼得在圣灵感动下，透露一些新约罕见有关天使的秘密。他指出天使犯了罪的，神没有为他们预备救恩，也没有「宽容」（意「赦免」），反把他们丢在「地狱」（意「地窖」、「拘留所」），等候末日大审判。

在论及那些异端时，作者从四方面形容他们：a. 荒淫无道，b. 「轻慢」主治者，c. 胆大任性，d. 毁谤「在尊位的」（指「天使」，尤是堕落天使）。接着以天使的属性与这些异端做一个对比：a. 天使的能力与权能，尤比这些异端还大，b. 天使不敢用毁谤的话在主面前告他们（「他们」指上文2:4的堕落天使）。然而这些异端竟肆无忌惮及嚣张地毁谤比他们权力更大的

(如2：1的基督及2：10的天使)，可见他们狂傲之极。

B.假师傅的行为(2：12～22)

作者在论假师傅时，用二次循环的方式加以描绘：

1.第一次描述(2：12～16)——他们好像没灵性的畜类一般，结局应是沉沦(宰杀)，因败坏人的，自己也必遭受败坏，这是他们的工作。他们不但如上文所述「无法无天」，又犯罪如下：

- a 喜爱宴乐(「白昼」指公开性明目张胆的犯罪)
- b 腐败生活。
- c 装作属灵(「坐席」指参加爱筵、圣餐等)
- d 淫荡好色，思想污秽。
- e 贪婪钱财。

2.第二次描述(2：17～22)——上文以明喻形容他们，今段以暗喻加以描述。他们是假装的、欺哄的，正如「无水的井」、「是狂风催逼的雾气」(2：17上)，结局早已注定。此外他们：

- a 说虚妄矜夸的大话。
- b 用情欲诱人犯罪，特别是刚归主的人。
- c 像是引人归主，其实是使人作败坏的奴仆。他们应许给别人的，自己也没有。
- d 背弃义路，重回罪中。
- e 他们有头脑知识，虽知道真理，却弃绝，本性没有改变(「知道」并不代表得到拯救，正如犹大一般)。这些假教师被形容为污秽的、自大的、无情的、贪欲的、无望之罪的奴仆，他们终必灭亡。

四、当记念之事（3：1～16）

A.真使徒的教导（3：1～3：13）

1.第一该知道的：「主的日子」（3：1～7）

作者揭露假使徒的「面目」及「工作」后，便以真使徒的教导与他们作一强烈对比。他指出再度写信的目的，乃为提醒及激发，叫他们记念真「先知」的预言（旧约）及「主基督」的命令（福音），这正是「使徒」所传的。

3章4节，彼得在提及「主再来」之应许时，指出在「末世」必有「讥诮的人」，取笑主再来是个无稽的应许。关于主再来的道理，彼得多有陈说，但显然异端都认为是老妇的谎言，彼得遂引用洪水灭世之历史警告他们（3：6），因为那时有人讥诮挪亚建造方舟之举，结果遭受灭顶的审判，而现今的世界将被火焚烧（3：7；世界末日被火焚烧是旧约预言之一，参珥2：30；弥1：4；诗50：3；赛66：15；玛4：1）。

作者便斥驳这些「讥诮者」，他以「主的日子」为题，说「主的日子」来到，正是他们结局临到之日。他指出洪水前的世界及现今的世界不相同，而将来的世界，与现今的又不一样（3：13）（三个不同之世界）。「主的日子」就是主降临的日子，主降临后的世界便焕然一新了。

2. 第一不可忘记的：「神的日子」（3：8～13）

上文指出「第一要知道的」是「主的日子」，此段指出「第一不可忘的」是「神的日子」，这两个名词是同一意义。

从假师傅讥诮之言，可见「主再来」之事，由先前异常热切的盼望，变成现在受人质疑的情况，是当时教会一个信心的考验。但彼得甚有智慧地做两方面的解释：a 主算时间的方法与世人不同，故此人的性急与神的忍耐便成强烈的对比（3：8；诗90：4）。
b 主再来的应许未立即应验，乃因主意欲给人更多时间悔改（3：9），此乃神之性情。

在前书中，作者曾说主的日子近了（彼前4：7），这个「近了」可以在一日之间来到，也可在千年后才来到。假师傅指耽延即「不兑现」，彼得却谓耽延乃是「宽容」，看法角度不同，信心不同，神学结论也不同。

3章10节中，彼得称主再来之日为「主的日子」，与保罗相同（帖前5：2、4），他用贼的比喻说明此日子之不定时性，主耶稣同样做此比喻（太24：43）。在彼得笔下，这日子带有三方面的指示：

- a 审判性，是不敬虔者之末日（2：9，3：7），也是堕落天使受审判的时候（2：4）。
- b 祝福性，是信徒进入永远国度之时（1：11）
- c 换新性，旧天地变成新天地。此时，天发大响声，「有形质的」被烈火销化，全地之物「被烧尽」。

究竟「有形质」是指何物？学者认为是「旧天地」即旧天地焕然一新，变成新天地，届时义便以之为居

所（3：11～13），因真义是永久性的，只有永久性的天地才是义的家。

火是审判的象征，如神是烈火的神（申4：24；但7：9），至于他如何用火改变旧天地？就不得而知了；在此彼得未进一步的解释。这改变是经火的炼净（番1：18），改变后的天地，如同没有先前的咒诅存在（摩9：13；番3：20）。故此，现今的天地与将来的天地不同之处在于，现今天地充斥不义，而将来天地全无不义，只有永义在其中。而读者的敬虔生活、热切的仰望，便使这日子速临（表示「常常使之加速」），这日子称为「神的日子」，即是永恒之开始（3：12）。

B.彼得的教导（3：14～16）

在上文，作者引述他从主所领受而得的盼望，现今他以此「盼望」，再教导他们。

1.自己引述（3：14）

他先引述自己的劝导，指出读者既有这盼望，就当殷勤长进、圣洁行事、无可指摘、安然见主。

2.引述保罗（3：15～16）

作者似惟恐自己论点的说服力不够，遂再辅以保罗给他们的书信，指出这主题的真确及重要。

彼得不但高举预言的性质，亦视保罗所写的书信有经典般的价值，但保罗的写作确有「难明」之处，常被人「强解」（由「扭曲」及「转动」二字组成），如强解「别的」（意「其余的」）经书般。保罗所写的常被人误解（如帖后2：1～3）或被人反对。在此

清楚可见，彼得认为保罗的书信与旧约正典的地位相同，因为新约的使徒，常自觉被圣灵引导书写代替神说的话，并嘱咐信徒诵读遵守（帖前5：27；西4：16）。

五、结语（3：17～18）

A.最后劝勉（3：17～18上）

在最后结语中，作者一再提醒读者，要在两方面根，这正是本书写作之目的：

- 1.当防备（恶人错谬的诱惑）。
- 2.当长进（在主的恩典和知识上增长）。

B.最后祝颂（3：18下）

长进的最终目的，不是为要荣耀自己，而是荣耀主。

—— 第 23 章 ——

约翰一书

约翰一书主题简纲

1 ~ 2

神是光 (在光中行事)

3 ~ 4

神是爱 (在爱中行事)

5

神是生命(在永生中行事)

导 言

约翰一书被称为新约的「至圣所」，本书之中心主题是「相交」（1：1、2，3：5、8、16，4：9、10、14、19，5：20），带领神的儿女进到父神家里的团契，是「天家」的书信，是约翰写信给神的家、神的儿女（他在信里「父」字用了十三次，「儿女」用了十一次）。约翰写信给父神的家，在这个家庭里，我们与父的关系有时可能受到阻隔，但当我们「认自己的罪」，这关系就恢复了，就可以回到神的面前（1：9），约翰一书也是一本「灵交手册」，教导人与神相交，也与人相交。

约翰，这位耶稣的表弟（约19：25；太27：56），名如其人，是位文静深沉的神学家。在使徒行传中，没有只字片言出自他的口中，但在他晚年之际，竟写了五卷新约正典，每卷皆是炉火纯青的杰作。新约中没有其他人强调神的生命、爱、赦免比约翰更为透彻，难怪他是那位挨近耶稣胸膛的门徒，他实在是听到耶稣心脏跳动的声音。约翰写了四封书信及一卷福音书，仅次于保罗。

约翰在约翰福音（20：30～31）、约翰一书（5：13）、启示录（1：19）三卷书里，都清楚讲明写作目的。

约翰三卷书之比较：

约翰福音	约翰一书	启示录
救恩 (Salvation)	成圣 (Sanctification)	得荣 (Glorification)
过去 (Past)	现在 (Present)	将来 (Future)
十架 (Cross)	相交 (Fellowship)	王冠 (Crown)
基督的神性 (Diety)	基督的人性 Humanity	基督的王性 (King)
他的羊 (His Sheep)	他的家 (His family)	他的国 (His Kingdom)
信 (Faith)	爱 (Love)	望 (Hope)

一、引言：相交之源头（1：1～4）

A.启语见证（1：1～2）

作者下笔时，开宗明义地为生命之道作见证，这生命之道有四个证明支持：

- 1.从起初原有的。
- 2.我们所听见的。
- 3.我们亲眼看过的。
- 4.我们亲手摸过的。

作者能为这生命之道作证，因他曾向人显明出来。

B. 主题介绍 (1:3~4)

作者简述全书的主旨，就是把曾看见、曾听见的传给信徒，使信徒能与父及他的子相交。

「相交」(Koinonian) 又可译「团契」，同字在不同经文中曾译作：「伙伴」、「交接」(徒2:42；路5:10)、「捐项」(罗15:26)、「捐钱」(林后9:13)、「有分」(林后8:4)、「捐输」(来13:16)、「得分」(相交成一体)(林前1:9)、「同领」(林前10:16)、「协助」(腓1:5)、「交通」(腓2:1)、「一同」有分(腓3:10)、领受「一同」(彼前4:13)。

信徒彼此之间如能相交，与神相交，与人相交，这样的人，就能喜乐充足。信徒喜乐之源头，乃在于与生命之神的相交，也与信徒彼此的相交，因为离开了生命之主，就无法有真喜乐。信徒的生命若能与神相交，在生活中才能与人相交，如此才会有丰盛喜乐的人生。

二、神是光 (1:5~2:29)

A.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条件 (1:5~2:2)

1. 勿活在黑暗中 (1:5~6)

神是光，在他里面毫无黑暗，光明之障碍是罪。

2. 要承认自己的罪 (1:7~2:2)

a 信徒不能一面犯罪，一面说与神相交，这是自欺欺神，表示在心中没有真理。

b 在光明中与神相交，就是得神洗净一切的罪。

- c 若信徒肯承认自己的罪，神必定赦免他们。
- d 赦罪之根据，乃因主已替罪做了挽回祭，成为中保。

在书中，作者称基督是神的儿子，是主，是世人的救主。他是神人间的「中保」（paracletos意「在旁呼唤者」，即约14：16、26，15：26，16：7的「训慰师」），故此，基督的工作与圣灵的相同（来7：25）。接着，约翰指出基督能成为信徒的中保，是基于两个原因：

- 1.他是「义者」，表示基督无可指摘的生命，如此他的「中保话」才有效力（2：1）。
- 2.他是「挽回祭」（意「遮盖」、「息怒」、「赎去」、「满足」、「停息愤怒」之意）。表示基督使神不再计较信徒的罪行，这样基督便是神人间最合适的中保（2：2）。

基督是中保，前提是因为人的罪，但亦因神主动先爱人（4：10），所以基督为人舍命（3：16），洗净人的罪与不义（1：7、9），人的罪便得赦免（1：9，2：12）。在论及基督的代死功效时，作者透露基督的死，不但为信徒的罪，也为普天下的罪（2：2），因他是世人的救主（4：14），可见约翰如彼得般（彼后2：1）是「无限救赎论」的倡导者。基督是为世人而死，但只有信的人才蒙赦免。

B.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据（2：3～29）

与神相交必有外显的表现，以下是与神相交的六个凭据：

1. 遵守主的道（2：3～6）

与神相交的人必须遵守主的道，守主道的就是表示识神、爱神、与神同住。

2. 爱他的弟兄（2：7～11）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另一表现，乃是爱人的表示，这不是新命令，而是他们曾听过的（2：7）；这也是新的命令，因为他们没有实行（参约13：34，命令本身不新，但有新的能力实行出来，新的爱心）。与光明之神相交，必须在爱的方面表示他是「光明」的人。

3. 认清己身份（2：12～14）

作者在此把所有的信徒，放在一个大家庭内，逐一向他们呼吁，要他们勿忘记自己的身份：

- a 年长的（喻属灵成熟者），因他们认识神。
- b 少年的，因他们胜了恶者及信心刚强。
- c 年幼的（「小子」字与2：12不同），因他们认识天父。在主的大家庭内，各人要谨守自己长进的程度，在自己的岗位上与神相交。

4. 不要爱世界（2：15～17）

因为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5：19）。圣经中对「世界」（Kosmos）一字用法有三：a 物质之世界（徒17：24），b 世人（约3：16），c 邪恶者之世界（约一5：19；约12：31，15：19）。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因人不能事二主（2：

15），况且世界的情欲不是从父而来（2：16），更不是神的旨意（2：17）。

5.防备敌基督（2：18～23）

与神相交要小心那些抵挡神、混淆真理的人，他们称为敌基督。

约翰极为高举基督的位格，他将父与子放在同等的地位（2：22），谓不认子者如同不认父（2：23），若将神的道存在心里，如同住在子里面，住在子里面的也住在父里面（2：24），遵守神命令就住在神里面，也住在子里面（3：24）。而信子者便有神的生命（5：1、12），不信子者便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为他不信神为子所作的见证（5：10）。

约翰在2：18用「末时」一字，表示时间的逼近，主再来的日子已迫在眉睫了。他继续说末时「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式动词），只是甚多敌基督已出来了（完成式动词）。至于那敌基督是谁？约翰没有说，但显然读者曾听说过，如耶稣与保罗也曾预告过（太24：24；可13：22；帖后2：4～10）。因此字有冠词，是指末世的一个特别人物，他似在出来的过程中，是个假基督，也是敌对真基督的。正如在约翰时代已有好些敌基督（指假先知、假师傅）出来了。但当时的假基督可从三特征来辨别，与末世的敌基督不同：

- a 他们指自己是约翰的门徒，却不是约翰的真门徒（2：19）。
- b 他们没有真理，即不承认耶稣是基督（2：22）。
- c 他们的目的是引诱人离开真理（2：26）。

2章20节里，作者指出圣灵恩膏教训信徒（2：20、27），并谓读者从那圣者（指耶稣，参约6：69；徒3：14）领受「恩膏」，意「膏抹之油」（2：20上），「恩膏」指圣灵。显然当时的假师傅传一种道理——只有他们才能明白真理，现今约翰告诉信徒却有一种真恩膏，乃真理之圣灵，会教导信徒，会分辨真的教训与假师傅之错谬教训。此乃从那圣者来的，靠之，信徒可知「这一切的事」。

6.勿忘主的教训及将来之盼望（2：24～29）

作者论及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证时，提醒读者勿忘主的教训，这教训从起初已在他们心里，使他们得永生。又要他们小心假师傅的教训，这样便不惧怕主再来时带着公义审判他们了。

2章27节，约翰谓信徒从主「领受」（过去式动词）了恩膏（即圣灵），常存在心里，故此不用何人教训，自有圣灵在凡事上教训他们。这非说人不可以教导他人，神在教会也设立了教师的恩赐（弗4：11），表示神拣选有教导恩赐的人向人施教。而此处是缘于背景，因有好些敌基督已经出来，谓他们才是基督，或只有他们是关乎弥赛亚的真理（2：18）。因为圣灵是叫人想起主的教训来（约14：26），圣灵是为主作见证的（约15：26，16：12～15），所以圣灵所教训的常住在主里面（2：27下）。约翰在这里强调：教会的领袖有足够的恩膏、恩赐、才智、权威，能教导信徒真理，不用假先知的参与。

2章28节，约翰劝告读者要住在主里面（即与主保持恒常性的联系），以致在主「显现时」能坦然无

惧，在「主来之时」便不至于惭愧，因凡行公义的皆是神生的。

三、神是爱（3：1～4：21）

A.与慈爱之神相交的条件（3：1～10）

第3章始，作者论与神相交的第二点。神是爱人的神，他的爱是公义的爱，他爱人，但要人认罪。故要与慈爱之神相交前，必须注意两个先决条件：

1.认识我们是神的儿女（3：1～2）

慈爱的神因爱人之故，将凡信他的人称为神的儿女。在3章2节，约翰说信徒现在是神的儿女，意谓这身份与地位是荣耀的，但将来的荣耀如何？还未显明；可是在主「显现时」，信徒的荣耀必像主一般，因为在那时便得见「他的真体」。正如保罗在罗马书8章所云：「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也像哥林多前书13章12节所言：「如今……模糊不清，到那时……就全知道。」又像哥林多后书3章18节所言：「我们……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像从镜子里反照……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

2.不要习惯性活在罪中（3：3～10）

所以凡有这盼望的，就当洁净自己（现在式动词，不停地洁净），正如主是「洁净的」（主是永洁的，他是信徒生命永远追求的模样）；不要犯罪，像主不犯罪一样，因认识主的就不犯罪；也不要受人诱惑，而做出不义的事，因犯罪乃属魔鬼的行为，属神的就

不犯罪，因此就显出他的归属了。

魔鬼一词在本书中出现四次，而指魔鬼的另一个名词「恶者」则有五次之多。8节中，作者指出「魔鬼」(diabolon)从起初就犯罪（暗指在伊甸园引诱亚当、夏娃犯罪，使世人陷在罪里），所以犯罪的人是属魔鬼的，而耶稣基督降世（「显现出来」），为要「除灭」（意「废掉」）他的作为。因魔鬼所做的尽都是恶，故被称为「那恶者」(2:13、14)，全世界都「伏在」（「卧在」）他的手下(5:19)。它的能力强大，但总不比在信徒心中的神大(4:4，魔鬼称为「在世界上的」)，可是它能操纵属它的人，做出伤天害理的事，如使该隐杀了兄弟(3:12)。

对属神的人，魔鬼不能「害」他（意「粘附」，指「缠绕」），因他「必保守自己」(5:18)。但他如何能保守自己不致受恶者所害？作者意说，真正得救的人必不「常犯罪」（现在式动词，指习惯式）因他会致力保守自己不随便犯罪(3:9)，因此恶者也「不会」（中文译「无法」）害他（「缠上身」）。

3章9节：「他也不能犯罪」，非指信主以后人就不犯罪。在此「犯罪」一字是现在进行式，指习惯性的、继续性的犯罪。「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意指不会习惯性地犯罪，即不会常常犯罪、活在罪中。

B.与慈爱之神相交的凭据(3:11~4:21)

1. 彼此相爱（3：11～21）

与慈爱之神相交，便要彰显神的爱，首要之凭据是「彼此相爱」，不要像该隐那样。虽世人恨那些与神相交的人，但信主的人要在彼此相爱上，显出自己与神的关系，正如主耶稣为爱世人而舍己的榜样（约3：16与约一3：16前后辉映）。

爱必须是真诚的、有行为的，若良心不责备，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

2. 遵守主命（3：22～24）

爱神的人必乐意遵守主命，行他所喜悦的事，顺从主命，如此也知道神住在心内。

3. 识别邪灵（4：1～6）

上文（3：24）提到遵守主命的，便知道圣灵住在心内。作者提到真灵，便立即指出假师傅所传的邪灵，要读者们小心谨慎，不可尽信一切的灵，总要试验识别，其法乃是：凡认耶稣基督是道成肉身的，便是属真灵的了，否则就是谬妄的灵。

4. 彰显主爱（4：7～21）

与慈爱之神相交必须有爱的彰显，就是在彼此相爱上实行，这才显出是从神生的。神藉着独生子向人显出他的爱，故此就要藉着彼此相爱显出神的爱。有了爱，就无惧怕，因为「爱」是信徒归属神的明证。

四、神是生命（5：1～21）

作者在最后一章里，专论神是永生的。与永生神相交，也需要一些先决条件；这些条件若与上文比较，有很多是相通的。

A.与永生神相交的条件（5：1～3）

1.信的必须（5：1 上）

信是与永生神相交的基本条件，因信神而得生命（永生）（约3：16，5：24）。

2.爱的必须（5：1 下～2 上）

除「信」外，与永生神相交者也须有「爱」，有了信，必有神的爱，爱是信的外显表征。

3.行的必须（5：2 下～3）

「行」就是实现「信」与「爱」，凡信神、爱神的人都必遵守神的诫命，此乃与永生神相交的顶点，如三角形之尖端。

B.与永生神相交的凭据（5：4～21）

1.胜过世界（5：4～9）

信徒靠着信心胜过世界，信的对象是主耶稣。这位基督能成就救赎，在历史上有三大证明：水、血、圣灵（5：6～8）。「水」代表耶稣的水礼，因在那时，耶稣便正式承担为弥赛亚救主的使命；天上父神的宣告、圣灵的降下，便证实耶稣是世人的救主。「血」代表十架，表示耶稣为弥赛亚救主的工作已完成（而上文5：5刚介绍耶稣是神的儿子，接着便指出耶稣是神的儿子之证据有三——水、血、圣灵）。「圣灵」是真理的灵，先于耶稣在地上时证实，并

给与他能力完成使命；在耶稣回返天家后，住在信徒心中，继续作工（约14：16～17，16：13，提前3：16）。

真理的灵为耶稣是弥赛亚作见证，弥赛亚在地上整个工作的过程以「水和血」为代表，圣灵将这真理印证在信徒心中，使他们领受、承认、相信，并获得永生。这三大见证「都归于一」（意「为一个目的」），表示只为耶稣作见证，使人人获得永生（5：9～13；约20：31）。

水 血 圣灵：洗礼 十架 永生

2.不疑永生（5：10～13）

信神者既有确定的见证，便不会怀疑永生，这正是作者写作本书之目的（5：13）。

3.照主旨求（5：14～17）

有永生的人必照永生神的旨意求，包括为自己求，也为犯罪的弟兄代求。

5章16节，有两种不同的罪：「至于死的」、「不至于死的」。「至于死的」：指肉体之死，犯罪至肉体濒临死亡的地步，不要一直犯罪到死亡的地步，不要让自己犯罪到没有悔改的机会。有些罪会导致肉身提早死亡：例如爱滋病、性病、吸毒、喝酒等。又如哥林多前书5章1至5节、11章30节指坚持、故意之犯罪，会致信徒早日离世。

「不至于死的」：指还有存留生命的可能，为他所求得「肉体之生命」，得痊愈。

4. 必不犯罪（5：18～20）

得永生的也必不犯罪（指习惯性方面），也保守自己不犯罪（参上文3：9），使魔鬼不得逞，认识真神，享受永生。

5. 远避偶像（5：21）

末句的命令，似乎特别针对那些外邦背景的信徒，可是从广义来说，「偶像」是任何取代神位置的东西。有了它，便不能有他；有了它，也不能与永生神相交。主耶稣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15：5），指出相交密切之要诀及生命活水之源头，乃是与主恒切相连，才能喜乐得胜。信徒如与光明之神、慈爱之神、永生之神常相交，就不会在神以外，去追求、敬拜代替神之一切之物，或代替神之假道理，而阻碍了与神相交。

全书精髓

约翰对神有极其透彻的认识，他称神为耶稣的父（1：2～3）；神是光，在他里面毫无黑暗（1：5）；神是公义，故凡行公义者就证明他是重生的人；神是爱（4：8、16），他以差遣其独生子到世间来显现他的爱，又以其子为世人的罪作了挽回祭；故是神先爱人，否则人永远不能享受神的爱；因有了这爱，人便「得以完全」，就没有受审判的惧怕；神也是生命（5：1、20），故有关赐永生的真理，便称为「生命之道」，这生命是永远的生命，人有神便有

永生，这永生是从人信神的儿子而来的，所以信耶稣得永生者，神就住在他里面，这是神藉着圣灵的工作，也藉着信徒彼此的相爱彰显出来。

这位神无所不知（3：20），但他不是远远地高高在上，而是甚喜与人「相交」。虽然人常犯罪，以致与神相交发生困难；但神是信实的、公义的，必要赦免人的罪，洗净人的不义（1：9），使神人相交畅通无阻。在书中，作者表达神的旨意永远常存（2：17），神的诫命若被人遵守，人祈求就必得着（3：22），也证实他是爱神的人（5：2）。

—— 第 24 章 ——

约翰二书

约翰二书主题简纲

1 ~ 4 节

爱的问安

5 ~ 6 节

爱的劝勉：彼此相爱

7 ~ 11 节

爱的提醒：防备异端

12 ~ 13 节

爱的关怀

一、引言：爱的问安（1~4）

A. 爱的表示（1~2）

作者以长者的立场，写信给教会中某姊妹一家，因她常接待过路之传道人，并在家中有家庭聚会，以致她的责任也相当重要，于是作者写信给她，并以爱规劝勿接待假师傅。

作者启语时，向这位姊妹致爱的问安，他说读者是他「在真理上所爱的」（和合本译「诚心所爱的」），他们也是一切明白真理者所爱的。在全书二百四十八个字中（原文），约翰多次提及「真理」（十三次），可见他甚为重视信仰的基础。多年前，约翰记录耶稣的祷告，耶稣为真理之故，求父神使信徒能成圣（约17:19），而今他自己为真理之故爱读者一家，他深信这真理永远存在他们里面。

这真理究竟关乎何事？3节似有一个暗示，作者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神及耶稣基督在「真理和爱心上」（en.....kai，一个介系词用在两名词上，kai字可译作「就是」）与他们同在。原来这真理就是关乎「爱心的道理」，也是耶稣给信徒的新命令（约13:34）。是约翰从起初所受的（5），如今约翰转用过来，劝告读者当遵行这真理（4），照基督的命令行，这就是彼此相爱的道理了（6）。

B. 爱的祝颂 (3)

作者以救恩三姊妹（提前1：2；提后1：2）祝颂，
愿她在真理和爱心上得蒙恩惠、怜悯、平安。

基督是神的儿子（3下），祂的地位与父神相同，
如约翰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神及基督来，并且，倘若
人遵守基督的教训，便表示他有基督及神了（9）。

C. 爱的欢悦 (4)

作者为蒙拣选的太太一家遵行真理而欢欣，因为她
不但自己行真理，她的儿女也行真理。

二、爱的吩咐 (5~11)

A. 爱的劝勉 (5~6)

1. 彼此相爱之教训 (5)

作者在5节一开始，就表达写此信之主旨，先劝
勉，后提醒。他劝勉双方要彼此相爱，这并非他始创
的新命令，而是从起初就领受的命令。

2. 实行主爱 (6)

实行彼此相爱就是实行主爱，实行主爱就是遵守
主的命令；这命令不但是作者从起初由主那里领受
的，也是读者们从起初所领受的。

B. 爱的提醒 (7~11)

1. 防备异端之警告 (7~9)

上文的重点论「爱」，此段的重点论「真理」。真理是施爱所依循的准绳，否则便是乱爱了。故约翰给予两个命令：

- a 在真理中行走 (4)。
- b 在爱中行走 (5)。

有真理没有爱，会引至「律法主义」(legalism)，有爱没有真理，则引至「自由主义」(liberalism)。

保罗也在以弗所书4章15节同样劝诫：「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

作者提醒那「太太」要小心一些「假福音的工人」，他们藉旅行布道者的名义，混入教会，传播异端，这等人不认耶稣基督为道成肉身，他们是「敌基督的」，要小心（参可13：23「谨慎」同字）应付，不然便会失去先前为主的劳苦，及随著劳苦而来应得的赏赐（指在基督台前）。

基督曾道成肉身 (7)，此言清楚表示基督的全人性，这是异端如「看似论」(Docetism)所否认的。他们谓耶稣基督看似人，其实不是，只是神，没人的感情与天性。此点也是约翰一书曾提过的(约壹4:2)。当时有假师傅出来迷惑信徒，约翰称他们为迷惑人的，这些迷惑人的也是那敌基督的代表。

在9节中，作者谓凡「越过」(意「在前行走」)基督的教训，又不守着的，就是没有神的人。诺斯底

派人士称他们是「前进派人士」。但他们的前进不是向着耶稣这标竿直跑，而是往相反方向。因此作者劝告读者不要接待这些人（10），不要在他们的「恶行」上有份（11）。

2. 不要接待（10～11）

作者看到这些假师傅会带给教会不少的危险，因此提醒教会小心这等人，也教导他们不要接待假师傅（「问安」指与假师傅「相交」、「有分」之意）。

三、结语：爱的关怀（12～13）

A. 爱的造访（12）

作者表示还有许多要事，须见面时才能谈论，这是因为「言语」较「笔语」更容易使人明了。

B. 爱的问安（13）

此节有多种不同的阐释，但仍以字意法为准，指在作者教会中读者的亲姊妹一家嘱咐及代请安。

本书的重点在「为真理的缘故」（如腓利门书的重点在「为爱的缘故」），一切都要在真理的亮光下作，连「爱」人也要在真理的管治下，不然便成为乱爱或误爱了。

原则上，真理与爱心是分不开的，两者缺一不可；可是在次序上，真理必须占首位，主耶稣是真理的「化身」（约14：6），一切的爱心均须符合真理，不能因爱而牺牲真理，否则，易受异端之迷惑。但若要以真理

来管束爱心，信徒必须多在真理上下功夫。

但也须注意，在很多情况下，有时不是真理的问题，而是爱心的问题，不要整个脑袋装满了真理，而心中却无爱的成份；就如保罗也说，如没有爱，就没有益处，也算不得什么（林前13：1～3）。

—— 第 25 章 ——

约翰三书

约翰三书主题简纲

1 ~ 8 节

该犹 (该赞)

9 ~ 11 节

丢特腓(该责)

12 ~ 15 节

低米丢(该荐)

约翰三书是一个环绕著三个人物，又颇富传奇性的故事。

一、引言：（1~4）

A.诚向该犹的请安（1~2）

作者以长老的立场启语，向挚友该犹请安，并表示思念，愿他三方面均蒙福：

- 1.社交方面（凡事兴盛）。
- 2.身体方面（身体健壮）。
- 3.灵性方面（灵魂兴盛）。

B.有关该犹的报导（3~4）

差派出外的福音工人回来报告，说他们蒙该犹按真理接待，作者异常喜乐，并表露他喜爱他的「儿女」能按真理行。

二、正文（5~12）

A.对该犹的称赞（5~8）

该犹（Gaius）是个新约时代的通俗名字，连该撒·加利古拉（Caligula）亦另称该犹，新约中共有三位该犹：

- 1.马其顿的该犹（徒19：29，保罗的布道同伴）。
- 2.特庇的该犹（徒20：4）。

3. 哥林多的该犹（罗16：23；林前1：14），为款待保罗的家庭。

在一份教父著作《圣徒合纵录》中提及，有位特庇的该犹被使徒约翰按立为别迦摩教会之监督。后来约翰到该犹之地，亲自解决丢特腓的问题，并革除他在教会之牧职，以该犹替代。这该犹是特庇人，是保罗的属灵果子（徒14：20～21），今称为约翰的属灵儿女（4）。

这位该犹是个好好先生，约翰与他感情甚笃，称他为「诚心所爱」及「亲爱的」他心存真理，也常按真理而行，使约翰大得喜乐（3～4）。他异常好客，常常接待路过客人，他的工作受到约翰四方面的称赞：

1. 忠心接待，表示经常作（是不定时式动词，表示不间断，不辞劳苦）（5）。
2. 爱心伟大，整个教会都能作证（6）。
3. 帮助客旅「往前行」，意「送走」（参罗15：24；多3：13 同字译「送行」）（6下）。

古时风俗，好客之家在接待完过路客后，还送上盘缠，使客人在路上不致短绌；犹太人送别拉比时，还会陪他走上一段路。该犹在此必常如此行，以致约翰论他是「配得过神的」（参帖前2：12；西1：10同字译「对得起」；弗4：1；腓1：27作「相称」）。多年前主耶稣曾说：「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约13：20）亦是此理，因为约翰的同伴非为利而传道，故配受爱主者的款待（7）。

4. 为真理而做（8），非为己、为名、为利，全为真理之故；这位该犹的行止，委实是历世历代信徒的好

榜样。

B.对丢特腓的定罪 (9~11)

丢特腓是个罕用的名字，意丢斯 (Zeus) 抚养（可能是他信主后没有改名），这名字多为贵族人家所喜用，也可能影射此人的身世。这人在教会中「好为首」(9)，显然他颇有权力，但不知何故，不但反对接待过路的传道人（可能在神学理论上与他们不合），又用恶言（非普通反对之言）「妄论」（参提前5：13 同字译「说长道短」）约翰的行径 (10 上)；并且连愿意接待弟兄的，他也「禁止」（参太3：14 同字译「拦阻」），并将这些人赶出教会去 (10 下)。该犹是接待过路客者，但他未被丢特腓赶出教会，可能该犹是有权势之人，不易被丢特腓的作为摇动。

约翰甚有涵养，他未在信里责骂丢特腓，只说将要前来「提说」（意「提醒」）及「谈论」丢特腓的恶行 (10、14)，约翰从两方面形容丢特腓的为人：

- 1.他所做的恶行 (11 上)。
- 2.他是未曾见过神的 (11 下「见」指「认识」，参约一3：6)。

C.对低米丢的荐举 (12)

低米丢本是希腊五谷神名庇米 (Demeter)，是当时颇通俗的名字，如使徒行传19章24节记「以弗所暴乱事件」中一银匠名底米丢；保罗同工中的「底马」(西4：14；提后4：10) 原也是低米丢。

低米丢似是约翰的布道助手之一，也是约翰三书的

携信人。不少人指低米丢为回头后的底马，或悔改了的银匠底米丢，但这只是个美丽的推测。

在简短的一节经文里（12），约翰将低米丢的好榜样向该犹推介一番：

- 1.他的善行，有众人作见证。「众人」是指低米丢所服事的人（如帖前1：8般），好见证是极易传开的。
- 2.有真理作见证，表示他所作所为皆按真理而行，且合乎真理（参3、4；另参约一3：19）。
- 3.约翰自己也为他作见证（「我们」是文学格式的自称，指作者认同读者）。

有这三大见证，可见低米丢确是一位时代仆人。

三、结语（13～15）

A.计划到访（13～14）

如约翰二书般，作者计划探访所属教区的一些教会，当面澄清问题，并处理难题，免得口传有误。

B.结语问安（15）

作者以祝颂收笔，并请该犹逐一提名问候肢体的安，故此，把两地教会的肢体联系在一起。

这三个人分别揭露初期教会的特别状况，亦显示初期时代传福音的方法。该犹与丢特腓在同一教会，水火不容的对峙立场，实有碍圣工发展。

在约翰一书及约翰二书里，作者早已警告读者，甚多敌基督（约一2：18）、假先知（约一4：1）、迷

惑人的（约二7）已出来，他们一则在真理上否认耶稣的人性，二则妄视耶稣所交代彼此相爱（包括接待客旅）的新命令，使甚多信徒受骗，并在他们所行的恶上有分（约二11）。丢特腓可能是被迷惑中的一个，鉴于他在教会里的影响力，若不禁止他的活动，则遗害匪浅。

今约翰年已老迈，驻于以弗所，不易到处旅行布道，惟靠身边得力的同工，同心合意地推行圣工。今有低米丢的忠心耿耿，凡事皆以真理为准绳，他蒙差遣先往该犹处，为老约翰打点一切，老约翰再亲自去造访。

「接待客旅」的神学

「约二」及「约叁」两短简，皆透露出初期教会的一项美德，乃是不少信徒乐意接待客旅。一因罗马政府建造道路、修葺桥梁，使交通四通八达。二因罗马律法公正不偏，使公民大得保障；军队纪律严明及治安良好，而造成「罗马太平」（史称Pax Romana），以致外出办事便利得多，有助于福音的开拓。不少爱主的仆人，秉承大使命的吩咐，兼蒙圣灵的引导，到处为神奔波劳碌。

古代的旅馆多是藏污纳垢之所，正派人士鲜少进驻。故此，他们出门时，多倚靠地方教会爱主肢体的接待，所以接待旅客成为爱神或爱真理的代号（来13：1～2）。

保罗颇强调此方面的服事（罗12：13），他自己在腓立比、帖撒罗尼迦等地曾蒙接待（徒16：15，17：5），亦以「接待远人」为做监督资格之一（提前3：2；多1：8）。又谓喜接待远人的寡妇，可记在教会名册上，接受教会的资助（提前5：9～10）。彼得亦视「互相款待」

为做好管家的条件（彼前4：9～10）。

在旧约时代，有人接待客旅时，竟不知不觉地接待了天使（创18：1～3，19：1～2；士6：11～24，13：6～20）。希腊人亦称他们的丢斯神为「客旅之神」（Zeus Xenios），意指丢斯亦喜爱接待客旅。《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在16章的篇幅中用了两章谈论此事，在其11章4至6节里，编者谓不少假师傅到处招摇撞骗，讹称自己为旅行布道者，在蒙招待时，竟然在信徒家中偷窃财物。约翰深知此事，并未禁止信徒接待客旅，反嘉赏他们，只谓要按真理而行（约二8～11）。

第 26 章 —

犹 大 书

犹大书主题简纲

1 ~ 16 节

辨认假师傅
(他们的行为、结局及描绘)

17 ~ 25 节

辨认真信徒
记念主言
造就自己
保守主爱
怜悯别人

一、引言（1～3）

A.作者自介（1）

作者先自我介绍——是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之后则用著名「三个一组」的词句，描述读者的身份——蒙召的、蒙爱的、蒙保守的人。

B.启语问安（2）

作者愿读者在怜悯、平安、慈爱三方面蒙福。

C.主题介绍（3）

作者著书的目的乃是向读者阐释「共同的救恩」（3上），即释明救恩的要义，并鼓励他们为真道竭力争辩，为要应付渗入教会的假师傅（4）。

二、正文（4～23）

A.有关假师傅的警训（4～16）

1.假师傅的行为（4～7）

a 现今的情形（4）——作者著书的背景，处于假师傅渗入教会、破坏真理的环境。他们是：

「偷着进来的」，与真信徒掺杂，防不胜防。

「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意指他们的结局早已注定了。

「不虔诚的」，指反叛神的态度。

「改变神恩，放纵情欲的」，指伦理道德错误，误用基督徒的自由。

「否认主耶稣基督」，指教义真理错误，特别是主在信徒身上掌管的权能。

b 以前的情形（5～7）——针对上文所述，他引用旧约中三类受审判的对象为实例，警告读者勿陷入神的审判中：

犯罪的以色列人。

所多玛、蛾摩拉两城的人。

离开本位而遭拘禁的堕落天使。「本位」本意「起初」、「起头」、「首先」，也译作「掌权」（罗8：38）、「执政」（弗1：21）。此字表示天使本有神分配的执政地位，这「执政」地位定与敬拜、服事及接受神的差遣有关。所以这些天使永远被「拘留」在黑暗里（喻「阴间」）等候「大日审判」（彼后2：4、9），即白色大宝座的审判日（启20：11～15）。

2. 假师傅的结局（8～11）

a 现今的责备（8～9）

作者随着上文的史鉴，严斥那些假师傅，说他们是：

「作梦的人」，梦乃指虚假、不真实。

「污秽身体」，不单是自己的，也污秽别人的。

「轻慢主治的」，藐视主的道，反对一切的约束，特别是神的管理。

「毁谤在尊位的」。

这些假师傅、假先知不只污秽自己的身体，还轻慢主治的、毁谤在尊位的。「主治的」这字据以弗所书1章21节及歌罗西书1章16节的上下文，理该指「天使级的活物」。「尊位的」也是指天使，因下文9节随即指出连天使长也不敢毁谤魔鬼，可见这些作梦的假师傅确是异常放肆，所以「尊位的」该指在灵界有能力之辈，较合上下文的思路。由此清楚可见，犹大书的假师傅与那些离开本位的堕落天使般，他们真是「天不怕、地不怕」，对灵界有权位的也敢反对（此点米迦勒不敢为）。

在论及天使时，犹大透露一件灵界争辩的秘密——米迦勒曾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交手」（9上）。

「争辩」（意「分开」，是现在式分词，表示此争论持续甚久），但米迦勒始终未用毁谤的话罪责它，只说「主责备你吧」（意「斥责」、「惩罚」）。由此可见，灵界确有权位之区分，米迦勒非常顺服在上有权的，他没有越权责备「前」同僚，只将它交在神的手上。

b 将来的结局（10~11）

这些人（回应8上）常说毁谤的话，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审判，如同无灵性的畜类一样，故他们的结局是：

自取败坏。

故意反叛，自取灭亡，如该隐的杀害（为害弟兄）、巴兰的贪财及可拉的背叛（贪权）结局一般。

3. 假师傅的描绘 (12 ~ 16)

a 他们的现在 (12 ~ 13)

他们现今的情形如同：

在爱筵中的礁石（隐藏之危害）；自称是基督徒，
参加爱筵，假装属灵，却暗中害人。

只知喂养自己的牧人，是假牧人，非为羊群；主
说「盗贼来」无非是偷窃杀害，自私自利。

无雨的云彩，随风飘荡；有名无实，虚有其表，
给人应许，却是「假应许」，没有实际功用。

无果子的树，死根枯木；没有生命，也得不到生
命，是死而又死的。

海中的狂浪，涌出自己的可耻。

流荡的星，没有规则和轨道，至终的结局是墨黑
的幽暗、墨黑的审判。他们灭亡之命运是确定的，
也没有属灵的生命 (19)。

b 他们的将来 (14 ~ 15)

他们的现在是黑暗的，而将来是要受审判的，受审
判的时候即是主再来之时。

在14节，犹大谓主再来时与「千万圣者」回来。

「圣者」乃形容词，形容「千万」（意「一万」）。

「圣者」本指信徒（如3；腓1：1；弗1：1；林
前1：2；罗1：7）；但在此处，他们不只是信徒，
也包括天使（太25：31；来12：22；帖后1：10），
这也是旧约有关主再来的重要经文之一（亚14：
5）。

主带著千万圣者「降临」（elthen，非通用降临字
parousia，此字强调「来到」），「降临」一字原文是

过去式动词，强调肯定性，称「预言式肯定性」（prophetic certainty），这类思想，犹太人常用过去式动词表达（如赛9：6，5：4）。

主再来之目的有二：

在众人身上行审判（15上）、「行」字及过去不定式动词，带目的之意。

证实不敬虔的罪人所说所行的是妄行的、顶撞神的刚愎话（15下）。「证实」（意「使信服」，同字在约8：46译「指证」，16：8作「责备」）也是不定式动词，带目的之意。由此字的用途，可见主再来向众人施审判是正直不徇私的，令人无可推诿。

c 他们之受责（16）

他们受责乃因：

是私下议论的人，即暗中谋算的反叛者。

常发怨言，不肯认错，不满自己的本位。

随从己欲，生命以满足情欲为主。

说夸大的话，为的是占人便宜，或讨人喜悦，而非讨神之欢喜。

B.有关真使徒的教训（17~23）

作者毫不留情地揭开假师傅的面目，并以真理怒斥他们的不是，并不徇情面地预言他们的结局。上文的警戒是消极性地防备，在此，作者要他们积极性地表现真信徒的样式。

1.记念主言（17~19）

当记念主耶稣藉着使徒所传的教训，尤其是论及

末日假先知出现的情形，当防患于先，以便有备无患。

这些假先知是：

- a 好讥诮的人。
- b 为私欲所控制而不敬虔的人。
- c 引人结党、破坏教会合一与彼此相爱的人。
- d 属血气的，非属灵的。
- e 无圣灵的，非属神的。

「末世」必有好讥诮的人出来，随己欲妄行，尤反对使徒所讲的话，这些人可能如同彼得后书3章3至4节所述，也讥诮主降临的应许，所以彼得要读者记念先知、主救主、使徒等人的话（彼后3：2），正如此处犹大要读者记念主之使徒的话。17节是14至16节的结束，作者特别要读者勿忘有关主再来之目的的教导。

2.造就自己（20）

信徒当尽的本分：

- a 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真道能辨别假的。
- b 在圣灵里的祷告上（经过圣灵的引导、光照、洁净）
与圣灵合作，支取圣灵的力量。

3.保守主爱（21上）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不要忘记主恩，以主的爱为事主的动力，用主的爱爱人。

4.望主怜悯（21下）

仰望主耶稣基督的怜悯，这怜悯是达到永生的途径。仰望主耶稣基督，以主为人生的目标，专心靠主行事为人。

5.怜悯别人 (22 ~ 23)

求主怜悯的人，也要学习用主的怜悯去怜悯人，其中有三种人需怜悯：

- a 存疑心的（指信心不坚定的）
- b 仅仅得救的（得救边缘或指不信的人），受假师傅欺骗。
- c 固执刚愎的，存惧怕的心，免受他们影响，要向他们施恩慈，但要厌恶他们不良的生活习惯。「情欲沾染的衣服」也许指假先知的装束。

三、结语 (24 ~ 25)

A.神的保守 (24)

作者的结语，正如他的启语般强而有力，使人信心坚定，爱心振奋。他指出神的保守是坚固的，使人：

- 1. 不「失脚」（指跌进错谬的道理或假使徒的行为）。
- 2. 无瑕疵地在主前，无惧于审判。

B.神的荣颂 (25)

愿「荣耀」（指神的本性）、「威严」（指神的伟大）、「能力」（指神的管理）、「权柄」（指神的权能），因耶稣基督归与神，从亘古直到永永远远。

犹大书使用经外作品的问题

在新约书卷中，犹大书以引用许多经外作品著称，亦因此使本书曾经历一些困难，才被承认为正典的一部分。在简短的二十五节书札里，已有两节引用经外文献。

A.9节

出自伪经《摩西升天记》（此书著成年代不详，有说2B.C.，有说A.D.44）。不少学者因为伪经不是正典，以致质疑犹大书的可靠性，进而正统神学所倡导的默示论也受人猜疑。但问题不在于犹大引用伪经这事，而是伪经内有无真史在其中。

犹大是圣灵引导的作者，他所选择的材料，无论是正史或稗史，只要是真理，圣灵便指引他找出真史来。

正如保罗在使徒行传20章35节，引用一句主在福音书没有记载的话「施比受更为有福」；在使徒行传17章28节，又引用希腊诗人Aratus的话「我们是他所生的」；在哥林多前书15章33节，引用Menander的Thais名句「你们不要自欺，滥交是败坏善行」；在提多书1章12节，引用革哩底先知Epimendess的话「革哩底人常说谎话，乃是恶兽，又馋又懒」。这些在当时可能流传甚久的名言，作者只是随意引据，来辅证自己所强调的。此外在提摩太后书3章8节，保罗亦不知从何处找到抵挡摩西的两个名字——雅尼、佯庇（可能是出自解释出埃及记7：11之《约拿单的他尔根》）；又在提多书1章13节里，保罗再加上「这个见证是真的」一言，表示他只承认引用之言是真的，并未说所用的书卷资料

全部是真的。

B.14节

此节似是出自伪经以诺书1章9节，但在以诺书60章8节、93章3节里，伪经作者亦谓以诺是亚当第七世孙，此举与创世纪5章4至20节吻合。以诺书是伪经中最长的，此书（约在110B.C.著成）在新约时代颇受犹太人及基督徒的喜爱，在初期教父中，亚历山大的革利免、特土良尤其钟爱。

犹大只认为在以诺书里的一句话，正符合旧约有关主再来的预言，更符合主耶稣的预言（申33：2；但7：10～14；亚14：5；太25：31）。再且，犹大谓以诺「曾预言」，此字表示犹大只挑选以诺书之一句话，为告诫读者的基础，此外并无他意，更未声称以诺书是神所默示的。

犹大书、彼得后书与启示录

本书与彼得后书多方相似，尤其是对末世信徒之警告。

犹大书与启示录有密切的关系，犹大书列在启示录之前，因启示录是预言将来必成的事，而犹大书是说明异端的事，可知犹大书是启示录的小引，表明到末世主快来时，必有许多异端兴起，来扰乱主道。

犹大书为一封极富挑战性的书卷，务要潜心研读，因其中陈述甚多异端的罪恶，与对付异端的秘诀。我们若不潜心研读，便易受异端的迷惑，走入歧途。

第 27 章

启 示 录

启示录主题简纲

1 过去的事(约翰时代)

2 ~ 3 现在的事(教会时代)

4 ~ 22 将来的事(末日异象)

4 ~ 5 天上情景

6 七印灾

[7 插段一 两群众]

8 ~ 9 七号灾

[10 ~ 11 插段二 吃书卷、
二证人]

[12 ~ 14 插段三 七人物]

15 ~ 16 七碗灾

[17 ~ 18 插段四 巴比伦]

19 主再来

20 千年国

21 ~ 22 新天新地

一、书的序言（1：1～8）

A. 书的内容性质（1：1～3）

1. 书是启示（1：1）

a 启示是「揭露」、「掀开」，表示神的工作计划先前是隐藏的，如今向约翰展示。

b 启示的传递有五个方向及层次：
神。

他（耶稣基督）

那使者（有定冠词，指特定之天使，22：6）

他的仆人（约翰）

众仆人（七教会牧长）

c 启示的重要由三字显出：

必——必然性、肯定性、确实性。

快——临近性、快速性、紧急性。

成——应验性、实现性、完成性。

2. 书是见证（1：2）

a 是神的道——非人的理论，是神给人的真理。

b 是耶稣基督的见证——耶稣的认可与权威。

c 是约翰的见证——约翰亲自的体会与经历，非虚构的故事。

3. 书是预言（1：3）

a 预言是预告未发生的事。

b 念者、听者、遵守者是有福的人。

c 「日期近了」表示天国建立之时临近。

B.书的启语问安 (1:4~6)

1.受书的对象 (1:4)

亚西亚七教会是约翰牧养照顾的教区。

2.作者的祷愿

a 愿信徒有恩惠平安 (1:4~5 上)

「恩惠」与「平安」称为「救恩两姊妹」。恩惠是根，平安是果，来自三一神（昔在、今在、永在的神；神宝座前七灵即全知之灵；从死而复活的主耶稣）。

b 愿基督在信徒中得荣耀 (1:5 下~6)

这位基督有两个工作：

以其宝血洗净人的罪。

使信徒成为天国子民，又作神人间的中保（即祭司）。

C.书的主旨钥意 (1:7~8)

启示录的主题有二：

1.主的再来 (1:7)

作者以但以理书7章13节及撒迦利亚书12章10节之经文合成一句话，指出主再来是个公开的事件，主并带审判之目的重回地上（太24:30），亦为本书最重要之主旨。

2.神的能力 (1:8)

神是永恒的全能者（4:8），这位全能者可以促成主再来及弥赛亚国的建立，并促成全书要事的应验。

二、所看见的事：（拔摩岛的异象） (1:9~20)

1章9节开始「现在的事」，约翰将第一个异象记录下来，交给七教会诵读，使他们勿忘忠言。

A. 约翰所见的异象 (1:9~18)

作者继续自述领受启示时的环境（在拔摩海岛）与时日（在主日），并描写那启示的主。

1. 他的人性 (1:12~13 上)

- a 七灯台代表七教会 (1:20)，以灯台象征教会，是因教会要为主发光。
- b 「人子」一词表示基督曾降世为人，在此是强调他的人性。
- c 主在七灯台中间，表示主是教会的元首，教会所受的苦难经历，主并未忘怀，他仍掌握着一切（但3:9~30）。

2. 他的神性 (1:13 下~16)

- a 他的外表 (1:13 下~15)

长衣金带——表示他的祭司职分。

头发——白如羊毛、如雪，表示满有智慧和圣洁。

目光——目光如炬，表示洞悉天下万事的真相，看透每一颗心，每一隐藏的角落。

双脚——像炉中锻链的铜，象征审判，尤指向恶人所发出的审判，此形象表示基督拥有审判万有

之权。

声音——如众水威严之声，如神的声音。

b 他的权能 (1：16)

手拿七星——「星」代表教会的使者，表示教会使者在主手里，前途也在他手中。

口出利剑——两刃之剑，代表神的话语（来 4：12），是审判世界的标准。

面貌发光——如神的荣光，表示基督有神的荣耀与权能。

B. 约翰所受的命令 (1：17～20)

1. 约翰的惧怕 (1：17 上)

约翰见主的外貌与荣光，立即意会自己站在神前，仆倒在地，不敢冒渎。

2. 人子的安慰 (1：17 下～20)

a 他的自称 (1：17 下～18)

表示主永不改变，并掌握生死之权，世上没有能力胜过他。

b 他的吩咐 (1：19)

将他显出的异象由始至终记录下来，成为教会永久性的文件。

所看见的——指眼前的异象，主是神，是教会的主，在七灯台中掌管一切。

现在的事——指七教会的属灵情况。

将来必成的事——指教会时期之后的末世情况，包括灾难时期、国度建立、最后审判及新天新地。

c 他的解释 (1 : 20)

七星即七教会的七使者(即牧者 ; 有说他们是天使 ,
但教会并非由天使管理), 七灯台指七教会。

三、现在的事 (七教会的异象) (2 : 1 ~ 3 : 22)

2 章与 3 章 , 总论教会的元首主耶稣向七代表性的教会宣告。每篇信息均有独特的格式及内容 , 如 : 1. 受信者、 2. 称赞、 3. 责备、 4. 劝告、 5. 应许。因篇幅关系 , 兹以表代释 (见 648 页) 。

启示录七教会书信分析

教会	以弗所 2:1~7	士每拿 2:8~11	别迦摩 2:12~17	推雅推喇 2:18~ 29	撒狄 3:1~6	非拉铁非 3:7~13	老底嘉 3:14~22
字义	喜悦	没药	婚约	献祭	余民	友爱	民治
历史背景	使徒时期 A.D.30~100	逼迫时期 A.D.100~300	国教时期 A.D.300~500	中古时期 A.D.500~1500	改革时期 A.D.1500~1750	宣教时期 A.D.1750~1900	末世时期 A.D.1900~?
基 督 形 状	1. 小亚细亚要城，中西通道 2. 偶像林立 3. 亚底米庙	1. 该撒崇拜中心 2. 提庇留庙 3. 波利甲殉道	1. 小亚细亚省都 2. 神庙林立 3. 医学图书馆	1. 染料铜矿中心 2. 商业公会 3. 罗马驻防城	1. 古吕底亚国首都 2. 伊索故乡 3. 息伯利女神庙	1. 「众山之门」 2. 文化之城 3. 丢尼修庙	1. 毛织品中心 2. 眼科医学院 3. 小亚细亚富城
称 赞	右手拿着七星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	首先的、未后的、死过又活的	有两刃利剑	眼光如火焰，脚像光明铜	有神的七灵和七星	圣洁真实，拿着大卫钥匙，掌管着开关的	为阿们的、为诚信真实见证的，万物之上为元首
责 备	好行为、劳碌、忍耐、恨恶尼哥拉党人	能忍受患难，灵里富足	坚守神的名，没有弃绝神的道	好行为、爱心、信心忍耐、行善	还有几名未曾污秽自己	好行为，忍耐遵守神的道，没有弃绝神的名	无
信 息 告 劝	丢了起初的爱心	无	服从了巴兰和尼哥拉党的教训	容让假先知耶洗别的教导	名存实亡	无	不冷不热，自以为富足
	要回想从哪里坠落；要悔改，行起初所行	务要至死忠心	当悔改	总要持守真道，直到主来	要回想要遵守悔改要儆醒	忍耐神的道路，免受试炼	要向神买火炼的金子，又要买白衣和眼药，要发热心，要悔改

应 许	将神乐园 生命树的 果子赐下	得生命的 冠冕	将吗哪赐给他，并赐写 着名字的白 石	赐与权柄 赐下晨星	必穿白衣生 命册上有分 	在神殿中作 柱子，赐下 神的名、神 城的名及耶 稣的名	与耶稣一同 坐席与耶稣 同坐宝座
--------	----------------------	------------	--------------------------	--------------	--------------------	---	------------------------

综观主对七教会的劝告，教会皆潜伏着属灵的危机，这些都是内在的，也会在每一时代的教会出现。

以弗所教会——失落初爱的危机（2：4）

士每拿教会——惧怕殉道的危机（2：10）

别迦摩教会——妥协真道的危机（2：14、15）

推雅推喇教会——道德破产的危机（2：21）

撒狄教会——属灵死亡的危机（3：1）

非拉铁非教会——失落坚忍的危机（3：11）

老底嘉教会——不冷不热的危机（3：15）

此外，教会亦面对外患，如拜君王、物质主义及世俗颓败的恶习、假先知的搅扰，这一切导致信徒冷淡。故此主耶稣先予以警惕及劝告，使信徒在极大的艰难中仍能持守信心及真道，静待黎明，如此对明天则无惧了。

四、将来必成的事：（末日的异象）

（4：1～22：5）

4章1节，开始「将来必成的事」，表示教会已走完天路，享受神的同在。对受苦的教会而言，此异象带来了安慰与鼓舞，因属神的人终能在天上继续敬拜神。

A. 天上的情景（4：1～5：14）

1. 在宝座上的主神（4：1～11）

「此后」(4:1)暗示另一新时代及环境，那是天上美丽、堂皇、肃穆的情景。作者被召，在灵里被提上天，观看神的荣耀与治理世界之蓝图，更目睹一幅天上敬拜的图画——神坐在宝座上，并有四周围绕敬拜他，和服侍他的二十四位长老(代表新约的信徒)与活物，及敬拜时庄严及颂赞的气氛。

2.开启书卷的羔羊 (5:1~14)

在宝座上的主神 (4:8) 手中有七印封严的书卷，但无人有权柄开启。作者见无人配展开那书卷，心中焦急得大哭。但有天使向他说：只有那「犹大的狮子」、「大卫的根」、「被杀的羔羊」才配开启 (5:5~7)，其他观看的长老和活物有同感而俯伏敬拜他。

B.地上的灾难 (6:1~18:24)

6章开始了旧新两约多次预告之灾难时期，是前所未有、空前绝后 (太 24:21)，耶稣称之为灾难及大灾难两阶段 (太 24:8、21)。

羔羊每开一印，地上都有灾难发生，名为「七印灾」。在第七印开启前，作者稍暂停，先回头，从灾难的起头再补述一些事，名为「插段」。这些「插段」之目的有二：1. 回头看——详细解释或补充上文；2. 往前看——导引下文。

在第七印展开后，又有七位天使出现，每位天使拿着号筒吹号，每吹一次，地上便有灾祸发生，名为「七号灾」。在第六号后，第七号吹响前，又暂时歇笔，写第二个插段，以补充上文及引进下文。以图代述如下(见

651、652 页) :

	经文	段落	要义
1	<u>6 : 1 ~ 17</u> 6 : 1 ~ 2 6 : 3 ~ 4 6 : 5 ~ 6 6 : 7 ~ 8 6 : 9 ~ 11 6 : 12 ~ 17	七印灾 第一印 第二印 第三印 第四印 第五印 第六印	(每印开启，地上生难) 无箭携弓的白马者指敌基督。 红马指热战。 黑马指饥荒瘟疫。 灰马指死亡(1/4人受害)。 灾难中殉道圣徒之灵魂呼喊伸冤 天上之兆头：风云变色，天地改容。
2	<u>7 : 1 ~ 17</u> 7 : 1 ~ 8 7 : 9 ~ 17	第一插段 (1)十四万四千见 证人受印 (2)灾难的圣徒	(补充上文) 从灾难头起。 到灾难完时。
3	<u>8 : 1 ~ 9 : 21</u> 8 : 1 ~ 5 8 : 6 ~ 7 8 : 8 ~ 9 8 : 10 ~ 11 8 : 12 8 : 13 ~ 9 : 12 9 : 13 ~ 21	七号灾(第七印) 引言 第一号 第二号 第三号 第四号 第五号(第一祸) 第六号(第二祸)	(每号吹起地上生难) 介绍吹号的七位天使。 火捲血的雹下降(1/3地和1/3树遭殃)。 火山扔海，海变成血(1/3海物遭殃)。 大星降下江河食水泉源(1/3变苦水)。 1/3日，1/3月被击打(日月星1/3无光)。 无底坑开启，蝗虫飞出，伤害无神印记的人。 释放伯拉大河四使者，二万万军出现(1/3人受害)。

4	10 :1 ~ 11:19 10 :1 ~ 11 11 :1 ~ 14 11 :15 ~ 19	<u>第二插段</u> (1)约翰吃小卷 (2)约翰量圣城 (3)两见证人 第七号引介	(补充上文，引进下文) 神的启示，先甜后苦。 象征圣城遭审判 两见证人受害。 引出第七号显出第七号的厉害。 长老战惧俯伏敬拜，称为「神的忿怒」，但作者引介立即收笔，再写插段。
5	经文	段落	要义
	12 :1 ~ 14 : 20 12 :1 ~ 13 : 18 12 :1 ~ 2 12 :3 ~ 4 12 :5 ~ 6 12 :7 ~ 16 12 :17 13 :1 ~ 10 13 :11 ~ 18 14 :14 ~ 20 14 :1 ~ 5 14 :6 ~ 13 14 :14 ~ 20	<u>第三插段</u> 1.「七位物」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2.三副图画 第一幅 第二幅 第三幅	(灾难中的各主角及布景) 七个重要主角 怀孕的妇人，指以色列的灾难。 大红龙，指魔鬼攻击以色列。 男孩子，指基督耶稣。 天使长米迦勒，指灵界的争战。 余民，指在灾难中坚守主道的人。 海中之兽，敌基督的工作。 地中之兽，假先知的工作。 描绘「七位物」出现时的情景， 补充上文，预告下文。 锡安山之羔羊及十四万四千人荣耀的胜利。 天使报好信息： 预告巴比伦倾倒，拜兽的人有祸了，及坚守真理的人有福了。 收割庄稼，人子再来时的审判。

6	15 : 1 ~ 16 :	七碗灾 (第七号)	(最后一系列审判)
	21	引言	天上之景象：施行七碗灾之天使的身份。
	15 : ; 1 ~ 8	第一碗	倒在有兽印记的人身上生毒疮。
	16 : 1 ~ 2	第二碗	倒在海里，海水变血。
	16 : 3	第三碗	倒在江河，泉源变血。
	16 : 4 ~ 7	第四碗	倒在日头，热得烤人。
	16 : 8 ~ 9	第五碗	倒在兽的坐位上，国就黑暗，拜兽者满身疮痛。
	16 : 10 ~ 11	第六碗	倒在伯拉大河上，引起哈米吉多顿大战。
	16 : 12 ~ 16	第七碗	倒在空中，天地改容。
	16 : 17 ~ 21		
7	17 : 1 ~ 18 :	第四插段	(解释及补充上文)
	24	淫妇巴比伦受审	巴比伦(复兴罗马帝国)如淫妇，指政治与宗教方面受审判。
	17 : 1 ~ 18	大城巴比伦倾倒	大城巴比伦(复兴罗马帝国)的商业方面受审判。
	18 : 1 ~ 24		

约翰接获启示，他知道世上的帝国，无论多么强大、嚣张或抵挡神，至终必被歼灭，他们的国也被神的国「吞灭」，变成神国的一份子(11 : 15 ~ 17)。所以启示录正清楚地显出这个主题，启示录可以称为「天国在人间」的启示录，强调「能力神学」，是神的能力征服地上反叛神之国度的预告。

故在第七位天使吹响号筒时，天上立即有声音预告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们的主和他的基督之国」(和合本译为「我主和主基督」)，神要作王直至永远，那二十四位长老也俯伏回应道：「你执掌大权作王了！」「作王」乃开始式过去式动词，表示王的时候自今开始了，但是完全作王，还要等待再临地上时。

C. 禧年国度 (19:1~20:15)

启示录的焦点信息集中于主得胜地再来，及再来后要建立的国度，这两方面的预言是所有信徒的安慰和保证。

1. 主的再来 (19:1~21)

主再来是千禧年国度建立的前奏，他再来的消息使二十四长老，及四活物高兴地俯伏敬拜 (19:1~6)。他的再来称为「羔羊婚娶的时候」(19:7~10)。

19章11至21节是一幅主再来的图画，在基督复临地上时，有利剑从他的口中发出，击杀抵挡神的列邦，接着基督使用铁杖辖管列国，因他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当反对神的帝国被歼灭后，主的国度便建立在人间，将兽及假先知扔在硫磺火湖里。

2. 建立国度 (20:1~6)

主再来之目的乃建立永远的国度，但他先建立禧年的国度，先捆绑魔鬼 (20:1~3)，然后与属他的人同作王一千年 (启20:4~6)。

「一千年」这数字有双重意义：一是实质性，一是象征性。实质性是指真真实实的一千年，象征性是指完全。这是一段实在的时期，为期一千年；在这一千年里，神在旧新两约所应许但还未应验的，在此时完整地应验，故此这一千年便象征神的计划达至完整地应验。

20章3节的「暂时释放」表示会捆绑、再审判撒但，但这「暂时释放」的原因何在？解答有二：

- a 在禧年国里仍有人犯罪，因此证明犯罪是由人的罪性而来，非由撒但而来。在此时罪人受审判，撒但同时受审判，故将它「提审」（释放）出来，为要彻底地审判它。
- b 撒但受审时，也是神清算其他罪恶之时，包括犯罪的天使（彼后 2：4；犹 6；赛 24：21～22）。

20章4至6节所记，千禧年的基督王国建立前必有一次复活；在这复活前，已有几位坐在宝座上，拥有审判之权。他们是谁？引起不同的意见，认为他们是新旧约的信徒，是较合理的解释。而在此时复活的，是那些为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的灵魂（即灾难时期的殉道者），和那些未殉道却为主忠心到底的人。此次复活称为头一次，与另一次有所区分（「其余的死人」）（20：5）。那是指千年之首末的两次，能参与第一次复活是有福的，因他们是得永生之人（第二次的死在他们的身上没功效），而第二次复活，乃在白色大宝座审判之时（20：12）。

3.清除罪恶（20：7～15）

千年之末，魔鬼得释放，作垂死挣扎，诱惑禧年时的人向神作最后反叛，但神审判的火自天降下，毁灭他们（20：7～10），随即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出现，清算自创世以来反叛神者的罪行（20：11～15）。

最后的审判称为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坐在宝座上的是耶稣基督，因神将最后审判世界之权交给了他（约5：22），此时无数人复活，在审判座前等待审判（20：12上），这些人是历世历代不信神的人，包

括在千年时期不信神的人（虽然基督在地上公开地实施国权，并有无数信徒协助他，但是人心顽梗至极，甚至在撒但权势受控时，仍刚硬无比，故他们的审判是公道正直的）。此外，在这次复活的，也有在千禧年国时期的信徒，因死亡还未废除（20：14），故在千年时期信主者在此时复活了。他们与主的关系，亦即按生命册的纪录（20：12下）。保罗曾说「世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下」（罗3：19），这便是世人遭判、罪恶被彻底清除的时候，使不公义的口也被塞住，神的荣耀得到彰显。

D.新天新地（21：1～22：5）

1.新天与新地（21：1～8）

一切为新天地的出现，筹备就绪后（4～19章），作者看见一个新的异象。这异象与先前的不同，先前的是审判的、血腥的、痛苦的、咒诅的、死亡的；此时的异象是祝福的、祥和的、安稳的、平安的、快乐的、没有死亡、只有永生，因为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在，赐福给人。

据21章3节所记，新天地是天国的最后阶段，也是救赎的最后阶段，神的帐幕在人间，神与人永远同住，神人关系恢复正常。这是千万年的救赎史，如今来到最高峰，也是最后、应验时期，更是神与人所立的各种圣约达到完满结束之时，如与亚伯拉罕（创17：7）、与摩西（出6：7；结36：28，37：23），神一切的应许至今没有一项不成就的。

新天地与旧天地各有异同，基本的形质经销化

后，转以新形质、新姿态出现，诸如没有海（旧地71%是海洋世界）（21：1）。因海洋是生物循环的重要环节，但如今人人皆有永生，海洋没有存在的价值；新天地里没有悲哀、疾病、疼痛、死亡（21：4，22：1～2）；日月之光亦不用存在（21：23），神将在创造周的第四日里，分散于日月之光（创1：14～17）收回，因他亲自成为人间的光（赛60：19～22），他本来就是世界的光。

2. 新耶路撒冷（21：9～22：5）

新天地的中心是圣城新耶路撒冷，也称为羔羊的妻子，现今打扮得美丽绝伦（21：9～11）。圣城的小体积难以置信，充满诗意的象征文字，居民包括历代旧约信徒（21：12）、新约信徒（21：14）。城中没有圣殿，因人人可以直接敬拜神，不用透过古旧的仪式（21：22），这一切皆因人可直接亲见主基督的面（22：4）。这正是救赎的最后阶段，正如约翰先前所言「我们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3：2），又如约翰更早时所言「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1：18），如今此言的真实性也获得证明。

圣经的启示以新天地结束，也是天国在人间的美满结局。

五、结语（22：6～21）

A. 天使的吩咐（22：6～11）

在神的启示结束时，天使（给启示的媒介）补上其见证，声明这些启示是真确的。作者受感之余，要向他敬拜，但遭拒绝。天使吩咐他不要封闭一切所看的启示，免得人没机会听见和接受信靠。但若有不肯接受的，就由他去吧。

B. 耶稣的宣告（22：12～16）

主耶稣也补上自己的见证，宣告自己的再来，如同作者在异象中所看见的一般；并宣告自己的身份，以证明他必成就所预言的。

C. 新妇的邀请（22：17）

圣灵内居教会，教会是主的新妇，故作者说是圣灵和新妇一起邀请，请一切口渴的人来取永生的水喝。看完上文那些可怕的审判，这份邀请更见贴切。

D. 约翰的见证（22：18～21）

作者自己也作见证，引证上述的异象是真确的，并添上阅读之福及删减之诅，更附上主耶稣的见证，佐证他的见证，以免被人误会、忽略或轻视。本书以「愿主的恩惠常与众圣徒同在」结束，因若要逃脱上文之灾难，恩惠是必要的。

附录（一）：启示录的结构

（灾前被提派千禧年末世论之观点）

引言 1:1 ~8	所见过的事 1:9~19	现在的事 1:20~3:22	这些事之后所要成就的事 4:1~22:5					结语 22:6 ~21
1. 著 书 者	荣耀的 基督	基督的 教会	七年大灾难 4~18章				基督显现 19:1~ 22:5	1. 天 使 的 吩 咐 2. 耶 稣
	1.身穿长衣	1.以弗所	七印吹 4:1~8:1	七号灾 8:2~11:19	七异象 12:1~ 14:20	碗灾 15:1~ 18:24	七末事 19:1~ 22:5	
	2.胸束金带	2.土每拿	在 天	宝座显于天 羔羊拿书卷 4:1~5:14	天使倒香炉 预备吹七号 8:2~6	六异象 12:1~14:5	得胜者歌颂 七天使拿碗 15:1~8	
3.头发皆白	3.别迦摩						四哈利路亚 赴羔羊婚筵 19:1~10	

3. 受 书 者	4.眼目如火	4.推推推喇	在 地	六印灾 6:1~17 1.白马表胜利 2.红马表战争 3.黑马表饥荒 4.灰马表死亡 5.见证者殉道 6.天象被挪移	六号筒 8:7~9:21 1.震火灾害地 2.火山扔于海 3.火星落于河 4.日月星变黑 5.蝗虫害人身 6.二万万马军	1.披日之妇人 红龙与男孩 2.天使胜大龙 3.龙追杀妇人 4.海出一怪兽 5.地来另一兽 6.羔羊在锡安 天上唱新歌	六碗灾 16:1~16 1.人身生毒 疮 2.海水变成 血 3.江河也变 血 4.日发热烤 人 5.兽国变黑 暗 6.伯拉大河 干涸	六末事 [9:11~20: 15 1.基督的降 临 2.末后的胜 利 3.撒旦被捆 绑 4.千禧年国 度 5.撒但受刑 6.末后的审 判	的宣 告 3. 约 翰 的 见 证
	5.脚像精铜	5.撒狄							
	6.声如众水	6.非拉铁非							
	7.口出利剑	7.老底嘉							
	8.面如烈日								
	9.首先末后								
	10.掌握死亡								
	11.掌管教会		插 段	两班神子民 7:1~17 1.以色列受印 2.无数的异邦	天使拿小卷 两个见证人 10:1~11: 14	四个大宣告 14:6~13			
			结 局	揭开第七印 天上的寂静 8:1	吹第七号筒 天国将降临 11:15~19	第七个异象 两类的收割 14:14~20	倒第七碗次 巴比伦倾倒 16:17~ 18:24	第七件末事 21:1~22: 5 1.新天与新 地 2.新耶路撒 冷	

附录(二)：各章各题(背诵用)

章	主 题
1	拔摩岛
2 ~ 3	七教会
4 ~ 5	神宝座
6	七印灾
7	两群众
8 ~ 9	七号灾

作者簡介

馬有藻

香港中學畢業後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浸信會大學獲理學士，繼在美南浸信會西南神學院獲道學碩士及宗教教育碩士，再在達拉斯神學院獲神學博士及三藩市神學院教牧學博士。

曾任菲律賓神學院院長，在美國華人教會牧會多年，並經常在美、加、香港、臺灣等處研經培靈擔任講員。

現任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顧問。出版聖經註釋、系統神學、解經等書共二十本以上。

張西平

臺灣淡江大學英文系畢業，美國基督工人神學院聖經研究碩士，田納西州釋經講道學院及威斯康辛州伯特利聖經學校結業，基督教夏威夷大學教牧學博士。

美國加州高峰福音教會長執同工多年，被差派為宣教士。現任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總幹事，出版文字培訓教材，及在東南亞各地從事教導聖經等培訓事工。

著有《實用釋經講道法》，並與馬有藻牧師合著有《舊約導讀》、《新約導讀》、《舊約信息精要》、《新約信息精要》等書。



攝影／廖泰基
設計／慧明

ISBN 957-8536-96-8



9 789578 536968